股票代號：5450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Namliong Global Corporation
公 開 說 明 書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 公司名稱：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張數為 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整，以票面金額之 116.23%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81,140 仟元。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期間外，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他發行條件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競價拍賣方式對外銷售，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四、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2 頁。

五、 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 承銷費用：新臺幣 500 萬元整。

(二) 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計新臺幣 20 萬元整。

六、 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 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至第 5 頁。

九、 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十、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十一、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000,000	0.82
現金增資	295,000,000	24.10
盈餘轉增資	448,855,000	36.67
員工紅利轉增資	68,155,000	5.57
資本公積轉增資	68,602,500	5.60
買回庫藏股減資	(386,690,000)	(31.59)
私募	720,000,000	58.83
合計	1,223,922,5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 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 索取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11號3樓　電話：02-2504-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　電話：02-2348-3456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網址：http://www.yuanta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7樓　電話：02-2173-6699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本公司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7樓　電話：02-2541-9977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黃秀椿會計師、莊碧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76號4樓　電話：02-2392-8811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項目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張舜卿	蘇孟栩
職稱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聯絡電話	02-2659-1588	02-2659-1588
電子郵件信箱	namliong_public@namliong-global.com	namliong_public@namliong-global.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namliong-global.com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223,923 仟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49 號 6 樓	電話：(02)2659-1588
設立日期：78 年 8 月 11 日	網址：www.namliong-global.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89 年 8 月 22 日	公開發行日期：87 年 7 月 6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蕭登波 總經理：張舜卿	發言人：總經理 張舜卿 代理發言人：會計主管 蘇孟栩	
股票過戶機構：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41-9977	網址：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股票承銷機構：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04-8888	網址：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秀椿會計師、莊碧玉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92-8811	網址：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1 年 6 月 23 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72.52%（112 年 2 月 28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2 年 2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72.08%	董事	長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44%
	代表人：蕭登波	0.00%		代表人：王詩婷	0.00%
董事	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72.08%	獨立董事	黃崇輝	0.00%
	代表人：蕭崇湖	0.00%			
董事	張舜卿	0.00%	獨立董事	黃文明	0.00%
董事	白景仁	0.00%	獨立董事	曹景明	0.00%
董事	蕭宇喬	0.00%	大股東	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72.08%

工廠地址： 本　廠：台南市永康區塩洲里洲尾街 41 巷 10 號 蔦松廠：台南市永康區三民里正北五路 127 號 仁愛廠：台南市永康區三民里仁愛街 357 號 東和廠：台南市安南區東和里長和路一段 217 巷 57 號		電　話： 本　廠：(06)253-4161 蔦松廠：(06)242-0633 仁愛廠：(06)254-2372 東和廠：(06)356-2492
主要產品：高科技紡織及高分子材料之紡織複合材	市場結構(110 年度)：內銷 27.37% 外銷 72.63%	參閱本文之頁次 49 頁
風險事項：請詳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2~5 頁
去（110）年度	營業收入：3,356,900 仟元 稅前純益：176,093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1.23 元	81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及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2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2 年 3 月 13 日	刊印目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 風險因素 2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 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 組織系統 6

(二) 關係企業圖 8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9

(四) 董事及監察人 10

(五) 發起人 16

(六)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資本及股份 21

(一) 股份種類 21

(二) 股本形成經過 21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2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5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6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6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6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7

十、併購辦理情形 27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7

貳、營運概況 28

一、公司之經營 28

(一) 業務內容 28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56

(四) 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 勞資關係 57

(六) 資通安全管理 59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60
(一) 自有資產 60
(二) 使用權資產 60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0
三、轉投資事業 61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61
(二) 綜合持股比例 61
(三) 上市或上櫃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1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1
四、重要契約 61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1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2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6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6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9
肆、財務概況 8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0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0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83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3
(四) 財務分析 84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8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9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9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9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9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89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9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89
(三) 期後事項 89
(四) 其他 8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90
(一) 財務狀況 90

(二) 財務績效.....91
(三) 現金流量.....92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9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2
(六) 其他重要事項.....93
伍、特別記載事項.....94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94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94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94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94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94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94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94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9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9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94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94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競價拍賣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94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94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專家之評估意見.....94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95
陸、重要決議.....117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117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117
三、盈餘分配表.....117

附件

一、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二、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三、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 民國一一一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六、 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七、　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八、　內部控制聲明書

九、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十、　律師法律意見書

十一、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十二、辦理競價拍賣不得配售禁止對象之聲明書

十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十四、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十五、盈餘分配表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 78 年 8 月 11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49 號 6 樓	(02)2659-1588
分公司	台南市永康區塩洲里洲尾街 41 巷 10 號	(06)253-4161
工　廠		
本　廠	台南市永康區塩洲里洲尾街 41 巷 10 號	(06)253-4161
蔦松廠	台南市永康區三民里正北五路 127 號	(06)242-0633
仁愛廠	台南市永康區三民里仁愛街 357 號	(06)254-2372
東和廠	台南市安南區東和里長和路一段 217 巷 57 號	(06)356-2492

(三) 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沿革
民國 78 年	8 月	本公司正式成立，設立於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
民國 89 年	8 月 22 日	本公司股票正式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民國 98 年	12 月	南良實業(股)公司、長衍投資(股)公司及林家慶先生公開收購本公司股份。
民國 99 年	1 月	南良實業(股)公司、長衍投資(股)公司及林家慶先生公開收購本公司股份已逾最低收購數量（22,676,513 股），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
	9 月	董事會通過投資購買嘉良特化(股)公司 100%股權。
	10 月	本公司以新台幣 240,000 仟元取得嘉良特化(股)公司 100%股權。
民國 100 年	12 月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民國 101 年	6 月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及經濟部核准，本公司正式由「寶聯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簡稱為「寶聯通」。
民國 102 年	3 月	董事會通過擬投資購買元宏國際(股)公司 100%股權。
	3 月	董事會通過擬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寶聯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地區江蘇省昆山市子公司案。
	4 月	本公司以新台幣 94,500 仟元取得元宏國際(股)公司 100%股權。
民國 105 年	10 月	子良興業(股)公司於經由南良實業(股)公司的兄弟分割方式取得本公司股份 16,221,501 股。
民國 107 年	6 月	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
民國 107 年	12 月	董事會通過投資購買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
民國 108 年	1 月	107 年度第 1 次私募（72,000 仟股）。
	1 月	本公司以新台幣 612,000 仟元取得南良實業(股)公司 100%股權。
	11 月	董事會通過清算寶聯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江蘇聯大電訊科技有限公司案。
民國 109 年	6 月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及經濟部核准，本公司正式由「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簡稱為「南良」。
	8 月	董事會通過與子公司南良實業(股)公司簡易合併案，合併基準日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南良實業(股)公司為消滅公司。
	12 月	與子公司南良實業(股)公司簡易合併。
民國 110 年	2 月	與子公司南良實業(股)公司簡易合併案經經濟部核准。
民國 111 年	10 月	107 年度私募普通股 72,000 仟股補辦公開發行申報生效。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本公司之融資活動以國內為主，利息收支主要受國內利率波動影響，除了 111 年度受美國聯準會激進式升息帶動國內利率調升幅度較大外，其於年度之利率波動不大，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 21,652 仟元及 20,034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 0.81%、24.72%及 0.60%、11.38%；另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2,839 仟元及 1,865 仟元，利息支出占稅前淨利比重分別為 24.72%及 11.38%，因此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有一定之影響。

<u>具體因應措施</u>

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管理原則，財務人員平時與往來銀行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利率變化，並定期評估銀行各項專案存款利率，審視金融市場利率變化對本公司資金之影響，適時調整閒置資金部位，及隨時依利率變動調整應對措施；在資本市場籌資，取得較低廉之資金，提升財務結構，爭取降低利率成本，降低利率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匯率

本公司主要銷貨收入報價多採行美元計價，另約三至四成原料為國外採購亦以美元計價，因此可透過自然避險方式降低部分匯率風險。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23,938)仟元及(12,424)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0.89)%、(21.10)%及(0.37)%、(6.51)%，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損益有一定之影響。

<u>具體因應措施</u>

以進銷貨產生之外幣收付款互抵，產生自然避險功能；財務部門設有專人蒐集各往來銀行資訊，並密切注意匯率變動，作出適當的避險措施，另外幣帳戶收受帳款或支付貨款，除避險部位外，係依據外匯市場走向來決定留存或結售外幣的部位；對於進口購料支出，若採開立遠期信用狀貸款者，則會依據外匯市場走向選擇於有利之外匯時點決定是否提前償還購料貸款以降低匯率風險；業務單位報價時會加以考量匯率因素，適時調整價格以反應合理售價，以降低匯率影響之風險。

(3)通貨膨脹

本公司過去之損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故通膨壓力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尚屬有限。

具體因應措施

未來本公司持續密切注意上游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調整售價及穩定的成本措施，以因應市場環境變化，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營運獲利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係分別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謹慎執行，相關內容皆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並揭露於各期財報。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計畫研發產品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綠色環保製程之產品開發	研發費用以人事費用及開發新產品相關費用為主	1.全 PU 環保膠應用之產品開發與試製，預計於 112 年增加產品項。 2.環保紗線的開發與試製，預計 112 年陸續增加產品項。 3.生質海綿增加系列化品項，預計 112 年陸續完成開發。
WSR 循環回收(紡織品及高分子材料)再製複合材料開發專案計畫	研發費用以人事費用及開發新產品相關費用為主	1.提升 PET 及 PA 材料與黏扣帶之回收占比並開發為新型複合材料，產品開發與試製，預計 112 年完成開發。 2.TPU 邊角料回收開發為新應用材料，產品開發與配方試製，預計 112 年完成開發。 3.海綿發泡及貼合品之廢棄物回收並且開發新型產品，預計 112 年增加開發品項。 4.使用半導體回收矽來製備海綿產品，達到循環經濟之訴求，預計 112 年完成開發並且取得專利。
功能性與耐黃變添加劑開發(特化品)	研發費用以人事費用及開發新產品相關費用為主	用於 TPU 薄膜之功能性添加劑及耐黃變劑之開發，產品開發與試製階段，預計 112 年至 113 年陸續增加產品項。
高性能環保紗線之產品開發	研發費用以人事費用及開發新產品相關費用為主	開發高性能且兼具環保性(降低石化來源)之減碳紗線，產品開發與試製，預計 112 年至 113 年陸續增加產品項。
垂直律動機及水平律動床	研發費用以人事費用及開發新產品相關費用為主	1.垂直律動機第一代產品開發已完成，正在進行產品測試，預計 112 年開始進行販售。同步於 112 年展開第二款式的開發。 2.水平律動床第二代產品開發已完成，正在進行產品測試，預計 112 年開始進行販售。
夏季涼被/涼感墊、石墨烯能量類冬被、機能枕	研發費用以人事費用及開發新產品相關費用為主	1.夏季產品預計 112 第一季評估市場的趨勢選用適合且有競爭力之材料，並規畫於第二季上市。 2.石墨烯被與機能枕預計 112 第二季評估市場的趨勢選用適合且有競爭力之材料，並規畫於第 3~4 季上市。
THERMO+定型	研發費用以人事費用及開發新產品相關費用為主	THERMO+普遍使用在印花產品，期能改善定型後手感狀況。
設計新一代低功率電供標準品	研發費用以人事費用及開發新產品相關費用為主	應用新控制 IC 技術達到成本降低提高市場競爭力。

計畫研發產品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3KW 電漿設備電源供應器開發	研發費用以人事費用及開發新產品相關費用為主	應用於介電屏障放電寬幅式（Dielectric Barrier Discharge，簡稱 DBD）。
高功率乙太網路用電源開發	研發費用以人事費用及開發新產品相關費用為主	開發有價格優勢的節能線路，目前線路已取得專利。
負離子產生器	研發費用以人事費用及開發新產品相關費用為主	高濃度負離子，已進入測試階段。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遵循相關法令之規範，對於各項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能確切掌握。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數位科技已為未來發展趨勢，本公司除提升既有之核心技術外，並持續調整產品組合，讓公司維持一定競爭力外，並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來皆十分重視企業形象，本公司盡力履行身為企業人應盡之責。本公司並未有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因應中國市場的開拓，提升國際競爭力，在原嘉興南雄擴充興建二期新廠，房產證已於 111 年 3 月取得。預期可增加高科技紡織品及複合高分子材料在大陸與歐美市場的供貨能力。

中美貿易戰與新冠肺炎疫情引發全球市場大動盪與關稅問題，造成客戶下單延緩或觀望甚至轉單換料，致使中國外銷市場受到影響。面對此風險，擴廠後的產能調整需更加的彈性並積極朝綠色環保材料開發，持續進行生產設備的改善與汰舊換新，以面對不確定性的未來。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銷貨集中風險評估

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680,913 仟元及 855,740 仟元，占各該年度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5.45%及 25.50%，對單一客戶之銷售比重均未逾 10%以上，故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2)進貨集中風險評估

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前十大供應商進貨淨額占年度進貨比例分別為 27.32%及 27.12%，對單一供應商之進貨比重均未逾 5%以上，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

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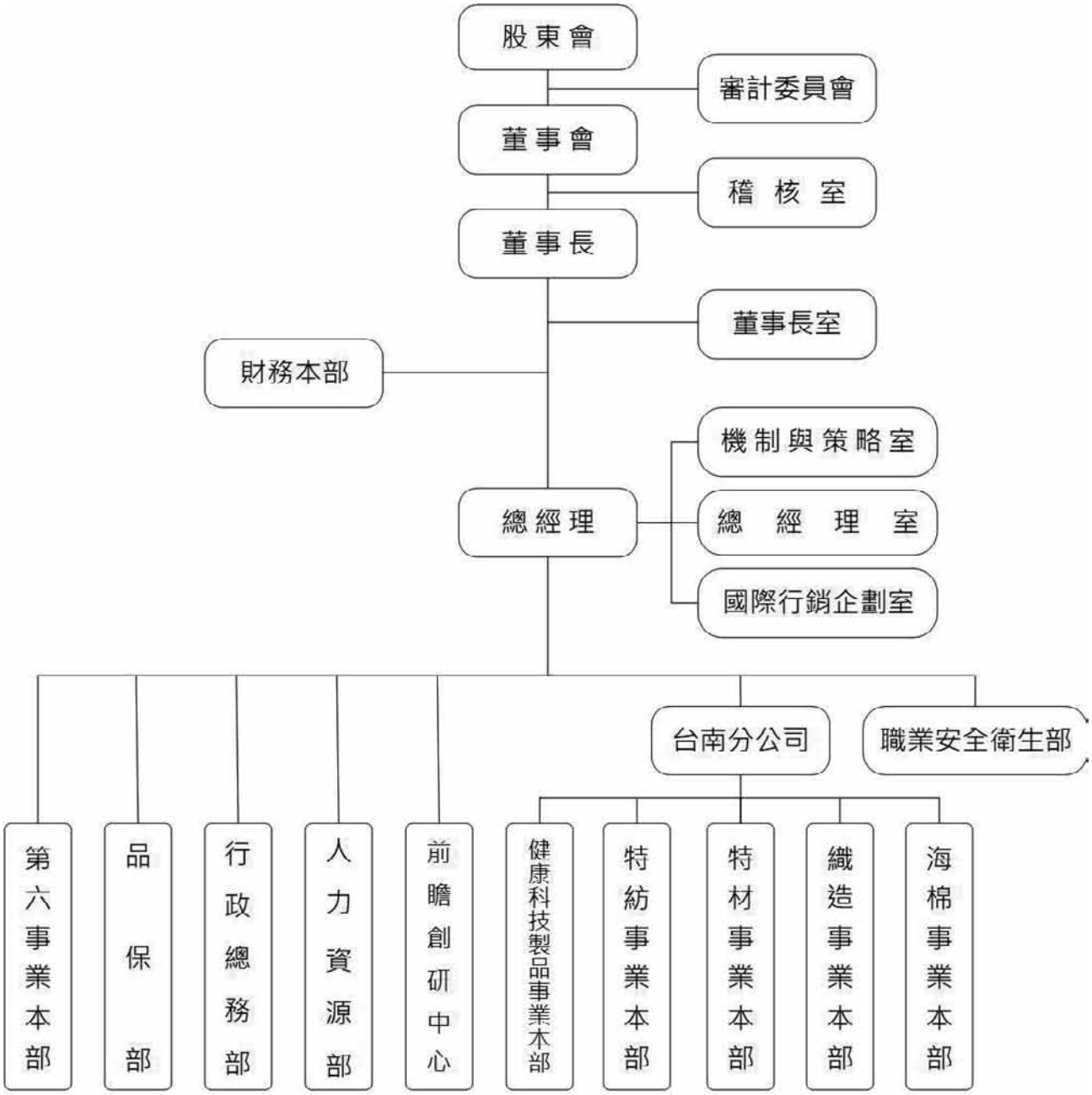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 負責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之追蹤與稽查，提供改善建議並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與管理規章有效執行。 ■ 年度稽核計劃之編制、執行與成果呈報。 ■ 內控缺失與異常管理之矯正追蹤。 ■ 不定期執行子公司稽核作業。
董事長室	■ 設置策略長，負責公司前瞻策略、規劃公司長期發展方向，研究經濟趨勢和公司經營管理等方針。
總經理室	■ 促事業單位在各項工作規劃與溝通協調。
機制與策略室	■ 負責有助於公司成長的中長期策略規劃、年度整體經營計劃之彙編與襄助協調，且協助各單位規劃健全的整體內控機制與系統(資訊化)之運作，及指定專案規劃與推動執行。
國際行銷企劃室	■ 中長期、短期年度行銷策略的規劃及國際合作引進。
財務本部	■ 負責公司會計帳務等業務之督導、管理與執行。 ■ 每月提供管理決策所需之資訊並分析檢討營運結果。 ■ 公司治理專責單位，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相關運作。 ■ 負責公司財務運作及資金規劃等業務之督導、管理與執行。
職業安全衛生部	■ 負責職業安全與衛生各項計畫及實施。
行政總務部	■ 總務事務之管理。
品保部	■ 負責品質管制、文件管制、系統認證、6S 及提案改善活動推行。
人力資源部	■ 負責員工相關管理事項、爭議協調及處理；人事相關規章之擬訂及執行；依目標及發展，制定人才培育發展計畫。
前瞻創研中心	■ 負責短、中、長期研發方向擬定；整合內部研發資源；評估與外部研發合作案。
海棉事業本部	■ 負責高彈性發泡製造銷售。
織造事業本部	■ 負責黏扣帶等織造製品製造銷售。
特材事業本部	■ 負責高分子材料、特殊材料製造銷售。
特紡事業本部	■ 負責特殊紡織纖維紡紗、織布及特殊後加工製造銷售。
健康科技 製品事業本部	■ 負責健康科技外用製成品的製造與銷售、各項進出口報關、及國際代理出口及引進的銷售。
第六事業本部	■ 負責國際代理出口及引進的銷售。

(二) 關係企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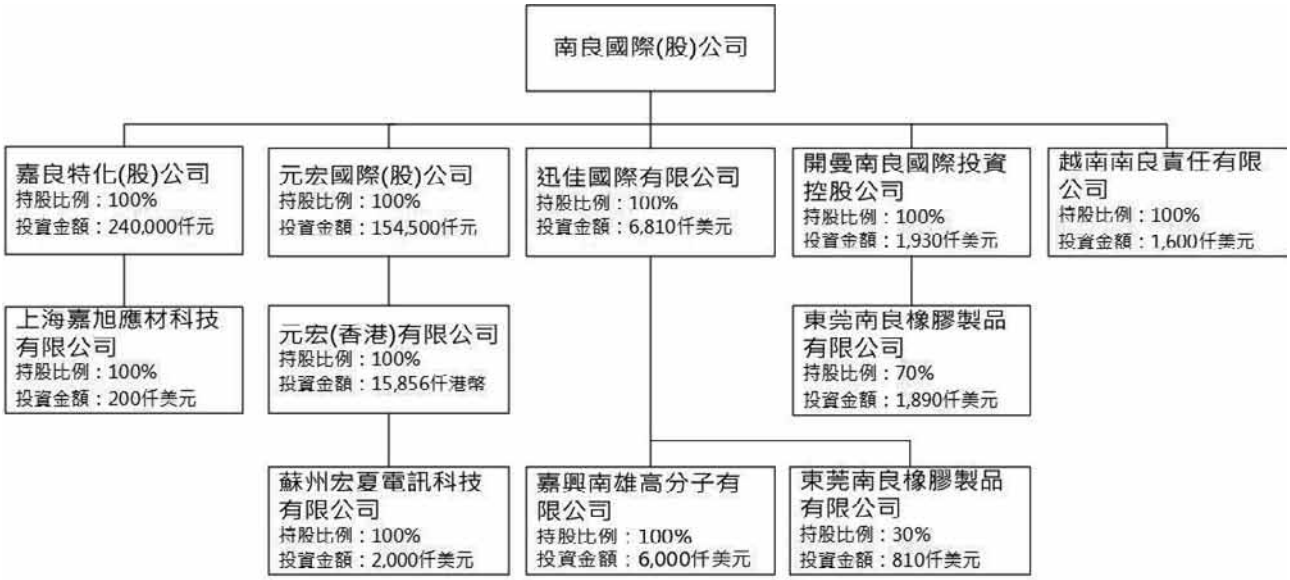
南良國際(股)公司
嘉良特化(股)公司
持股比例：100%
投資金額：240,000仟元
元宏國際(股)公司
持股比例：100%
投資金額：154,500仟元
迅佳國際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00%
投資金額：6,810仟美元
開曼南良國際投資控股公司
持股比例：100%
投資金額：1,930仟美元
越南南良責任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00%
投資金額：1,600仟美元
上海嘉旭應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00%
投資金額：200仟美元
元宏(香港)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00%
投資金額：15,856仟港幣
東莞南良橡膠製品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70%
投資金額：1,890仟美元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00%
投資金額：2,000仟美元
嘉興南雄高分子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00%
投資金額：6,000仟美元
東莞南良橡膠製品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30%
投資金額：810仟美元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2 年 2 月 28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策略長	中華民國	王全成	男	109/12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電機科 南良實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東莞南良橡膠製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嘉興南雄高分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中良工業(股)公司董事 固洪投資(股)公司董事 真善美農業發展(股)公司董事 允良科技紡織(股)公司董事 嘉豐茂良(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舜卿	男	108/06	–	–	–	–	–	–	逢甲大學化工系 本公司副總經理	嘉豐茂良(股)公司董事 東莞南廣橡塑製品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上海南德紡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迅佳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	–	–
財務長	中華民國	白景仁	男	109/12	–	–	–	–	–	–	成功大學財金研究所 本公司協理	阜奕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康好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長衍投資(股)公司董事 益良綠色工程科技(股)公司董事 真善美農業發展(股)公司董事 悠活渡假事業(股)公司董事 元宏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益昌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固洪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優好健康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泉葉康養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寰宇中道健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嘉良特化(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嘉良生醫(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嘉豐茂良(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東莞南廣橡塑製品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東莞南德橡塑製品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東莞南良橡膠製品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大欣實業有限公司(香港)董事 Tien Pou International Ltd.,Taiwan Branch 經理人 Gold Formosa Ltd.董事	–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蘇孟栩	女	105/08	–	–	–	–	–	–	元智大學會計研究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無	–	–	–	–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林華澤	男	106/04	–	–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長	匯良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法人代表)	–	–	–	–

(四) 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 年 2 月 28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子良興業(股)公司	–	111/06/23	三年	99/03/05	88,221,501	72.08	88,221,501	72.08	–	–	–	–	–	–	–	–	–	–
		代表人：蕭登波	男 71~80 歲	111/06/23		102/06/24	–	–	–	–	–	–	–	–	嘉義大學榮譽博士 朝陽科技大學榮譽博士	本公司：董事長 他公司： 友良高科技紡織(股)公司 董事長 允良科技紡織(股)公司 董事長 德良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中良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中鎮控股(股)公司 董事長 天疆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洪良染織(股)公司 董事長 碧海育樂(股)公司 董事長 長欣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長衍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昇康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真善美農業發展(股)公司 董事長 固洪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子良興業(股)公司 董事長 固奕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世錦文化藝術(股)公司 董事長 嘉豐茂良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泉葉康養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良丞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真愛漁電科技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真愛農漁電科技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天貿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嘉良生醫(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良農現代化農業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東莞南陽橡膠製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宏利織造(股)公司 董事 強晟國際(股)公司 董事 寰宇中道健康科技(股)公司 董事 益良綠色工程科技(股)公司 董事 中鎮科技(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恆鼎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元韻食品(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嘉源生技(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福清洪良染織科技有限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 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GREAT FORTUNE HOLDING Co., Ltd. 董事 Sino 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董事 HONT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董事 GreatHealth Industry Development Co., Ltd. 董事 Sino Max International (Cayman) Corporation 董事 Realpro Holdings Ltd. 董事	董事 董事	蕭崇湖 蕭宇喬	兄弟 父女	–

112 年 2 月 28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子良興業(股)公司	–	111/06/23	三年	99/03/05	88,221,501	72.08	88,221,501	72.08	–	–	–	–	–	–	–	–	–	–
		代表人：蕭崇湖	男 61~70 歲	111/06/23		99/03/05	–	–	–	–	–	–	–	–	亞洲大學管理學院 EMBA 高階經理碩士	本公司：無 他公司： 欣衍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元宏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中鎮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嘉良特化(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中山中良化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中良工業(股)公司 董事 子良興業(股)公司 董事 固洪投資(股)公司 董事 友良高科技紡織(股)公司 董事 允良科技紡織(股)公司 董事 藍海岸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優好健康事業(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嘉豐茂良(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天疆實業(股)公司 監察人 中鎮控股(股公司 監察人 洪良染織(股)公司 監察人 宏利織造(股)公司 監察人 良農現代化農業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 良丞實業(股)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 上海匯良紡織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越南中聚工業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越南中鎮工業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大欣實業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Tiong Liong Holdings (Cayman) Co., Ltd. 董事 Tiong Liong Tradings (Samoa) Co., Ltd. 董事 JIN LIAMY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 Precise Asia Holdings Ltd. 董事 Realpro Holdings Ltd. 董事 Tiong Liong Holdings (Hong Kong) Co., Ltd. 董事(法人代表) Tiong Liong Holdings Co., Ltd. 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長	蕭登波	兄弟	–
董事	中華民國	張舜卿	男 51~60 歲	111/06/23	三年	108/10/01	–	–	–	–	–	–	–	–	逢甲大學化工系本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他公司： 嘉豐茂良(股)公司 董事 東莞南廣橡塑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上海南德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迅佳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	–	–	–

112 年 2 月 28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中華民國	白景仁	男 51~60 歲	111/06/23	三年	99/03/05	–	–	–	–	–	–	–	–	成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協理	本公司：財務長 他公司： 阜奕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康好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長衍投資(股)公司 董事 益良綠色工程科技(股)公司 董事 真善美農業發展(股)公司 董事 悠活渡假事業(股)公司 董事 元宏國際(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益昌能源科技(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固洪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優好健康事業(股)公司 監察人 泉葉康養開發(股)公司 監察人 寰宇中道健康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嘉良特化(股)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 嘉良生醫(股)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 嘉豐茂良(股)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 東莞南廣橡塑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東莞南德橡塑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東莞南良橡膠製品有限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 大欣實業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Tien Pou International Ltd.,Taiwan Branch 經理人 Gold Formosa Ltd. 董事	–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蕭宇喬	女 41~50 歲	111/06/23	三年	102/06/24	–	–	–	–	–	–	–	–	Pacific Lutheran University Genera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東莞南翔運動製品有限公司業務處長 東莞旭泰運動手袋製品有限公司營運總監	本公司：協理 他公司： 優好健康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東莞南翔運動製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八貫企業(股)公司 董事 佳東綠能科技(股)公司 董事 阜奕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 長衍投資(股)公司 董事 元宏國際(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達云光電(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真善美綠色健康生態農場(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真善美農業發展(股)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 德良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 真善美農業開發(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大欣實業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董事長	蕭登波	父女	–
董　事	中華民國	長衍投資(股)公司	–	111/06/23	三年	105/06/20	537,760	0.44	537,760	0.44	–	–	–	–	–	–	–	–	–	–
		代表人：王詩婷	女 41~50 歲	111/06/23		111/06/23	–	–	–	–	–	–	–	–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南良國際(股)公司協理	本公司：執行協理 他公司： 成詰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子良興業(股)公司 董事 宏利織造(股)公司 董事 寰宇中道健康科技(股)公司 董事 龍門海景渡假會館(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友良商科技紡織(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	–	–	–

112 年 2 月 28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崇輝	男 61~70 歲	111/06/23	三年	105/06/20	–	–	–	–	–	–	–	–	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南台科技大學兼任專業教授 成功大學兼任講師	本公司：無 他公司：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文明	男 71~80 歲	111/06/23	三年	108/06/25	–	–	–	–	–	–	–	–	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 台灣銀行經理	本公司：無 他公司：無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曹景明	男 61~70 歲	111/06/23	三年	111/06/23	–	–	–	–	–	–	–	–	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公司財務長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長	本公司：無 他公司：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	–	–	–

2.監察人：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2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蕭登波 22.77%、固奕投資有限公司 19.91%、欣衍投資有限公司 15.57%、洪春池 8.13%、蕭榮居 6.24%、成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3%、蕭崇湖 3.72%、奇竑投資有限公司 3.51%、李榮良 3.12%、辜嘉生 3.12%
長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蕭登波 79.36%、蕭崇湖 20.64%

4.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 年 2 月 28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固奕投資有限公司	蕭登波 91.75%、林秀娥 8.25%
欣衍投資有限公司	蕭崇湖 68.51%、蕭登波 26.39%、賴玉理 5.10%
成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陳喆 19.10%、陳猷 19.10%、王黃碧雲 17.80%、王詩婷 12.90%、王建詔 11.80%、王全成 10.00%、陳以孝 9.30%
奇竑投資有限公司	洪春池 73.81%、蕭登波 26.19%

5.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子良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蕭登波	1.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董事及監察人」(第 10~13 頁)。 2.所有董事及監察人皆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董事： 子良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蕭崇湖			–
董事：張舜卿			–
董事：白景仁			–
董事：蕭宇喬			–
董事： 長衍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詩婷			–
獨立董事：黃崇輝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 相關規定。 2.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
獨立董事：黃文明			–
獨立董事：曹景明			–

註：1.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2.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3.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6.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是經由嚴謹的遴選程序，考量多元背景、專業能力與經驗，亦重視其個人道德行為及領導上的聲譽。目前董事會成員皆具豐富產業背景及運營經驗，其中包含二名女性董事。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子良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蕭登波	男	✓		✓	✓	✓	✓	✓	✓
子良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蕭崇湖	男	✓		✓	✓	✓	✓	✓	✓
張舜卿	男	✓		✓	✓	✓	✓	✓	✓
白景仁	男	✓	✓	✓	✓	✓		✓	✓
蕭宇喬	女	✓		✓	✓	✓	✓	✓	✓
長衍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詩婷	女	✓		✓	✓	✓	✓	✓	✓
黃崇輝	男	✓	✓	✓	✓	✓		✓	✓
黃文明	男	✓	✓	✓	✓	✓			✓
曹景明	男	✓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共有 9 席董事，包含 3 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為 33.33%，獨立董事成員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本公司董事間有 3 席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未超過二分之一。

(五) 發起人：不適用。

(六)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子良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蕭登波	–	–	–	–	596	596	30	30	0.42%	0.42%	8,359	8,359	–	–	–	–	–	–	5.98%	5.98%	–
董事	子良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蕭崇湖	–	–	–	–	200	412	18	716	0.15%	0.75%	–	339	–	–	–	–	–	–	0.15%	0.98%	–
董事	長衍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全成	–	–	–	–	200	200	18	18	0.15%	0.15%	3,602	3,602	108	108	600	–	600	–	3.01%	3.01%	–
董事	白景仁	–	–	–	–	200	270	30	114	0.15%	0.26%	1,608	1,608	70	70	110	–	110	–	1.34%	1.45%	–
董事	蕭宇喬	–	–	–	–	200	200	24	48	0.15%	0.17%	1,545	1,545	79	79	–	–	–	–	1.23%	1.25%	–
獨立董事	黃崇輝	368	368	–	–	200	200	91	91	0.44%	0.44%	–	–	–	–	–	–	–	–	0.44%	0.44%	–
獨立董事	黃文明	368	368	–	–	200	200	91	91	0.44%	0.44%	–	–	–	–	–	–	–	–	0.44%	0.44%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酬金係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而定，以每月支付固定酬勞，並無變動獎金之項目，獨立董事擔負監督之責，並定期與本公司管理階層聯繫並了解公司概況，故本年度所給付之報酬係屬合理。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2.監察人之酬金(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註)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宏利織造(股)公司 代表人：洪春池	–	–	102	173	30	90	0.09%	0.17%	–
監察人	許正興	–	258	102	102	30	312	0.09%	0.45%	–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張舜卿	2,700	2,700	108	108	3,857	3,857	2,150	–	2,150	–	5.87%	5.87%	–
策略長	王全成	2,262	2,262	108	108	1,340	1,340	600	–	600	–	2.87%	2.87%	–
財務長	白景仁	1,181	1,181	70	70	427	427	110	–	110	–	1.19%	1.19%	–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最高主管之酬金(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				A、B、 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張舜卿	2,700	2,700	108	108	3,857	3,857	2,150	–	2,150	–	5.87%	5.87%	–
董事長	蕭登波	3,960	3,960	–	–	4,399	4,399	–	–	–	–	5.56%	5.56%	–
策略長	王全成	2,262	2,262	108	108	1,340	1,340	600	–	600	–	2.87%	2.87%	–
會計主管	蘇孟栩	1,116	1,116	70	70	520	520	130	–	130	–	1.22%	1.22%	–
財務長	白景仁	1,181	1,181	70	70	427	427	110	–	110	–	1.19%	1.19%	–

5.最近年度(110 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策略長	王全成	–	600	600	0.40
	總經理	張舜卿	–	2,150	2,150	1.43
	財務長	白景仁	–	110	110	0.07
	會計主管	蘇孟栩	–	130	130	0.09

6.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註)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9	20,181	21,480	30.36	32.32
110	27,994	30,092	18.63	20.0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係包含車馬費、執行業務之報酬及董監事酬勞。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議訂之；董監事酬勞訂定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並應提董事會決議及提股東會報告。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薪資給付係依公司之薪資給付標準及參考同業水準於公司任用時議定，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及參酌當年度之經營績效及其對公司貢獻度分配之，薪資給付及獎金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提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應提董事會決議及提股東會報告。

C.公司顧及其未來可能存在之風險，本公司之董監事酬勞除依章程之規定外，未有其他報酬。但若公司董事、監察人有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則得支領薪津或車馬費，每年不論盈虧，公司均應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D.本公司於最近兩年度均為稅後純益，故給付酬金係以經營績效為基礎，並參酌同業薪酬水準支給之，最近兩年度支付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並無重大改變。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122,392,250 股	77,607,750 股	200,000,000 股	屬上櫃公司股票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變動情形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新台幣仟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8/08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創立股本	—	—
79/10	10	2,500	25,000	2,500	25,000	現金增資 15,000	—	—
86/09	1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 25,000	—	—
86/12	10	18,000	180,000	18,000	180,000	現金增資 130,000	—	—
87/07	10	27,000	270,000	20,300	203,000	盈餘增資 21,6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400	—	註 1
88/08	10	27,000	270,000	22,100	221,000	盈餘增資 16,24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760	—	註 2
89/06	10	33,600	336,000	25,000	250,000	盈餘增資 26,52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480	—	註 3
90/03	30	33,600	336,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50,000	—	註 4
90/07	10	83,200	832,200	38,500	385,000	盈餘增資 75,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0	—	註 5
91/07	10	83,200	832,200	51,804	518,040	盈餘增資 115,5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7,540	—	註 6
91/09	36	83,200	832,200	59,304	593,040	現金增資 75,000	—	註 7
92/06	10	83,200	832,200	76,225	762,250	盈餘增資 148,26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950	—	註 8
93/05	10	106,645	1,066,450	89,061	890,613	盈餘增資 45,735 資本公積轉增資 68,603 員工紅利轉增資 14,025	—	註 9
93/12	10	106,645	1,066,450	84,361	843,613	註銷股份 4,700,000 股	—	註 10
94/03	10	106,645	1,066,450	83,161	831,613	註銷股份 1,200,000 股	—	註 11
94/06	10	106,645	1,066,450	78,161	781,613	註銷股份 5,000,000 股	—	註 12
94/07	10	106,645	1,066,450	76,661	766,613	註銷股份 1,500,000 股	—	註 13
94/10	10	106,645	1,066,450	72,661	726,613	註銷股份 4,000,000 股	—	註 14
95/01	10	106,645	1,066,450	68,661	686,613	註銷股份 4,000,000 股	—	註 15
95/03	10	106,645	1,066,450	66,661	666,613	註銷股份 2,000,000 股	—	註 16
95/05	10	106,645	1,066,450	64,661	646,613	註銷股份 2,000,000 股	—	註 17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新台幣仟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5/07	10	106,645	1,066,450	61,661	616,613	註銷股份 3,000,000 股	—	註 18
95/10	10	106,645	1,066,450	58,661	586,613	註銷股份 3,000,000 股	—	註 19
95/12	10	106,645	1,066,450	55,661	556,613	註銷股份 3,000,000 股	—	註 20
98/02	10	106,645	1,066,450	50,392	503,923	註銷股份 5,269,000 股	—	註 21
108/01	10	200,000	2,000,000	122,392	1,223,923	私募 72,000,000 股	—	註 22

註 1：87 年 07 月 04 日(87)台財證(一)第 56205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88 年 07 月 22 日(88)台財證(一)第 63199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89 年 05 月 24 日(89)台財證(一)第 44962 號函核准在案。
註 4：90 年 01 月 16 日(90)台財證(一)第 100196 號函核准在案。
註 5：90 年 06 月 14 日(90)台財證(一)第 137876 號函核准在案。
註 6：91 年 06 月 2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4003 號函核准在案。
註 7：91 年 07 月 0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4001 號函核准在案。
註 8：92 年 06 月 03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4203 號函核准在案。
註 9：93 年 05 月 3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4098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0：93 年 12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0930123878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1：94 年 03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04324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2：94 年 06 月 02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09673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3：94 年 07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12568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4：94 年 10 月 06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1994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5：95 年 01 月 03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2695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6：95 年 03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0480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7：95 年 05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08696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8：95 年 07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1503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9：95 年 10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2303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0：95 年 12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2805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1：98 年 02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02546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2：108 年 01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08480 號函核准在案。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私募普通股已於 108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且計畫效益已顯現，該私募股票業已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上櫃掛牌交易。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1 年 8 月 10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0	120	11,748	10	11,878
持有股數	0	0	91,806,884	30,487,834	97,532	122,392,250
持股比例	0.00%	0.00%	75.01%	24.91%	0.08%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1 年 8 月 10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9,658	291,896	0.24%
1,000	至	5,000	1,505	3,435,630	2.79%
5,001	至	10,000	292	2,415,339	1.97%
10,001	至	15,000	102	1,304,096	1.07%
15,001	至	20,000	76	1,405,392	1.15%
20,001	至	30,000	71	1,879,666	1.54%
30,001	至	40,000	35	1,243,789	1.02%
40,001	至	50,000	34	1,599,273	1.31%
50,001	至	100,000	56	3,976,908	3.25%
100,001	至	200,000	26	3,484,000	2.85%
200,001	至	400,000	12	3,163,000	2.58%
400,001	至	600,000	5	2,690,760	2.20%
600,001	至	800,000	1	755,000	0.62%
800,001	至	1,000,000	—	—	0.00%
1,000,001	至	99,999,999	5	94,747,501	77.41%
合　　計			11,878	122,392,25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1 年 8 月 10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子良興業(股)公司	88,221,501	72.08%
宏利織造(股)公司	2,888,000	2.36%
洪哲耀	1,350,000	1.10%
謝智麟	1,267,000	1.04%
謝世卿	1,021,000	0.83%
江永能	755,000	0.62%
林茂修	590,000	0.48%
陳銳郎	554,000	0.45%
長衍投資(股)公司	537,760	0.44%
劉雅群	533,000	0.44%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並未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5.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子良興業(股)公司	—	(20,000,000)	—	(8,000,000)	—	—
	代表人：蕭登波	—	—	—	—	—	—
董　事	子良興業(股)公司	—	(20,000,000)	—	(8,000,000)	—	—
	代表人：蕭崇湖	—	—	—	—	—	—
董　事	張舜卿	—	—	—	—	—	—
董　事	白景仁	—	—	—	—	—	—
董　事	蕭宇喬	—	—	—	—	—	—
董　事	長衍投資(股)公司	—	—	—	—	—	—
	代表人：王詩婷	—	—	—	—	—	—
獨立董事	黃崇輝	—	—	—	—	—	—
獨立董事	黃文明	—	—	—	—	—	—
獨立董事	曹景明	—	—	—	—	—	—
策略長	王全成	—	—	—	—	—	—
總經理	張舜卿	—	—	—	—	—	—
財務長	白景仁	—	—	—	—	—	—
會計主管	蘇孟栩	—	—	—	—	—	—
財務主管	林華澤	—	—	—	—	—	—
大股東	子良興業(股)公司	—	(20,000,000)	—	(8,000,000)	—	—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 年 8 月 10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子良興業(股)公司	88,221,501	72.08	—	—	—	—	—	—	
代表人：蕭登波	—	—	—	—	—	—	宏利織造(股)公司 代表人：洪春池	姻親	
宏利織造(股)公司	2,888,000	2.36	—	—	—	—	—	—	
代表人：洪春池	—	—	—	—	—	—	子良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蕭登波 長衍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蕭登波	姻親 姻親	
洪哲耀	1,350,000	1.10	—	—	—	—	—	—	
謝智麟	1,267,000	1.04	—	—	—	—	—	—	
謝世卿	1,021,000	0.83	—	—	—	—	—	—	
江永能	755,000	0.62	—	—	—	—	—	—	
林茂修	590,000	0.48	—	—	—	—	—	—	
陳銳郎	554,000	0.45	—	—	—	—	—	—	
長衍投資(股)公司	537,760	0.44	—	—	—	—	—	—	
代表人：蕭登波	—	—	—	—	—	—	宏利織造(股)公司 代表人：洪春池	姻親	
劉雅群	533,000	0.44	—	—	—	—	—	—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分配)	110 年度 (111 年分配)	111 年第三季
每股市價	最高		23.55	23.00	21.50
	最低		10.80	15.60	16.10
	平均		18.18	17.78	18.3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0.04	11.85	13.42
	分配後		10.04	11.25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22,392 仟股	122,392 仟股	122,392 仟股
	每股盈餘		0.54	1.23	1.7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0.60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33.67	14.45	不適用
	本利比		—	29.63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	3.37%	不適用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等因素，以求永續發展。股利之發放總數以每年「可供分配盈餘總額」並減除視營運狀況所保留之額度後之金額，以不低於10%計提；股利之發放方式需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且不低於股利發放總數之 10%，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另股利之發放總數每股若低於零點一元得不發放。

2. 執行狀況：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由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73,435,350 元，每股配發 0.6 元。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公司分派盈餘前，應提撥年度獲利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監酬勞；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二十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若有變動時，該變動差異金額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不影響已承認之財務報告案。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業經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3,275,000 元，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2,000,000 元，前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2)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 110 年度認列費用，並無差異。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年度：110 年；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數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員工酬勞	13,275	13,275	0	-
董監酬勞	2,000	2,000	0	-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於 111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實際分派員工現金酬勞為 13,275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000 仟元，皆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情形一致。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C301010 紡紗業
C302010 織布業
C303010 不織布業
C306010 成衣業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C402030 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CI01020 毯、氈製造業
CK01010 製鞋業
CM01010 箱、包、袋製造業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G799990 其他運輸輔助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JE01010 租賃業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公司目前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10 年度銷售淨額	占營業額比重(%)
電子產品	325,972	9.71
化學產品	214,223	6.38
紡織複合材	2,789,708	83.10
其他產品	26,997	0.81
合計	3,356,900	100.00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 紡織複合材

B. 化學產品

C. 電子產品-電源供應器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A. 紡織複合材

計畫研發產品	研發計畫之進度及量產時間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綠色環保製程應用產品開發（水性環保膠）	產品開發與試製階段，預計 110 年至 112 年陸續增加產品項	研發費用以人事費用及開發新產品相關費用為主	1.對關鍵材料的掌握 2.環保與限用/禁用物質政策 3.產品的效能及品質之穩定
全循環防水透濕薄膜材開發	產品開發與試製階段，預計 111 年底完成開發	研發費用以人事費用及開發新產品相關費用為主	1.對關鍵材料的掌握 2.環保與限用/禁用物質政策 3.產品的效能及品質之穩定
生質基海綿系列化完整開發	產品開發與試製階段，預計 111 年底陸續完成開發	研發費用以人事費用及開發新產品相關費用為主	1.對關鍵材料的掌握 2.產品的效能及品質之穩定 3.客戶需求與市場推廣程度
WSR 廢料回收加值化開發	產品開發與試製階段，預計 110 年至 112 年陸續增加產品項	研發費用以人事費用及開發新產品相關費用為主	1.對關鍵材料的掌握 2.環保與限用/禁用物質政策 3.產品的效能及品質之穩定

計畫研發產品	研發計畫之進度及量產時間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高性能紗線及布樣之開發	產品開發與試製階段，預計 111 年底完成開發	研發費用以人事費用及開發新產品相關費用為主	1.對關鍵材料的掌握 2.產品的效能及品質之穩定 3.客戶需求與市場推廣程度

B. 電子產品-電源供應器

以利基型產品為主，針對特定市場的產品發展，結合上游及同業之技術能力，開發出具有競爭力的產品，產品研發方向為通訊與工業設備之電源、乙太網路供電、家電產品及醫療設備之電源。

計畫研發產品	研發計畫之進度及量產時間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電漿電源供應器之衍生產品（介電屏障放電寬幅式）	110 年第二季開始投入開發，預計 112 年第一季完成開發	研發費用以人事費用及開發新產品相關費用為主	1.對於關鍵零組件之掌握 2.產品的創新及附加價值 3.產品的穩定性及安全性
60W 乙太網路供電電源（商業用）	109 年第二季已開始投入開發，預計 111 年第四季完成開發	研發費用以人事費用及開發新產品相關費用為主	1.對於關鍵零組件之掌握 2.對於市場價格的掌握 3.市場規格趨勢的掌握
直流變頻風扇電源轉換器(家電用)	111 年第二季開始投入開發，預計 112 年第二季完成開發	研發費用以人事費用及開發新產品相關費用為主	1.對於關鍵零組件之掌握 2.對於市場價格的掌握 3.家電產品的可靠度

2.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紡織複合材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高科技紡織及高分子材料之紡織複合材，屬於紡織產業之產業用紡織品類。其主要原料為石化產業之合成塑橡膠及人造纖維，經素煉、混煉、發泡、押出、硫化、貼合或經加熱、淋膜或吹膜；或以針織、切割鉤面等各式化學性及物理性製造程序，製成發泡材料、TPU 薄膜、黏扣帶與各式綁帶及織帶與機能性布料等高分子紡織複合材，並廣泛應用於運動休閒、戶外活動及安全防護、健康醫療、鞋材、3C 產品及汽車等產業。

產業用紡織品製造業產品眾多，首先刺繡品織製業的發展，國內花邊布和刺繡布起步於 1969～1971 年，當時技術係由日本引進，主要係因日本受限於工資高昂，為因應產業轉型而將花邊布、刺繡布產業導入台灣，而日本國內則往高級產品發展，也逐步帶領台灣紡織產業的延伸，尤其蕾絲花邊產品於 1980~1990 年行銷全球。而織帶織製業亦起源於 1960 年代，隨著機器設備完備，該產業出口相當興盛，台灣產品逐漸在國際間建立名聲，故在 1970、1980 年代黏扣帶、鬆緊帶、鞋帶或各式織帶、緞帶等產品皆在台灣各鄉鎮蓬勃發展。另外，為配合成衣、鞋子等成品之標示和辨認，台灣紡織商標製造業在紡織品國際貿易頻繁的年代中扮演相當關鍵性角色，並與國內外成衣與鞋類知名品牌維持長期的合作關係。另人造纖維與機能性布料產業與則於 1970 年代隨著經濟起飛，廠商引進日本及歐美的技術，開始專門生產功能性布料，如耐磨、防刮、防火、防水等各式高分子材料等產品，同樣迅速的成長。

本公司高分子複合材產品可分為橡膠彈性發泡材料及熱可塑彈性發泡材料。橡膠彈性發泡材料主要為氯丁橡膠／氯平橡膠海綿，為閉孔式發泡結構之橡膠彈性體（俗稱 neoprene 或潛水衣料），具有柔軟、防水、緩衝、高強度、耐寒、保溫、耐海水、阻燃、耐臭氧等特性，可搭配各式布料貼合以達到不同的功能訴求，廣泛應用於潛水衣、衝浪衣、護具、包袋、鞋子....等產品。氯丁／氯平橡膠亦可與丁苯橡膠進行混練，使發泡材料兼具兩者橡膠特性，以符合客戶多樣化之需求。另 TPU 屬熱可塑性之彈性體，於應用面可添加抗氧化劑、抗 UV 劑、防水解劑及顏料等，而產生多種不同特性之 TPU，使 TPU 材料成為擁有優異抗拉伸、 撕裂強度、耐磨耗、耐低溫、耐老化、抗水解等優異性能的環保材料，且具備良好熱塑性，經加工後可應用之產品十分廣泛。

高分子複合材可根據不同的產業用途，以具有不同物理及化學特性之膠料，包含 NR 天然橡膠、neoprene 氯丁橡膠、SBR 丁苯橡膠、EPDM 三元乙丙橡膠、TPE 熱可塑彈性體、EVA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NBR 丁腈橡膠…等，來達到保溫、防水及緩衝效果。所應用之產品，亦因具備防水透濕、防風、防寒、 抗菌及抗紫外線等優異性能，使之成為發展快速之新型材料。

TPU 之應用型態，主要以薄膜及成型組件為主，TPU 薄膜產品是將 TPU 粒子透過壓延、吹膜等製程所得，加工於布料或鞋材上，能達到良好防水透氣效果；成型組件部分，則主要用於取代傳統塑膠或橡膠材料，如工業機具之防水氣密膠條等，另因具有生物親合性，相較其他塑膠材料具備無毒及不易引起過敏反應等特性，並逐漸擴展至應用於運動休閒、戶外活動及安全防護用品等產業，基於以上各細產業的成長態勢，因此本產業發展相當蓬勃。

(A) 全球市場概況

產業用紡織品有別於常規紡織品的用途及性能，其需求來自於各產業，如醫療保健、農業、建築、服裝、包裝、運動設備、汽車、環保等領域，在過去幾年應用領域不斷擴張，產業用紡織品市場被視為具有巨大潛力；尤其新興國家的終端應用市場不斷擴大，以及各國政府對產業用紡織品材料製造的支持力度不斷加強，帶動產業用紡織品市場穩定成長。未來的技術發展具高附加價值、創新性及技術密集的特色，各國持續的研發投入也將驅動市場的成長。

依據 Markets and Markets 統計各項產業用紡織品市場規模之結果，以車輛用、醫療用、工業用、運動用最具有成長潛力，在 2020～2025 年期間其平均年成長率分別可以達到 7.45%、7.46%、6.93%和 6.76%的高成長，遠高過產業用紡織品市場規模的年平均成長率 6.2%。整體而言，2020 年全球產業用紡織品市場規模達到 1,646 億美元，預計至 2025 年市場規模可以成長至 2,224 億美元，2020～2025 年平均年長率為 6.2%。

表 1、全球產業用紡織品市場規模值統計

單位：億美元

產業應用	2018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5年（預）	2020～2025 平均年成長率
車輛用	241.7	257.9	250.4	358.6	7.45%
工業用	239.3	254.1	245.5	343.3	6.93%
運動用	121.3	128.6	124.0	172.1	6.76%
建築用	113.3	119.2	114.2	152.6	5.98%
家飾用	115.7	120.2	113.5	141.9	4.56%
衣著用	123.8	129.6	123.5	160.8	5.43%
醫療用	179.3	191.4	185.6	26.62	7.46%
農業用	119.1	123.8	117.1	147.2	4.69%
防護用	178.2	186.8	178.2	233.4	5.55%
包裝用	161.2	167.9	159.2	202.9	4.97%
環保用	18.3	19.2	18.2	23.7	5.36%
地工用	16.4	17.2	16.4	21.3	5.37%
合　計	1,627.5	1,716.0	1,646.0	2,224.0	6.20%

資料來源：Markets and Markets Inc.（2021），“TECHNICAL TEXTILE MARKET-GLOBAL FORECAST TO 2025”，紡織所整理，2022.06。

另依據 Markets and Markets 國際市場調查報告中資料顯示，全球產業用紡織品市場的需求量統計也是以車輛用、醫療用、工業用、運動用的市場需求量最具成長力。2020～2025 年車輛用市場需求量的平均年成長率可以高達 7.21%，醫療用為 7.17%，工業用則是 6.79%，運動用為 6.51%，皆遠高於產業用紡織品市場需求量的年平均成長率 5.85%。

表 2、全球產業用紡織品市場規模量統計

單位：百萬噸

產業應用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5 年(預)	2020～2025 平均年成長率
車輛用	4.53	4.82	4.67	6.61	7.21%
工業用	4.55	4.83	4.66	6.47	6.79%
運動用	2.25	2.38	2.29	3.14	6.51%
建築用	2.18	2.29	2.18	2.89	5.73%
家飾用	2.23	2.31	2.17	2.66	4.15%
衣著用	2.39	2.49	2.37	3.03	5.03%
醫療用	3.31	3.53	3.41	4.83	7.17%
農業用	2.30	2.38	2.25	2.80	4.46%
防護用	3.25	3.38	3.20	4.04	4.78%
包裝用	3.07	3.19	3.00	3.72	4.37%
環保用	0.33	0.34	0.32	0.41	4.98%
地工用	0.30	0.31	0.29	0.37	5.00%
合　計	30.69	32.25	30.83	40.97	5.85%

資料來源：Markets and Markets Inc.（2021），“TECHNICAL TEXTILE MARKET-GLOBAL FORECAST TO 2025”，紡織所整理，2022.06。

近年來，全球產業用紡織品市場成長的主要動力來源，包括有：來自新興市場汽車生產量的增加和對輕量化、高強度的新材料開發需求成長；受到疫情衝擊影響和每年全球各先進國家的醫療衛生人均支出提高，直接帶動更高效率、一次性使用的個人護理不織布產品需求逐年成長。

另外，全球各大紡織廠商對可持續性和環境友善新產品的開發不遺餘力，更加大產業用紡織品市場的應用空間。依據國際產業調查公司 Markets and Markets 研究資料顯示，2020 年全球產業用紡織品市場規模為 1,646 億美元，各區域市場的生產量以亞太地區 1,260 萬噸居首，其次為北美地區 750 萬噸，而歐洲地區的生產量是 670 萬噸。展望整體市場規模保持成長，預估 2025 年全球市場規模將可以達到 2,224 億美元。

在全球紡織品貿易方面，根據 WTO 的數據，繼 2019 年微幅衰退 1% 後，2020 年全球紡織品及成衣貿易再度下滑，較 2019 年略減 2.6%，達到 7,771 億美元。其中服裝貿易減少 9.2%至 4,490 億美元，紡織品貿易受惠疫情帶來旺盛的口罩需求，年增 7.4%，來到 3,281 億美元（參見表 3）。另中國大陸為全球最大紡織品和成衣貿易出超國，由 2019 年的 2,468 億美元，成長至 2020 年 2,721 億美元，增加 10.2%。美國為全球最大紡織品及成衣入超國家，2020 年美國的紡織品和成衣貿易入超增加 3.5%，達 1,114 億美元。

表 3、2012～2020 年全球紡織品及成衣出進口金額

單位：十億美元;%

品項	紡織品				成衣				紡織品及成衣			
年度	出口	成長率	進口	成長率	出口	成長率	進口	成長率	出口	成長率	進口	成長率
2012	282.82	—	299.24	—	415.79	—	434.62	—	698.6	—	733.85	—
2013	302.42	6.9%	319.99	6.9%	452.98	8.9%	473.5	8.9%	755.41	8.1%	793.48	8.1%
2014	312.82	3.4%	330.98	3.4%	483.91	6.8%	505.82	6.8%	796.73	5.5%	836.81	5.5%
2015	288.51	-7.8%	310.17	-6.3%	453.39	-6.3%	477.96	-5.5%	741.9	-6.9%	788.13	-5.8%
2016	281.16	-2.5%	303.64	-2.1%	445.02	-1.8%	472.43	-1.2%	726.17	-2.1%	776.08	-1.5%
2017	295.11	5.0%	322.24	6.1%	465.27	4.6%	500.9	6.0%	760.39	4.7%	821.15	5.8%
2018	312.21	5.8%	343.82	6.7%	494.39	6.3%	537.98	7.4%	806.6	6.1%	881.81	7.4%
2019	305.48	-2.2%	335.81	-2.3%	494.25	0.0%	537.86	0.0%	798.74	-1.0%	872.67	-1.0%
2020	328.11	7.4%	360.93	7.5%	448.96	-9.2%	489.42	-9.0%	777.08	-2.7%	850.34	-2.6%

資料來源：Textile Outlook International，紡織所整理，2021.12。

而在全球服裝市場方面，根據 Euromonitor 統計，因歐美主要國家疫苗普及，促進市場需求回溫，2021 年全球服裝市場規模成長 18%，達 1 兆 3,691 億美元，包括童裝、男裝、女裝、襪類、服裝配件等各類別銷售皆呈現報復性消費後帶來的回升成長。

表 4、2016～2021 年全球服裝市場規模

單位：百萬美元

項目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童裝	148,349.20	158,522.30	167,607.20	171,537.00	146,518.70	171,601.40
男裝	402,832.30	420,091.70	436,494.60	435,754.80	347,909.20	413,090.90
女裝	627,996.90	652,815.00	680,639.30	675,818.10	549,647.50	655,578.70

項目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襪類	51,624.80	53,038.80	54,496.10	53,831.30	45,097.20	51,183.50
服裝配件	67,176.20	69,176.50	72,304.20	71,733.10	69,710.10	77,632.30
服裝市場總計 [1]	1,297,979.40	1,353,644.30	1,411,541.40	1,408,674.30	1,158,882.70	1,369,086.80
機能性運動服飾	77,201.90	81,909.50	87,916.80	91,614.60	77,207.50	95,718.60
戶外服飾	28,195.30	30,052.30	32,022.30	32,296.20	28,140.10	33,454.80
Lifestyle 休閒服飾	65,872.30	71,146.30	77,711.40	81,682.30	71,506.10	876,65.2
運動服裝市場總計 [2]	171,269.50	183,108.10	197,650.50	205,593.00	176,853.80	216,838.50

註 1：服裝市場總計為童裝、服裝配件、男女裝及襪子之加總。
註 2：運動服裝市場總計為機能性運動服飾、戶外服飾、Lifestyle 休閒服飾之加總。
資料來源 ：Euromonitor，紡織所整理，2022.06。

另依 Euromonitor 觀察 2021 年全球服裝服裝產業的變化，包括：品牌零售商嘗試導入新技術以加快數位轉型、以中國大陸為首的亞太地區帶動運動服裝市場快速復甦。依據 Euromonitor 預估，全球消費者將脫離報復性消費，回歸理性購物。預期全球服飾市場需求將緩和的穩定成長，2022 年全球服裝及鞋類市場的營業額將反映消費者的理性消費，預計成長 8%。

(B) 國內市場概況

我國紡織產業以石化工業提供原料為基礎，積極發展聚酯及耐隆等人造纖維，再結合中、下游的紗廠、假撚廠、織造廠至下游染色定型及整理加工廠，形成完整的產業群聚及供應鏈，並成為全球運動及戶外用紡織品消費市場主要原料供應來源之一。依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以下簡稱紡織所)統計所示，台灣機能布全球市占率超過 70%，而國際知名 Outdoor 品牌採用之機能性布料有七成來自台灣。

依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2021 年我國紡織產業產值成長 20%至 3,599 億元。其中觀察各次產業變化，2021 年上游化纖業產值成長 28%至 866 億元，占整體紡織產業產值比重為 24%；中游紡織業產值成長 18.4%至 2,558 億元，占整體紡織產業產值比重為 71%；下游成衣業產值成長 11.7%至 175 億元，占整體紡織產業產值比重為 5%。(參見表 5)

表 5、2011～2021 年台灣紡織業生產總額統計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人造纖維業	紡織業	成衣及服飾業	總計
2011	1,665	3,163	268	5,096
2012	1,482	2,953	261	4,696
2013	1,413	3,007	254	4,675
2014	1,352	3,022	255	4,629
2015	1,176	2,989	245	4,411
2016	1,050	2,780	232	4,062
2017	1,045	2,733	208	3,986
2018	1,114	2,754	183	4,051

年度	人造纖維業	紡織業	成衣及服飾業	總計
2019	945	2,617	178	3,740
2020	678	2,160	157	2,996
2021	866.4	2557.5	175.3	3599.3
2021/2020 成長率（%）	28%	18.4%	11.7%	20%
占整體紡織產業百分比（%）	24%	71%	5%	100%
2022f	874.1	2586.7	157.8	3618.6
2022f/2021 成長率（%）f	0.9%	1.1%	-10%	0.5%

註：人造纖維業統計數字包含碳纖維及玻璃纖維；f 為預測值。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紡織所 ITIS 計畫整理推估，2022.05。

2021 年紡織產業總生產價值因 2020 年同期歐美國家正逢 COVID-19 疫情高峰導致市場急凍，基期偏低；2021 年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缺艙缺櫃等因素帶動上游化纖產品價格走升；及疫苗接種率逐漸普及使歐美國家陸續恢復經濟活動燈因素所致，市場終端需求的復甦帶動紡織上、中、下游接單成長。2021 年全球消費商品需求復甦，但 COVID-19 變種病毒在各區域反覆肆虐，市場端需求走向不停調整，海外製造廠區則是因封城、隔離等因素產能受到影響，交期遞延，考驗製造商靈活調配產區產能的反應與管理能力，台灣 2021 年相較於海外製造廠，較無停工影響產能狀況。但因勞動力短缺，導致從美國、深圳到新加坡等全球重要港口阻塞，船期延誤造成紡織供應鏈緊張，考驗品牌以及供應商供應鏈布局策略與臨時應對風險管理。

2021 年因海運塞港，許多品牌採取多下訂單的方式爭取貨源。時至 2022 年初海運塞港趨緩，物流運輸逐漸順暢，部分品牌庫存量充沛，已出現對紡織供應鏈砍單或減緩下單的現象。俄烏戰爭短期而言對台灣紡織業影響較低，然若戰爭時間拉長，可能造成原物料成本維持高檔、全球通膨壓力持續高升而抑制民眾買氣，進而衝擊終端市場需求。對此，紡織所保守看待 2022 年度台灣紡織產業表現，預估 2022 年全年產值僅微幅成長 0.5%達到新台幣 3,618.6 億元。

在進出口方面，據財政部統計處海關進出口貿易資料顯示，2021 年我國紡織成衣出口總值為 90.2 億美元，較 2020 年成長 19.79%。其中最大宗產品為布料，出口比例占 69.37%，顯示織布業不僅於製程上位居紡織業承先啟後的樞紐地位，亦是我國紡織業最主要的出口產品；其次為紗線類，占出口比例為 14.14%，紡織業中、上游之纖維、紗線、布料占出口比例約九成。

表 6、2016～2021 年台灣紡織產業創匯統計

單位：億美元

年份	紡織產業			全國進出口貿易		
	出口額	進口額	創匯	出口額	進口額	創匯
2016	99.3	33.4	65.9	2,803.2	2,305.7	497.5
2017	100.8	33.7	67.1	3,172.5	2,592.7	579.8
2018	100.7	36.8	64.0	3,359.1	2,863.3	495.8

年份	紡織產業			全國進出口貿易		
	出口額	進口額	創匯	出口額	進口額	創匯
2019	91.8	35.5	56.2	3,292.0	2,857.2	434.8
2020	75.3	33.7	41.6	3,452.2	2,858.4	593.8
2021	90.2	38.6	51.6	4,464.48	3811.67	652.8

資料來源：財政部「貿易統計資料查詢」，紡織所 ITIS 計畫整理，2022.05。

以出口地區分析，2021 年我國紡織品最大出口市場為越南，出口值達 23.15 億美元，較 2020 年成長 21.7%，占紡織品出口總值之 25.65%。其他主要出口市場依序為中國大陸、美國、印尼及柬埔寨。上述五大市場共計占我國紡織品出口值約六成。隨著中國大陸逐漸失去生產成本利基，加上美中貿易爭端影響品牌下單中國的意願，台灣紡織供應鏈與中國大陸的連結性正逐漸下降。而東南亞國家因具有充沛、廉價的勞動力以及區域貿易協定等優勢，加上品牌「集中採購」的策略，近年來台灣紡織業者積極布局南亞國家，包括越南、緬甸、柬埔寨、印尼等地，由台灣提供多元且具高機能性的纖維與布料，出口至東南亞國家製成服飾後，再運往歐美消費市場。

表 7-1、2021 年台灣紡織品出口主要市場

單位：億美元

台灣紡織品主要出口市場				
排名	出口地區	出口值（億美元）	占出口總值比重（%）	同期比較（%）
1	越南	23.15	25.65	21.7
2	中國大陸	14.81	16.41	17.95
3	美國	8.15	9.04	19.54
4	印尼	4.58	5.07	28.41
5	柬埔寨	4.45	4.93	33.91
全球合計		90.24	100	19.79

資料來源：紡拓會「110 年 1-12 月我國紡織品進出口貿易概況」，紡織所 ITIS 計畫整理，2022.05。

表 7-2、2021 年台灣紡織品進口主要市場

單位：億美元

台灣紡織品主要進口來源				
排名	進口地區	進口值（億美元）	占進口總值比重（%）	同期比較（%）
1	中國大陸	17.18	44.51	17.75
2	越南	5.39	13.97	15.32
3	美國	2.09	5.43	24.52
4	日本	2.00	5.17	-1.33
5	義大利	1.17	4.60	21.31
全球合計		38.59	100	14.52

資料來源：紡拓會「110 年 1-12 月我國紡織品進出口貿易概況」，紡織所 ITIS 計畫整理，2022.05。

2021 年度我國紡織品進口總值為 38.6 億美元，較 2020 年成長 14.54%。進口來源主要為中國大陸，進口值達 17.18 億美元，占紡織品進口總值之 44.51%，較 2020 年成長 17.75%。其他進口來源依次為越南、美

國、日本及義大利。（參見表 7-2）

2022 年雖疫情發展依舊難測，惟對全球經濟活動衝擊已漸減緩，受到俄烏戰爭影響以及中國持續堅守清零政策為供應鏈增添變數，全球通膨壓力持續升高，IMF、EIU 與 IHS Markit 等國際機構不約而同下修 2022 年全球經貿表現，國際貨幣基金（IMF）從原本的 4.4%調整至 3.6%，同時也下調美國、中國和歐洲經濟成長率。由於台灣紡織產業對於國際市場依存度高，國際市場走向趨於保守，預期會連動 2022 年台灣紡織業成長動能表現。

B. 化學產品

功能性助劑種類眾多，常用助劑包含高低溫型消泡劑、助劑添加用消泡劑、染色助劑、紡織助劑原料、起毛油劑、離型劑、吸水型矽乳、高分子型矽乳、吸濕排汗防污用聚酯、矽乳、高濃度氨基矽乳、吸水性氨基矽油、環氧矽乳、表面活性劑、低泡環保型助劑、乳化劑、乳化分散劑、氟素撥水劑、柔軟劑、固色劑、分散劑、分散均染劑、均染劑、均緩染劑、緩染劑、退漿劑、精練劑、精練滲透劑、滲透劑、缸體洗淨劑、沉殿防止劑、金屬離子封鎖劑等。

功能性助劑產品類別繁多，應用範圍亦相當廣泛，且產品須配合不同類型產業需求而開發新用途。隨著產業的變遷、市場的消長、技術的擴散以及綠色環保訴求的壓力下，功能性助劑已面臨綠色永續發展訴求之挑戰。

功能性助劑產品發展將隨著環境的變遷而有興衰，部分缺乏「友善環境」的產品已逐步被市場淘汰，更隨著下游產業市況而浮沉不定。為了朝向綠色環保、永續經營之路，未來唯有低污染製程及高附加價值並符合「友善環境」的產品，才能創造產業新商機並能落實綠色環保之潮流訴求。

(A) 全球市場概況

2018 年前三季由於終端市場需求如家電、包裝需求仍佳，加上中國禁廢令實施，中國對原生塑膠原料需求增加，另外越南、印度在製造業生產擴張以及基礎建設需求因素，對泛用塑膠需求成長，故本產業景氣維持成長態勢，不過 2018 年第四季美中貿易戰升溫，中國需求轉弱，加上國際油價大幅下跌，導致下游買盤購料轉趨保守觀望，多數泛用塑膠產品報價下跌，故產業景氣明顯轉差。2019 年受到美中貿易戰影響，終端市場需求不佳，以及同業產能開出競爭，產品價格表現疲弱，產業景氣持續衰退。2020 年全球新冠肺炎蔓延，亞洲、歐洲、北美等國家經濟表現普遍陷入衰退，外銷市場對泛用塑膠的需求明顯下滑，加上國際原油及上游石化原料價格大幅下跌，影響泛用塑膠產品價格走跌，業者營運表現面臨衰退挑戰，產業景氣呈現持續衰退。2021 年全球疫情影響終端工業及民生塑膠製品需求降溫，下游買盤對本產業拉貨需求明顯走弱，加上全球塑膠原料新增產能持續開出，同業價格競爭壓力提高業者營運表現普遍下滑，故產業景氣呈現明顯轉差。

(B) 國內市場概況

在本產業主要出口國家方面，根據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磁帶資料顯示，台灣五大泛用塑膠製造業以中國為主要出口市場，2022 年 1~9 月中國占本產業出口比重達 35.91%，其次則為越南、印度、澳洲等國家。

在出口國家比重變動趨勢方面，2021 年中國製造業生產及回補庫存的需求趨於積極，加上就地過年政策，使得中國春節後復工速度較往年快速，對本產業拉貨需求熱絡，不過由於出口成長力道不及越南、印度等國家，故中國占本產業出口值比重下降至 43.68%。2022 年以來中國疫情升溫，加上中國官方堅持動態清零，封城管制措施擴大影響中國製造業生產轉差，加上中國新增塑膠原料產能陸續開出，使得本產業出口中國明顯轉差，故 2022 年 1~9 月中國占本產業出口值比重下降至 35.91%。在其他國家方面，雖然 2021 年越南、印度等亞洲國家疫情情勢反覆未歇，不過由於各過製造業生產普遍呈現擴張態勢，對本產業拉貨需求回溫此外，由於本產業出口越南、印度等國家主要以 PVC 產品為最大宗，在基礎建設等需求支撐下，對 PVC 泛用塑膠需求熱絡，本產業出口越南、印度等國家成長，故越南、印度占本產業出口值比重分別上升至 10.80%以及 8.13%，2022 年 1~9 月進一步上升至 12.46%以及 8.45%。

C. 電子產品-電源供應器

電源供應器負責將自外部供給較不穩定之電力經穩壓、變頻後轉換為電子產品內部所需的穩定電流，而電子產品內的各種元件多由直流電驅動，故絕大部分的電子產品均內建或外接各種不同形式的電源供應器把交流市電轉換為各種不同電壓的直流電。

輸入/輸出電流型態	種類	用途
AC/DC	PC 用電源供應器	為最常見的電源供應器類型，主要特點為效率高，並有鐵殼保護，功率介於 50W~2,000W。
AC/DC	Open Frame	網路通訊產品、工業電腦、工業機械、顯示器所內建之電源供應器類型，沒有鐵殼保護，設計時的自由度較高，可依空間、功率需求而客製化生產。
AC/DC	Adapter	常見的外接電源供應器類型，有塑膠外殼包覆，多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及各類消費性電子產品。
DC/DC	Converter	將 AC/DC 裝置所轉換出的 DC 電源再進行升降壓，多應用於需要精準電壓的電子產品。
DC/AC	Inverter	用於太陽光電轉換器中，將太陽能電池所產出的 DC 昇壓並轉換為 AC 以饋入市電。
AC/AC	UPS	UPS 為不斷電系統的縮寫，平時連接 AC 市電充電，斷電時可提供 AC 電源至電腦等電子產品。

資料來源：工研院，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0 年 5 月。

(A) 全球市場概況

2019 年隨著美中貿易戰持續延燒，因伺服器、網通設備廠將中國部分生產線移回台灣，進而推升本土電源供應器產線稼動率，故 2019 年本產業銷售值較 2018 年大幅成長 21.61%。為因應美中貿易戰，本產業主要業者已陸續進行產能分散，反映業者認為全球貿易壁壘升高與提高供應鏈彈性

將是長期趨勢。2020 年雖然筆記型電腦等下游客戶拉貨力道強勁，不過 2020 年第四季由於航運壅塞導致出貨時程延後，導致本產業銷售值反而較 2019 年同期減少 14.89%，全年銷售值則僅約與 2019 年持平。2021 年雖然全球伺服器整機出貨量僅達個位數的成長動能，壓抑對電源供應器的需求，不過全球個人電腦出貨量達二位數的成長力道，且由於美國 301 關稅清單中，針對中國輸美的電源供應器仍維持在 25%，而本產業業者進行產能調度，提高自台灣出口美國市場，加上下游伺服器業者提升在美國產線產能，對台灣電源供應器的拉貨需求增加，帶動本產業出口美國大幅成長，另外本產業出口中國亦達兩成以上的成長幅度，因此受惠外銷樂觀成長挹注，帶動 2021 年本產業銷售值年增率達 15.79%。此外，為開拓營收基礎，各廠商亦利用電源技術上的優勢逐步切入電動車充電站、太陽能發電所需之高功率電力轉換器等產品，如台達電已研發電動車充電設施，並陸續跨入儲能產品等電力管理設備的生產，康舒則供應變頻器予燃料電池業者。

2022 年以來受到宅經濟效應以及居家辦公等遠距需求退燒，加上全球在高通膨以及各國央行祭出升級、貨幣緊縮政策，經濟面臨下行壓力，使得下游筆電、個人電腦、電競需求降溫，不過受惠伺服器、通訊產品、電動車等下游應用需求對本產業拉貨提升挹注，加上電源供應器需求逐漸朝向體積小、密度高的方向發展，隨著高階電源供應器出貨提升，帶動本產業銷售平均單價明顯上漲，產業銷售呈現價量齊揚態勢，故 2022 年 1~7 月本產業銷售值年增率大幅成長達 20.32%。

(B) 國內市場概況

由本產業代表性廠商全漢公司產品別營收比重可看出，台灣廠商仍以個人電腦用電源供應器為營收主力，2018、2019 年個人電腦用電源供應器營收持續減少。2020 年及 2021 年受惠宅經濟、遠距商機對筆電、個人電腦需求擴張，個人電腦用電源供應器營收上揚。至於消費應用電源供應器比重方面，2019 年由於該產品營收減少幅度相對較低，故比重反而提高至 36.05%，2020 年復回落至 33.82%。2021 年消費應用電源供應器銷售金額營收成長，使得比重回升至 34.46%。

工業用途與醫療用途電源供應器需客製化生產，符合國內生產線少量多樣的利基，2020 年受到個人電腦用電源供應器營收大幅成長的排擠，工業用途與醫療用途電源供應器占營收比重則分別縮減至 6.76%、2.89%。2021 年全漢工業用途與醫療用途電源供應器營收表現均呈現衰退情況，尤其工業用途電源供應器營收衰退情況較大，加上受到個人電腦以及消費應用電源供應器營收明顯成長的排擠，加上工業用電源供應器營收下滑因素，使得工業用途與醫療用途電源供應器比重分別下降至 4.93%以及 2.48%。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高科技紡織及高分子材料等紡織複合材，屬機能性紡織品

或稱為產業用紡織品，所屬之產業上游主要原料為石化工業原料及人造纖維。本公司屬紡織產業之中下游，透過各式加工程序製成紡織複合材產品，終端市場應用於各式戶外休閒用品、安全防護、醫療應用、汽車工業、建築及各式包裝材等產業。

茲依主要產品別將本公司所屬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A. 紡織複合材-高科技紡織及高分子材料

(A) 高科技紡織-黏扣帶及各類功能性織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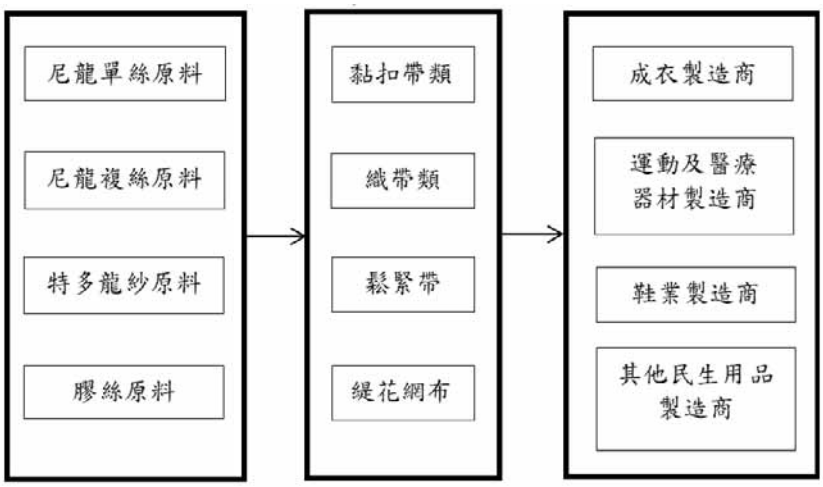

(B) 高科技紡織-特殊紡織防護用品及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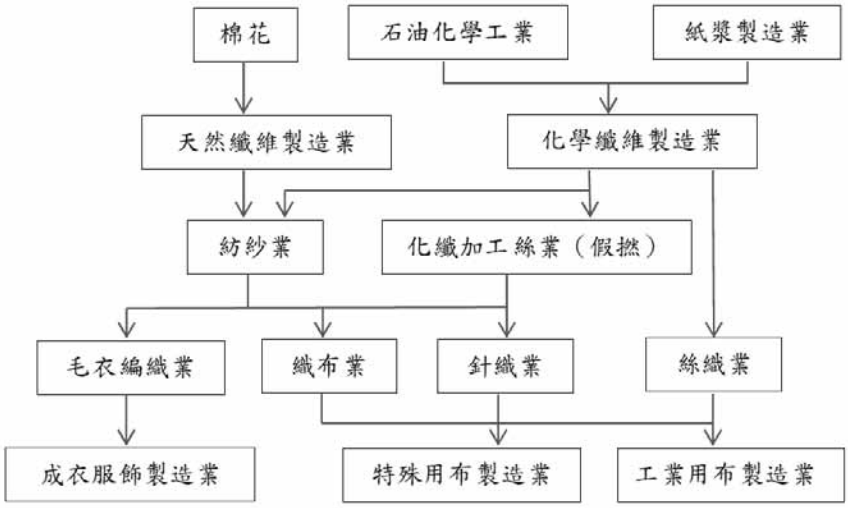

(C) 高分子材料-高分子彈性體發泡複合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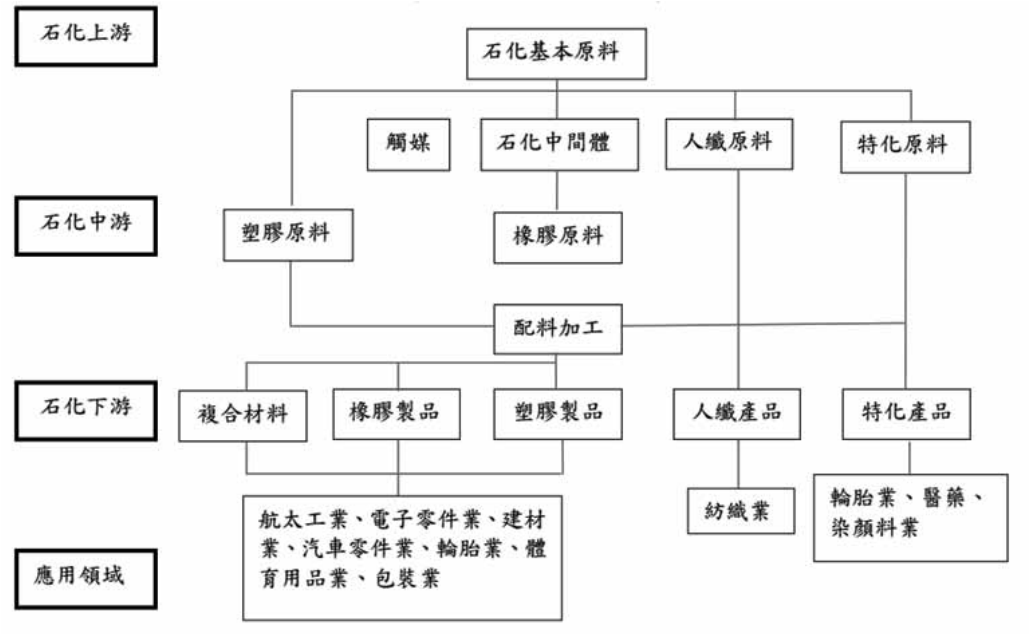

(D) 高分子材料-功能性薄膜複合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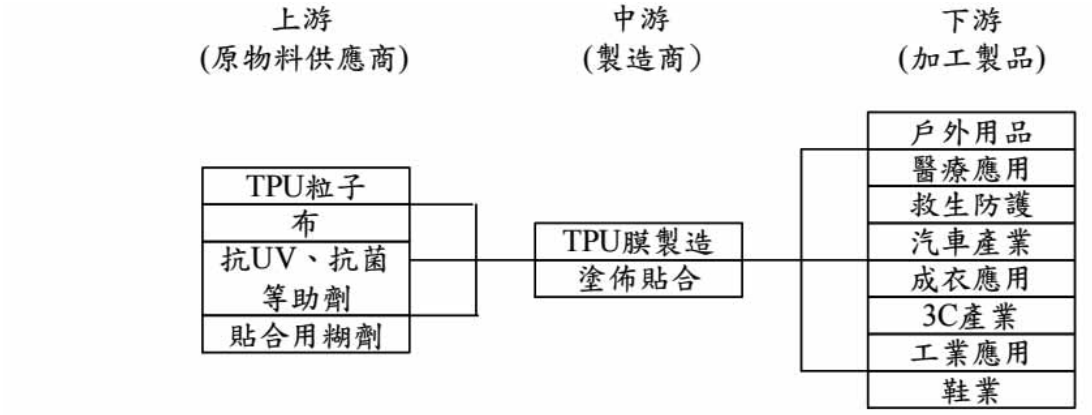

B. 化學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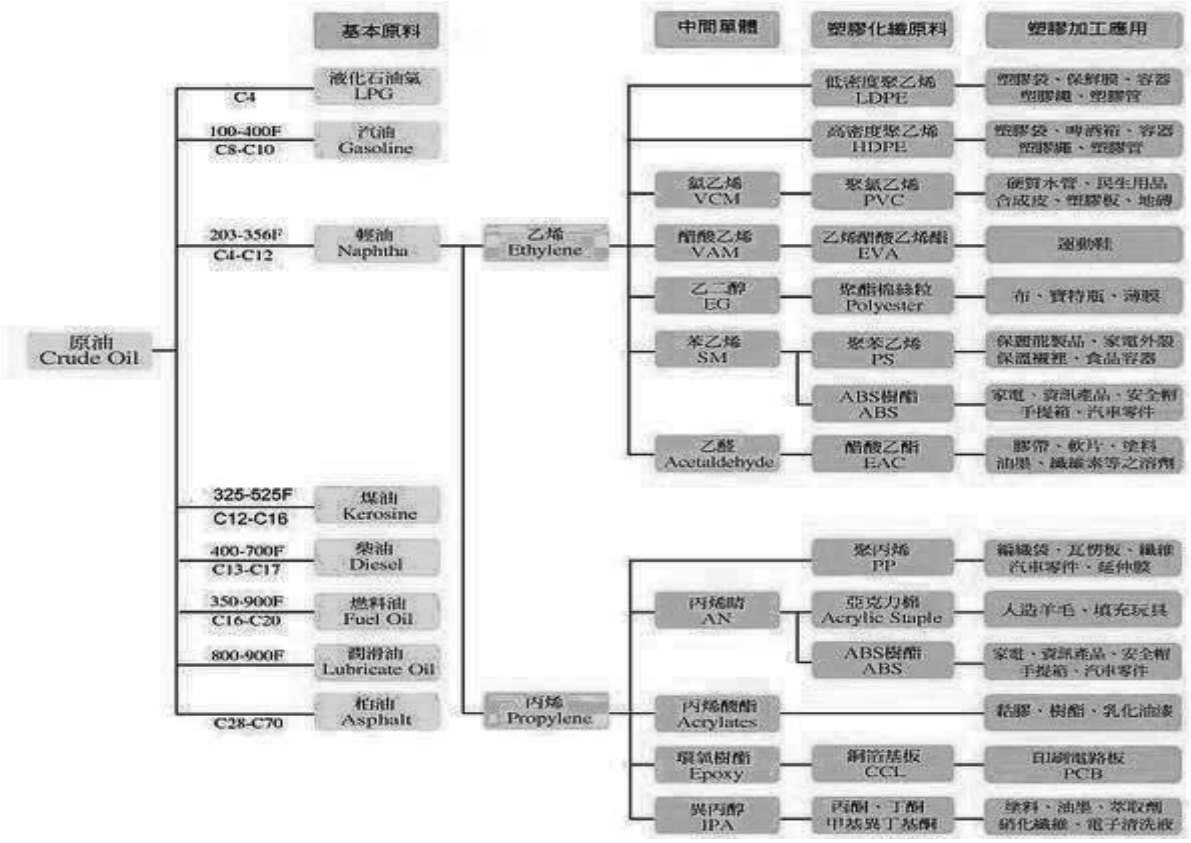

C. 電子產品-電源供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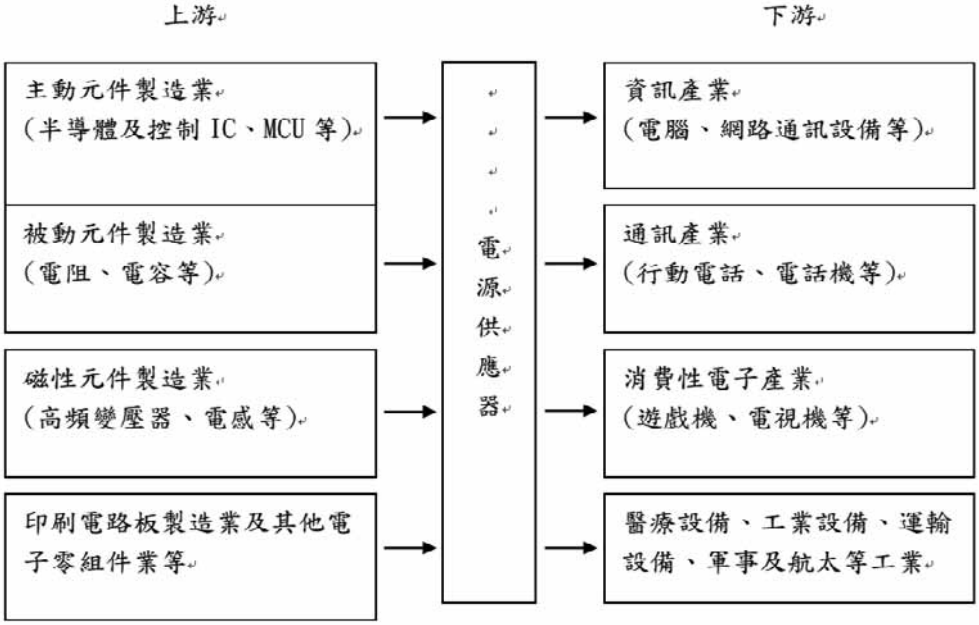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紡織複合材

預估 2023 年起各國民眾日常生活可望脫離疫情陰霾，恢復正常的商貿、旅遊活動，尤其亞洲地區邊境解封樂觀可期，可望帶動個人旅遊用品、觀光產業用紡織品需求回溫，將為紡織供應鏈挹注些許動能。然而，有鑑於產業經營環境面臨物價通膨、總體經濟成長趨緩、政經局面緊張、極端氣候頻傳等不利因素，將影響台灣紡織業者原物料取得及產品銷售狀況；尤其兩岸經貿往來恐受到台海關係緊張影響，衝擊紡織業對中國之接單狀況，故預期 2023 年台灣紡織業產銷方面轉為保守態勢，景氣以小幅衰退判斷。但因台灣紡織品出口競爭力表現一直相當平穩，為全球前段班。且台灣紡織中上游群聚完整，開發與整合能力強，能提供多元且具高機能性的纖維與布料，具有相對的出口競爭優勢。

對本公司主要產品最終應用端之戶外休閒活動產業而言，全球機能性紡織品近幾年來，因 COVID-19 疫情持續延燒，使得消費者的健康意識提升，戶外運動與健身的風潮愈發興盛。因此帶動了機能性及戶外運動服飾的商機。根據 Euromonitor 數據顯示，2021 年全球整體運動服飾市場規模 2,168 億美元，其因受惠於 COVID-19 疫情後的消費動能復甦，較上一年成長 22.6%，其中，機能運動服飾市場成長 24%，戶外服飾市場成長 19%，但預期 2022 年受通膨壓力等因素影響，消費者的採購行為將回歸理性，預估 2022 年較 2021 年僅成長 10%，然而展望 2026 年，未來五年全球運動服飾市場平均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7.5% (參見圖 1)。在全球運動休閒的時尚流行趨勢下，兼具流行性、機能性、多功能性的服飾市場需求將持續擴大。

圖 1、2016~2026 年全球運動服飾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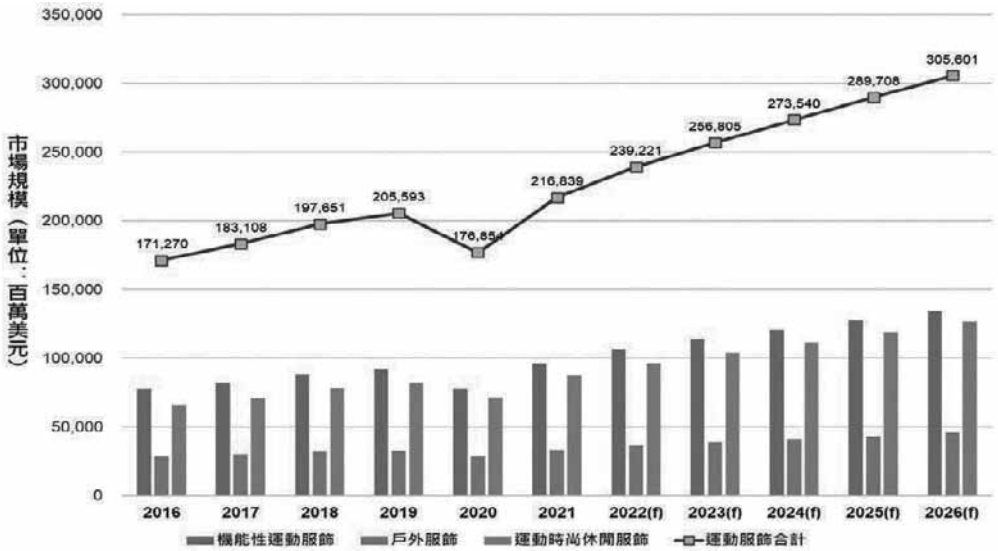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紡織所 ITIS 整理，2022.01

展望未來，台灣紡織產業將朝向永續化、數位化、高階化跨領域整合發展，就其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A) 建構綠色供應圈，成為一站式綠色平台

呼應全球永續發展大勢所需，各個國際品牌已將環保製程、使用可回用之永續材料列為製造供應鏈必備條件與目標。台灣身為全球紡織品供應鏈重要的一環，也早已投入回收再利用聚酯材質研發，且技術漸趨成熟，然回收原料品質（例如：寶特瓶）不穩定，而產出品質須維持，相當考驗原料的供應管理以及回收拆解處理技術，故此為業者須持續投入精進的方向之一。目前趨勢已更進一步走向成衣等「單一材質」之紡織終端產品回收回用，最終目標是達成紡織品使用週期結束後的循環再生技術。期望未來我國上、中、下游之紡織業者可透過聯盟方式，跨業、跨領域統籌回收、回用體系，建構綠色供應圈，成為全球永續循環紡織一站式綠色平台，以建立國際間不易取代的紡織角色。

(B) 數位一條龍、數位製造供應鏈的串接與整合

數位工具已從紡織業的輔助角色，躍升為主導供應鏈由上而下的驅動主幹。品牌回應消費者最於新款式的需求不再是單純提供更多類型的款項，而是善用科技與數據分析來製造更貼近消費者需求、喜好的品項。未來台灣紡織業除實體上下游供應鏈整合課題外，勢必須要開始面臨整合多種數位製造供應鏈、培養數位垂直與橫向整合人才與思維。另外，由於未來縮短交期、精煉成本等課題將會部分轉移到數位製造供應鏈的管理挑戰，「數位一條龍」也將成為台灣紡織業立足國際市場的競爭要素之一。

(C) 跨領域合作，多元布局

近年不論是呼應永續經濟所發展的回用循環體系或是數位製造供應鏈的串接與整合，皆為與紡織供應鏈以外不同領域之專業體系的良好合作。全球對於「永續環保」材料與製程的需求越來越多，另一方面極端氣候下對「智慧機能」材料的需求也將持續。品牌嘗試運用生質或易分解材料做為循環經濟解決方案的腳步也將持續，可預見後續發展紡織業勢必會與不同領域的專業有更多的互動合作。軟體、通訊、電子皆為我國高度發展的產業，紡織業在此方向的布局已有較好的利基點，期望透過跨領域異業合作布局，能進一步提升台灣紡織業的國際競爭力。

B. 化學產品

特用化學品所處之經營環境一直都是競爭激烈的紅海市場，即使下游客戶已大量外移海外，產業間的競爭也是未見緩和，只是競爭的地區轉移到海外，故產業產值仍會持續成長，惟下游客戶會由傳統產業別轉向科技領域，以無毒環保型產品取代有毒有害物質含量高的產品以增強產業競爭力。

C. 電子產品-電源供應器

由台灣電源供應器主要下游應用市場展望觀之，隨著供應鏈缺料狀況逐步紓解，且 Intel 和 AMD 均預計推出新平台 CPU，加以全球主要大型雲端網路服務商對於伺服器的投資維持高檔。此外，在台灣再生能源發電容量持續擴充的環境中，電網級儲能產品亦逐步在台灣展開應用。在儲能設施建置展望方面，

台電規劃 2025 年台灣儲能需求量達 1,000MW(百萬瓦)，原核四廠區亦擬增建大規模儲能設施。而為因應美中衝突態勢持續，部分電源供應器廠商已分散產線布局，整體而言，雖然個人電腦相關電源供應器需求不容樂觀看待，惟伺服器、遊戲機等下游產品可維持較高的出貨量成長率，且伺服器用電源供應器持續往高功率的規格發展，加以台灣廠商陸續跨足車用、工業用等高單價產品的生產。

(4)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營收占比達八成以上之紡織複合材，屬於機能性紡織品，為產業用紡織品之上游材料產業。而其產品之最終用途主要應用在潛水、休閒運動、戶外穿戴、防護手套、運動防護用品、防火材料等戶外運動及安全防護用，亦廣泛應用於各類黏扣用途醫材、家飾材、袋材、成衣材、3C 軟包材、車輛材、電子設備材、工業用材料等各產業。

本公司目前有橡膠發泡的海綿事業、黏扣帶的織造事業、TPU 薄膜與貼合的特材事業、芳綸的特紡事業、電源供應器的電子事業及特殊化學事業。因產品屬性差異較大，國內並無與其產品完全相同之公司。經參酌本公司營收占比後，選取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鼎基；股票代碼：6585)、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和：股票代碼：9938)及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展宇：股票代碼：1776)作為比較對象。茲分別將競爭同業之營收及員工人數列示比較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	產品內容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收淨額	員工人數	平均員工銷值	營收淨額	員工人數	平均員工銷值	員工銷值成長率
南良(5450)	1.高分子彈性體發泡複合材料 2.功能性薄膜及複合材料 3.黏扣帶及各類功能性織帶 4.特殊紡織防護用品及材料	2,675,589	831	3,220	3,356,900	827	4,059	26.07%
鼎基(6585)	1.TPU 薄膜 2.TPU 密封件 3.TPU 管帶	1,987,850	581	3,421	2,539,743	624	4,070	18.96%
百和(9938)	1.各式黏扣帶 2.各式織帶(鞋帶) 3.鬆緊帶	14,645,277	9,124	1,605	18,287,786	9,233	1,981	23.40%
展宇(1776)	1.PU 樹脂 2.TPU 塑粒	1,380,972	258	5,353	1,476,066	251	5,881	9.87%

資料來源：本公司及各比較同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東會年報

與採樣之競爭同業相較，本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營業規模、業務內容、產品結構、銷售市場比重及銷售模式雖不盡相同，但就整體營運規模與員工人數觀之，本公司在平均每位員工創造的營收額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分別為 3,220 仟元及 4,059 仟元，110 年成長率為 26.07%，居採樣同業之冠。

本公司從材料端出發，延伸至製品 ODM 與 OEM 市場，同時佈局在地生產及彈性供應鏈，提供快速服務、縮短交期的最佳策略，以貼近國際品牌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優質服務。在管理面上，從人才永續發展計劃、生產效能精進、數位化關鍵管理、創新管理、品質認證系統升級等多方面著手進行，因此贏得品牌客戶與合作夥伴的信任。本公司積極在研發及友善環境上之投入，得到了品牌客戶的一致認同，能持續維持公司之競爭力。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要產品係提供紡織複合材料，包括高科技紡織及高分子材料，高科技紡織用於生產成衣或運動用品之黏扣帶、織帶、各式綁帶及機能性布料等特殊紡織品；高分子材料則有橡、塑膠高分子發泡複合材及 TPU 薄膜複合材，主要應用於潛水衣、衝浪衣、泳衣、韻律衣、醫療護具、運動護具等戶外運動及安全防護用途。本公司的研發部門係以台灣統籌創新研發，依據事業群劃分為技術創研部(海棉事業部)、技術創研一組(織造事業部)、技術創研二組(特紡事業部)、技術創研三組(特材事業部)及商品創研課，並兼採研發矩陣式管理，就研究發展組、高分子材料組、紡織複合應用組及材料檢測組進行任務編組；研究發展組職掌為市場研究及關注市場最新材料與新技術發展；高分子材料組職掌為特殊複合技術及高分子材料專案開發；紡織複合應用組職掌為研究特殊紡織複合塗層及功能性紗線開發；材料檢測組職掌為材料性質分析與檢測。

本公司研究部門組織及職掌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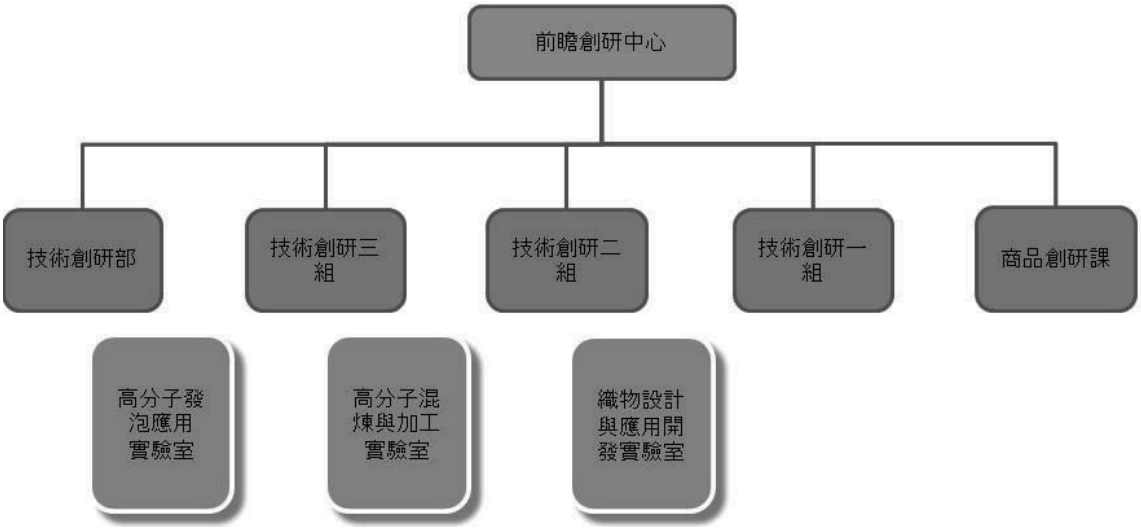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職掌
前瞻創研中心	跨事業部專案整合、新材料前瞻應用、規劃執行及評估
技術創研部	新穎橡/塑膠發泡材料應用、熱可塑類環保發泡複合材料與綠色製程開發
技術創研一組	功能性織帶、黏扣帶以及新應用開發
技術創研二組	特殊複合紗線、功能性布料、工業防護材料及特殊後處理加工
技術創研三組	功能性 TPU、PU、TPAE、TPEE、POE 薄膜、熱熔複合材料貼合、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職掌
	綠色共生材料與應用開發
商品創研課	材料整合、智能護具與機能性成品開發

面對全球品牌不斷追求複合功能、高機能及多元性能，本公司已建置高分子材料分析設備與發泡材料熱傳導儀，透過這些重要的研發設備，以應對品牌需求及先進材料之發展，加深品牌客戶之信任；未來持續規劃建置高分子材料實驗級混煉系統-塑譜儀及高分子流變儀，加速新材料配方與量產工程條件之建立，為符合 ESG 永續發展，未來以研發綠色永續循環材料、輕量化節能材料及全材質複合材料為主，以達到淨零碳排之目標。

(2)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年

學歷＼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9 月 30 日		
	人數	占研發人員比率	平均年資	人數	占研發人員比率	平均年資	人數	占研發人員比率	平均年資	人數	占研發人員比率	平均年資
碩士	14	26.41%	6.13	14	24.56%	7.10	14	27.45%	6.88	17	31.48%	6.96
學士	20	37.74%	8.72	21	36.84%	8.44	17	33.33%	8.67	15	27.78%	8.91
專科(含)以下	19	35.85%	10.80	22	38.60%	12.26	20	39.22%	13.59	22	40.74%	13.95
合計	53	100.00%	8.78	57	100.00%	9.57	51	100.00%	10.12	54	100.00%	10.31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研發費用	40,194	72,099	74,988	69,400	88,810
當年營收淨額	697,750	2,925,008	2,914,426	2,675,589	3,356,900
占當年營收淨額比例	5.76%	2.46%	2.57%	2.59%	2.65%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6	1.Bio-II 生質含量海綿 2.高阻燃功能性布料 3.生質高透濕貼合膜及複合材料
107	1.DMAC Free 型產品、水性接著劑(EVA)貼合產品、紡織工業用布塗層產品 2.水性環保膠開發 3.綠色共生膠粒開發 4.Bio-II 系列產品擴充 5.HPPE 耐磨布 6.阻燃矽膠布 7.銀離子抗菌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8	1.PP 防火毛刷條(UL94 V0 防火標準) 2.綠色共生粒(PP 基材) 3.防切割布布料及護具(高端與差異化) 4.生質海綿 BIO-SS PLUS 5.生質海綿 BIO-08 6.海綿環保製程開發
109	1.環保膠貼合之背對背產品 2.隔離衣與防護衣材開發 3.高級數(A8-A9)防切割布料產品 4.生質海綿 BIO EVA 35˚、BIO EVA 35˚R、BIO H2 25、BIO-SS PL 5.生物基抗菌產品
110	1.環保膠貼合之背對背產品 2.生質抗菌透氣薄膜 3.使用環保色紗及製程開發之防切割、耐磨布 4.生質海綿 Eucaprene、BIO 30、BIO S2 5.廠內循環發泡材料再生運用專案開發 WSR 40 6.抗菌、抗病毒電子材料應用
111 年截至查核日止	1.海洋回收尼龍再製複合材料 2.綠色環保膠水與製程開發 3.無溶劑環保高週波黏扣帶 4.化學回收之環保 rTPEE 薄膜製程技術與薄膜開發 5.全回收聚酯材質(聚酯面料與環保聚酯薄膜貼合)開發 6.高耐磨布及塗層加工開發 7.超導石墨烯能量激涼被、天絲冰涼空調被、石墨烯遠紅外線抗菌蓄熱被 8.咖樂鞋-能量足弓支撐健走鞋 9.石墨烯鈦鍺立體眼罩、支撐護腰、能量護腕 10.垂直律動機、水平律動床 2.0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計劃

A. 非成衣市場比重提升(醫材/車材/袋材/國防工業)，加深與重要客戶之互動關係，配合主力客戶提出的專案做開發，掌握市場主流，在客戶的伙伴關係密切合作，以互利、互信的基礎下共同成長。

B. 針對銷售額明顯成長的重點客戶，分析其產品需求，積極配合客製化產品開發。

C. 為提高交期準確性，強化業務間資訊化即時回饋系統，加快資訊流通速度，縮短客戶等待時間，以資訊的強化縮短內部溝通時間，縮短客戶產品交期。

D. 除了配合客戶及品牌開發外，更積極的朝市場發展方向研究，深耕客戶關係。對於重要客戶的互動要持續維持，對於銷售前 20 大客戶提出的開發項目，要仔細分析並考量其可行性。新機能與新市場產品開發，全力推動綠色&大循環經濟議題產品。

E. 善用認證（BuleSign、OEKO-TEX class 1、GRS 等）、專利及把握品牌（含前端高知名度原料供應商）合作，以此提升公司形象，同時增加外部合作機會。

F. 剔除成本過高無競爭性之原料、產品規格及客戶，並針對環保的材料系列，提供合理的價格以利品牌客戶在不影響利潤的情況下選用更環保更有利永續發展的材料，甚至助其創造出更大的利潤。

G. 因疫情的影響，關注幣別的走勢與未來發展，即時在第一時間針對原料及商品價格做出反應，創造更好的營收。

(2)長期業務計劃

A. 建立區域代理或經銷制度，依區域市場潛力尋求適當的代理商或經銷商。

B. 透過網路行銷提高國際知名度，藉由官網的持續更新，除了可建立專業形象外，亦可提高在 google 上被蒐尋到的機會。

C. 藉由參加國際大型展覽時機（例：美國潛水展 DEMA、美國海棉展 Foam Expo 等），加大品牌行銷力度，提高國際知名度，透過現場互動體驗，吸引媒體注意與報導，增加曝光度及參加相關專業論壇及展覽。

D. 優化品牌企業形象與市場深耕，尋找品質穩定可信賴的供應商夥伴，建立優質客戶長期合作伙伴關係。

E. 建立公司永續發展之目標，持續推動節能環保，增進社會福祉，創造公司在國際上優質之形象。

F. 積極於新機能與新市場產品開發，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提高產品利潤。

G. 尋求國際知名大廠，結盟開發新產品或成為其 OEM 廠。

H. 拓展海外市場，以東南亞為首要開發區域，市場開拓以越南、印尼、泰國和馬來西亞為主。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三季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銷售金額	銷售金額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台灣地區	745,491	27.86%	918,830	27.37%	610,907	25.00%
亞洲地區	1,190,859	44.51%	1,528,410	45.53%	1,157,323	47.35%
美洲地區	391,590	14.63%	466,201	13.89%	327,599	13.40%
歐洲地區	201,634	7.54%	253,036	7.54%	203,473	8.32%
其它地區	146,015	5.46%	190,423	5.67%	144,836	5.93%
合計	2,675,589	100.00%	3,356,900	100.00%	2,444,138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紡織複合材，屬產業用紡織品之上游材料產業。其產品之最終用途廣泛應用在潛水、休閒運動、戶外穿戴、防護手套、運動防護用品、防火材料等戶外運動及安全防護使用，亦廣泛應用於醫材、家飾材、袋材、成衣材、

3C 軟包材、車輛材、電子設備材、工業用材料等各產業。而因紡織複合材料包含了不同產業屬性之產品，且各產品亦未能有完整且客觀之市場占有率統計資料可供參考，故無法比較本公司之市場占有率。

(3)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複合紡織材所屬的紡織業產業環境方面，2022 年上半年受惠於國際疫情逐步趨緩，社交禁令與邊境管制鬆綁政策促成實體店鋪營運好轉，尤其山林活動與戶外運動最為熱絡，使得國際品牌展現強勁下單意願，美國和歐盟對成衣服飾與紡織品進口值皆大幅成長，進而帶動亞洲紡織供應鏈的復甦熱潮。然而，2022 年下半年受到俄烏戰爭、快速通膨壓力、中國動態清零政策與美國強勢升息政策等因素影響，導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明顯趨緩，民眾消費意願轉為保守，直接影響非民生用品之服飾產業的銷售狀況，因而 2022 年下半年紡織業經營環境較上半年轉差。

在原物料方面，2022 年第一季終端需求大幅開出、供給擴充供應不及，加上船運費用仍高等因素影響，引發棉花、CPL、EG、PTA 等原物料報價快速走升態勢，但在第二、三季交替之際國際經濟復甦動能趨緩，使得原物料市場轉為供過於求局面，尤其原油價格跌價走勢更造成人造纖維持續承受價格向下修正壓力，並進而削減紡織中上游業者獲利空間，反觀成衣服飾廠商進料成本有所減輕，獲利表現較佳，儼然形成紡織供應鏈「下肥上瘦」之狀況。然而，有鑑於國際市場較為疲弱的買氣，紡織下游產品也已開始感受到毛利率下滑的跡象，因而紡織產業儼然呈現「增收不增利」的情況。

就產銷表現方面，受惠於 2022 年上半年歐美品牌引領的復甦浪潮與紡織品價格調漲態勢，2022 年 1~8 月紡織業產、銷值年增率各達 4.78、3.36。其中產業成長動能主要源自於織布業外銷訂單的成長，尤其供應鏈重組態勢促成東南亞紡織業高度成長，又中國封城所產生轉單效益，皆造就 2022 年 1~8 月台灣織布業出口值大幅成長 8.95。然而，2022 年第二、三季產業營運環境轉差，紡織品出貨動能減弱，且產品跌價壓力亦同時上升，再加上 2021 年下半年基期水準較高，使得 2022 年下半年台灣紡織業產銷狀況轉差，拖累 2022 年全年產業景氣僅將呈現持平偏差局面。

根據十月份的《世界經濟展望》，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估，全球通膨率將從 2021 年的 4.7%上升至今年 8.8%，而各國政府採取緊縮貨幣政策，以對抗通貨膨脹，壓制經濟成長，預期終端市場買氣降溫，削弱民眾購物意願。此外，根據全球服飾品牌耐吉(Nike)與愛迪達(Adidas)十月份公布之庫存，相較於去年同期庫存水準分別增加 44%與 63%，表示西方市場消費需求降低，導致大量庫存積累，目前處於積極去化庫存階段，下單速度趨於謹慎，不利於台灣紡織業接單表現。

另外在產業用紡織品出口方面，2021 年台灣的聚酯高強力紗、化纖高強力織布、浸漬紡織品、包裝用袋、玻纖及製品、碳纖維製品等產品的出口量呈現較大幅度成長，其中包裝用袋、玻纖及製品、碳纖維製品的成長幅度都超過 25%以上；其餘產品，除醫療防疫品有出現較明顯衰退外，多數產品是呈現持平或微幅衰退。2015～2021 年長期以來，台灣產業用紡織品出口金額大致維持在新台幣 750～930

億元。2021 年出口值達到新台幣 837 億元，較 2020 年出口值 775 億元成長 8%，在面臨全球新冠肺炎變種病毒肆虐的環境下，台灣產業用紡織品出口值快速展現復甦成長，證實台灣產業用紡織品深獲國際市場肯定。

有鑑於產業經營環境面臨物價通膨、總體經濟成長趨緩、政經局面緊張、極端氣候頻傳等不利因素，將影響我國紡織業者原物料取得及產品銷售狀況；尤其兩岸經貿往來恐受到台海關係緊張影響，衝擊紡織業對中國之接單狀況，故預期 2023 年我國紡織業產銷方面轉為衰退態勢，景氣以小幅衰退判斷。

綜而言之，展望 2023 年各國民眾日常生活可望正式脫離疫情陰霾，完全恢復正常的商貿、旅遊活動，尤其亞洲地區邊境解封樂觀可期，可望帶動個人旅遊用品、觀光產業用紡織品需求回溫，將為紡織供應鏈挹注些許動能。

(4)競爭利基

A. 具創新研發能量，產品技術層次高

本公司由數位專家共同組成專業團隊，並於營運總部成立前瞻創研中心，結合各事業部單位暨有的研發團隊，整合並善用各方資源，專研產品開發，能維持公司持續創新研發的能量。另為因應綠色永續的發展，近年研發之重點專案包含環保回收性材料及廠內廢棄物再循環，以及綠色生質材料的品項開發。本公司在利基產品生質海綿的研發部分，已完成開發 BIO EVA 系列海綿，其使用可回收或分解之生質材料生產，能提高產品回收比例，符合環保需求，為全球第一個通過美國 USDA 生質材料認證的橡膠海綿，並陸續推廣至各大品牌中。

本公司具自主研發能力，能取得最新的研發技術，且能凝聚公司研發能量，並以數位升級的創新管理方式，持續提升研發能力。除能於既有產製基礎上推陳出新，亦能持續深化及擴大關鍵技術，歷年來本公司展現豐碩之研發成果，具備厚實之研發競爭優勢。

B. 具整合海內外短鏈供應商布局能力，能降低採購成本，縮短交期

本公司以多種複合性的材料及具有約五十年與供應鏈的合作經驗，結合中國、越南的佈局，與供應鏈夥伴共創更堅定的合作關係。並深化開拓在地短鏈的供應，能縮短交貨時間。在生產效能精進方面，能透過數位優化及智慧製造的投入，將工廠生產作業與生產管理逐步數位轉型，同步開發整合所有數位系統，快速掌握即時數據做精準的預測及管理，並可透過系統管理預防逾期交貨的風險與控管合理化的庫存，即時提出相對應的措施。同時在新興市場區域，積極設立國際業務經銷與代理商，能提供客戶更完整及快速的解決方案，以彈性靈敏的供應鏈，降低採購成本，縮短交期，確保客戶需求供應無虞，創造更大的價值鏈，深化國際市場的經營拓展

C. 客戶信任度高，具產品差異化優勢

本公司長期與全球知名材料大廠策略聯盟，建立產品的穩定品質。並掌握市場品牌客戶的趨勢與脈動，能迅速整合供應鏈資源，滿足客戶需求。因能快速與品牌客戶發展趨勢深度接軌，在全球材料市場商譽佳、贏得更多品牌客戶與重要合作夥伴的信任。品牌客戶大都聚焦在利基市場，本公司擅長特殊與客製化複合材料，能針對客戶各項功能性需求，提供客製化之特色產品，具產品

差異化優勢。

D. 具完整綠色供應鏈能力，為全球綠色複合材料的標竿企業

本公司專營各種紡織複合材料之研發與製造，致力於以天然資源、可再生之生質材料和回收環保材料等基材取代石化原料，達到 3R 之訴求（Replace 可再生、Reduce 減碳、Recycle 回收循環再造），並通過 Oeko-Tex Standard 100 認證、美國農業部 USDA 生質產品認證、GRS 全球回收標準等國際認可。可見本公司堅定落實推動 ESG 的目標實現，致力於發展綠色循環與生質環保複合材料，能有效降低碳排放、廢棄物以及有害化學物質，善盡地球永續的企業責任；同時在這樣的路徑下，建立完整的綠色材料供應與服務商業模式，建構優勢的商業競爭門檻，在全球重視的永續環保議題上，持續專注在 ECO Family 之綠色與再生材料的研發並同時能進行減碳作業，成為綠色複合材料的標竿企業。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客戶信任度高，產品具差異化優勢，深受市場肯定

本公司於紡織複合材料產業深耕多年，累積豐厚的材料配方及製程改善技術與經驗。與全球知名材料大廠策略聯盟，並掌握市場品牌客戶的趨勢與脈動，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客戶信任度高。本公司擅長特殊與客製化複合材料，能針對客戶各項功能性需求，提供客製化之特色產品，產品深受市場肯定。

(B) 全球布局，整合供應鏈，垂直化整合生產服務

新冠疫情自 2020 年爆發迄今，去中化及去全球化的發展，導致區域經濟產生新趨勢。全球出現塞港與缺櫃危機，造成交貨期間延後，也使得供應鏈斷鏈狀況時有發生，供需市場的不確定性、消費者使用線上購買產品的頻率增加及需求週期縮短...等產業及市場的發展趨勢，皆對經營管理帶來挑戰。本公司以多種複合性的材料及具有約五十年與供應鏈的合作經驗，結合中國、越南生產基地的佈局，能整合供應鏈，與供應鏈夥伴共創更堅定的合作關係。同時在新興市場區域，積極設立國際業務經銷與代理商，能提供客戶更完整及快速的解決方案，確保客戶需求供應無虞，深化垂直整合服務，積極發展各項製成品，並推動自有品牌行銷，拓展國際市場的經營。

(C) 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受景氣循環影響不大

本公司高科技紡織及高分子材料產品為使用上游石化原料、人造纖維原料，經過一連串下游二次或三次加工而成之紡織複合材產品。因其使用材質及製程配方而賦予產品特殊功能及用途。其應用產業廣泛，舉凡潛水、運動、休閒等戶外休閒產業；及袋材、成衣材、防護手套、運動防護用品、防火材料等成衣服飾產業與安全防護產業；各類黏扣用途、醫材、3C 軟包材、車輛材、電子設備材、科技工業用材料等，除非全球性的景氣衰退外，較不受單一產業景氣直接影響，也因此較無明顯之淡旺季區別，並無明顯的產業循環性需求。

(D) 公司研發方向符合產品應用端的趨勢

全球產業用紡織品市場規模成長主要來自於創新產品的開發與應用市場的擴展。近幾年消費市場已經接受環保型及智慧型紡織品應用於日常生活中，包括：運動休閒、醫療服務和成衣服飾等方面的快速創新；在 2020 年受到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醫療用紡織品市場需求快速成長，為避免接觸性的消費行為，物聯網、雲端科技的崛起，進而帶動整體產業用紡織品市場規模發展速度加快。

另外全球紡織業推動永續循環發展的態勢並未受疫情影響而趨緩。尤其主要經濟發展國家對淨零（Net Zero）溫室氣體排放達成共識與承諾，美國、英國、韓國、日本與歐盟宣布要在 2050 年達到淨零碳排，而中國大陸也承諾要在 2060 年達成；未來，永續循環勢將成為全球紡織業發展的共同方向。

本公司結合數位升級及永續減碳的兩大產品研發主軸，切合產業的發展趨勢，符合品牌客戶對產品的需求。本公司現有產品符合各項功能性紡織品的需求，應用此類需求產品積極推廣，將有利於市場拓展。

B. 不利因素

(A) 原物料價格易受國際市場影響，不利成本管控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石化產業之合成塑橡膠及人造纖維，其原料價格容易受到國際市場供需影響，價格波動不易掌控。本公司原料占營收比重約 55%，原料成本占生產成本比重約七成，顯見原料價格變動對本公司毛利有所影響。

因應對策

透過數位轉型升級之能源管理智能化，蒐集與掌握原料價格走勢，與優良供應商策略合作，共同開發，保持長期合作之良好關係，以維持穩定的原料供給來源與品質。儲備合理的原物料安全庫存量，同時尋找可提供品質相近之其他供應商，以分散採購風險及提升議價能力。並加強產品開發能力，專注於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以累積多年生產技術及經驗優勢開發新配方或替代料，來降低原料價格波動對成本的影響程度。

在生產方面，持續進行生產設備的改善及汰舊換新，增加產品品質生產穩定度，並在設備改善的同時提升特殊品生產技術。在銷售方面，強化實體與網路廣告行銷宣傳，開發新客戶。並與品牌客戶結盟，生產差異化產品及客製化產品；與關係企業合作，發揮集團力量，配合集團整合行銷開拓市場，強化品牌客戶合作關係。推動產品組合多元化，持續客製化新品開發，滿足不同客層需求。

(B) 環保意識抬頭，環保標準日益嚴格，不利部分產品之生產。

近年來，隨著環保顯學潮流之興起，強調以「友善環境」之訴求來生產原料與產品，無形中已限制產業的發展。為了順應世界環保潮流，減少貿易障礙，已逐漸揚棄非環保型產品轉往低污染的製程及功能性產品發展。

2. 主要產品用途及產製過程

A. 高科技紡織品－黏扣帶及各類功能性織帶

分成標準黏扣帶、特殊功能性黏扣帶、背對背貼合扣帶等，近年來更積極發展產品的多元性，可運用在吊卡、自黏帶及包裝上面。生產方式為用針織機織出胚帶，使用切割方式切出鉤面，製成成品。

B. 高科技紡織品－特殊紡織防護用品及材料

不同於一般紡織品，是具有顯著高強力、彈性、韌性並能結合其他功能性的紡織品，在惡劣的環境下能保護人體脆弱的部位。適用於防護服、防穿刺背包等。生產方式為使用功能紗線織出功能性布材，再將布材運用在特殊需防護的地方。

C. 高分子材料－高分子彈性體發泡複合材料

發泡材以閉孔式發泡為主，視使用需求可搭配不同膠材（如：氯丁橡膠、丁苯橡膠、EVA 等），產品可防水、保溫及緩衝等效用，適用於潛水衣、衝浪衣、泳衣、爆汗韻律衣、醫療護具、鞋墊、運動護具、包袋等。生產方式為將發泡樹脂、泡助劑和粘合劑樹脂（使成品具有粘合性）混合在一起製得發泡海綿。

D. 高分子材料－功能性薄膜及複合材料

有表面微多孔複合材、夜光膜及綠色共生膠粒，具有防風、防水、透濕及環保等特性，適用於風衣、雨衣、夾克、汽車車套、睡袋等。生產方式為將塑膠粒經加熱加工後用淋膜或吹膜方式製成膜類產品。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來源	主要供應商	貨源狀況	供應情形
塑料膠粒	中國	浙江華峰	穩定	良好
布	台灣	智偉	穩定	良好
毛面胚帶	台灣	穩好	穩定	良好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675,589	3,356,900
營業毛(損)利	676,490	871,762
毛利率%	25	26
毛利率變動率%	—	4
毛利率變動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未達 20%以上，故無需進行價量分析。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占年度總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10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	—	—	—
	其他	1,566,251	100.00		其他	2,064,057	100.00	
	進貨淨額	1,566,251	100.00		進貨淨額	2,064,057	100.00	
最近二年度變化，係綜合考量價格、訂單及庫存水準等進行調整。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占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10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	—	—	—
	其他	2,675,589	100.00		其他	3,356,900	100.00	
	銷貨淨額	2,675,589	100.00		銷貨淨額	3,356,900	100.00	
受後疫情效應及客戶需求增加，致 110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生產量值 /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子產品(PCS)	4,370,000	4,292,833	282,979	5,221,156	4,549,224	320,958
化學產品(KG)	974,040	425,176	76,823	1,063,142	675,780	116,155
紡織複合材(註 3)	300,000,000	225,094,328	1,837,248	300,000,000	252,853,870	2,446,587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產量包含委外加工之數量。

註 3：單位有 PCS、BAG、M 及 YDS 等。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年度 /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子產品(PCS)	448,151	53,456	4,678,505	238,818	559,658	59,824	2,226,979	266,148
化學產品(KG)	152,044	40,638	527,252	125,704	247,719	62,925	418,436	151,297
紡織複合材(註)	84,091,548	613,199	158,610,037	1,564,221	100,611,414	769,767	125,226,084	2,019,941
其他產品(PCS)	166,169	38,198	20	1,355	122,195	26,314	1	684
合計		745,491		1,930,098		918,830		2,438,070

註：單位有 PCS、BAG、M 及 YDS 等。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工	369	369	369
	間接及管銷人員	462	458	440
	合計	831	827	809
平均年歲		40.10	40.96	39.99
平均服務年資		9.34	9.39	9.97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24%	0.36%	0.37%
	碩士	6.86%	6.53%	6.18%
	大專院校	38.51%	38.09%	38.69%
	高中（含）以下	54.39%	55.02%	54.76%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制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廠區	許可證類別	證號	期限
南良本廠	水汙染防治許可證	南市環水字第 06569-01 號	111/08/04~116/08/03
南良本廠	固定汙染源操作許可證(印染整理程序)	南市環空操證字第 D0749-01 號	111/10/19~115/09/21
南良本廠	固定汙染源操作許可證(其他橡膠製品製造程序)	南市環空操證字第 D0793-01 號	110/11/17~115/11/15
南良蔦松廠	固定汙染源操作許可證(紡織品表面塗裝程序)	南市環空設證字第 D0169-00 號	111/10/17~116/10/16

本公司均按期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用與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費。

環保專責人員種類	環保專責人數	證號
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1 人	(111)環署訓證字第 GA470448 號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1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111 年 9 月 30 日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設備	一套	100/07	2,379	41	改善廢水處理作業，減少環境汙染
廢水處理設備	一套	104/05	8,479	1,433	改善廢水處理作業，減少環境汙染
污水處理設備	一套	100/07	1,170	-	改善廢水處理作業，減少環境汙染
污水處理設備	一套	104/04~111/08	985	441	改善廢水處理作業，減少環境汙染
廢氣處理設備	一套	100/07	60	-	改善廢氣處理作業，減少環境汙染
集塵設備	一套	100/07~109/04	436	116	改善工作環境，強化集塵效益，減少空氣污染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項次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處分內容
1	109 年 10 月 15 日	環稽字第 1090119306 號	水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	罰款 135,000 元及環境講習
	違反法規內容： 109 年 8 月 15 日受稽查，於本公司之放流口採取水樣一組送件，檢驗結果未符合放流水標準。			
2	110 年 2 月 22 日	環稽字第 1100017533 號	水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	罰款 159,600 元及環境講習
	違反法規內容： 109 年 8 月 15 日違反水汙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暨放流水標準第 2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改善完成並函覆主管機關，惟主管機關 109 年 11 月 12 日複查，送驗後仍未符合放流水標準。			
3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嘉興南雄於生產中主要產生廢礦物油及廢包裝物等，未在當地申報管理計劃、未如實建立明細帳等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定之情事，中國嘉興市生態環境局於 110 年 8 月對嘉興南雄裁處人民幣 11.6 萬元罰鍰。			

上述罰鍰業已繳納罰款並改善完畢。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 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情形：

A.福利措施：包括有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團體意外險、三節獎金、婚喪喜慶補助、生日禮券、生育補助、社團活動及補助、部門聚餐、年度員工健康檢查、年終尾牙摸彩、員工旅遊、午餐伙食補助。

B.職工福利委員會：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照顧員工生活、促進身心健康及維持勞資雙方和諧為宗旨，由員工自行選出福利委員，負責各項員工福利方案之規劃與執行，並參考公司之意見來推行福利政策，以強化勞資彼此關係，提升員工之向心力。

C.在職教育訓練：針對新進同仁辦理新人職前教育訓練，另外員工於任職期間，本公司會依其職務不同，自辦或委外進行各項專業技術及管理能力之各類訓練，透過完整教育訓練體系來提升員工專業知識與能力。

(2) 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同仁退休制度分別依新制及舊制勞工退休金有關規定辦理，並依法按月提撥退休金，撥交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戶。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A.勞資會議：每三個月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勞資雙方代表針對相關議題多採溝通協調方式處理，使勞資雙方能經由協議取得共識，讓各項工作順利推動。

B.意見交流與申訴：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表達，亦建立暢通之申訴管道，員工可向直屬主管或總經理直接表達意見，或以紙本方式投入意見箱，促進勞資雙方之溝通機會與意見交流，進而建立和諧之工作氣氛。

C.維護員工權益：本公司有關員工權益之各項制度措施，皆遵循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辦理，並另提供員工周全且完善的健康照護及員工協助服務，如健康檢查、團體保險及急難救助等。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項次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處分內容
1	110 年 8 月 17 日	南市勞安字第 1100971834 號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	罰款 20,000 元
	違反法規內容： 未依規定計算給付延長工時工資。			
2	111 年 2 月 16 日	南市勞安字第 1110218112 號	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	罰款 20,000 元
	違反法規內容： 未使勞工每七日中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3	109 年 5 月 18 日	勞職授字第 1090202049 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罰款 30,000 元
	違反法規內容： 對於分條機馬達傳動帶，未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應有護罩等設備。			

項次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處分內容
4	110 年 2 月 23 日	勞職授字第 1100200917 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2 項	罰款 60,000 元
	違反法規內容： 對於處置及使用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2 條所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二甲基甲醯胺及二甲基乙醯胺，未依規定將相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5	110 年 10 月 26 日	勞職授字第 1100205520 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罰款 80,000 元
	違反法規內容： 從事有關第二種有機溶劑或混存物之作業，未依規定置備適當安全衛生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6	111 年 7 月 21 日	勞職授字第 1110204083 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罰款 80,000 元
	違反法規內容： 對於浸染機之馬達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未依規定設置安全等設備。			
7	111 年 10 月 19 日	勞職授字第 1100205893 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罰款 100,000 元
	違反法規內容： 從事掃除作業時，未依規定停止機械運轉及送料，使勞工受職業傷害。			

上述罰鍰業已繳納罰款並改善完畢。

(六) 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安風險管理架構

為強化本公司之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料、系統及網路安全，降低資安風險，設立資訊安全執行小組，並配合公司定期進行資訊安全內外稽核工作。

資訊安全工作小組，設置資訊安全主管一人及執行秘書一人，包含安全執行小組、緊急處理小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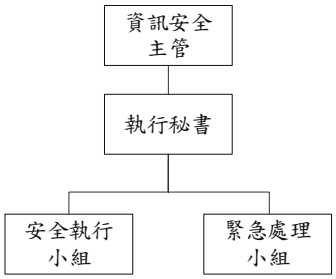

(2)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為了促使本公司各項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能貫徹執行、有效運作、監督管理、持續進行，維護本公司重要資訊系統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特須布此一資訊安全政策，讓員工於日常工作時有一明確指導原則，保障本公司全體員工之權益，並期許全體員工均能了解、實施與維持，達到本公司營運的目標。

A.提升資安共識，強化安全控管

督導並教育全體員工落實資訊安全工作，建立「資訊安全，人人有責」的觀念，每年持續進行適當的資訊安全教育宣導，以提高資訊安全意識。如有違反資訊安全相關規定，究其權責依人員獎懲相關規定辦理。

B.健全資安防護，確保營運持續

由本公司全體員工貫徹執行資通訊安全管理制度，以保護資訊資產免於因

外在之威脅或內部人員不當的管理，遭受洩密、破壞或遺失等風險，選擇適切的資安防護措施，將風險降至可接受程度持續進行監控、審查及稽核 ISMS 制度的工作，確保營運持續，達到永續經營的目的。

本年度投入資通安全管理包含 ISO27001 國際管理系統稽核員培訓及驗證、更新重點資安設備、防毒軟體體系。

2.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 自有資產

1. 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達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2. 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 使用權資產

1.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 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現況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南良本廠	5,593.85	346	紡織複合材	良好
南良蔦松廠	8,748.46	103	紡織複合材	良好
南良仁愛廠	6,219.46	81	紡織複合材	良好
南良嘉興廠	31,498.28	74	紡織複合材	良好
南良東莞廠	18,344.39	68	紡織複合材	良好
南良越南廠	2,518.5	18	紡織複合材	良好
嘉良嘉義廠	399	16	化學產品	良好
上海嘉旭廠	2,339	4	化學產品	良好
蘇州宏夏廠	4,786	87	電源供應器	良好

2. 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電子產品	4,370,000	4,292,833	98.23%	282,979	5,221,156	4,529,244	86.75%	320,958
化學產品	974,040	425,176	43.65%	76,823	1,063,142	675,780	63.56%	116,155
紡織複合材	300,000,000	225,094,328	75.03%	1,837,248	300,000,000	252,853,870	84.28%	2,446,587

三、 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111 年 9 月 30 日；單位：除另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註)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10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嘉良特化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產品	240,000	291,757	8,000,000	100%	291,757	—	權益法	16,525	30,000	—
上海嘉旭應材科技有限公司	化學產品	200 仟美金	45,544	—	100%	45,544	—	權益法	11,381	15,948	—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買賣	154,500	128,240	10,612,130	100%	128,240	—	權益法	(14,801)	—	—
元宏(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5,856 仟港幣	10,376	—	100%	10,376	—	權益法	(23,571)	—	—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買賣及製造	2,000 仟美金	10,394	—	100%	10,394	—	權益法	(23,474)	—	—
開曼南良國際投資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1,930 仟美金	143,081	—	100%	143,081	—	權益法	24,764	—	—
迅佳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6,180 仟美金	596,187	—	100%	596,187	—	權益法	22,311	—	—
越南南良責任有限公司	紡織複合材	1,600 仟美金	29,478	—	100%	29,478	—	權益法	(6,862)	—	—
嘉興南雄高分子有限公司	紡織複合材	8,583 仟美金	536,510	—	100%	536,510	—	權益法	11,680	—	—
東莞南良橡膠製品有限公司	紡織複合材	2,651 仟美金	204,594	—	100%	204,594	—	權益法	35,437	—	—
中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紡織複合材	54,419	128,623	3,809,338	9.62%	1,455,76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255	現金股利 44 仟元 股票股利 181,397 股	—

(二) 綜合持股比例：無。

(三) 上市或上櫃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契約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09.29-114.09.28	聯合授信契約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 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本公司並無有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一) 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募集資金總額：新台幣 581,140 仟元。

2. 本次計畫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張數為 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 116.23%發行，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581,140 仟元。

3.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第二季	581,140	581,140
合計		581,140	581,140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581,140 仟元，於 111 年 12 月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全數以競價拍賣方式對外辦理公開承銷，依預定計畫於 112 年 3 月底完成資金募集後，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資金用途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籌資金額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按該借款利率估算，預計償還借款後 112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9,815 仟元，以後每年度最多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6,257 仟元，除可減少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外，並可提高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行記載事項

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發行期間：五年 2.償還方法：除本債券持有人依發行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發行辦法第十八條贖回，或

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依發行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力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本次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之資金支應。 2.保管方式：本次轉換公司債因未設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不適用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金額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 116.23%發行
9.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200,000,000 股，每股金額 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122,392,250 股(截至 111/9/30 止) 3.已發行股份金額:1,223,922,500 元(截至 111/9/30 止)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3,404,441 仟元 負債總額：1,762,455 仟元 無形資產：93,164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1,548,822 仟元(經會計師核閱之 111 年 9 月 30 日財務報告)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受託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及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台南分行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 128 之 7 號
14.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構構：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辦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種類：銀行擔保 名稱：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明文件：公司債保證契約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名稱：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明文件：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公司債保證契約」，以及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不適用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股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構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 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無。

3. 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一

4. 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2)」之說明。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業於 111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

相關法規規定，且已洽律師對本次辦理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確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本次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按票面金額 116.23%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581,140 仟元。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經參酌本公司及所屬產業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而訂定，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且本次轉換公司債係採競價拍賣方式全數對外公開銷售亦由承銷團負責餘額包銷，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次籌資計畫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欲清償之銀行貸款合約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本次募集計畫順利於 112 年 3 月底完成，即可依約償還，故償還銀行借款計劃應具可行性。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581,140 仟元，茲就其必要性分述如下：

(1)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流動性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截至 9 月底
銀行借款	836,901	822,136	1,035,455	997,830
總負債	1,298,620	1,173,615	1,468,368	1,376,913
銀行借款/總負債	64.44%	70.05%	70.52%	72.47%

資料來源：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及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之個體財務報表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截至 9 月底帳上銀行借款為上升趨勢，且銀行借款占總負債之比率分別為 64.44%、70.05%、70.52%及 72.47%，逐年增加，已不利本公司降低銀行借貸的資金成本，若持續以銀行借款支應因營運規模擴增所需之資金，過度信用擴張恐將造成本公司財務結構惡化，並加重利息負擔，同時亦嚴重削弱本公司經營對於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如能藉由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提高本公司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並可降低對銀行貸款之依存度，保留較多銀行融資額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支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需，將有助於提升公司對產業景氣之應變能力並降低財務風險，故此次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有其必要性。

(2)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9 月底
營業淨利	93,467	68,310	126,336	110,897
利息費用	18,235	21,924	17,478	13,688
利息費用占營業淨利比率	19.51%	32.09%	13.83%	12.34%

資料來源：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及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之個體財務報表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截至 9 月底之利息支出分別占營業利益比率為 19.51%、32.09%、13.83%及 12.34%，顯示利息費用為本公司沉重之負擔並侵蝕其獲利，故本公司擬以本次籌資金額 581,140 仟元用以償還利率為 2.0249%~2.9496%之聯貸及短期銀行借款，按照欲還款之年利率計算，每年可節省利息費用 16,257 仟元，應可有效降低利息費用對本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3)提升償債能力

本公司計畫以本次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 581,14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按借款目前利率水準估算，預計償還借款後 112 年及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費用分別為 9,815 仟元及 16,257 仟元；流動比率可由 120.29%提升至 151.13%，而速動比率亦由 81.87%提升為 102.87%，利息保障倍數也提高至 19.77 倍。整體而言，除了提升償債能力外，尚可預留金融機構貸款額度使未來資金運用更為靈活，以支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需，進而降低公司財務、營運之風險，提高本公司整體競爭力。

償債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11 年 9 月底	112 年度 募集資金償還借款後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0.29	151.13
	速動比率(%)	81.87	102.87
	利息保障倍數(倍)	14.79	19.77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之個體財務報表

註：籌資後預估數係依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之財務報表為基礎，加計本次籌資計劃金額之 581,14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所估列。

綜上所述，本公司基於中長期發展之需要，欲節省利息費用、提升償債能力及相對提升銀行資金彈性調度之靈活性，擬辦理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屬必要。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第二季	581,140	581,140
合計		581,140	581,140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償還銀行借款 581,140 仟元，將可提升償債能力、降低營運風險及減輕利息負擔，經檢視借款合約並無限制還款之條件與要求，故償債計畫應屬合理。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為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於 111 年 12 月底向主管機關送件申報，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採競價拍賣方式承銷，考量主管機關審核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於 112 年 3 月底前完成資金募集作業，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可立即動支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故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餘額	預計償還金額	預計償還日期	減少利息	
							112 年度	113 年度及往後年度
土地銀行	2.9496%	109.11~114.11	償債及營運週轉(中期)	658,685	416,450	112 年第二季	7,165	12,284
華南銀行	2.6365%	111.08~112.05	營運週轉(短期)	10,000	10,000	112 年第二季	176	264
華南銀行	2.8122%	111.11~112.05	營運週轉(短期)	10,000	10,000	112 年第二季	188	281
永豐銀行	2.3150%	111.11~112.05	營運週轉(短期)	20,000	20,000	112 年第二季	309	463
兆豐銀行	2.61%	111.06~112.06	營運週轉(短期)	20,000	20,000	112 年第二季	348	522
盤谷銀行	2.82%	111.10~112.04	營運週轉(短期)	20,000	20,000	112 年第二季	376	564
第一銀行	2.575%	111.10~112.04	營運週轉(短期)	30,000	30,000	112 年第二季	515	772
中國輸出入銀行	2.0249%	111.04~112.04	營運週轉(短期)	60,000	54,690	112 年第二季	738	1,107
合計				828,685	581,140		9,815	16,257

註：預計資金募足時點為 112 年 3 月底即開始償還銀行借款，故 112 年度除土地銀行於 5 月還款，設算 7 個月利息支出外，皆設算節省 8 個月的利息支出。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將於 112 年 3 月底募足全部款項，並將依其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償還銀行借款，若依預計償還金額及融資利率估算，預計 112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9,815 仟元，以後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16,257 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B.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110 年度(籌資前)	111 年第三季(籌資前)	112 年度(註)(預估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31	45.61	26.3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4.71	120.29	151.13
	速動比率(%)	80.43	81.87	102.87

資料來源：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之個體財務報表
註：籌資後預估數係依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之個體財務報表為基礎，加計本次籌資計劃金額之 581,14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所估列。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 581,14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若以 111 年第 3 季個體資產負債表為基礎，並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前，負債占資產比率為 45.61%，惟爾後隨公司債陸續轉換後本公司負債比率將會逐步降低，達到財務結構改善之效益。此外，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提升至 151.13% 及 102.87%，顯較發行前為佳，故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有助本公司取得資金成本較低廉之資金，並有效提高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對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有正面助益。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櫃)公司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 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 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 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 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 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 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3. 依 IFRS 2 號公報之規定，於現金增資時保留 10%~15%供員工認購部分，需計算勞務成本並認列為費用。 4. 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海外存託憑證(GDR)	1. 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 發行價格可能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 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提 升市場競爭力。 4. 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 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 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 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 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 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 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	1. 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 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權		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3. 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4. 投資人多為國內外法人，募資成功與否需視發行條件、轉換溢價率及可能性而定。
	普通公司債	1. 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 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 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 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 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 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 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 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 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 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1. 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 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重大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銀行借款支應。 3. 財務結構惡化，不利公司經營。

本公司可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等。經考量目前之財務結構，若採銀行借款舉債融通，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影響公司競爭力，自不宜再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因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進而增加財務負擔並實際稀釋每股盈餘；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由於海外存託憑證之固定發行成本較國內現金增資為高，且目前因國外法人及自然人投資國內股市之管道日增，因此市場接受度不若國內發行工具為高，在募集資金時較為不易，是以本公司此次計畫並不擬採海外存託憑證方式發行。然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其殖利率較低，可較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惟將無法使負債比率快速下降；而若以大幅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雖可減少利息負擔並降低負債比率，惟將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股本膨脹及資金成本之考量，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支應所需資金，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各項籌資工具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故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故本公司目前暫不予考慮。此外，以普通公司債而言，因其對財務結構之影響與銀行借款相近，因此，以下就現金增資、銀行借款、國內

轉換公司債等籌資工具，分析比較其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581,140	581,140	581,140	581,14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2.80%	—	1.70%	—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 2) (A)	16,257	—	9,879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	122,392	122,392	122,392	122,392
籌資後增加股數(註 3)	0	37,300	0	26,596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3) (B)	122,392	159,692	122,392	148,988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元)(A)/(B)	0.13	—	0.08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4)	—	23.36%	—	17.8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C)	1,641,986	2,223,126	1,641,986	2,141,986
每股淨值(元) (C)/(B)	13.42	13.92	13.42	14.38

註 1：不考慮發行成本下，該公司各項籌資工具現金增資、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之資金成本依序分別為 0%、2.80%及 1.70%。

註 2：為便於分析，資金成本及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皆以一年為評估期間。

(1)以銀行借款一年之資金成本：581,140 仟元×2.80%＝16,257 仟元。

(2)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第 39 號設算，發行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皆尚未轉換時，將純債與轉換選擇權分開認列，純債部分產生折價於以後各期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依此設算該公司每年應負擔公司債年息約為新台幣 9,879 仟元。

註 3：目前流通在外股數採 111 年 9 月 30 日資產負債表上已發行股數 122,392 仟股計算

(1)增加股數之設算基礎為：以本次定價日(112.3.1)為基準日，選定該公司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18.33 元為基準價格；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 18.8 元(轉換溢價率 102.56%)；現金增資發行價 15.58 元(目前市場折價成數約為 85%)，共發行 37,300 仟股(581,140 仟元/15.58 元)。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 18.8 元(轉換溢價率 102.56%)，發行總面額為 500,000 仟元，若全數轉換可轉換 26,596 仟股(500,000 仟元/18.8 元)。

註 4：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1)若採全數辦理現金增資之稀釋程度為 23.36%((1–122,392/159,692)*100%)。

(2)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 17.85%((1–122,392/148,988)*100%)。

由上表觀之，將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等籌資方式進行比較，本次募資金額若以銀行借款籌資，則資金成本高於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將侵蝕本公司之獲利水準，雖股本並未變動，惟仍會稀釋每股盈餘，並造成本公司短期償債能力下降，且向銀行借款將產生實際之利息資金流出，屆時尚有分期或到期還款之壓力，致財務風險增加；另採現金增資方式籌資，雖無需負擔資金成本，亦不會提升本公司之負債比率，惟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對於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致未來公司經營階層將承受較高之壓力；若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雖須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認列轉換公司債折價，並按期攤銷為利息費用，惟實質上無需以現金支付此筆利息，有助於減少營運現金流出及資金成本，故有利於提升本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

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雖亦會稀釋每股盈餘，惟其稀釋程度低於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另實際上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故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具有一定程度之遞延效果，且在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後，可避免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時須面臨還本壓力，減少本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綜上所述，本次選擇發行轉換公司債不但具有節省利息費用之優點，且有助於延緩因股本膨脹所造成之盈餘稀釋情形，較有利本公司之中長期發展，實為本公司現行較佳之籌資方式。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雖每年需依有效利率認列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而優於以銀行借款或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因此，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資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對其財務負擔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C.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股權可能之稀釋情形

該公司本次計畫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為 500,000 仟元，其中轉換公司債債券之持有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時，將對可轉換時點股東之股權造成稀釋效果。該公司本次以 112 年 3 月 1 日為基準日，選定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擇一者 18.33 元為基準價格，該公司發行辦法轉換溢價率為 102.56%，轉換價格 18.8 元計算(18.33 元×102.56%＝18.8 元)，轉換公司債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26,596 仟股(500,000 仟元/18.8)，分析其對當時股東之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1 - \frac{122{,}392\text{ 仟股}}{122{,}392\text{ 仟股＋（500,000 仟元÷18.8 元）仟股}}$$

$$= 1 - \frac{122{,}392\text{ 仟股}}{122{,}392\text{ 仟股＋26,596 仟股}}$$

$$= 1 - 82.15\%$$

$$= 17.85\%$$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該公司本次計畫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 17.85%。

然若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 581,140 仟元，並依公開申購方式以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擇一，價格訂定成數 85%成作為發行價格，其發行價格為 15.58 元(18.33 元*85%)，經設算總發行股數為 37,300 千股，其對股權稀釋比率之計算式如下：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發行現金增資股數}}$$

$$= 1 - \frac{122{,}392\text{ 仟股}}{122{,}392\text{ 仟股＋（581,140 仟元÷15.58 元）仟股}}$$

$$= 1 - \frac{122{,}392\text{ 仟股}}{122{,}392\text{ 仟股＋37,300 仟股}}$$

$$= 1 - 76.64\%$$

$$= 23.36\%$$

綜上所述，針對股權可能造成之稀釋情形分析，辦理轉換公司債對股權之稀釋效果較辦理現金增資為低，且不若現金增資對股本膨脹有立即性效果，可減緩股權及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實為現階段較佳之籌資工具。

(2)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若以 111 年 9 月底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641,986 仟元，及流通在外股數 122,392 仟股為設算基礎，由上表觀之，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每股淨值將提升至 14.38 元，若採現金增資方式辦理，則每股淨值為 13.92 元，顯示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對 111 年度每股淨值應不致有重大影響。

整體而言，由對股權稀釋及每股淨值之效果觀之，發行轉換公司債如全數轉換，對股權稀釋效果較現金增資為低，且對淨值增加之效果較現金增資更為顯著。故在考量股權稀釋及對每股淨值之影響下，本公司本次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作為籌資來源，除對本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較不顯著，且對每股淨值將有較大幅度之增加外，另於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轉換後，對本公司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獲利能力亦顯具裨益，故符合公司長期發展規劃。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次係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九)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請參閱附件二。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並無用於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2. 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並無用於轉投資者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3.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二)、1」及「參、二、(八)、4、(2)」。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間 項目	111 年 1~11 月 (實際數)	111 年 12 月 (預估數)	112 年度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1)	251,278	313,104	304,371
非融資性收入(2)	2,085,387	126,231	1,809,943
非融資性支出(3)	1,930,240	130,964	1,828,580
融資支出(4)	93,321	4,000	701,885
期末現金餘額(不足數)(5)=(1)+(2)-(3)-(4)	313,104	304,371	(416,151)
減：要求最低現金餘額(6)	100,000	100,000	100,000
營運資金餘額(短絀)(7)= (5)－(6)	213,104	204,371	(516,15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1 年度之期初現金餘額為 251,278 仟元，加計該期間非融資性收入 2,211,618 仟元後，其可供使用資金為 2,462,896 仟元，足以支應營運上所需之購料及人事等各項費用以及償還銀行借款，故 111 年無營運資金缺口。惟 112 年面臨全球性通膨、烏俄戰爭等不利營運因素，而聯貸也要開始償還本金，期初現金加計非融資性收入並減除非融資性營運支出後，因需償還之銀行借款淨額共 628,450 仟元以及加計股利發放 73,435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安全現金存量水位需維持在 100,000 仟元，故在未進行籌資的情況下，預計本公司於 112 年第二季開始即產生資金缺口，預估 112 年底之營運資金短

絀為 516,151 仟元。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581,140 仟元，係考量 112 年約 516,151 仟元之現金短絀，並避免因舉債增加利息支出而侵蝕獲利，對企業經營及優化財務結構具有正面助益，故本計劃預計於 112 年第一季資金募集完成後，將可適時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因此本公司辦理本次募資案應具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

C.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次頁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項目	1 月 (實際數)	2 月 (實際數)	3 月 (實際數)	4 月 (實際數)	5 月 (實際數)	6 月 (實際數)	7 月 (實際數)	8 月 (實際數)	9 月 (實際數)	10 月 (實際數)	11 月 (實際數)	12 月 (預估數)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51,278	199,574	204,994	249,588	258,006	250,729	310,329	294,296	244,752	259,952	266,784	313,104	251,278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64,597	173,337	207,375	168,389	178,903	209,103	156,388	202,708	176,610	166,946	201,118	121,683	2,127,157
處分固定資產	0	0	1,050	0	0	0	0	0	0	0	0	0	1,050
外銷退營業稅	0	6,700	0	5,500	0	5,400	2,700	2,900	3,600	3,100	2,800	2,500	35,200
現金股利	0	0	0	0	0	30,000	44	0	0	0	0	0	30,044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876	283	1,411	1,223	134	3,448	423	637	1,853	758	5,073	2,048	18,167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165,473	180,320	209,836	175,112	179,037	247,951	159,555	206,245	182,063	170,804	208,991	126,231	2,211,618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及應付帳款付現	118,325	110,747	112,566	105,511	125,779	111,218	118,683	120,526	110,424	104,784	92,386	82,896	1,313,845
薪資付現	72,622	26,118	31,521	27,009	32,305	45,553	26,488	33,560	29,530	25,329	30,557	26,000	406,592
費用付現	23,176	17,925	20,134	20,441	21,017	18,316	20,122	20,536	18,193	18,465	19,441	18,500	236,266
長期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30,985	0	0	30,985
固定資產	3,921	5,133	3,126	6,897	2,687	1,463	4,785	1,747	3,852	6,964	9,893	1,000	51,468
利息支出及其他支出	1,289	1,143	1,996	1,758	1,907	953	2,366	1,966	523	2,970	2,609	2,568	22,048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219,333	161,066	169,343	161,616	183,695	177,503	172,444	178,335	162,522	189,497	154,886	130,964	2,061,20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19,333	261,066	269,343	261,616	283,695	277,503	272,444	278,335	262,522	289,497	254,886	230,964	2,161,20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97,418	118,828	145,487	163,084	153,348	221,177	197,440	222,206	164,293	141,259	220,889	208,371	301,692
融資淨額													
銀行借(還)款	2,156	(13,834)	4,101	(5,078)	(2,619)	(10,848)	(3,144)	(4,019)	(4,341)	25,525	(7,785)	(4,000)	(23,886)
支付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73,435)	0	0	0	0	(73,435)
融資淨額合計　(7)	2,156	(13,834)	4,101	(5,078)	(2,619)	(10,848)	(3,144)	(77,454)	(4,341)	25,525	(7,785)	(4,000)	(97,321)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99,574	204,994	249,588	258,006	250,729	310,329	294,296	244,752	259,952	266,784	313,104	304,371	304,371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04,371	337,532	307,088	828,375	502,402	407,149	316,554	296,391	228,113	233,950	241,427	156,464	304,371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48,578	115,169	174,860	139,650	148,080	151,450	148,510	147,910	147,100	144,920	144,100	146,640	1,756,967
外銷退營業稅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30,000
現金股利	0	0	0	0	0	10,000	0	0	0	0	0	0	10,000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595	595	2,025	595	595	2,083	595	595	2,025	595	595	2,083	12,976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151,673	118,264	179,385	142,745	151,175	166,033	151,605	151,005	151,625	148,015	147,195	151,223	1,809,943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及應付帳款付現	80,494	97,890	91,170	87,900	91,060	93,360	91,850	90,930	91,520	90,620	90,240	90,530	1,087,564
薪資付現	81,000	26,000	31,000	26,000	30,000	42,100	26,000	31,000	28,100	26,000	31,000	26,000	404,200
費用付現	20,500	18,500	18,500	18,500	18,500	18,500	18,500	18,500	18,500	18,500	18,500	18,500	224,000
長期投資	0	0	30,000	0	0	0	0	0	0	0	0	0	30,000
固定資產	3,750	3,750	6,000	3,750	3,750	6,000	3,750	3,750	6,000	3,750	3,750	6,000	54,000
利息支出及其他支出	2,768	2,568	2,568	2,568	6,668	1,668	1,668	1,668	1,668	1,668	1,668	1,668	28,816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188,512	148,708	179,238	138,718	149,978	161,628	141,768	145,848	145,788	140,538	145,158	142,698	1,828,58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88,512	248,708	279,238	238,718	249,978	261,628	241,768	245,848	245,788	240,538	245,158	242,698	1,928,58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67,532	207,088	207,235	211,262	298,909	216,864	226,701	201,858	134,260	141,737	143,774	65,299	185,734
融資淨額													
可轉換公司債	0	0	581,140	0	0	0	0	0	0	0	0	0	581,140
銀行借(還)款	70,000	0	(60,000)	(330,000)	(96,450)	(95,000)	(30,000)	0	0	0	(87,000)	0	(628,450)
支付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73,435)	0	0	0	0	(73,435)
融資淨額合計 (7)	70,000	0	521,140	(330,000)	(96,450)	(95,000)	(30,000)	(73,435)	0	0	(87,000)	0	(120,745)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37,532	307,088	828,375	502,402	407,149	316,554	296,391	228,113	233,950	241,427	156,464	164,989	164,989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共募集資金以581,140仟元為上限，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茲就其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逐項分析與111~112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關聯性：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項目	108年	109年	110年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98	5.32	5.83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61	69	6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91	6.19	6.79
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53	59	54

資料來源：108~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交易頻繁度等因素，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授信期間介於預收貨款至120天，平均約為月結2個月。本公司提供紡織的複合式材料，主要銷售客戶為國際品牌大廠或其代工廠、進出口貿易商或紡織下游成品廠，收款條件隨下游市場需求強弱而有異。本公司在編製111及112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收現情形，係依據產業淡旺季變化、預估每月營收情形、考量客戶銷貨收款條件及以往各月份帳款回收比例，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本公司應付款項主要係直接外購原物料所產生之貨款，對於進貨供應商之應付款項付款條件係依據供應商信用情形、公司資金調度狀況及參酌市場行情等因素進行調整，其付款條件為預付貨款~月結90天，其與實際付款天數與付款條件相較並無明顯差異。本公司所編製111年度及112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尚落於本公司之付款條件區間內，故其編製基礎尚具合理性。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公司之經營策略予以擬定，依據本公司編製之111年度及112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111年度及112年度資本支出主係現有設備之例行性維修、廠房之修繕等。另本公司已於111年10月以每股15元參與轉投資公司-中良工業現金增資30,985仟元，並預計於112年增加對越南南良投資30,000仟元(100萬美金)。綜上所述，本公司根據未來發展計畫擬具相關資本資出，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負債比率之影響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本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1年前3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24倍、1.47倍、1.16倍及1.17倍，財務槓桿度均維持在1倍以上，顯示本公司須對財務風險進行控管，而本次募集之轉換公司債雖為負債性質，對本公司財務槓桿操作及負債比率之助益不大，然就減輕財務負擔而言，發行轉

換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具有可節省利息資金流出之實質效應，且一旦債權人將其轉換為普通股後，可降低公司之負債比率，加上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五年之長期資金，有助提高資金之穩定性，降低營運風險，故本公司選擇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經由資本市場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應屬合理。

就負債比率而言，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 3 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53.10%、48.84%、50.31%及 45.61%，由於本公司預期未來年度營運規模仍將持續成長，對於營運資金之需求勢必進一步增加，若仍以長短期借款支應，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以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完成時點估計，且取得募集資金當下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假設於 112 年度全數未轉換，預估募資後負債比率於 112 年度不會改變。就財務結構而言，雖短期內本公司負債比率未改善，然未來隨公司業績成長與獲利增加，可誘使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的情況下，將可逐漸降低本公司之負債比率，並提升自有資本比率，對強化財務結構具有實質正面效益，故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中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581,140 仟元，預計償還借款明細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餘額	預計償還金額	預計償還日期	減少利息	
							112 年度	113 年度及往後年度
土地銀行	2.9496%	109.11~114.11	償債及營運週轉(中期)	658,685	416,450	112 年第二季	7,165	12,284
華南銀行	2.6365%	111.08~112.05	營運週轉(短期)	10,000	10,000	112 年第二季	176	264
華南銀行	2.8122%	111.11~112.05	營運週轉(短期)	10,000	10,000	112 年第二季	188	281
永豐銀行	2.3150%	111.11~112.05	營運週轉(短期)	20,000	20,000	112 年第二季	309	463
兆豐銀行	2.61%	111.06~112.06	營運週轉(短期)	20,000	20,000	112 年第二季	348	522
盤谷銀行	2.82%	111.10~112.04	營運週轉(短期)	20,000	20,000	112 年第二季	376	564
第一銀行	2.575%	111.10~112.04	營運週轉(短期)	30,000	30,000	112 年第二季	515	772
中國輸出入銀行	2.0249%	111.04~112.04	營運週轉(短期)	60,000	54,690	112 年第二季	738	1,107
合計				828,685	581,140		9,815	16,257

註：預計資金募足時點為 112 年 3 月底即開始償還銀行借款，故 112 年度除土地銀行於 5 月還款，設算 7 個月利息支出外，皆設算節省 8 個月的利息支出。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581,140 仟元，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長、短期借款，其資金係用以支應貨款、營業費用、機器設備、模具等增添及修繕等營運所需，以因應營運規模持續成長，藉以提升公司競爭力及降低營運風險。本公司在其申貸期間為維持公司經營並持續拓展營運規模，若無該等借款之支

應，其自有資金將不足以支應其日常營運所需資金；另一方面，本公司目前仍在成長期，雖營收持續往上攀升，但若考量應收帳款、應付帳款之收付現期間偶有時間差異致生資金缺口。綜上所述，為使公司維持正常運作，並追求營業收入及稅前純益之持續成長，斟酌長短期借款利率差異後，故以短、中期借款支應日常營運所需資金，其原借款用途具合理性及必要性。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 3 季
營業收入	1,736,874	1,580,760	1,987,624	1,567,259
稅後淨利	70,931	66,465	150,255	214,128
每股盈餘(元)	0.58	0.54	1.23	1.75

資料來源：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之個體財務報表

由上表觀之，本公司 108~110 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1,736,874 仟元、1,580,760 仟元及 1,987,624 仟元，呈現成長的態勢，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之影響，各國封城後市場幾乎停滯，訂單遭到取消或延後，故較 108 年度為低，110 年度疫情趨緩，運動休閒需求大幅成長，客戶回補庫存，訂單大幅度成長，故營收較 109 年度成長 25.73%，本公司藉由銀行借款挹注營運週轉金，對提升業績及挹注獲利確有其實質效益，故本公司持續舉借債務以支應營運週轉所需，顯示其原借款用途之效益已逐漸反映在公司的獲利上。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資案件所編製之 111、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其中 111 年 1~11 月係為實際發生數，預計 111 年 12 月及 112 年度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85,000 仟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 581,140 仟元之百分之六十(581,140 仟元×60%=348,684 仟元)，故不適用此評估。

4. 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

5. 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未完竣工程或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

三、 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 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1年截至9月30日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重編後）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480,586	1,612,279	1,535,447	1,621,069	1,878,271	1,840,8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723	825,791	1,010,501	924,505	1,059,156	1,072,963
無形資產		131,406	130,425	92,931	92,182	92,148	93,164
其他資產		31,069	109,045	194,447	338,270	402,612	397,424
資產總額		924,784	2,677,540	2,833,326	2,976,026	3,432,187	3,404,44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1,274	810,659	919,738	901,874	1,172,630	1,033,215
	分配後	271,274	810,659	919,738	901,874	1,246,065	—
非流動負債		163,092	754,270	766,728	844,876	809,820	729,24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34,366	1,564,929	1,686,466	1,746,750	1,982,450	1,762,455
	分配後	434,366	1,564,929	1,686,466	1,746,750	2,055,88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90,418	468,290	1,146,860	1,229,276	1,449,737	1,641,986
股本		503,923	503,923	1,223,923	1,223,923	1,223,923	1,223,923
資本公積		—	—	32,321	32,321	57,621	57,621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分配前	(11,729)	(32,587)	(77,753)	(4,512)	145,969	286,662
	分配後	(11,729)	(32,587)	(77,753)	(4,512)	72,534	—
其他權益		(1,776)	(3,046)	(31,631)	(22,456)	22,224	73,780
庫藏股票		—	—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644,321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90,418	1,112,611	1,146,860	1,229,276	1,449,737	1,641,986
	分配後	490,418	1,112,611	1,146,860	1,229,276	1,376,302	—

註：本公司於108年1月1日取得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0%之股權，該股權取得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取得，並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故107年度係採追溯重編數，惟本公司並未重編106年度之財務報表，故僅列示重編前之財務報表資訊。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1 年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重編後）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697,750	2,925,008	2,914,426	2,675,589	3,356,900	2,444,138
營業毛利	214,277	684,779	749,432	676,490	871,762	666,616
營業損益	22,200	118,625	148,933	113,455	190,929	172,7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45)	18,036	(34,586)	(25,868)	(14,836)	64,239
稅前淨利(損)	19,755	136,661	114,347	87,587	176,093	237,00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65)	86,801	70,931	66,465	150,255	214,12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65)	86,801	70,931	66,465	150,255	214,1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42)	(16,517)	(36,682)	15,951	44,906	51,5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07)	70,284	34,249	82,416	195,161	265,68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5)	(19,744)	70,931	66,465	150,255	214,128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06,545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07)	(22,128)	34,249	82,416	195,161	265,6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92,412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	0.00	(0.39)	0.58	0.54	1.23	1.75

註：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取得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該股權取得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取得，並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故 107 年度係採追溯重編數，惟本公司並未重編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故僅列示重編前之財務報表資訊。

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1 年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重編後）	108 年（重編後）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40,326	44,319	735,884	748,474	958,310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713	142,045	622,679	527,523	637,890	
無形資產		386	115	2,960	2,627	2,620	
其他資產		478,841	1,090,912	1,083,957	1,124,267	1,319,285	
資產總額		645,266	1,277,391	2,445,480	2,402,891	2,918,10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0,994	45,974	632,761	532,588	835,371	
	分配後	40,994	45,974	632,761	532,588	908,806	
非流動負債		113,854	118,806	665,859	641,027	632,99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4,848	164,780	1,298,620	1,173,615	1,468,368	
	分配後	154,848	164,780	1,298,620	1,173,615	1,541,80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90,418	468,290	1,146,860	1,229,276	1,449,737	
股本		503,923	503,923	1,223,923	1,223,923	1,223,923	
資本公積		—	—	32,321	32,321	57,621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分配前	(11,729)	(32,587)	(77,753)	(4,512)	145,969	
	分配後	(11,729)	(32,587)	(77,753)	(4,512)	72,534	
其他權益		(1,776)	(3,046)	(31,631)	(22,456)	22,224	
庫藏股票		—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644,321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90,418	1,112,611	1,146,860	1,229,276	1,449,737	
	分配後	490,418	1,112,611	1,146,860	1,229,276	1,376,302	

註：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取得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該股權取得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取得，並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故 107 年度係採追溯重編數。本公司以簡易合併方式吸收合併 100%持股之子公司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該合併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取得，並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故 108 年度係採追溯重編數。惟本公司並未重編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故僅列示重編前之財務報表資訊。

2.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1 年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重編後）	108 年（重編後）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43,246	54,667	1,736,874	1,580,760	1,987,624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3,014	21,530	471,527	420,898	559,279	
營業損益	(28,976)	(32,734)	93,467	68,310	126,3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595	118,129	4,667	3,965	30,201	
稅前淨利(損)	1,619	85,395	98,134	72,275	156,53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65)	86,801	70,931	66,465	150,25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65)	86,801	70,931	66,465	150,2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42)	(11,800)	(36,682)	15,951	44,9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07)	70,284	34,249	82,416	195,16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5)	(19,744)	70,931	66,465	150,255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06,545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07)	(22,128)	34,249	82,416	195,1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92,412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0.00	(0.39)	0.58	0.54	1.23	

註：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取得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該股權取得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取得，並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故 107 年度係採追溯重編數。本公司以簡易合併方式吸收合併 100%持股之子公司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該合併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取得，並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故 108 年度係採追溯重編數。惟本公司並未重編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故僅列示重編前之財務報表資訊。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0 年	黃秀椿、莊碧玉	無保留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9 年	莊碧玉、黃秀椿	無保留意見
108 年	邱政俊、莊碧玉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邱政俊、吳世宗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邱政俊、吳世宗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更換原因
109 年	前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繼位：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秀椿	
108 年	前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世宗	
	繼位：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碧玉	

(四)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1 年截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07 年（重編後）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97	58.45	59.52	58.69	57.76	51.7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6.37	226.07	189.37	224.35	213.33	221.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7.16	198.89	166.94	179.74	160.17	178.17
	速動比率	139.68	152.84	122.25	132.05	114.54	123.85
	利息保障倍數	5.70	8.44	6.54	4.37	7.79	11.9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2	4.87	5.20	4.96	5.75	5.58
	平均收現日數	66	75	70	74	63	65
	存貨週轉率(次)	4.69	6.38	5.69	4.93	5.34	4.4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93	6.94	6.99	6.11	7.23	7.42
	平均銷貨日數	77.82	57	64	74	68	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48	3.58	3.17	2.76	3.38	3.0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5	1.10	1.06	0.92	1.04	0.9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7	3.80	3.17	3.00	5.33	9.02
	權益報酬率(%)	(0.03)	7.83	6.28	5.59	11.21	18.4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92	27.12	9.34	7.15	14.38	19.36
	純益率(%)	(0.02)	2.97	2.43	2.48	4.47	8.76

	每股盈餘(元)	0.00	(0.39)	0.58	0.54	1.23	1.7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12	19.96	19.46	12.26	10.98	29.6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7.72	73.04	100.07	112.74	94.45	105.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3.59	5.71	6.27	3.67	3.99	6.8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32	5.44	4.77	5.51	4.21	3.58
	財務槓桿度	1.23	1.18	1.16	1.29	1.15	1.1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變動原因主要係本期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利益增加及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變動原因主要係本期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3.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變動原因主要係本期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變動原因主要係本期稅前損益增加所致。
5.營運槓桿度：變動原因主要係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 1：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2：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取得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該股權取得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取得，並重編前期比較財務資訊，故 107 年度係採追溯重編數，惟本公司並未重編 106 年度之財務資訊，故僅列示重編前之財務資訊。

2.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1 年截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07 年（重編後）	108 年（重編後）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00	12.90	53.10	48.84	50.31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80.66	866.92	291.12	354.54	326.5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8.37	96.40	116.30	140.54	114.71	
	速動比率	80.41	73.29	79.72	101.62	80.43	
	利息保障倍數	1.54	23.09	6.38	4.30	9.9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95	5.74	5.98	5.32	5.83	
	平均收現日數	46	64	61	69	63	
	存貨週轉率(次)	4.55	4.48	5.89	5.43	6.0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84	16.49	6.91	6.19	6.79	
	平均銷貨日數	80	81	62	67	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34	0.41	3.39	2.75	3.4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7	0.06	0.72	0.65	0.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7	9.35	3.54	3.47	6.17	
	權益報酬率(%)	(0.03)	7.83	6.28	5.59	11.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32	16.95	8.02	5.91	12.78	
	純益率(%)	(0.38)	158.78	4.08	4.20	7.55	
	每股盈餘(元)	0.00	(0.39)	0.58	0.54	1.2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1.91)	(25.96)	13.98	0.19	11.9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78.47)	63.84	63.84	65.64	49.63	
	現金再投資比率(%)	(5.50)	(6.54)	6.62	0.08	7.0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41)	(0.61)	4.76	5.66	4.08	
	財務槓桿度	0.91	0.89	1.24	1.47	1.1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速動比率：變動原因主要係本期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變動原因主要係本期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利益增加及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變動原因主要係本期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4.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變動原因主要係本期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變動原因主要係本期稅前損益增加所致。

6.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原因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

加所致。
7.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變動原因主要係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 1：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2：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取得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該股權取得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取得，並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故 107 年度係採追溯重編數。本公司以簡易合併方式吸收合併 100%持股之子公司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該合併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取得，並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故 108 年度係採追溯重編數。惟本公司並未重編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故僅列示重編前之財務報表資訊。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45,386	353,407	91,979	26.03	主要係銷貨收入成長，應收帳款亦較去年同期增加。
存貨	516,209	413,923	102,286	24.71	主要係銷貨收入成長以及疫情緣故，備料較去年同期增加。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674	0	100,674	-	主要係參與中良工業現金增資及年度依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調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9,156	924,505	134,651	14.56	主要係購置南港辦公室。
短期借款	420,006	250,168	169,838	67.89	主要係增加營運週轉金。
其他應付款	180,247	142,664	37,583	26.34	主要係備料增加，應付帳款亦較去年同期增加。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13,836	66,292	47,544	71.72	主要係因長期借款將屆期所致。
保留盈餘	145,969	(4,512)	150,481	3,335.13	主要係獲利增加致虧轉盈。
其他權益	22,224	(22,456)	44,680	198.97	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評價調整。
銷貨收入淨額	3,356,900	2,675,589	681,311	25.46	主要係後疫情效應及客戶需求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2,485,138	1,999,099	486,039	24.31	主要係銷貨收入成長，營業成本亦較去年同期增加。
營業毛利	871,762	676,490	195,272	28.87	主要係銷貨收入成長，營業毛利亦較去年同期增加。
管理費用	399,615	319,955	79,660	24.90	主要係銷貨收入成長，使營業費用隨之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190,929	113,455	77,474	68.29	主要係後疫情效應及客戶需求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176,093	87,587	88,506	101.05	主要係後疫情效應及客戶需求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150,255	66,465	83,790	126.07	主要係後疫情效應及客戶需求增加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6,255	(39)	46,294	(118,702.56)	主要係因應轉投資中良工業，其年度依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調整。

二、　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3.民國一一一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2.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不適用。

三、　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 財務狀況

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878,271	1,621,069	257,202	15.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9,156	924,505	134,651	14.56
其他資產	494,760	430,452	64,308	14.94
資產總額	3,432,187	2,976,026	456,161	15.33
流動負債	1,172,630	901,874	270,756	30.02
其他負債	809,820	844,876	(35,056)	(4.15)
負債總額	1,982,450	1,746,750	235,700	13.49
股本	1,223,923	1,223,923	—	—
資本公積	57,621	32,321	25,300	78.28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45,969	(4,512)	150,481	(3335.13)
其他權益	22,224	(22,456)	44,680	(198.97)
非控制權益	—	—	—	—
股東權益總額	1,449,737	1,229,276	220,461	17.93

二年度差異說明：

1.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增加所致。

3.保留盈餘增加(待彌補虧損減少)：主要係本年度獲利所致。

4.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本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損益增加所致。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 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3,356,900	2,675,589	681,311	25.46
營業成本	2,485,138	1,999,099	486,039	24.31
營業毛利	871,762	676,490	195,272	28.87
營業損益	190,929	113,455	77,474	68.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836)	(25,868)	11,032	(42.6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0,255	66,465	83,790	126.07
停業單位利益(損)	—	—	—	—
本期淨利	150,255	66,465	83,790	126.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906	15,951	28,955	181.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5,161	82,416	112,745	136.8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0,255	66,465	83,790	126.0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5,161	82,416	112,745	136.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1.23	0.54	0.69	127.78

二年度差異說明：

1.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損益/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本期淨利/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後疫情效應訂單增加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外幣兌換淨利益增加所致。

3.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增加：主要係本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損益增加所致。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依據對產業景氣、市場需求之預估。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三) 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10 年)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說明
營業活動	128,872	110,594	18,278	16.53	主要係 109 年支付退休金所致。
投資活動	(274,372)	11,272	(285,644)	(2534.10)	主要係 110 年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籌資活動	176,635	(40,032)	216,667	(541.24)	主要係 110 年借款增加所致。
匯率影響數	1,914	5,774	(3,860)	(66.85)	主要係受匯率波動影響所致。
淨現金流量	33,049	87,608	(54,559)	(62.28)	

2.未來一年(112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入)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1	2	3	1+2+3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04,371	55,363	696,935	(337,201)	—	581,140
1.營業活動：主要係營運所產生之利潤。 2.投資活動：主要係廠房及設備修繕及增資越南南良等。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因應世界主流趨勢及政府經濟政策，本公司轉投資策略以環保綠能產業及前瞻性科技產品為主要轉投資標的，立足台灣，前進亞太，放眼全球市場，以創造營收及增加獲利。公司現有主要投資項目為嘉良特化股份有限公司、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興南雄高分子有限公司、東莞南良橡膠製品有限公司及越南南良責任有限公司。

嘉良特化股份有限公司

嘉良特化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項目以高分子及環保抗菌產品為主，主要應用於特殊紡織品及皮革，其子公司上海嘉旭應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產與銷售紡織品之防霉抗菌劑、天然防蟎劑及長效銀離子抗菌劑等產品。展望 111 年度，嘉良及嘉旭將以更謹慎的態度，採取穩健經營、品質提升的經營策略，增加產品在市場的占有率。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以經營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產品為主，行銷全球市場。在團隊努力經營，積極研發創新、改善人力成本及客戶服務，元宏全系列產品皆提升到國際能源組織規範的能效 6 等級，並開始投入工業設備用電源供應器之開發，持續開發以符合新一代能源法規為目標各項節能產品。其子公司蘇州宏夏電訊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電源產品之製造等業務，本公司配合母公司能效 6 等級產品的品質需求，持續將製程優化、物料控管及產線改善等措施，將產能與生產效益逐漸提升，更具有競爭力，也更能搶得商機。

嘉興南雄高分子有限公司

主要生產銷售防水透濕薄膜、耐磨布、防切割布，未來計畫為轉變行銷方式、營造一對多的銷售平台、資源整合且不再只是上下游的資源，而是要跨界整合。

東莞南良橡膠製品有限公司

生產發泡材料片材、發泡材料特殊處理及 OEM 成品加工，目前主要計畫為增加差異化產品、開發新市場及品牌客戶並且提供穩定的品質及合理價格的產品給客戶。

越南南良責任有限公司

主要以發泡材料的劈片及貼合加工為主，以加速回應當地客戶之需求，目標為拓展市場及轉虧為盈。

新的一年公司將本著「對生命之尊重，對環境之愛護」的企業核心理念，持續強化在各項產品的開發與銷售，並多方面尋求策略性發展的夥伴，整合具有高度競爭優勢的產業鏈，相信在團隊上下一心的努力下必定能讓業績更上層樓。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缺失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目前改善情形
108	無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109	無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110	無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九。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一。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競價拍賣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二。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至 11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總共召開 11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備　註
董事長	子良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蕭登波	11	0	100	111.06.23 連任
董事	子良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蕭崇湖	6	4	55	111.06.23 連任
董事	長衍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全成	3	4	43	111.06.23 解任
董事	張舜卿	4	0	100	111.06.23 新任
董事	白景仁	11	0	100	111.06.23 連任
董事	蕭宇喬	8	3	73	111.06.23 連任
董事	長衍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詩婷	4	0	100	111.06.23 新任
獨立董事	黃崇輝	11	0	100	111.06.23 連任
獨立董事	黃文明	11	0	100	111.06.23 連任
獨立董事	曹景明	4	0	100	111.06.23 新任
監察人	宏利織造(股)公司 代表人：洪春池	7	0	100	111.06.23 解任
監察人	許正興	7	0	100	111.06.23 解任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蕭登波、王全成、蕭宇喬、白景仁	本公司 109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二項之規定，除有自身利益董事不得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蕭登波、蕭崇湖、王全成、蕭宇喬	本公司擬參與中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黃崇輝、黃文明、曹景明	聘任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案	

3.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薪資報酬委員會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委員會職責認知、委員會決策品質、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A.落實公司治理並秉持營運透明化，依規定並每季召開董事會，並於會議報告運營狀況。

B.每年安排董監事參與專業進修課程。

(2)執行情形評估：

A.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定期召開會議，以配合實務運作及符合法令規定。

B.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薪酬管理機能。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目前審計委員會由 3 位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審核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其主要職權事項如下：

(1)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本公司110年度至112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總共召開3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備　註
獨立董事	黃崇輝	11	0	100	
獨立董事	黃文明	11	0	100	
獨立董事	曹景明	4	0	100	111.06.23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建或反對事項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8.10	111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	所有獨立董事未有出具反對或保留意見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本公司內部稽核實際執行情形。			
111.10.20	本公司內部稽核實際執行情形。	所有獨立董事未有出具反對或保留意見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無
	本公司擬參與中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111.11.09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執行情形報告。	所有獨立董事未有出具反對或保留意見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無
	本公司內部稽核實際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內部稽核部門除不定期將稽核報告送交各獨立董事審核外，稽核主管亦會針對稽核重大發現於董事會上向各董事成員報告，若遇重大事項則隨時召開會議。

(二)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及證券期貨局 103 年 3 月 11 日發布之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373 號函規定。於規劃階段及完成階段就本公司年度報表核閱之治理事項，彙列資訊與審計委員會當面溝通。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稽核主管針對稽核事項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向獨立董事及董事報告。

110 年度至 112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溝通情形如下：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

日期	溝通摘要	溝通結果
110.03.25 (董事會)	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出具本公司 109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0.05.12 (董事會)	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0.07.21 (董事會)	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0.08.11 (董事會)	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0.11.10 (董事會)	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111 年度稽核計畫。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1.03.23 (董事會)	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出具本公司 110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1.05.11 (董事會)	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1.08.10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1.10.20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1.11.09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112 年度稽核計畫。	本次會議無意見。

2.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

日期	溝通重點
111.11.09	111 年度查核規劃： (1)主辦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治理單位之角色及責任。 (2)查核計畫。 (3)會計師之獨立性。 (4)法令分享。

3.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23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本公司 110 年度至 112 年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總共召開 11 次(A)，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　註
監察人	宏利織造(股)公司 代表人：洪春池	7	100	
監察人	許正興	7	100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1.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完全尊重監察人之職權行使，必要時可與本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監察人不定期至公司，監察人亦留有 E-mail 可作為隨時溝通之管道，員工及股東皆可自行與其聯絡。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A.監察人可自行與會計師針對財務報告、新頒訂的會計原則等進行溝通與瞭解，會計師就關鍵查核事項，向本公司監察人說明。

B.稽核人員定期呈送稽核報告予監察人並呈報追蹤查核結果。

2.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示於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對於股東之建議或疑問等問題，本公司除設置專責人員（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另委託股務代理公司設有股務專職人員，亦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設有相關部門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管理階層平時亦與其保持良好互動與連繫，並依規定申報異動資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訂定相關作業辦法及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業務等各項作業均為個別獨立，皆有明確權責劃分，並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為維護證券交易市場公平性，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以及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以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之權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已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強化董事會結構，並於其中規定董事會組成需考慮多元方針，如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工作領域或性別等，且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董事、監察人資料(二)」(第17頁)。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依公司目前實務所需，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外，設有併購特別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或股東會。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均邀請監察人列席參加，目前由監察人代替審計委員會之功能。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包含其評估方式，並已於111年3月23日將110年度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並已於111年3月23日將111年度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結果提董事會審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財務本部為公司治理專職單位，負責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工作。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秉持誠信與尊重，設有各項對外與對內之溝通管道，於年報或各項公司資訊中揭露，並於企業網站中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與利害關係人均保持良好互動，並適時提供充足之資訊給予利害關係人判斷，平時除可藉由電話或E-mail等方式溝通，亦設有公司網站提供相關訊息。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包含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及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針對各種議題與詢問提供完整溝通之介面，亦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公告回應利益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託專業股務代辦機構「日盛證券」，代辦公司各項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皆已架設官方網站，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namliong-global.com，並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子公司網站皆有公司產品之相關資訊，以利股東及社會大眾瞭解公司業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		✓	(二) 本公司係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網站，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另外重要子公司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其他應公告資訊揭露之方式亦由母公司依規定代理公告執行，充分揭露公司資訊。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尚無法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於規定期限前提早申報。	持續改善。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訂有各項員工福利措施、訓練等，並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秉持機會平等的原則，肯定多元人才的貢獻。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及子公司皆提供良好的教育訓練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持續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專職窗口處理股東建議，亦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充分揭露資訊，讓投資人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與投資人溝通。 (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供應商之評鑑作業已行之多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各供應商間已多年均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積極鼓勵董監事參與進修課程,詳細狀況請見下表「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皆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相關作業均要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符合相關法令的規定，以有效運用資源、預防意外發生以及保護公司資產。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並把客戶的需求與滿足，作為彼此共同努力的目標，了解客戶對產品的意見及相關問題，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九) 本公司已於108年5月1日起投保董監責任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將優先加強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指標，持續強化董事會職能及議事效能並積極掌握評鑑指標與公司現況之差異，以超越法遵的態度來督導各項評鑑作業，打造進步、革新、有效能的董事會。				

110 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　事	蕭崇湖	110/12/29	110/12/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應有的「公司治理」素養及財報風險評估實務	6
董　事	王全成	110/05/04	110/05/04	台灣董事協會	數位轉型 驅動企業新價值	3
董　事	白景仁	110/05/04	110/05/04	台灣董事協會	數位轉型 驅動企業新價值	3
		110/07/23	110/07/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風險管理議題與因應實務	3
董　事	蕭宇喬	110/05/25	110/05/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分析 ESG 對企業正面影響	3
		110/07/29	110/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跨境電商」之稅務實務與案例解析	3
獨立董事	黃崇輝	110/04/28	110/04/28	台灣董事協會	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新規範、新趨勢	3
		110/11/08	110/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審閱永續報告書：ESG 資訊揭露規範	3
		110/11/18	110/11/18	中華民國品質學會	ESG 領導與永續治理研討會	6
獨立董事	黃文明	110/09/17	110/09/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配合會計師查核實務：查核財務報導對「舞弊」之責任	3
		110/09/17	110/09/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重要政策措施解析	3
監察人	洪春池	110/06/17	110/06/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配合會計師查核實務：查核財務報導對「舞弊」之責任	3
		110/06/17	110/06/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自編因應實務：會計估計及資產減損	3
監察人	許正興	110/07/23	110/07/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風險管理議題與因應實務	3
		110/07/23	110/07/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 3.0 政策下之「永續報告書」實務解析	3

111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蕭登波 蕭崇湖 張舜卿 白景仁 蕭宇喬 王詩婷 黃崇輝 黃文明 曹景明	111/09/14	111/09/14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下的董事會治理	3
		111/09/14	111/09/14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消(訊)息揭露與董監責任	3
董　事	王詩婷	111/08/17	111/08/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閱讀 TCFD 報告書：掌握資訊重點	3
		111/09/23	111/09/23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虛擬世界大爆發：元宇宙與加密貨幣區塊鏈的未來發展	3
獨立董事	曹景明	111/08/11	111/08/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商業事件審理法】	3
		111/12/13	111/12/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ESG 資訊揭露趨勢與相關規範	3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一） 評估年度：111 年度

（二） 評估日期：111 年 3 月 23 日

（三） 評估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秀椿會計師、莊碧玉會計師

（四） 評估內容：

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訂定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是 □否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物利害關係。	■是 □否
3.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是 □否
4.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信、公正及獨立性。	■是 □否
5.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 □否
6.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是 □否
7. 未持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是 □否
8.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否
9.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否
10.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資。	■是 □否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否
12.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否
13.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 □否
14.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否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是 □否

（五） 評估結果：111 年度財務報表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會計師及莊碧玉會計師簽證，經評估二位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無虞。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table>
<tr><th>身分別</th><th>條件
姓名</th><th>專業資格與經驗</th><th>符合獨立性情形(註)</th><th>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th><th>備註</th></tr>
<tr><td>召集人
獨立董事</td><td>黃崇輝</td><td rowspan="3">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董事、監察人資料」（第 10~13 頁）。</td><td rowspan="4">所有委員均符合下述情形：
1.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暨「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註)相關規定。
2.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td><td>4</td><td></td></tr>
<tr><td>獨立董事</td><td>黃文明</td><td>－</td><td></td></tr>
<tr><td>獨立董事</td><td>曹景明</td><td>－</td><td></td></tr>
<tr><td>其他
(111.06.23
解任)</td><td>董豐盛</td><td>豐盛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td><td>－</td><td></td></tr>
</table>

註：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第四屆委員任期：108 年 6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22 日，110 年度至 112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　註
召集人	黃崇輝	3	0	100	
委　員	董豐盛	3	0	100	
委　員	黃文明	3	0	100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第五屆委員任期：111 年 6 月 23 日至 114 年 6 月 22 日，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　註
召集人	黃崇輝	3	0	100	
委　員	黃文明	3	0	100	
委　員	曹景明	3	0	100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A：定期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辦法並提出修正建議。

B：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C：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依下列標準為之

A：薪資管理應符合本公司之薪酬理念。

B：董事、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C：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本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D：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E：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4. 最近一年開會日期、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下：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02.08	1.本公司109年度年終獎金發放計畫案。 2.子公司嘉良特化股份有限公司提撥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1.10	1.制訂本公司「年終獎金辦法」案。 2.修訂本公司職等薪階表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1.28	1.修訂本公司「經營績效暨特別獎勵獎金辦法」案。 2.本公司110年度年終獎金發放計畫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1.10	修訂本公司職等薪階表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1.18	1.修訂本公司「年終獎金辦法」案。 2.本公司111年度年終獎金發放計畫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待提董事會。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3.09	1.111年度經營績效暨特別獎勵獎金發放案。 2.子公司嘉良特化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案。 3.子公司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案。 4.本公司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待提董事會。

5.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無，故不適用。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及子公司皆共同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現階段由各部門落實，並業已規劃於 111 年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並設置專（兼）職單位。	推動中。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及子公司皆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擬定因應對策。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應當地法令與世界環保趨勢，建置與改善環境管理制度，培養同仁正確環保觀念。本公司已通過ISO14001及完成全球回收標準(GRS)驗證。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鼓勵各單位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定期檢測高耗能設備之使用效率。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評估氣候變遷之潛在風險與機會，適時採取因應對策，持續規劃及配合政府機關相關政策，進行節能設備更新。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推動並執行各項資源再利用措施，推行垃圾分類與減量、推廣二次利用廢紙影印、推行節約用水用電政策、減少使用免洗餐具等，以達節能減碳之效果。本公司業已規劃於111年度統計110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推動中。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遵循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內控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員工為公司重要資產之理念，以照顧同仁健康為要，提供員工在職健康檢查。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員工培訓及輔導機制，以協助員工提升其專業及管理能力。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產品與服務均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並設有諮詢窗口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供應商之評選，應評估其過去有無不誠信行為之發生。為共同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目標，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持續規劃及配合政府相關政策，進行供應商遵守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相關自律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於 110 年首次發行永續報告書，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惟目前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確信，本公司將審慎評估後，再計畫委託第三方驗證單位未報告提供確信或保證。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與實際運作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社會環保責任極為重視，平時各部門主管亦積極透過機會教育，灌輸員工相關社會責任概念並落實辦公室的節能方案，在空閒時則鼓勵主動參與公益團體服務活動，為社會增添關懷及溫暖。 2.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不論其種族、性別、年齡皆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亦提供個人自由表達及發展之機會。對於員工工作環境安全與衛生皆訂有遵行之標準。 3.其他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已揭露於本年報。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規範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信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有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皆明訂禁止舞弊圖利與內線交易等不誠信行為，並訂有懲戒及申訴管道。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透過徵信及各種公開資訊了解交易對象之信用紀錄，避免與不誠信之對象往來，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係由財務本部負責企業誠信經營之推動，並由董事會督導。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及內部控制等規範，所有員工均須簽屬保密協定，對於所經管之業務、文件及客戶資料等，應負絕對保密之義務，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訂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利益迴避。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制定並執行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由稽核人員抽查其執行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機構協助。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各項會議及定期舉辦教育訓練，持續宣導誠信經營政策及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情事，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管理階層成員報告，檢舉相關不誠信行為，在管理單位受理舉報後，向董事長報告，由董事長指派專案調查人員獨立進行調查。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申訴案件，在處理過程中採保密措施，以避免檢舉人遭受不必要干擾與影響，調查完成後依情節輕重應採取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檢舉人負起絕對保密之責任，並經對舉報人的身份與舉報內容給予保密及保護，參與舉報案件調查之人員亦不得擅自洩露，以免舉報人遭受不公平之對待、報復或威脅。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各交易對象合作皆秉持誠信經營原則辦理，並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且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誠信為根本，務求全體員工秉持誠信精神，對投資人、用戶和社會負責。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各交易對象多為長期合作，對於重要對象皆由重要管理階層及相關專職人員以團隊方式參與洽商，以利確認公平公開之營運精神，維繫長期穩健合作關係。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公開資訊觀測站皆有揭露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

2. 查詢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公司網站(http://www.namliong-global.com)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訂有內控制度、稽核制度及自行評估之程序，且確實執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

陸、重要決議

一、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三

二、 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

三、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五

附件一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辦法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債券名稱：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2 年 3 月 21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發行張數為伍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億元整，以票面金額之 116.23%發行，實際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伍億捌仟壹佰壹拾肆萬零肆佰柒拾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五年，自 112 年 3 月 21 日開始發行，至 117 年 3 月 21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故毋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含第十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付款予受託人。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四)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 112 年 6 月 22 日起(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 117 年 3 月 21 日(到期日止)，除本公司(一)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二)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三)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四)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本公司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規定之期限，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將停止轉換之期間予以公告並函報櫃買中心。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將持有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 112 年 3 月 1 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56%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8.8 元。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

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 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div \text{每股時價 (註 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2)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或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 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準。

(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 7)}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div \text{每股時價 (註 6)}}{\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

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 112 年 6 月 22 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 117 年 2 月 11 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如有轉換意願，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 112 年 6 月 22 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 117 年 2 月 11 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三年之日(115 年 3 月 21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民國 115 年 2 月 21 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給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償券面額之 100.75%(賣回實質年收益率為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南良公司」)經 111 年 11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伍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伍億元整，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發行期間為五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0.5%，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二、南良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註 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分配	資本公積	盈餘配股	
108 年度(109 年度分配)	0.58	—	—	—	—
109 年度(110 年度分配)	0.54	—	—	—	—
110 年度(111 年度分配)	1.23	0.6	—	—	0.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年度普通股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11 年 9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千元)	1,641,986
111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22,392
111 年 9 月 30 日每股帳面價值(元/股)	13.4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第三季
流動資產		1,535,447	1,621,069	1,878,271	1,840,8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0,501	924,505	1,059,156	1,072,963
無形資產		92,931	92,182	92,148	93,164
其他資產		194,447	338,270	402,612	397,424
資產總額		2,833,326	2,976,026	3,432,187	3,404,44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19,738	901,874	1,172,630	1,033,215
	分配後	919,738	901,874	1,246,065	—
非流動負債		766,728	844,876	809,820	729,24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86,466	1,746,750	1,982,450	1,762,455
	分配後	1,686,466	1,746,750	2,055,88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46,860	1,229,276	1,449,737	1,641,986
股本		1,223,923	1,223,923	1,223,923	1,223,923
資本公積		32,321	32,321	57,621	57,62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7,753)	(4,512)	145,969	286,662
	分配後	(77,753)	(4,512)	72,534	—
其他權益		(31,631)	(22,456)	22,224	73,780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46,860	1,229,276	1,449,737	1,641,986
	分配後	1,146,860	1,229,276	1,376,302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第三季
營業收入	2,914,426	2,675,589	3,356,900	2,444,138
營業毛利	749,432	676,490	871,762	666,616
營業損益	148,933	113,455	190,929	172,7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586)	(25,868)	(14,836)	64,239
稅前淨利	114,347	87,587	176,093	237,00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0,931	66,465	150,255	214,12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70,931	66,465	150,255	214,1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682)	15,951	44,906	51,5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249	82,416	195,161	265,68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0,931	66,465	150,255	214,12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249	82,416	195,161	265,6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0.58	0.54	1.23	1.7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年利率為 0%，發行總張數上限為伍千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伍億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以票面金額之 116.23%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81,140 仟元。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1,MA3,MA5)，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之溢價率定為102.56%，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上述基準價格、轉換溢價比率以及轉換價格重設條款之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

2022 年原本預期全球經濟可望持續復甦，不過俄、烏兩國在第一季爆發軍事衝突，導致全球能源及原物料價格大漲，中國又在第二季因沿海省市爆發疫情，而採取嚴格封控措施，此舉使得全球供應鏈再受打擊。有鑑於歐、美通膨持續升溫，美國聯準會(Fed)為抑制通膨自 3 月起快速升息，並自下半年起縮減購債，全球金融市場為此波動加劇，非美元貨幣多呈大幅貶值，也導致多國輸入性通膨壓力激增。台灣則自第二季開始，國內疫情確診人數開

始增加，且國際經濟受到俄烏戰爭及中國防疫封控措施的影響，美、歐、中的需求都明顯下滑，台灣出口成長趨緩，廠商投資轉為保守，所幸疫情影響已漸淡化，政府相關措施逐步開放，內需消費及相關產業表現轉佳，使得經濟支撐由外銷轉內需，整體表現不致產生太大波動。

展望 2023 年台灣經濟，2022 年以來主要經濟體為抑制通膨而陸續升息，各國製造業活動已明顯放緩，加上俄烏戰事未解及美中科技戰再起等變數，持續加深全球經濟前景疑慮，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2023 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 2022 年放緩，進一步影響台灣進出口與投資表現，所幸本土疫情衝擊已漸淡化，政府相關防控措施大幅開放，內需消費及相關產業表現轉佳，使得經濟支撐由外銷轉內需，故 2023 年台灣經濟表現穩健，經濟成長主要仰賴民間消費支撐，2023 全年經濟成長幅度較 2022 年為低。根據台經院於 2022 年 11 月公布之最新預測，2023 年 GDP 成長率為 2.91%，較 2022 年更新後 3.45%減少 0.54 個百分點。

B.所屬產業趨勢

南良公司所屬產業主要有三大領域，分別為紡織複合材，涵括高科技紡織及高分子材料，高科技紡織用於生產成衣或運動用品之黏扣帶、織帶、各式綁帶及機能性布料等特殊紡織品；高分子材料主要為橡、塑膠高分子發泡複合材及 TPU 薄膜複合材，主要應用於潛水衣、衝浪衣、泳衣、韻律衣、醫療護具、運動護具等戶外運動及安全防護用途；化學產品領域，主係生產功能性助劑等高分子及環保抗菌產品，主要應用於特殊紡織品及皮革、居家清潔等；電源供應器領域，以通訊與工業設備之電源、乙太網路供電、家電產品及醫療設備之電源供應器為主。

該公司營收占比 80%以上之紡織複合材屬於機能性紡織品(產業用紡織品)，其產品之最終用途主要應用在潛水、運動、休閒、袋材、成衣材、防護手套、3C 軟包材、車輛材、電子設備材、科技工業用材料、各類黏扣用途、運動防護用品、防火材料、醫材、戶外用品及防水用品等，產業用紡織品有別於常規紡織品的用途及性能，其需求來自於各產業，如醫療保健、農業、建築、服裝、包裝、運動設備、汽車、環保等領域，在過去幾年應用領域不斷擴張，產業用紡織品市場被視為具有巨大潛力；尤其新興國家的終端應用市場不斷擴大，以及各國政府對產業用紡織品材料製造的支持力度不斷加強，帶動產業用紡織品市場穩定成長。未來的技術發展具高附加價值、創新性及技術密集的特色，各國持續的研發投入也將驅動市場的成長。

產業用紡織品有別於常規紡織品的用途及性能，其需求來自於各產業，如醫療保健、農業、建築、服裝、包裝、運動設備、汽車、環保等領域，在過去幾年應用領域不斷擴張，產業用紡織品市場被視為具有巨大潛力；尤其新興國家的終端應用市場不斷擴大，以及各國政府對產業用紡織品材料製造的支持力度不斷加強，帶動產業用紡織品市場穩定成長。未來的技術發展具高附加價值、創新性及技術密集的特色，各國持續的研發投入也將驅動市場

的成長。

依據 Markets and Markets 統計各項產業用紡織品市場規模之結果，以車輛用、醫療用、工業用、運動用最具有成長潛力，在 2020～2025 年期間其平均年成長率分別可以達到 7.45%、7.46%、6.93%和 6.76%的高成長，遠高過產業用紡織品市場規模的年平均成長率 6.2%。整體而言，2020 年全球產業用紡織品市場規模達到 1,646 億美元，預計至 2025 年市場規模可以成長至 2,224 億美元，2020～2025 年平均年長率為 6.2%。

表 1、全球產業用紡織品市場規模值統計

單位：億美元

產業應用	2018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5年（預）	2020～2025 平均年成長率
車輛用	241.7	257.9	250.4	358.6	7.45%
工業用	239.3	254.1	245.5	343.3	6.93%
運動用	121.3	128.6	124.0	172.1	6.76%
建築用	113.3	119.2	114.2	152.6	5.98%
家飾用	115.7	120.2	113.5	141.9	4.56%
衣著用	123.8	129.6	123.5	160.8	5.43%
醫療用	179.3	191.4	185.6	26.62	7.46%
農業用	119.1	123.8	117.1	147.2	4.69%
防護用	178.2	186.8	178.2	233.4	5.55%
包裝用	161.2	167.9	159.2	202.9	4.97%
環保用	18.3	19.2	18.2	23.7	5.36%
地工用	16.4	17.2	16.4	21.3	5.37%
合　計	1,627.5	1,716.0	1,646.0	2,224.0	6.20%

資料來源：Markets and Markets Inc.（2021），“TECHNICAL TEXTILE MARKET-GLOBAL FORECAST TO 2025”，紡織所整理，2022.06。

另依據 Markets and Markets 國際市場調查報告中資料顯示，全球產業用紡織品市場的需求量統計也是以車輛用、醫療用、工業用、運動用的市場需求量最具成長力。2020～2025 年車輛用市場需求量的平均年成長率可以高達 7.21%，醫療用為 7.17%，工業用則是 6.79%，運動用為 6.51%，皆遠高於產業用紡織品市場需求量的年平均成長率 5.85%。

表 2、全球產業用紡織品市場規模量統計

單位：百萬噸

產業應用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5 年(預)	2020～2025 平均年成長率
車輛用	4.53	4.82	4.67	6.61	7.21%
工業用	4.55	4.83	4.66	6.47	6.79%
運動用	2.25	2.38	2.29	3.14	6.51%
建築用	2.18	2.29	2.18	2.89	5.73%
家飾用	2.23	2.31	2.17	2.66	4.15%
衣著用	2.39	2.49	2.37	3.03	5.03%
醫療用	3.31	3.53	3.41	4.83	7.17%

產業應用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5 年(預)	2020～2025 平均年成長率
農業用	2.30	2.38	2.25	2.80	4.46%
防護用	3.25	3.38	3.20	4.04	4.78%
包裝用	3.07	3.19	3.00	3.72	4.37%
環保用	0.33	0.34	0.32	0.41	4.98%
地工用	0.30	0.31	0.29	0.37	5.00%
合　計	30.69	32.25	30.83	40.97	5.85%

資料來源：Markets and Markets Inc.（2021），"TECHNICAL TEXTILE MARKET-GLOBAL FORECAST TO 2025"，紡織所整理，2022.06。

近年來，全球產業用紡織品市場成長的主要動力來源，包括有：來自新興市場汽車生產量的增加和對輕量化、高強度的新材料開發需求成長；受到疫情衝擊影響和每年全球各先進國家的醫療衛生人均支出提高，直接帶動更高效率、一次性使用的個人護理不織布產品需求逐年成長。

另外，全球各大紡織廠商對可持續性和環境友善新產品的開發不遺餘力，更加大產業用紡織品市場的應用空間。依據國際產業調查公司 Markets and Markets 研究資料顯示，2020 年全球產業用紡織品市場規模為 1,646 億美元，各區域市場的生產量以亞太地區 1,260 萬噸居首，其次為北美地區 750 萬噸，而歐洲地區的生產量是 670 萬噸。展望整體市場規模保持成長，預估 2025 年全球市場規模將可以達到 2,224 億美元，2020～2025 年平均年長率為 6.2%，維持穩健正向成長。

全球機能性紡織品近幾年來，因 COVID-19 疫情持續延燒，使得消費者的健康意識提升，戶外運動與健身的風潮愈發興盛。因此帶動了機能性及戶外運動服飾的商機。根據 Euromonitor 數據顯示，2021 年全球整體運動服飾市場規模 2,168 億美元，其因受惠於 COVID-19 疫情後的消費動能復甦，較上一年成長 22.6%，其中，機能運動服飾市場成長 24%，戶外服飾市場成長 19%，但預期 2022 年受通膨壓力等因素影響，消費者的採購行為將回歸理性，預估 2022 年較 2021 年僅成長 10%，然而展望 2026 年，未來五年全球運動服飾市場平均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7.5%(參見圖 1)。在全球運動休閒的時尚流行趨勢下，兼具流行性、機能性、多功能性的服飾市場需求將持續擴大。

圖 1、2016~2026 年全球運動服飾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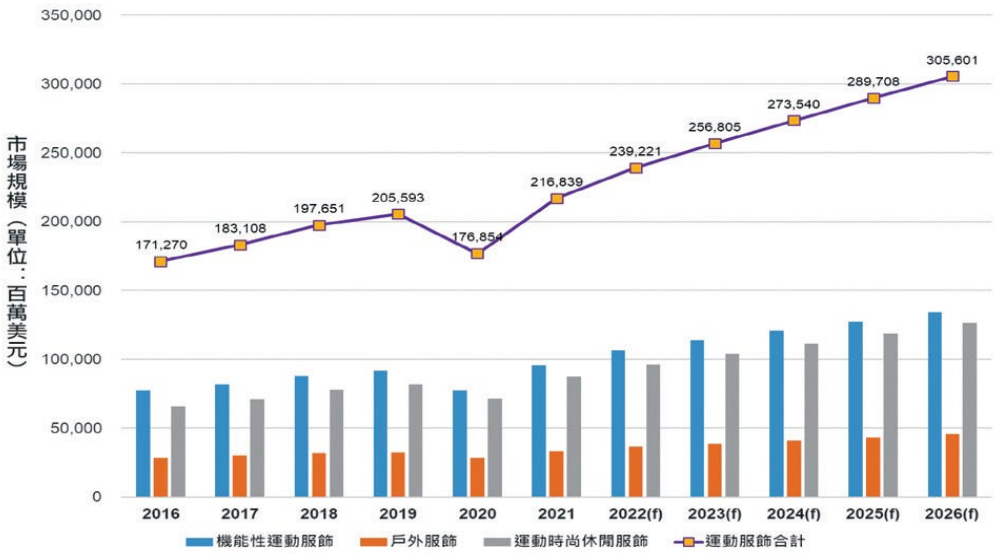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紡織所 ITIS 整理，2022.01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底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0.48%、41.31%、42.24%及 48.23%，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9.52%、58.69%、57.76%及 51.77%。109 年底之負債比率較 108 年底下降，主係 109 年度雖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惟該公司營運仍小幅獲利，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業務接單減少，致存貨增加；及承租土地、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之使用權資產增加，致資產增加所致；110 年底之負債比率較 109 年底下降，主要係因 110 年度營運規模擴大，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受限制活期存款及質押定期存款增加；因後疫情效應訂單增加，致應收款項增加；購料增加，致存貨增加；投資購入有價證券增加；購置土地及建築物、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增加，致資產增加所致；111 年第三季底之負債比率較 110 年底下降，主係因短期借款減少；獲利良好，購料支付現金，致應付款項減少；其他應付款減少；長期借款減少，致負債減少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8 年度及 110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均較採樣同業為高；109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則介於採樣同業間。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成長及穩定獲利，負債比率雖逐年下降，仍 50%以上，故該公司將透過資本市場籌資，以提高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89.37%、224.35%、213.33%及 221%。該公司 109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8 年底上升，係因營運小幅獲利，致權益總額增加所致；110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9 年底下降，主要係因購置土地及建築物、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增加與長期借

款減少，及因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法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負債－非流動減少，非流動負債總額減少所致；111 年第三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底上升，主係因 111 年第三季底營運規模成長，獲利增加，使未分配盈餘增加與投資購入有價證券未實現評價損益增加，致權益總額增加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三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維持在 100%以上，顯示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故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請詳二、南良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2,914,426 千元、2,675,589 千元、3,356,900 千元及 2,444,138 千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8.19)%、25.46%及(0.21)%。自 108 年底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隨即在 109 年初迅速擴散至全球，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減少 238,837 千元，減少 8.19%，之後隨著疫苗問世，施打率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逐漸趨緩，110 年度受惠於疫情後經濟挹注，隨著歐美解封後，戶外活動需求快速回溫，且終端庫存偏低，下游客戶積極備貨，帶動營收成長，同時化學產品及電子產品營業收入因疫情衍生的轉單效應及新開發電子產品客戶 NuWhirl systems corp.下，營業收入增加 681,311 千元，成長 25.46%，111 年全球通膨高漲，各國央行加速升息，使得經濟成長放緩、需求降溫，美國品牌庫存開始堆高，因此開始積極去化庫存，造成 111 年第三季單季營收年減 12.10%，惟前三季營業收入 2,444,138 千元僅較 110 年同期減少 5,144 千元，小幅減少 0.21%，尚無重大變動。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749,432 千元、676,490 千元、871,762 千元及 666,616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5.71%、25.28%、25.97%及 27.27%，尚稱穩定，無重大變化。109 年度營業毛利較低，主要係因 108 年底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隨即在 109 年初迅速擴散至全球，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減少下，營業毛利隨之減少，110 年度隨著新冠肺炎疫情逐漸趨緩，受惠於疫情後經濟挹注，在營業收入成長帶動下，營業毛利亦隨之增加至 871,672 千元。在營業毛利率方面，則維持穩定並無重大變動，111 年前三季較 110 年同期增加 26,442 千元，主要係因進行銷售策略調整及因應原物料成本提高，調漲部分產品售價，不再承接低毛利訂單，使毛利率由 26.13%上升至 27.27%，成長約 4.36%。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48,933 千元、113,455 千元、190,929 千元及 172,770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5.11%、4.24%、5.69%及 7.07%。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該公司營業利益主要係隨著營業毛利而變動，109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8 年度減少 35,019 千元，主係因營業收入下降致其外銷之出口費用及因受疫情影響而無法參展之行銷費用減少

所致；110 年度因營收成長 25.46%，相關之人員薪資獎金、運費、進出口費用及雜費等隨之增加，毛利率在產品組合優化下，營運效益提升，整體營業利益率提升至 5.69%；111 年前三季進行銷售策略調整及因應原物料成本提高，調漲部分產品售價，同時不再承接低毛利訂單，使營收僅小幅減少 0.21%，而營業利益為 172,770 千元較 110 年同期之 144,221 千元增加 28,549 千元，成長 19.80%，營業利益率提升至 7.07%，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尚屬健全。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A.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由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債務完全清償或全數轉換之日為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應付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B.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C. 在保證期間，該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D.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②其他發行條件

A. 票面利率

該公司此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 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五年期較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發行年限訂為五年應屬合理。

C. 轉換期間

持有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債發行日後

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之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辦法轉換為該公司之普通股，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 轉換價格重設

爲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於該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之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設計，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另於未來不致因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其原賦予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將現金股利納入轉換價格調整機制，因此對原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 賣回權

該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給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償券面額之 100.75% (賣回實質年收益率為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F. 公司贖回權

a.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

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如有轉換意願，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d.若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收回條款之行使情況，係符合券商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其用意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以上時，該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並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一行使收回權之目的為使發行公司可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轉換債餘額，亦得以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收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以保障債權人之權利，並明訂若債權人未作書面回覆之處理方式。因此此項收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法令規定及發行公司與債權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G. 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4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5,376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全數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0.5%，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主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

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若得標總數量達該次競價拍賣數量，則該有價證券之首日掛牌價格及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之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分以下四捨五入）為之。

(4)其他：無。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採用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書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乘以轉換溢價率102.56%為轉換價格，轉換價格之訂定高於基準價格，除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轉換溢價率之訂定係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外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權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1) 發行金額

每張債券面額新台幣100千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500,000千元，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以票面金額之116.23%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581,140仟元。

(2) 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

(3) 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4) 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5) 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有擔保債券。

(6) 轉換標的

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

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7)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除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並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①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②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③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④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

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⑤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⑥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①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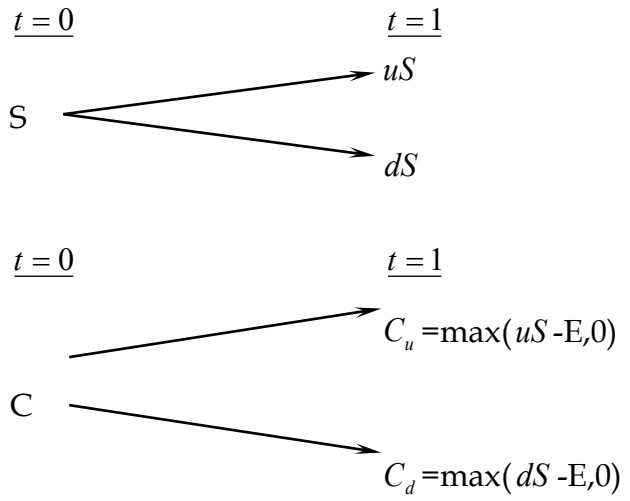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

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underline{t=0}$ $\underline{t=1}$

$\triangle(uS)$+rB

△S+B

$\triangle(dS)$+rB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triangle uS + rB \qquad \text{(a)}$$

$$C_d = \triangle dS + rB \qquad \text{(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triangle = \frac{C_u - C_d}{S(u-d)} \qquad \text{(c)}$$

$$\text{B} = \frac{uC_d - dC_u}{(u-d)r} \qquad \text{(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triangle\text{S+B} \qquad \text{(e)}$$

將公式(c)及(d)的△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left[\frac{(r-d)}{u-d}\cdot C_u + \frac{(u-r)}{u-d}\cdot C_d\right] \qquad \text{(f)}$$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f}^1\text{)}$$

此處，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pC_u + (1-p)C_d$]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

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②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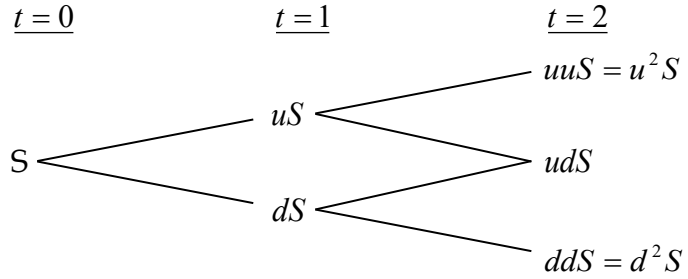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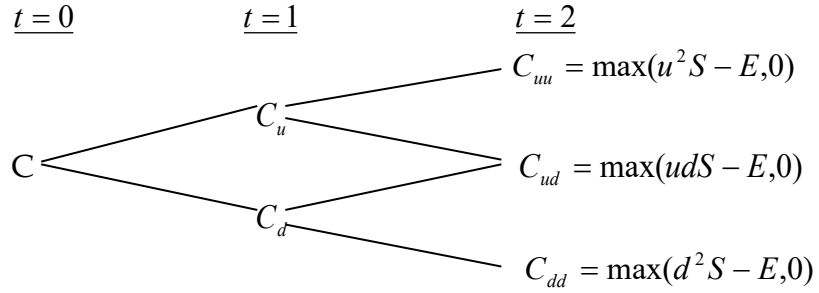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 = \frac{1}{r}\left[pC_{uu} + (1-p)C_{ud}\right] \qquad \text{(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爲：

$$C_d = \frac{1}{r}\left[pC_{du} + (1-p)C_{dd}\right] \qquad \text{(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triangle(uuS) + rB$$

$$C_{ud} = \triangle(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及 B 而得，

$$\triangle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爲：

$$c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left[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right] \qquad \text{(j)}$$

$$= \frac{1}{r^2}[p^2 \max(u^2 S - X, 0) + 2p(1-p)\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quad (\text{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binom{2}{2} p^2 \max(u^2 d^u S - X, 0$$

$$+ \binom{2}{1} p(1-p)\max(u^1 d^{2-1} S - X\ \ ,0$$

$$+ \binom{2}{0}(1-P)^2 \max(d^2 uS - X, 0)] \qquad \text{(k)}$$

此處，$\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爲

$$c = \frac{1}{r^2}\left[\sum_{j=0}^{2}\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right] \qquad \text{(l)}$$

或者，

$$c=\frac{1}{r^2}\left[\sum_{j=0}^{2}\frac{2!}{j!(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爲 n)

$$c=\frac{1}{r^n}\left[\sum_{j=0}^{n}\frac{n!}{j!(n-j)!}p^j(1-p)^{n-j}\bullet\max(u^jd^{n-j}S-X,0)\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d^{n-j}S<X$ ，則 $\max(u^jd^{n-j}S-X,0)$ =0 。若 $u^jd^{n-j}S>X$ ，則 $\max(u^jd^{n-j}S-X,0)=u^jd^{n-j}S-X>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frac{\ln(X/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c=\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u^jd^{n-j}S-X)\right]$$

$$=\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right]$$

$$-\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X\right]$$

$$=S\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 \quad -\frac{X}{r^n}\sum_{j=k}^{n}\frac{n!}{j!(n-j)!}p^j(1-p)^{n-j} \quad (o)$$

此處， $p'=\frac{pu}{r},1-p'=\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S\bullet B(n,k,p')-\frac{X}{r^n}B(n,k,p) \quad (q)$$

此處，

$$B(n,k,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quad \text{(r)}$$

$$B(n,k,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quad \text{(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2/2/24	
基準價格	18.3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2/3/1 為轉換價格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18.33 元
轉換價格	18.8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2.56%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8.8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28.48%	樣本期間-(111/2/25-112/2/24)，樣本數-245 1. 採 112/2/24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1193%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2/2/23，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2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4.898 年)及 112 央債甲 2(剩餘年限約為 9.985 年)之 1.1175%及 1.2076%，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1.1193%，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5746%	可轉債為臺灣土地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2/2/23 之 twAA+公司債參考利率表(twAA+為直線切割法估算：twAA+=(twAA-twAAA)/2+twAAA)，交易商對 5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1.5746%，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45.53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25%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25%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5746%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100,000/(1+1.5746%)^5=92,49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7,04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2,49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4,55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59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贖回權

贖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贖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贖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贖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20)元即為贖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2,490	86.03%
轉換權價值	14,550	13.53%
賣回權價值	590	0.55%
贖回權價值	(120)	(0.11)%
重設權價值	0	-
總理論價值	107,510	100.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7,510 元，以 112 年 2 月 24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4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調整為 105,973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不低於 100,5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5,973×0.9=95,376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南良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南良公司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附件三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5450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49號6樓

電話：(02)2659-1588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4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60～65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5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4～60、65～67	二四～二五、二九～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70～73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74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67～68、71～73、75	三一
4. 主要股東資訊	68、76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68～69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蕭　登　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紡織下游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穩定且變化不大，惟經比較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銷售客戶之銷貨金額，可發現部分客戶係呈逆勢成長，於民國 109 年度該等特定客戶銷貨金額為新台幣 342,210 仟元，佔合併銷貨收入之 13%，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該等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關鍵查核事項因應之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之相關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情況。
2. 取得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明細，抽樣核對原始訂單、出貨資料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憑證，以及實際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述，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簡易合併方式吸收合併 100%持股之子公司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碧玉　　會計師　黃秀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55,564	19	$ 467,956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3,055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41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七）	35,871	1	57,64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七）	84,588	3	85,636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六）	38,792	1	28,03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353,407	12	372,750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六）	55,391	2	60,107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029	-	3,50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413,923	14	397,237	1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9,885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71,619	2	59,11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21,069	54	1,535,447	5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七）	22,358	1	17,35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二六及二七）	924,505	31	1,010,501	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六、二七及二八）	272,805	9	132,350	5
1805	商譽（附註四、十三及十七）	88,813	3	88,813	3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	3,369	-	4,1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9,399	1	33,30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708	1	11,43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54,957	46	1,297,879	46
1XXX	資產總計	$ 2,976,026	100	$ 2,833,32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 250,168	9	$ 261,547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及二七）	29,927	1	29,986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1,267	-	13,556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六）	1,089	-	85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94,528	10	268,192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34,021	1	29,926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六）	142,664	5	160,25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950	-	15,80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二六）	28,517	1	16,550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二七及二八）	66,292	2	103,19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0,451	1	19,87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01,874	30	919,738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二七及二八）	618,459	21	579,990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1,385	1	11,28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二六）	205,687	7	83,839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9,171	-	91,443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74	-	17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44,876	29	766,728	27
2XXX	負債總計	1,746,750	59	1,686,466	6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八、十三、十九及二十）				
3100	股本	1,223,923	41	1,223,923	43
3211	資本公積	32,321	1	32,321	1
3350	待彌補虧損	(4,512)	-	(77,753)	(3)
3400	其他權益	(22,456)	(1)	(31,631)	(1)
3XXX	權益總計	1,229,276	41	1,146,860	4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976,026	100	$ 2,833,3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栩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 2,675,589	100	$ 2,914,42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九、二一及二六）	1,999,099	75	2,164,994	74
5900	營業毛利	676,490	25	749,432	26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	-	328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676,490	25	749,760	26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十九、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76,453	7	181,168	6
6200	管理費用	319,955	12	344,661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400	2	74,99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5,808	21	600,827	2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及二九）	2,773	-	-	-
6900	營業淨利	113,455	4	148,93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839	-	3,83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八、十六及二六）	29,336	1	30,45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七、十二、十四、十七及二一）	$ 726	-	($ 2,04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28,204)	(1)	(21,21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	-	518	-
7590	什項支出	(6,627)	-	(2,483)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失（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23,938)	(1)	(3,515)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十三及十七）	-	-	(40,13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868)	(1)	(34,586)	(1)
7900	稅前淨利	87,587	3	114,347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21,122)	(1)	(43,416)	(2)
8200	本年度淨利	66,465	2	70,931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二十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	-	9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319	1	(10,1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513)	(1)	2,024	-
8310		6,767	-	(8,08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金　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　額	108年度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825	1	($ 29,40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9	-	811	-
8360		9,184	1	(28,59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951	1	(36,68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2,416	3	$ 34,249	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54		$ 0.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栩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股本（附註四及二十）股數（仟股）	股本（附註四及二十）金額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及二十）	待彌補虧損（附註四、八、十九及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二十及二二）	其他權益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及八）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額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附註四及十三）	權益總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50,392	$ 503,923	$ -	($ 32,587)	($ 3,046)	$ -	$ 468,290	$ 644,321	$ 1,112,611
E1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72,000	720,000	-	(108,000)	-	-	612,000	-	612,000
D1	108 年度淨利	-	-	-	70,931	-	-	70,931	-	70,931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8,097)	(28,594)	9	(36,682)	-	(36,68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2,834	(28,594)	9	34,249	-	34,249
H3	組織重組（附註十三）	-	-	32,321	-	-	-	32,321	(644,321)	(612,00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2,392	1,223,923	32,321	(77,753)	(31,640)	9	1,146,860	-	1,146,860
D1	109 年度淨利	-	-	-	66,465	-	-	66,465	-	66,465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806	9,184	(39)	15,951	-	15,951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3,271	9,184	(39)	82,416	-	82,41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30)	-	30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2,392	$ 1,223,923	$ 32,321	($ 4,512)	($ 22,456)	$ -	$ 1,229,276	$ -	$ 1,229,2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栩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7,587	$ 114,34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4,826	83,288
A20200	攤銷費用	888	1,13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857)	3,5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75	14
A20900	財務成本	28,204	21,216
A21200	利息收入	(2,839)	(3,830)
A21300	股利收入	(15)	(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51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62	2,337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4,263)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311)
A23700	減損損失	-	40,13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64	-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	(32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評價損失	273	2,705
A29900	租賃契約修改利益	(172)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752)	13,486
A31150	應收帳款	27,500	7,865
A31200	存　　貨	(19,598)	(34,3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633)	(13,541)
A32130	應付票據	(2,055)	(6,399)
A32150	應付帳款	30,627	12,0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279)	19,7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574	(6,0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953)	(12,4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0,664	244,0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30	3,8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917)	(20,6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983)	(48,2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594	178,9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2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06)	(55,72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76	55,78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8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0,67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612,000)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67,50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415)	(252,7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85	99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458)	958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139)	(3,772)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9,268)	(1,56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874)	(62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5	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272	(857,9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027)	69,51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8)	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28,685	85,24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28,240)	(143,98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8,372)	(21,833)
C04600	現金增資	-	612,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032)	600,94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74	(17,75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7,608	(95,8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7,956	563,75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5,564	$ 467,9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栩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8 年 8 月，主要經營各類智能系統整合、太陽能發電及各類消費性商品之買賣業務。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台南分公司作為營運據點，並已於 109 年 10 月設立完成。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吸收合併 100%持股之子公司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良實業），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南良實業為消滅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增加橡膠海棉、海棉貼合品、織帶黏扣、防火布、耐磨布、TPU 薄膜及其他有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原名為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09 年 7 月更改公司名稱為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8 月 22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 12 月底皆持有本公司股份 72.08%，係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其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適用該修正前，合併公司應判斷前述租金協商是否應適用租賃修改之規定。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由於前述租金協商僅影響 109 年度，追溯適用該修正不影響 109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

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權益。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五及附表六。

(五)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採用帳面價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半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

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

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法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

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及利息收入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七及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超過合併公司給予之授信期間，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由於銷售之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六)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

之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收入），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u>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u>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87	$ 1,5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45,732	463,35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定期存款	8,345	-
附賣回債券	-	3,048
	$ 555,564	$ 467,956

銀行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01%～0.30%	0.001%～1.3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0.90%	-
附賣回債券	-	0.3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一)	$ -	$ 3,055
金融資產－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普通股(二)	$ -	$ -

(一)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1 月按公允價值 2,780 仟元出售本公司持有之基金投資，並認列處分損失 275 仟元。

(二) 合併公司以收益法評估該等被投資公司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為零，並已於 109 年 5 月將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予以除列。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　　動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 411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0 月按公允價值 372 仟元出售合併公司持有之國內上市（櫃）股票，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30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認列股利收入皆為 15 仟元，且皆係來自於 109 年底已除列之投資，帳列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項下。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　　動		
受限制活期存款	$ 22,849	$ 29,673
質押定期存款	13,022	15,19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2,778
	$ 35,871	$ 57,641
非 流 動		
受限制活期存款	$ 22,003	$ 12,003
質押定期存款	355	5,355
	$ 22,358	$ 17,358

上述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受限制活期存款	0.01%～0.05%	0.01%～0.35%
質押定期存款	0.10%～1.65%	0.13%～2.5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0.75%～2.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85,091	$ 86,092
減：備抵損失	(503)	(456)
	$ 84,588	$ 85,636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 38,792	$ 28,039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357,418	$ 380,659
減：備抵損失	(4,011)	(7,909)
	$ 353,407	$ 372,750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 55,391	$ 60,107

合併公司為控管信用風險，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已針對該客戶之經營情形及財務狀況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亦每年定期檢視。此外，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會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可能發生信用風險之應收款項皆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實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惟過去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以逾期天數訂定預期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天數				
	未逾期	60 天以下	61～120 天	121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519,676	$ 12,734	$ 2,798	$ 1,484	$536,69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137)	(471)	(235)	(671)	(4,514)
攤銷後成本	$516,539	$ 12,263	$ 2,563	$ 813	$532,178

108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天數				
	未逾期	60 天以下	61～120 天	121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516,628	$ 24,535	$ 8,888	$ 4,846	$554,89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007)	(565)	(1,597)	(2,196)	(8,365)
攤銷後成本	$512,621	$ 23,970	$ 7,291	$ 2,650	$546,532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8,365	$ 7,933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3,857)	3,52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2,888)
外幣換算差額	6	(202)
年底餘額	$ 4,514	$ 8,365

十一、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176,056	$ 154,640
在製品及半成品	113,079	128,805
製成品	79,258	73,174
商　　品	45,530	40,618
	$ 413,923	$ 397,237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994,998 仟元及 2,157,215 仟元。109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064 仟元（108 年度：無）。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9年12月31日
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885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部分機器設備。合併公司業已於 109 年 6 月及 9 月底簽訂相關設備之買賣合約及增補協議書，並預期於一年內完成交易，故將相關設備 73,126 仟元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因出售價款超過出售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設備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9 月及 12 月底將部分已完成移轉程序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3,241 仟元予以除列，收取之處分價款為 67,504 仟元，並認列處分利益 4,263 仟元。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股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嘉良特化股份有限公司（嘉良特化）	化學產品	100.00%	100.00%	(3)
本公司	寶聯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寶聯通香港）	電子買賣	100.00%	100.00%	(1)
本公司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元宏國際）	電子買賣	100.00%	100.00%	(3)
本公司	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良實業）	紡織下游產品	-	100.00%	(4)
本公司	開曼南良國際投資控股公司（開曼南良）	投資控股	100.00%	-	(4)及(5)
本公司	迅佳國際有限公司（迅佳國際）	投資控股	100.00%	-	(4)及(5)
本公司	越南南良責任有限公司（越南南良）	紡織下游產品	100.00%	-	(4)及(6)
嘉良特化	上海嘉旭應材科技有限公司（嘉旭）	化學產品	100.00%	100.00%	-
寶聯通香港	江蘇聯大電訊科技有限公司（江蘇聯大）	電子買賣及製造	-	100.00%	(1)
元宏國際	元宏（香港）有限公司（元宏香港）	電子買賣	100.00%	100.00%	(2)
元宏香港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宏夏）	電子買賣及製造	100.00%	100.00%	(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說明
南良實業	開曼南良國際投資控股公司（開曼南良）	投資控股	-	100.00%	(4)
南良實業	迅佳國際有限公司（迅佳國際）	投資控股	-	100.00%	(4)
南良實業	越南南良責任有限公司（越南南良）	紡織下游產品	-	100.00%	(4)
迅佳國際	嘉興南雄高分子有限公司（嘉興南雄）	紡織下游產品	100.00%	100.00%	(4)及(5)
開曼南良及迅佳國際	東莞南良橡膠製品有限公司（東莞南良）	紡織下游產品	100.00%	100.00%	(4)及(5)

(1) 本公司透過寶聯通香港轉投資江蘇聯大，其營業係以電子產品買賣及製造為主；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寶聯通香港及江蘇聯大。江蘇聯大已於 109 年 10 月完成清算程序，寶聯通香港於 110 年 2 月匯回清算剩餘款項 16,576 仟元，惟截至 110 年 3 月 30 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2) 元宏國際因管理策略，為建構完整之供應鏈所需，於 103 年 3 月透過元宏香港轉投資 100%持有之蘇州宏夏，注資美金 1,000 仟元，其營業係以電子產品製造為主。

(3) 本公司於 99 年及 102 年分別併購子公司嘉良特化及元宏國際，並產生商譽分別為 112,610 仟元及 16,336 仟元。本公司經評估後於 108 年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23,797 仟元及 16,336 仟元。

(4)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以現金 612,000 仟元向關係人收購其所持有之南良實業股份公司（以下稱「南良實業」）100%股份，支付現金數 612,000 仟元與取得日該公司帳面價值 644,321 仟元之差額係調整增加資本公積 32,321 仟元。另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簡易合併方式吸收合併南良實業，合併基準日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南良實業為消滅公司。

(5) 截至 109 年底止，本公司分別透過開曼南良及迅佳國際匯出美金 1,890 仟元及 761 仟元，間接投資東莞南良 70%及 30%之股權，合計持有東莞南良 100%之股權；以及透過迅佳國際匯出美金 8,583 仟元間接持有嘉興南雄 100%之股權。

(6) 南良實業於 108 年 7 月設立越南南良，並於 108 年 8 月、12 月及 109 年 1 月分別注資美金 800 仟元、美金 100 仟元及美金 700 仟元，持股比率為 100%。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投資總額為美金 1,600 仟元。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109 年 12 月 31 日：無）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股 權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Great Industries Corp.（G.I.C.）	$ -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109 年度：無）：

	108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518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8 月以 10,670 仟元處分持有之 G.I.C.全數股權予本公司負責人，並認列處分利益 311 仟元。

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該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內部移轉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成本							
土地	$ 163,255	$ -	$ -	$ -	$ -	$ -	$ 163,255
建築物	537,604	3,431	(21,479)	7,015	-	1,140	527,711
機器設備	890,524	13,984	(27,670)	2,674	(98,197)	3,375	784,690
運輸設備	44,858	-	(3,466)	-	-	154	41,546
雜項設備	169,322	5,330	(1,624)	8,897	-	405	182,330
租賃改良	6,293	-	(1,056)	-	-	88	5,325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39,939	31,670	-	(17,530)	-	2,707	156,786
	1,951,795	$ 54,415	($ 55,295)	$ 1,056	($ 98,197)	$ 7,869	1,861,643
累計折舊及減損							
建築物	192,118	$ 21,310	($ 20,197)	$ -	$ -	$ 693	193,924
機器設備	627,213	31,095	(24,734)	-	(25,071)	2,995	611,498
運輸設備	33,885	2,792	(3,451)	-	-	172	33,398
雜項設備	81,785	12,511	(1,610)	-	-	307	92,993
租賃改良	6,293	-	(1,056)	-	-	88	5,325
	941,294	$ 67,708	($ 51,048)	$ -	($ 25,071)	$ 4,255	937,138
淨額	$1,010,501						$ 924,505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內部移轉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成本						
土地	$ 163,255	$ -	$ -	$ -	$ -	$ 163,255
建築物	419,763	6,468	(29,843)	144,445	(3,229)	537,604
機器設備	876,228	36,560	(37,516)	27,414	(12,162)	890,524
運輸設備	43,884	3,113	(1,703)	47	(483)	44,858
雜項設備	125,394	29,078	(5,827)	21,975	(1,298)	169,322
租賃改良	6,497	-	-	-	(204)	6,29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56,355	177,500	-	(189,172)	(4,744)	139,939
	1,791,376	$ 252,719	($ 74,889)	$ 4,709	($ 22,120)	1,951,7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建築物	208,487	$ 14,967	($ 29,742)	$ -	($ 1,594)	192,118
機器設備	638,856	32,283	(35,155)	-	(8,771)	627,213
運輸設備	32,303	3,194	(1,183)	-	(429)	33,885
雜項設備	79,442	8,511	(5,478)	-	(690)	81,785
租賃改良	6,497	-	-	-	(204)	6,293
	965,585	$ 58,955	($ 71,558)	$ -	($ 11,688)	941,294
淨額	$ 825,791					$ 1,010,501

於 109 及 108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18 至 50 年
廠房維修改良	25 至 45 年
其他	3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1 至 31 年
運輸設備	3 至 10 年
雜項設備	1 至 20 年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66,319	$ 59,301
建 築 物	204,016	72,246
運輸設備	2,470	803
	$ 272,805	$ 132,350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76,601	$ 92,51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3,242	$ 3,862
建 築 物	22,055	18,839
運輸設備	1,821	1,632
	$ 27,118	$ 24,333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09及108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28,517	$ 16,550
非 流 動	$ 205,687	$ 83,839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　　地	1.590%～2.211%	2.211%
建 築 物	2.150%～3.084%	1.790%～2.980%
運輸設備	1.753%～2.684%	1.753%～2.68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1.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以供製造及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3～20年。
2. 109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建築物租約協商，出租人同意無條件將109年2月及3

月之租金金額減半，合併公司將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 1,003 仟元已於發生月份認列為其他收入。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9,882	$ 8,805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334	$ 292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299	$ 46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8,887	$ 31,395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運輸設備及停車位，以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 -	$ 1,166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及二八。

十七、商　　譽

	109年度	108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128,946	$ 128,946
本年度沖銷	(16,336)	-
年底餘額	112,610	128,946
累計減損損失		
年初餘額	(40,133)	-
本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	(40,133)
本年度沖銷	16,336	-
年底餘額	(23,797)	(40,133)
年底淨額	$ 88,813	$ 88,813

合併公司商譽係因併購子公司嘉良特化及元宏國際所產生，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至下列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一) 化學產品－嘉良特化

(二) 電子產品：電源供應器－元宏國際

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化學產品	$ 88,813	$ 88,813
電源供應器產品	-	-
	$ 88,813	$ 88,813

執行 109 年化學產品之商譽減損測試，可回收金額係依估計之使用價值為基礎，其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一) 依評估日經管理當局核定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按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作為預期現金流量。

(二) 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化學產品及電源供應器產品係以 2%之穩定成長率估計之，該成長率係參考未來總體經濟成長率調整所得。

(三) 化學產品選定之折現率為 8.00%，並反應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相關風險之評估。

經評估化學產品之 109 年度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金額，未有發生減損情形。

執行 108 年化學產品及電源供應器產品之商譽減損測試，可回收金額係依估計之使用價值為基礎，其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一) 依評估日經管理當局核定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按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作為預期現金流量。

(二) 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化學產品及電源供應器產品分別係以 1%及 0.5%之穩定成長率估計之，該成長率係參考未來總體經濟成長率調整所得。

(三) 化學產品及電源供應器產品選定之折現率分別為 8.99%及 10.04%，並反應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相關風險之評估。

經評估化學產品及電源供應器產品之 108 年度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08 年度分別認列商譽減損 23,797 仟元及 16,336 仟元。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211,000	$261,547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39,168	-
	$250,168	$261,547

上述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0.84%～2.15%	1.28%～4.79%
信用額度借款	4.35%	-

上述銀行借款係以銀行存款及定存單質押擔保及由各公司之負責人及董事擔任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0.88%	$ 30,000	0.88%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73)		(14)
		$ 29,927		$ 29,986

上列發行商業本票係由本公司之負責人及董事擔任連帶保證人。

(三) 長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 684,751	$ 684,306
交易成本	-	(1,12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6,292)	(103,191)
	$ 618,459	$ 579,990
到期年度	110～116	109～123
利率區間	0.64%～2.04%	1.80%～2.98%

1. 本公司於永豐銀行之借款係由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子公司元宏國際於額度內擔任連帶保證人。

2. 本公司於板信商業銀行及土地銀行之借款係由本公司之負責人及董事擔任連帶保證人。

3. 本公司於玉山銀行及高雄銀行之借款係由本公司之負責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4.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簽訂銀行聯貸合約，由本公司之負責人、本公司之董事及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連帶保證，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負責人提供所持有之資產作為保證。聯貸額度為 900,000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1 月動撥該聯貸額度。

5. 南良實業於 107 年 6 月簽訂銀行聯貸合約，由本公司之負責人、本公司之董事及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連帶保證，並由本公司、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所持有之資產作為保證。該借款業已於 109 年 11 月清償完畢。

6. 子公司嘉良特化於台灣銀行借款係由本公司之負責人及該公司之總經理於額度內擔任連帶保證人。

長期借款提供質抵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及二八。

十九、<u>退職後福利計畫</u>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南良實業、嘉良特化及元宏國際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位於中國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係依照所在地社保規章所定比例提列養老保險金，屬確定提撥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南良實業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0%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

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合併公司中之嘉良特化係對委任經理人訂定退休辦法，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依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前 15 年每滿 1 年可獲得 2 個基數，自第 16 年起，每服務滿 1 年可獲得 1 個基數，最多 45 個基數。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171	$ 190,97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99,52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171	$ 91,443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2,160	($ 108,376)	$ 93,78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266	-	3,266
利息費用（收入）	2,241	(1,334)	907
認列於損益	5,507	(1,334)	4,17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841)	(3,84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833	-	83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469	-	7,46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660	-	5,6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962	(3,841)	10,121
雇主提撥	-	(16,635)	(16,635)
計畫資產支付數	(30,659)	30,659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0,970	(99,527)	91,44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057	-	4,057
清償利益	(10,478)	-	(10,478)
利息費用（收入）	1,387	(751)	636
認列於損益	(5,034)	(751)	(5,785)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3,496)	($ 3,49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676	-	2,67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7,499)	-	(17,49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823)	(3,496)	(18,319)
雇主提撥	-	(57,815)	(57,815)
雇主實際支付	(1,055)	-	(1,055)
計畫資產支付數	(97,849)	97,849	-
清　償	(63,038)	63,038	-
清償剩餘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	702	70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171	$ -	$ 9,171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7,302	$ 7,495
營業費用	(13,087)	(3,322)
	($ 5,785)	$ 4,173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0.20%～0.50%	0.60%～0.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12)	($ 5,107)
減少 0.25%	$ 114	$ 5,31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12	$ 5,156
減少 0.25%	($ 111)	($ 4,98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	$ 9,36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4 年	5 至 11.7 年

二十、權　　益

(一) 股　　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22,392	122,392
已發行股本	$ 1,223,923	$ 1,223,92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 月 2 日參與本公司私募 72,000 仟股，每股私募價格 8.5 元，私募總金額為 612,000 仟元，並調整增加待彌補虧損 108,000 仟元。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積私募股數為 72,000 仟股，前述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期間內，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32,321	$ 32,32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等因素，以求永續發展，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派案時得視公司營運需求，決定股東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7 年度盈虧撥補案，107 年度稅後淨損為 19,744 仟元，累計待彌補虧損為 32,587 仟元。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盈虧撥補案，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 70,931 仟元，累計待彌補虧損為 77,753 仟元。

本公司 110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虧撥補案，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 66,465 仟元，累計待彌補虧損為 4,512 仟元。

有關 109 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31,640)	($ 3,04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543	(29,10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相關所得稅	(359)	81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	(301)
年底餘額	($ 22,456)	($ 31,640)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外幣兌換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148	$ 4,02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2,086)	(7,541)
淨 損 失	($ 23,938)	($ 3,515)

(二)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1,652	$ 21,005
租賃負債之利息	4,315	1,424
其他財務成本	2,237	1,158
減：利息資本化	-	(2,371)
	$ 28,204	$ 21,216

108 年度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109 年度：無）：

	108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371
利息資本化利率	1.40%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利益	$ 4,263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損失	(3,262)	(2,337)
金融資產之損失	(275)	(14)
處分關聯企業之利益	-	311
	$ 726	($ 2,040)

(四)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708	$ 58,955
使用權資產	27,118	24,333
無形資產	888	1,133
合　　計	$ 95,714	$ 84,421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290	$ 44,432
營業費用	46,536	38,856
	$ 94,826	$ 83,288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6	$ 15
營業費用	712	1,118
	$ 888	$ 1,133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3,611	$ 13,454
確定福利計畫	(5,785)	4,173
	7,826	17,627
薪資費用	497,029	532,630
其他用人費用	45,522	54,518
合　　計	$ 550,377	$ 604,775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8,115	$ 270,151
營業費用	312,262	334,624
	$ 550,377	$ 604,775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2%至20%間提撥員工酬勞，及以不高於2%提撥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109及108年度因尚有累積虧損，故皆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08及107年度董事會皆未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108年及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u>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u>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5,852	$ 39,617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	40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417	$ 3,702
其　　他	-	21
	18,269	43,38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902	(76)
以前年度之調整	(49)	112
	2,853	3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1,122	$ 43,416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7,587	$ 114,347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8,717	$ 66,694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之項目	(33,237)	(25,170)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	40
免稅所得	(555)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829	(2,02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61
以前年度之調整	2,368	3,81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1,122	$ 43,416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359)	($ 811)
－確定福利計畫	11,513	(2,024)
	$ 11,154	($ 2,835)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029	$ 3,503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950	$ 15,808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26	$ 594	$ -	$ -	$ 720
存貨跌價損失	3,323	255	-	-	3,57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53	(591)	-	-	562
退休金提撥超限	5,728	(4,942)	-	-	786
確定福利計劃	12,488	-	(11,513)	-	975
備抵損失	97	68	-	-	165
未實現銷貨毛利	73	72	-	-	145
權益法投資損失	720	1,819	-	-	2,539
虧損扣抵	7,733	-	-	-	7,73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866	-	330	-	2,196
	$ 33,307	($ 2,725)	($ 11,183)	$ -	$ 19,3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396)	$ -	$ 29	$ -	($ 3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	21	-	(1)	(133)
權益法投資利益	(10,736)	315	-	-	(10,42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64)	-	-	(464)
	($ 11,285)	($ 128)	$ 29	($ 1)	($ 11,385)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54	($ 28)	$ -	$ -	$ 126
存貨跌價損失	3,141	182	-	-	3,323
未實現兌換損失	626	527	-	-	1,153
退休金提撥超限	8,220	(2,492)	-	-	5,728
確定福利計劃	10,464	-	2,024	-	12,488
備抵損失	672	(575)	-	-	97
未實現銷貨毛利	408	(335)	-	-	73
權益法投資損失	-	720	-	-	720
虧損扣抵	7,733	-	-	-	7,73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000	-	866	-	1,866
	$ 32,418	($ 2,001)	$ 2,890	$ -	$ 33,3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341)	$ -	($ 55)	$ -	($ 3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91)	30	-	8	(153)
權益法投資利益	(12,451)	1,715	-	-	(10,736)
未實現兌換利益	(220)	220	-	-	-
	($ 13,203)	$ 1,965	($ 55)	$ 8	($ 11,285)

(五) 截至 109 及 108 年底止，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分別為 139,655 仟元及 224,534 仟元，將於 110 至 117 年度間陸續到期；截至 109 及 108 年底止，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100,814 仟元及 130,501 仟元。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35,804	110
9,649	111
20,288	112
20,908	113
29,297	114
33,111	115
21,281	116
7,984	117
$ 178,322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嘉良特化及元宏國際截至 107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南良實業除 107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尚未核定外，截至 108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八) 子公司所得稅相關資訊如下：

1.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2. 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三、每股盈餘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54	$ 0.58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66,465	$ 70,931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2,392	122,392

因合併公司於上述期間均無流通在外之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因是無需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政策之目的係保障合併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以盡量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確保達到上述目標，合併公司須維持足額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109 年 12 月 31 日：無）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3,055	$ -	$ -	$ 3,0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11	$ -	$ -	$ 411

109 及 108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3,0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	4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1,169,510	1,111,619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448,589	1,447,66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辨認、評估及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主要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減少匯率波動影響來規避相關風險。於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分別有 73.49%及 71.26%係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的影響。

當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時，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643 仟元及 3,603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波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21,367	$ 36,016
一金融負債	303,299	222,68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590,121	501,898
一金融負債	895,751	852,419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負債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浮動利率金融資產／負債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25%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25%，對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764 仟元及 87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17%及 16%，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通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

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9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194,780	$ 225,918	$ 62,871	$ -
租賃負債	2.73%	2,310	6,192	23,554	230,246
固定利率工具	0.88%～4.35%	30,142	284	39,527	-
浮動利率工具	0.64%～2.15%	6,957	103,352	180,864	661,885
		$ 234,189	$ 335,746	$ 306,816	$ 892,131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5 年	5～10 年	10～15 年	15～20 年	20 年以上
租賃負債	$ 32,056	$117,599	$ 97,593	$ 11,488	$ 3,566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241,702	$ 181,478	$ 49,599	$ -
租賃負債	2.52%	1,997	5,542	11,108	94,453
固定利率工具	0.88%～4.79%	30,289	24,673	68,634	-
浮動利率工具	1.28%～2.98%	7,041	133,069	148,071	612,377
		$ 281,029	$ 344,762	$ 277,412	$ 706,830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5 年	5～10 年	10～15 年	15～20 年	20 年以上
租賃負債	$ 18,647	$ 47,987	$ 31,342	$ 10,423	$ 4,701	$ -

(2) 融資額度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融資額度動用情形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38,168	$ -
－未動用金額	-	-
	$ 38,168	$ -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978,615	$ 1,120,524
－未動用金額	675,576	541,738
	$ 1,654,191	$ 1,662,262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尚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蕭 登 波	本公司負責人
本公司全體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子良公司）	主要股東
Great Industries Corp.（G.I.C.）	實質關係人（108 年 8 月前為關聯企業）
嘉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良生物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友良高科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友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阜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阜奕公司）	實質關係人
優好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優好公司）	實質關係人
良農現代化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良農公司）	實質關係人
匯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匯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嘉豐茂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嘉豐茂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福清同良織造有限公司（中國）（福清同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福清洪良染織科技有限公司（中國）（福清洪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匯良紡織材料有限公司（中國）（上海匯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友鵬（太倉）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友鵬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天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天疆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宏利織造股份有限公司（宏利公司）	實質關係人
真善美綠色健康生態農場股份有限公司（真善美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山中良化纖科技有限公司（中國）（中山中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佳東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東公司）	實質關係人
益良綠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益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建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國）（上海建稜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寰宇中道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寰宇中道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元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元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莞南廣橡塑製品有限公司（中國）（南廣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欣實業有限公司（香港）（大欣公司）	實質關係人
固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固洪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長欣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長欣公司）	實質關係人
奇竑投資有限公司（奇竑公司）	實質關係人
欣衍投資有限公司（欣衍公司）	實質關係人
恆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恆鼎生物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鎮公司）	實質關係人
固奕投資有限公司（固奕公司）	實質關係人
越南中鎮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越南中鎮公司）	實質關係人
禾家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禾家公司）	實質關係人
真善美農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真善美農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良成運動用品有限公司（良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嘉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嘉良生醫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允良科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允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邦宏科技有限公司（邦宏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昇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昇康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莞南翔運動制品有限公司（中國）（南翔公司）	實質關係人
特活綠小舖股份有限公司（特活綠公司）	實質關係人
廣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廣德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莞旭泰運動手袋製品有限公司（中國）（旭泰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莞南德橡塑製品有限公司（中國）（南德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莞南友運動用品有限公司（中國）（南友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莞市盛良紡織有限公司（中國）（盛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莞同昌織造有限公司（中國）（同昌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莞廣德運動用品有限公司（中國）（東莞廣德公司）	實質關係人
福清中良興業鞋材有限公司（中國）（福清中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康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好公司）	實質關係人
洪良染織股份有限公司（洪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南德紡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南德公司）	實質關係人
晉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晉徠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世錦文化藝術股份有限公司（世錦文化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冠喬紡織品貿易有限公司（中國）（冠喬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捷恩帝實業有限公司（中國）（捷恩帝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	$ 39,444
	實質關係人	230,575	210,014
		$ 230,575	$ 249,458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實質關係人	$ 50,537	$ 36,315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銷貨及進貨之價格係雙方議定之價格。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至 120 天，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貨到 30 至 90 天。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之付款條件則為電匯或貨到 30 至 90 天付款。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實質關係人		
	匯良公司	$ 13,058	$ 160
	其　　他	25,734	27,879
		$ 38,792	$ 28,039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 55,391	$ 60,107
其他流動資產	實質關係人	$ 1,375	$ 801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9 及 108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實質關係人	$ 1,089	$ 466
	本公司之董事	-	389
		$ 1,089	$ 855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 34,021	$ 29,926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 11,170	$ 14,555

(六)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委由實質關係人益良公司從事房屋修繕、裝潢等工程，其金額分別為 1,924 仟元及 25,710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度向實質關係人取得雜項設備，其金額為 92 仟元（109 年度：無）。

(七)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		
	友良公司	$ -	$ 6,455
	本公司負責人	-	2,273
		$ -	$ 8,728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本公司負責人	$ -	$ 62
實質關係人	95	198
	$ 95	$ 260
租賃費用		
本公司負責人	$ 600	$ -
實質關係人	415	829
	$ 1,015	$ 829

本公司向友良公司承租廠房屋頂用以架設太陽能發電設備，租期至 123 年 7 月，租金係按月給付。雙方業已於 109 年 6 月底協議提前終止租約。

本公司向本公司之負責人承租辦公用地，雙方於 109 年修改租期至 109 年 12 月，租金係按年給付。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實質關係人承租停車位、營業辦公室、樣品展示空間及倉庫，租金係按月給付。

租賃費用包含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未來將支付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未來將支付之租賃給付總額	$ 130	$ -

(八)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合併公司參考鄰近行情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宿舍及辦公室等營業場所予關係人，並於年初一次收取或按月收取。109 及 108 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分別為 4,177 仟元及 2,499 仟元。

(九) 其　　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不含租金）	實質關係人	$ 4,729	$ 4,965
營業費用（不含租金）	實質關係人	$ 18,463	$ 14,342
其他收入	實質關係人	$ 4,466	$ 257

實質關係人提供各子公司人力資源等相關服務，於 109 及 108 年度分別支付其管理服務費 12,822 仟元及 12,136 仟元。支付方式係按每季實際發生之費用於次季支付之（已包含於上述之營業費用中）。

子公司為實質關係人提供管理及諮詢等相關服務，於 109 年度收取其管理服務收入 4,080 仟元（108 年度：無）。管理服務收入係按月收取（已包含於上述之其他收入中）。

(十)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為天疆公司及嘉豐茂良公司之背書保證皆已於 108 年 10 月到期，到期後並無再提供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責人提供其位於台南市之土地及建物作為本公司借款之擔保品。

(十一)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9 及 108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8,351	$ 47,763
退職後福利	1,781	1,380
	$ 50,132	$ 49,143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

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及提供保證函之擔保品或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性　　質
質押定存存款	$ 13,377	$ 20,545	借款及履約保證
應收票據	-	46,260	借　款
使用權資產	14,768	15,628	借　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31,515	542,762	借　款
受限制活期存款	44,852	41,676	借款及履約保證
	$ 504,512	$ 666,871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13,265 仟元及 21,245 仟元。

(二) 本公司同意將承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糖公司）坐落於台南市永康區三崁店段及蔦松段等 7 筆土地之土地地上權依台糖公司同意之地上權權利價值設定予聯貸案之管理銀行台灣土地銀行。本公司並承諾台灣土地銀行，於聯貸案授信存續期間應持續保有地上權，並忠實履行與台糖公司簽訂之地上權設定契約，非經台灣土地銀行同意，該公司不得解除、撤銷或終止該地上權設定契約，且不得拋棄地上權，請參閱附註十八及二七。

二九、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海外子公司之生產基地於 109 年第 1 季有短暫停工之情形，後續已於 109 年 3 月底前陸續復工。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嘉良公司已向政府申請薪資及營運資金等補貼，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 2,773 仟元。

另合併公司部份位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依當地政府之公告，屬公司負擔之養老、失業及工傷保險，於109年2月至12月予以免徵；醫療保險於109年2月至6月予以減徵。

合併公司已按資產負債表日可得資訊，將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匯率外，餘為外幣／新台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元）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1,446	28.430（美元：新台幣）	$ 325,410	$ 325,410
美元	2,157	6.533（美元：人民幣）	14,091	61,324
美元	583	23,040.00（美元：越盾）	13,432,320	16,575
美元	86	7.804（美元：港幣）	671	2,445
人民幣	2,707	4.352（人民幣：新台幣）	11,781	11,781
歐元	216	34.820（歐元：新台幣）	7,521	7,521
港幣	845	3.643（港幣：新台幣）	3,078	3,07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143	28.430（美元：新台幣）	32,495	32,495
美元	93	6.533（美元：人民幣）	608	2,644
美元	223	23,040.00（美元：越盾）	5,137,920	6,340

	108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元）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1,914	29.930（美元：新台幣）	$ 356,586	$ 356,586
美元	1,574	6.993（美元：人民幣）	11,007	47,110
美元	101	23,110.00（美元：越盾）	2,334,110	3,023
人民幣	3,673	4.280（人民幣：新台幣）	15,720	15,720
歐元	530	33.390（歐元：新台幣）	17,697	17,697
港幣	531	3.819（港幣：新台幣）	2,028	2,028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102	29.930（美元：新台幣）	3,055	3,05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253	29.930（美元：新台幣）	37,502	37,502
美元	68	6.993（美元：人民幣）	476	2,035
美元	231	23,110.00（美元：越盾）	5,338,410	6,914
歐元	52	33.390（歐元：新台幣）	1,736	1,736
日幣	4,345	0.274（日幣：新台幣）	1,191	1,191

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23,938 仟元及 3,51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及四。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及四。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七。

三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評估之應報導部門為電子產品、化學產品、紡織下游產品及其他產品。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電子產品	$ 292,274	$ 340,916	($ 7,984)	($ 3,769)
化學產品	166,342	158,505	5,873	3,763
紡織下游產品	2,177,420	2,357,197	142,109	185,255
其他產品	39,553	57,808	(26,543)	(36,316)
	$2,675,589	$2,914,426	113,455	148,933
利息收入			2,839	3,83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3,938)	(3,515)
財務成本			(28,204)	(21,216)
減損損失			-	(40,1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518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435	25,930
稅前淨利			$ 87,587	$ 114,347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淨損益、財務成本、減損損失、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等相關資訊，故未予揭露部門資產資訊。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電子產品	$ 292,274	$ 340,916
化學產品	166,342	158,505
紡織下游產品	2,177,420	2,357,197
其他產品	39,553	57,808
	$ 2,675,589	$ 2,914,426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點為台灣、中國及越南。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台灣	$ 1,888,869	$ 2,076,758	$ 807,065	$ 904,470
中國	771,336	837,055	484,898	317,165
越南	15,384	613	21,237	25,486
	$ 2,675,589	$ 2,914,426	$ 1,313,200	$ 1,247,121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公司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450,000	$ -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償還借款	$ -	-	$ -	$ 491,710	$ 491,710	-

註：本公司對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及 15%為限，惟資金貸與之對象若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其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此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係以本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1、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45,855	$ 20,000	$ 20,000	$ 10,000	$ -	1.63%	$ 614,638	是	-	-
1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71,390	69,766	-	-	-	-	71,390	-	是	-
1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71,390	1,000	-	-	-	-	71,390	-	-	是
2	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215,524	900,000	-	-	-	-	1,215,524	-	是	-

註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及 20%為限。此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 2：子公司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1.5 倍為限。此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該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 3：子公司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1.5 倍及 20%為限，惟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其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1.5 倍為限。此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該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吸收合併消滅前之淨值計算。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9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243,265	90.14%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8,530)	45.19%	（註）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43,265	99.25%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8,530	100.00%	（註）

註：相關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嘉興南雄高分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32,218	註5	1.20%
0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南良橡膠製品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10,456	註5	0.39%
1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8,543	註5	0.29%
1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243,265	註5	9.0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相關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5：係依照雙方合約議定之金額收取。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淨（損）益（外幣為仟元）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及2）（外幣為仟元）	備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嘉良特化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	化學產品	$ 240,000	$ 240,000	8,000,000	100.00	$ 297,585	$ 6,401	$ 6,097	註1及2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寶聯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買賣	20,830 仟港幣	20,830 仟港幣	20,830,000	100.00	16,940	38 (10 仟港幣)	38 (10 仟港幣)	註2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電子買賣	94,500	94,500	6,000,000	100.00	47,593	(11,546)	(11,546)	註2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南良國際投資控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1,930 仟美金	1,930 仟美金	1,930,000	100.00	76,787	5,267 (179 仟美金)	5,267 (179 仟美金)	註2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迅佳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控股	6,810 仟美金	6,810 仟美金	6,810,000	100.00	533,022	32,253 (1,093 仟美金)	32,253 (1,093 仟美金)	註2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南良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紡織下游產品	1,600 仟美金	900 仟美金	-	100.00	33,521	(9,094) (淨損 7,137,763 仟越盾)	(9,094) (淨損 7,137,763 仟越盾)	註2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元宏（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買賣	8,076 仟港幣	8,076 仟港幣	-	100.00	(8,944)	2,813 (744 仟港幣)	2,813 (744 仟港幣)	註2

註 1： 被投資公司本期淨利與本期認列投資收益之差異，係認列被投資公司資產公平價值高於帳面價值之攤銷金額。

註 2： 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3）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及6）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註4）
上海嘉旭應材科技有限公司	化學產品	$ 5,686 (200 仟美元)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6,465 (200 仟美元)	$ -	$ -	$ 6,465 (200 仟美元)	$ 11,114 (2,611 仟人民幣)	100%	$ 11,114 (2,611 仟人民幣)	$ 54,724	$ 179,519 （註8）
江蘇聯大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買賣及製造	73,918 (2,6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79,911 (2,650 仟美元)	-	-	79,911 (2,650 仟美元)	63 (15 仟人民幣)	100%	63 (15 仟人民幣)	-	-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買賣及製造	28,430 (1,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9,670 (1,000 仟美元)	-	-	29,670 (1,000 仟美元)	2,933 (689 仟人民幣)	100%	2,933 (689 仟人民幣)	(9,113) (2,501 仟港幣)	-
嘉興南雄高分子有限公司	紡織下游產品	170,580 (6,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72,723 (8,583 仟美元)	-	-	272,723 (8,583 仟美元)	29,925 (7,030 仟人民幣)	100%	29,925 (7,030 仟人民幣)	492,085 17,309 仟美金	-
東莞南良橡膠製品有限公司	紡織下游產品	76,761 (2,7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84,351 (2,651 仟美元)	-	-	84,351 (2,651 仟美元)	7,784 (1,828 仟人民幣)	100%	7,784 (1,828 仟人民幣)	138,288 4,864 仟美金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73,120（15,084 仟美元）（註1）	$ 473,120（註7）	$ 737,566（註5）

註 1：係按原始投資款項匯出時之美元匯率換算。

註 2：係按所投資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3：係按 109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

註 4：係按股利匯回時之匯率換算。

註 5：係依本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60%計算。

註 6：係依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7：係包含本公司取得嘉良特化及吸收合併南良實業時，其業已經投審會核准之金額。

註 8：本公司於 99 年 10 月取得嘉良特化 100%股權，而股利係 99 年 10 月後由上海嘉旭應材科技有限公司匯回嘉良特化之股利。

註 9：上述公司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88,221,501	72.08%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四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5450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49號6樓

電話：(02)2659-1588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9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55～61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1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62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9～55、62～63	二三～二四、二八～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7～70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71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64、69～70、72	三十
4. 主要股東資訊	64、73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64～66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蕭　登　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紡織下游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穩定且變化不大，惟經比較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銷售客戶之銷貨金額，可發現部分客戶係呈逆勢成長，且金額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該等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關鍵查核事項因應之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之相關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情況。
2. 取得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明細，抽樣核對原始訂單、出貨資料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憑證，以及實際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

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

導致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秀椿　　會計師　莊碧玉

莊碧玉　　黃秀椿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88,613	17	$ 555,564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65,340	2	35,87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98,995	3	84,588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五）	17,896	1	38,79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445,386	13	353,407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五）	73,352	2	55,391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23	-	2,02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516,209	15	413,923	1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	-	9,88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72,257	2	71,61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78,271	55	1,621,069	5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00,674	3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16,640	-	22,35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二五及二六）	1,059,156	31	924,505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二六及二七）	242,006	7	272,805	9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88,813	2	88,813	3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	3,335	-	3,3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0,227	1	19,39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065	1	23,70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53,916	45	1,354,957	46
1XXX	資產總計	$ 3,432,187	100	$ 2,976,02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 420,006	12	$ 250,168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及二六）	29,954	1	29,927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20,013	1	11,267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五）	667	-	1,089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11,129	9	294,528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4,313	1	34,021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五）	180,247	5	142,66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8,168	-	2,95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五）	30,795	1	28,517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六及二七）	113,836	3	66,29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3,502	1	40,45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72,630	34	901,874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六及二七）	610,276	18	618,459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0,895	1	11,38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五）	179,341	5	205,687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9,136	-	9,171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2	-	17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09,820	24	844,876	29
2XXX	負債總計	1,982,450	58	1,746,750	5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八、十三、十八及十九）				
3100	股本	1,223,923	36	1,223,923	41
3211	資本公積	57,621	2	32,321	1
335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45,969	4	(4,512)	-
3400	其他權益	22,224	-	(22,456)	(1)
3XXX	權益總計	1,449,737	42	1,229,276	4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432,187	100	$ 2,976,0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栩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 3,356,900	100	$ 2,675,58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八、二十及二五）	2,485,138	74	1,999,099	75
5900	營業毛利	871,762	26	676,490	25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十八、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92,840	6	176,453	7
6200	管理費用	399,615	12	319,955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810	2	69,40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1,265	20	565,808	2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432	-	2,773	-
6900	營業淨利	190,929	6	113,45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七、十二、十三及二十）	(6,349)	-	72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27,222)	(1)	(28,204)	(1)
7100	利息收入	1,865	-	2,839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八、十五、二十及二五）	32,690	1	29,336	1
7590	什項支出	(3,396)	-	(6,627)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失（附註四、二十及二九）	(12,424)	-	(23,93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836)	-	(25,86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　額	109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176,093	6	$ 87,587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25,838)	(1)	(21,12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50,255	5	66,465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3	-	18,319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6,255	1	(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7)	-	(11,513)	(1)
8310		46,481	1	6,76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2)	-	8,82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13)	-	359	-
8360		(1,575)	-	9,18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906	1	15,95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5,161	6	$ 82,416	3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1.23		$ 0.54	
9810	稀　釋	$ 1.22		$ 0.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栩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四及十九）股數（仟股）	股本（附註四及十九）金額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及十九）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附註四、八、十八及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一）	其他權益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及八）	權益總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2,392	$ 1,223,923	$ 32,321	($ 77,753)	($ 31,640)	$ 9	$ 1,146,860
D1	109 年度淨利	-	-	-	66,465	-	-	66,465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806	9,184	(39)	15,951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3,271	9,184	(39)	82,41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30)	-	30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2,392	1,223,923	32,321	(4,512)	(22,456)	-	1,229,276
D1	110 年度淨利	-	-	-	150,255	-	-	150,255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26	(1,575)	46,255	44,90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0,481	(1,575)	46,255	195,16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5,300	-	-	-	25,30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2,392	$ 1,223,923	$ 57,621	$ 145,969	($ 24,031)	$ 46,255	$ 1,449,7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栩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6,093	$ 87,58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0,193	94,826
A20200	攤銷費用	877	88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33	(3,8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275
A20900	財務成本	27,222	28,204
A21200	利息收入	(1,865)	(2,839)
A21300	股利收入	-	(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06	3,262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4,26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23	3,06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評價損失	384	273
A29900	租賃契約修改利益	-	(17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476	(9,752)
A31150	應收帳款	(111,920)	27,500
A31200	存　　貨	(105,005)	(19,5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93)	(12,633)
A32130	應付票據	8,324	(2,055)
A32150	應付帳款	14,808	30,6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881	(17,2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51	20,57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8	(63,9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9,136	160,6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80	2,8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393)	(22,9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751)	(29,9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872	110,5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419)	$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13)	(13,20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862	29,97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80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67,50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664)	(54,4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76	98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36)	(3,458)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843)	(139)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9,26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235)	(9,87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4,372)	11,2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0,131	(12,02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47)	(7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1,600	628,68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2,239)	(628,24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2,610)	(28,3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6,635	(40,03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14	5,77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049	87,6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5,564	467,95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8,613	$ 555,5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栩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8 年 8 月，並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吸收合併 100%持股之子公司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南良實業」），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南良實業為消滅公司，主要從事橡膠海棉、海棉貼合品、織帶黏扣、防火布、耐磨布、TPU 薄膜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原名為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09 年 7 月更改公司名稱為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8 月 22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底皆持有本公司股份 72.08%，係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及「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該等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其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適用該修正前，合併公司應判斷前述租金協商是否應適用租賃修改之規定。

合併公司自 110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由於前述租金協商僅影響 110 年度，追溯適用該修正不影響 110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 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 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經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權益。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五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半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超過合併公司給予之授信期間，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由於銷售之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四)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

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收入），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41	$ 1,48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87,072	545,73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定期存款	-	8,345
	$ 588,613	$ 555,564

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01%～0.30%	0.001%～0.30%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	0.9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109年11月按公允價值2,780仟元出售本公司持有之基金投資，並認列處分損失275仟元。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普通股	$ 100,674	$ -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0 月按公允價值 372 仟元出售合併公司持有之國內上市（櫃）股票，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30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為 15 仟元，且係來自於 109 年底已除列之投資，帳列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項下（110 年度：無）。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1 月以每股 15 元參與中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取得中良公司股份 3,628 仟股，持股比例 9.62%。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　　動		
受限制活期存款	$ 30,958	$ 22,849
質押定期存款	17,106	13,022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7,276	-
	$ 65,340	$ 35,871
非 流 動		
受限制活期存款	$ 16,640	$ 22,003
質押定期存款	-	355
	$ 16,640	$ 22,358

上述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受限制活期存款	0.01%～1.55%	0.01%～0.05%
質押定期存款	0.10%～0.57%	0.10%～1.65%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6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99,511	$ 85,091
減：備抵損失	(516)	(503)
	$ 98,995	$ 84,588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 17,896	$ 38,792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450,901	$ 357,418
減：備抵損失	(5,515)	(4,011)
	$ 445,386	$ 353,407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 73,352	$ 55,391

合併公司為控管信用風險，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已針對該客戶之經營情形及財務狀況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亦每年定期檢視。此外，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會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可能發生信用風險之應收款項皆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實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惟過去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以逾期天數訂定預期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天數				
	未逾期	60 天以下	61～120 天	121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594,487	$ 20,843	$ 21,362	$ 4,968	$ 641,66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256)	(327)	(584)	(864)	(6,031)
攤銷後成本	$ 590,231	$ 20,516	$ 20,778	$ 4,104	$ 635,629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天數				
	未逾期	60 天以下	61～120 天	121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519,676	$ 12,734	$ 2,798	$ 1,484	$ 536,69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137)	(471)	(235)	(671)	(4,514)
攤銷後成本	$ 516,539	$ 12,263	$ 2,563	$ 813	$ 532,178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4,514	$ 8,365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1,533	(3,85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5)	-
外幣換算差額	(11)	6
年底餘額	$ 6,031	$ 4,514

十一、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246,665	$ 176,056
在製品及半成品	138,219	113,079
製成品	91,041	79,258
商　　品	40,284	45,530
	$ 516,209	$ 413,923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485,138 仟元及 1,994,998 仟元。110 及 109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823 仟元及 3,064 仟元。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9,885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部分機器設備。合併公司業已於 109 年 6 月及 9 月底簽訂相關設備之買賣合約及增補協議書，並預期於一年內完成交易，故將相關設備 73,126 仟元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因出售價款超過出售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設備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9 月及 12 月底將部分已完成移轉程序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3,241 仟元予以除列，收取之處分價款為 67,504 仟元，並認列處分利益 4,263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2 月因評估該資產非符合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故將剩餘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9,885 仟元予以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公司評估該調整對 110 及 109 年度之營運並無重大之影響。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嘉良特化股份有限公司（嘉良特化）	化學產品	100.00%	100.00%	-
本公司	寶聯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寶聯通香港）	投資控股	-	100.00%	(1)
本公司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元宏國際）	電子買賣	100.00%	100.00%	(3)
本公司	開曼南良國際投資控股公司（開曼南良）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4)及(5)
本公司	迅佳國際有限公司（迅佳國際）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4)及(5)
本公司	越南南良責任有限公司（越南南良）	紡織下游產品	100.00%	100.00%	(4)及(6)
嘉良特化	上海嘉旭應材科技有限公司（嘉旭）	化學產品	100.00%	100.00%	-
元宏國際	元宏（香港）有限公司（元宏香港）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2)
元宏香港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宏夏）	電子買賣及製造	100.00%	100.00%	(2)
迅佳國際	嘉興南雄高分子有限公司（嘉興南雄）	紡織下游產品	100.00%	100.00%	(4)及(5)
開曼南良及迅佳國際	東莞南良橡膠製品有限公司（東莞南良）	紡織下游產品	100.00%	100.00%	(4)及(5)

(1)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寶聯通香港，於 110 年 2 月匯回剩餘款項 16,576 仟元，並於 110 年 10 月完成清算程序。

(2) 元宏國際因管理策略，為建構完整之供應鏈所需，於 103 年 3 月透過元宏香港轉投資 100%持有之蘇州宏夏，注資美金 1,000 仟元，其營業係以電子產品製造為主。

(3) 元宏國際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 13,878 仟元，並以每股 10 元辦理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10 年 11 月 18 日，全數由本公司認購。

(4) 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簡易合併方式吸收合併南良實業，合併基準日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南良實業為消滅公司。

(5) 截至 110 年底止，本公司分別透過開曼南良及迅佳國際匯出美金 1,890 仟元及 761 仟元，間接投資東莞南良 70%及 30%之股權，合計持有東莞南良 100%之股權；以及透過迅佳國際匯出美金 8,583 仟元間接持有嘉興南雄 100%之股權。

(6) 本公司吸收合併前之子公司南良實業於 108 年 7 月設立越南南良，並於 108 及 109 年分別注資美金 900 仟元及美金 700 仟元，持股比率為 100%。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投資總額為美金 1,600 仟元。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內部移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入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成本							
土地	$ 163,255	$ 80,460	$ -	$ -	$ -	$ -	$ 243,715
建築物	527,711	22,195	(168)	-	-	(599)	549,139
機器設備	784,690	25,738	(38,285)	8,026	-	(2,187)	777,982
運輸設備	41,546	3,697	(3,766)	-	-	(102)	41,375
雜項設備	182,330	7,948	(1,109)	-	11,464	(255)	200,378
租賃改良	5,325	-	-	3,632	-	(38)	8,919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56,786	49,626	-	(3,544)	-	(1,143)	201,725
	1,861,643	$ 189,664	($ 43,328)	$ 8,114	$ 11,464	($ 4,324)	2,023,233
累計折舊及減損							
建築物	193,924	$ 21,486	($ 168)	$ -	$ -	($ 321)	214,921
機器設備	611,498	28,876	(34,475)	-	-	(1,516)	604,383
運輸設備	33,398	2,228	(3,658)	-	-	(86)	31,882
雜項設備	92,993	13,690	(1,045)	-	1,579	(156)	107,061
租賃改良	5,325	545	-	-	-	(40)	5,830
	937,138	$ 66,825	($ 39,346)	$ -	$ 1,579	($ 2,119)	964,077
淨額	$ 924,505						$1,059,156

	109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內部移轉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成本							
土地	$ 163,255	$ -	$ -	$ -	$ -	$ -	$ 163,255
建築物	537,604	3,431	(21,479)	7,015	-	1,140	527,711
機器設備	890,524	13,984	(27,670)	2,674	(98,197)	3,375	784,690
運輸設備	44,858	-	(3,466)	-	-	154	41,546
雜項設備	169,322	5,330	(1,624)	8,897	-	405	182,330
租賃改良	6,293	-	(1,056)	-	-	88	5,325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39,939	31,670	-	(17,530)	-	2,707	156,786
	1,951,795	$ 54,415	($ 55,295)	$ 1,056	($ 98,197)	$ 7,869	1,861,643
累計折舊及減損							
建築物	192,118	$ 21,310	($ 20,197)	$ -	$ -	$ 693	193,924
機器設備	627,213	31,095	(24,734)	-	(25,071)	2,995	611,498
運輸設備	33,885	2,792	(3,451)	-	-	172	33,398
雜項設備	81,785	12,511	(1,610)	-	-	307	92,993
租賃改良	6,293	-	(1,056)	-	-	88	5,325
	941,294	$ 67,708	($ 51,048)	$ -	($ 25,071)	$ 4,255	937,138
淨額	$1,010,501						$ 924,505

於 110 及 109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18 至 50 年
廠房維修改良	25 至 40 年
其他	3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1 至 31 年
運輸設備	3 至 10 年
雜項設備	1 至 20 年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63,393	$ 66,319
建築物	175,639	204,016
運輸設備	2,974	2,470
	$ 242,006	$ 272,805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4,319	$ 176,60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3,519	$ 3,242
建 築 物	28,511	22,055
運輸設備	1,338	1,821
	$ 33,368	$ 27,118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0及109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30,795	$ 28,517
非 流 動	$ 179,341	$ 205,687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　　地	1.59%	1.59%～2.21%
建 築 物	1.59%～3.08%	2.15%～3.08%
運輸設備	1.75%～2.21%	1.75%～2.6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1.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以供製造及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3～20年。
2.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租約協商，於110及109年度取得出租人同意之租金減讓影響數分別為26仟元及1,003仟元並已於發生月份認列為其他收入。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1,898	$ 9,882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416	$ 334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208	$ 29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6,132	$ 38,887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運輸設備及停車位，以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及二七。

十六、商　　譽

	110年度	109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112,610	$ 128,946
本年度沖銷	-	(16,336)
年底餘額	112,610	112,610
累計減損損失		
年初餘額	(23,797)	(40,133)
本年度沖銷	-	16,336
年底餘額	(23,797)	(23,797)
年底淨額	$ 88,813	$ 88,813

合併公司商譽係因併購子公司嘉良特化及元宏國際所產生，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至下列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一) 化學產品－嘉良特化

(二) 電子產品－元宏國際

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化學產品	$ 88,813	$ 88,813
電子產品	-	-
	$ 88,813	$ 88,813

電子產品之商譽已於 108 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執行 110 及 109 年化學產品之商譽減損測試，可回收金額係依估計之使用價值為基礎，其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一) 依評估日經管理當局核定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按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作為預期現金流量。

(二) 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係以 2%之穩定成長率估計之，該成長率係參考未來總體經濟成長率調整所得。

(三) 化學產品 110 及 109 年度選定之折現率分別為 6.99%及 8.00%，並反應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相關風險之評估。

經評估化學產品之 110 及 109 年度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金額，未有發生減損情形。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376,816	$211,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43,190	39,168
	$420,006	$250,168

上述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0.89%～2.37%	0.84%～2.15%
信用額度借款	4.35%	4.35%

上述銀行借款係以銀行存款及定存單質押擔保及由各公司之負責人及董事擔任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0.86%	$ 30,000	0.88%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6)		(73)
		$ 29,954		$ 29,927

上列發行商業本票係由本公司之負責人及董事擔任連帶保證人。

(三)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 724,112	$ 684,75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3,836)	(66,292)
	$ 610,276	$ 618,459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到期年度	111～125	110～116
利率區間	1.45%～2.09%	0.64%～2.04%

1. 本公司於板信商業銀行及高雄銀行之借款係由本公司之負責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2. 本公司於土地銀行之借款係由本公司之負責人及董事擔任連帶保證人。
3.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簽訂銀行聯貸合約，由本公司之負責人、本公司之董事及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連帶保證，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負責人提供所持有之資產作為保證。聯貸額度為 900,000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1 月動撥該聯貸額度。
4. 南良實業於 107 年 6 月簽訂銀行聯貸合約，由本公司之負責人、本公司之董事及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連帶保證，並由本公司、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所持有之資產作為保證。該借款業已於 109 年 11 月清償完畢。
5. 子公司嘉良特化於台灣銀行借款係由該公司之負責人及該公司之總經理於額度內擔任連帶保證人。

長期借款提供質抵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及二七。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南良實業、嘉良特化及元宏國際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位於中國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係依照所在地社保規章所定比例提列養老保險金，屬確定提撥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南良實業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

月薪資總額 10%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南良實業已於 109 年底結清適用確定福利計劃員工之年資，並於 110 年度申請結清台銀專戶之計畫資產，將應提撥差額 1,513 仟元認列為 110 年度之退休金費用。

合併公司中之嘉良特化係對委任經理人訂定退休辦法，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依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前 15 年每滿 1 年可獲得 2 個基數，自第 16 年起，每服務滿 1 年可獲得 1 個基數，最多 45 個基數。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136	$ 9,171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0,970	($ 99,527)	$ 91,44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057	-	4,057
清償利益	(10,478)	-	(10,478)
利息費用（收入）	1,387	(751)	636
認列於損益	(5,034)	(751)	(5,78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496)	(3,49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676	-	2,67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7,499)	-	(17,49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823)	(3,496)	(18,319)
雇主提撥	-	(57,815)	(57,815)
雇主實際支付	(1,055)	-	(1,055)
計畫資產支付數	(97,849)	97,849	-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清　　償	($ 63,038)	$ 63,038	$ -
清償剩餘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	702	70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171	-	$ 9,17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30	-	230
利息費用	18	-	18
認列於損益	248	-	248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	-	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32)	-	(13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55)	-	(1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83)	-	(28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136	$ -	$ 9,136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	$ 7,302
營業費用	1,761	(13,087)
	$ 1,761	($ 5,785)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0.55%	0.20%～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94)	($ 112)
減少 0.25%	$ 95	$ 11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93	$ 112
減少 0.25%	($ 92)	($ 11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4 年	4 年

十九、 權　　益

(一) 股　　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22,392	122,392
已發行股本	$ 1,223,923	$ 1,223,92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度 1 月參與本公司私募普通股 72,000 仟股，私募總金額為 612,000 仟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積私募股數為 72,000 仟股，前述私募

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期間內，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32,321	$ 32,321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25,300	-
	$ 57,621	$ 32,321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等因素，以求永續發展。股利之發放總數以每年可供分配盈餘總額並減除視營運狀況所保留之額度後之金額，以不低於 10%計提；股利之發放方式需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且不低於股利發放總數之 10%，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另股利之發放總數每股若低於零點一元得不發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已於110年8月6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明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修正章程前，本公司係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於109年6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8年度盈虧撥補案，108年度稅後淨利為70,931仟元，累計待彌補虧損為77,753仟元。

本公司於110年8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9年度盈虧撥補案，109年度稅後淨利為66,465仟元，累計待彌補虧損為4,512仟元。

本公司111年3月23日董事會擬議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597
現金股利	$ 73,435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6

有關110年度之盈虧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11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補助收入	$ 8,267	$ 2,746
服務收入	15,738	14,994
租金收入	3,909	4,393
其　　他	4,776	7,203
	$ 32,690	$ 29,336

補助收入主係取得政府研發補助款。

(二) 外幣兌換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5,726	$ 8,14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8,150)	(32,086)
淨 損 失	($ 12,424)	($ 23,938)

(三)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0,034	$ 21,652
租賃負債之利息	5,887	4,315
其他財務成本	1,301	2,237
	$ 27,222	$ 28,204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清算損失	($ 4,143)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損失	(2,206)	(3,26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利益	-	4,263
金融資產之損失	-	(275)
	($ 6,349)	$ 726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825	$ 67,708
使用權資產	33,368	27,118
無形資產	877	888
合 計	$ 101,070	$ 95,714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1,595	$ 48,290
營業費用	48,598	46,536
	$ 100,193	$ 94,826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6	$ 176
營業費用	701	712
	$ 877	$ 888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5,347	$ 13,611
確定福利計畫	1,761	(5,785)
	17,108	7,826
薪資費用	580,570	497,029
其他用人費用	54,681	45,522
合　　計	$ 652,359	$ 550,377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4,061	$ 238,115
營業費用	378,298	312,262
	$ 652,359	$ 550,377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2%至20%間提撥員工酬勞，及以不高於2%提撥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109年度因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0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111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員工酬勞	7.93%
董監事酬勞	1.20%

金　　額

	110年度
	現　　金
員工酬勞	$ 13,275
董監事酬勞	2,0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10及109年度董事會皆未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109年及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0,224	$ 15,852
以前年度之調整	7,601	2,417
	27,825	18,26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987)	2,902
以前年度之調整	-	(49)
	(1,987)	2,85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5,838	$ 21,12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76,093	$ 87,587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6,367	$ 48,717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之項目	(5,069)	(33,237)
免稅所得	(14,784)	(55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8,331)	3,82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4	-
以前年度之調整	7,601	2,36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5,838	$ 21,122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613	($ 359)
－確定福利計畫	57	11,513
	$ 670	$ 11,154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23	$ 2,029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8,168	$ 2,950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720	$ 262	$ -	$ -	$ 982
存貨跌價損失	3,578	(376)	-	-	3,202
退休金提撥超限	786	50	-	-	836
確定福利計劃	975	-	(57)	-	918
權益法投資損失	2,539	1,372	-	-	3,911
虧損扣抵	7,733	-	-	-	7,73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196	-	(603)	-	1,593
其　他	872	180	-	-	1,052
	$ 19,399	$ 1,488	($ 660)	$ -	$ 20,2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367)	$ -	($ 10)	$ -	($ 3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33)	19	-	1	(113)
權益法投資利益	(10,421)	315	-	-	(10,106)
未實現兌換利益	(464)	165	-	-	(299)
	($ 11,385)	$ 499	($ 10)	$ 1	($ 10,895)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26	$ 594	$ -	$ -	$ 720
存貨跌價損失	3,323	255	-	-	3,578
退休金提撥超限	5,728	(4,942)	-	-	786
確定福利計劃	12,488	-	(11,513)	-	975
權益法投資損失	720	1,819	-	-	2,539
虧損扣抵	7,733	-	-	-	7,73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866	-	330	-	2,196
其　他	1,323	(451)	-	-	872
	$ 33,307	($ 2,725)	($ 11,183)	$ -	$ 19,399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396)	$ -	$ 29	$ -	($ 3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	21	-	(1)	(133)
權益法投資利益	(10,736)	315	-	-	(10,42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64)	-	-	(464)
	($ 11,285)	($ 128)	$ 29	($ 1)	($ 11,385)

(五) 截至 110 及 109 年底止，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分別為 97,830 仟元及 139,655 仟元，將於 111 至 117 年度間陸續到期；截至 110 及 109 年底止，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65,019 仟元及 100,814 仟元。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3,797	111
20,288	112
20,908	113
29,297	114
33,111	115
21,281	116
7,816	117
$ 136,498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子公司嘉良特化及元宏國際截至 108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南良實業截至 109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八) 子公司所得稅相關資訊如下：

1.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2. 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二、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元）
110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50,255	122,392	$ 1.2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3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50,255	123,025	$ 1.22
109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6,465	122,392	$ 0.54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因本公司於 109 年度無流通在外之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因是無需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政策之目的係保障合併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以盡量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確保達到上述目標，合併公司須維持足額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109 年 12 月 31 日：無）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普通股	$ -	$ -	$ 100,674	$ 100,674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
購　　買	54,4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6,255
年底餘額	$ 100,674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計算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其係以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價格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決定公允價值，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流動性折價，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流動性折價	
增加10%	($ 4,300)
減少10%	$ 4,331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1,337,453	$1,169,5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00,674	-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700,613	1,448,58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辨認、評估及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主要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減少匯率波動影響來規避相關風險。於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分別有 66.74%及 73.49%係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u>敏感度分析</u>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的影響。

當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時，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5,503 仟元及 3,643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波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34,382	$ 21,367
一金融負債	351,546	303,29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631,893	590,121
一金融負債	1,032,662	895,751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負債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浮動利率金融資產／負債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0.25%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0.25%，對合併公司110及109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002仟元及764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

強工具，如預收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20%及 17%，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通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289,779	$ 180,367	$ 56,223	$ -
租賃負債	2.65%	4,977	6,427	24,769	195,860
固定利率工具	0.86%～4.35%	30,164	18,526	63,419	-
浮動利率工具	0.89%～2.19%	25,660	118,709	323,459	657,966
		$ 350,580	$ 324,029	$ 467,870	$ 853,826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10 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36,173	$120,678	$ 64,890	$ 8,415	$ 1,877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194,780	$ 225,918	$ 62,871	$ -
租賃負債	2.73%	2,310	6,192	23,554	230,246
固定利率工具	0.88%～4.35%	30,142	284	39,527	-
浮動利率工具	0.64%～2.15%	6,957	103,352	180,864	661,885
		$ 234,189	$ 335,746	$ 306,816	$ 892,131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10 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32,056	$117,599	$ 97,593	$ 11,488	$ 3,566	$ -

(2) 融資額度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融資額度動用情形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43,190	$ 38,168
－未動用金額	-	-
	$ 43,190	$ 38,168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130,928	$ 978,615
－未動用金額	542,878	675,576
	$ 1,673,806	$ 1,654,191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尚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蕭登波	本公司負責人
Great Industries Corp.（G.I.C.）	實質關係人
嘉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良生物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友良高科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友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阜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阜奕公司）	實質關係人
優好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優好公司）	實質關係人
良農現代化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良農公司）	實質關係人
匯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匯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嘉豐茂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嘉豐茂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福清同良織造有限公司（中國）（福清同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福清洪良染織科技有限公司（中國）（福清洪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匯良紡織材料有限公司（中國）（上海匯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友鵬（太倉）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友鵬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天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天疆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宏利織造股份有限公司（宏利公司）	實質關係人
真善美綠色健康生態農場股份有限公司（真善美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山中良化纖科技有限公司（中國）（中山中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佳東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東公司）	實質關係人
益良綠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益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建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國）（上海建稜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寰宇中道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寰宇中道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元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元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莞南廣橡塑製品有限公司（中國）（南廣公司）	實質關係人
固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固洪公司）	實質關係人
長欣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長欣公司）	實質關係人
奇竑投資有限公司（奇竑公司）	實質關係人
欣衍投資有限公司（欣衍公司）	實質關係人
恆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恆鼎生物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鎮公司）	實質關係人
固奕投資有限公司（固奕公司）	實質關係人
越南中鎮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越南中鎮公司）	實質關係人
禾家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禾家公司）	實質關係人
真善美農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真善美農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良成運動用品有限公司（良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嘉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嘉良生醫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允良科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允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邦宏科技有限公司（邦宏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昇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昇康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莞南翔運動制品有限公司（中國）（南翔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特活綠小舖股份有限公司（特活綠公司）	實質關係人
廣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廣德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莞旭泰運動手袋製品有限公司（中國）（旭泰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莞南德橡塑製品有限公司（中國）（南德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莞南友運動用品有限公司（中國）（南友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莞市盛良紡織有限公司（中國）（盛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莞同昌織造有限公司（中國）（同昌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莞廣德運動用品有限公司（中國）（東莞廣德公司）	實質關係人
福清中良興業鞋材有限公司（中國）（福清中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康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好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世錦文化藝術股份有限公司（世錦公司）	實質關係人
洪良染織股份有限公司（洪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南德紡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南德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冠喬紡織品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冠喬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南市府城防癌抗癌健康協會（府城防癌協會）	實質關係人
TIONG LIONG TRADING（SAMOA）CO., LTD（TIONG LIONG TRADING）	實質關係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天寶寰宇股份有限公司（天寶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子良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子良社福會）	實質關係人
真愛漁電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漁電科技）	實質關係人
薩摩亞商大健康寰宇股份有限公司（寰宇公司）	實質關係人
良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良丞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捷恩帝實業有限公司（捷恩帝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G.I.C.	$ 60,384	$ 50,792
	天疆公司	37,746	23,535
	中山中良公司	33,493	22,613
	其他	161,786	133,635
		$ 293,409	$ 230,575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宏利公司	$ 20,901	$ 14,867
南德公司	15,606	20,640
匯良公司	10,147	6,085
友良公司	7,563	5,350
其　　他	5,333	3,595
	$ 59,550	$ 50,537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銷貨及進貨之價格係雙方議定之價格。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至 120 天，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至 90 天。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之付款條件則為電匯或貨到 30 至 90 天付款。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實質關係人		
	天疆公司	$ 11,990	$ 8,683
	中良公司	3,887	6,030
	匯良公司	949	13,058
	其　　他	1,070	11,021
		$ 17,896	$ 38,792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G.I.C.	$ 24,421	$ 17,820
	南友公司	14,500	8,135
	其　　他	34,431	29,436
		$ 73,352	$ 55,391
其他流動資產	實質關係人		
	嘉良生物公司	$ 385	$ 389
	阜奕公司	375	35
	良農公司	287	241
	真善美公司	168	141
	其　　他	410	569
		$ 1,625	$ 1,375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0 及 109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實質關係人		
	友良公司	$ 667	$ 926
	其他	-	163
		$ 667	$ 1,089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宏利公司	$ 8,277	$ 5,688
	南德公司	3,254	5,847
	其他	2,782	22,486
		$ 14,313	$ 34,021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阜奕公司	$ 1,772	$ 1,127
	南德公司	602	453
	禾家公司	554	2,047
	其他	389	7,543
		$ 3,317	$ 11,170

(六)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度委由實質關係人益良公司從事房屋修繕、裝潢等工程，其金額為 1,924 仟元（110 年度：無）。

(七)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實質關係人	$ -	$ 95
租賃費用		
本公司負責人	$ 4,403	$ 600
實質關係人	160	415
	$ 4,563	$ 1,015

本公司向友良公司承租廠房屋頂用以架設太陽能發電設備，租期至 123 年 7 月，租金係按月給付。雙方業已於 109 年 6 月底協議提前終止租約。

本公司向本公司之負責人承租辦公用地，租金係按月給付。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實質關係人承租停車位、營業辦公室、樣品展示空間及倉庫，租金係按月給付。

租賃費用包含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未來將支付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來將支付之租賃給付總額	$ 10	$ 130

(八)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合併公司參考鄰近行情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宿舍及辦公室等營業場所予關係人，並於年初一次收取或按月收取。110 及 109 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分別為 3,763 仟元及 4,177 仟元。

(九) 其　　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實質關係人		
（不含租金）	南德公司	$ 5,742	$ 4,380
	天疆公司	840	4
	其　他	1,014	345
		$ 7,596	$ 4,729
營業費用	實質關係人		
（不含租金）	阜奕公司	$ 12,262	$ 13,269
	捷恩帝公司	4,143	4,087
	其　他	2,326	1,107
		$ 18,731	$ 18,463
其他收入	實質關係人		
	嘉良生物公司	$ 1,457	$ 1,468
	良農公司	1,442	1,202
	真善美公司	840	720
	其　他	750	1,076
		$ 4,489	$ 4,466
其他支出	實質關係人	$ -	$ 1,638

實質關係人為子公司提供人力資源等相關服務，於 110 及 109 年度分別支付其管理服務費 11,813 仟元及 12,822 仟元。支付方式係按每季實際發生之費用於次季支付之（已包含於上述之營業費用中）。

子公司為實質關係人提供管理及諮詢等相關服務，於 110 及 109 年度收取其管理服務收入分別為 4,320 仟元及 4,080 仟元。管理服務收入係按月收取（已包含於上述之其他收入中）。

本公司於 110 年度以 50 仟元處分殘值為零之運輸設備予實質關係人，並認列處分利益 50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十)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責人提供其位於台南市之土地及建物作為本公司借款之擔保品。

(十一)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0 及 109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6,349	$ 48,351
退職後福利	1,315	1,781
	$ 57,664	$ 50,132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及提供保證函之擔保品或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性　　質
受限制活期存款	$ 47,598	$ 44,852	借款及履約保證
質押定期存款	17,106	13,377	借款及履約保證
使用權資產	13,907	14,768	借　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510,133	431,515	借　款
	$ 588,744	$ 504,512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23,293 仟元及 13,265 仟元。

(二) 本公司同意將承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糖公司）坐落於台南市永康區三崁店段及蔦松段等 7 筆土地之土地地上權依台糖公司同意之地上權權利價值設定予聯貸案之管理銀行台灣土地銀行。本公司並承諾台灣土地銀行，於聯貸案授信存續期間應持續保有地上權，並忠實履行與台糖公司簽訂之地上權設定契約，非經台灣土地銀行同意，本公司不得解除、撤銷或終止該地上權設定契約，且不得拋棄地上權，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二六。

二八、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以及近期在我國之影響，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嘉良公司已向政府申請薪資及營運資金等補貼，於 110 及 109 年度分別取得 432 仟元及 2,773 仟元。

另合併公司部份位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依當地政府之公告，屬公司負擔之養老、失業及工傷保險，於 109 年 2 月至 12 月予以免徵；醫療保險於 109 年 2 月至 6 月予以減徵。

合併公司已按資產負債表日可得資訊，將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匯率外，餘為外幣／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元）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7,333	27.630（美元：新台幣）	$ 478,911	$ 478,911
美元	3,091	6.397（美元：人民幣）	19,774	85,404
美元	148	22,860.00（美元：越盾）	3,383,280	4,089
人民幣	198	4.319（人民幣：新台幣）	855	855
歐元	705	31.120（歐元：新台幣）	21,940	21,940
港幣	1,147	3.519（港幣：新台幣）	4,036	4,03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475	27.630（美元：新台幣）	13,124	13,124
美元	182	22,860.00（美元：越盾）	4,160,520	5,029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元）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1,446	28.430（美元：新台幣）	$ 325,410	$ 325,410
美元	2,157	6.533（美元：人民幣）	14,091	61,324
美元	583	23,040.00（美元：越盾）	13,432,320	16,575
美元	86	7.804（美元：港幣）	671	2,445
人民幣	2,707	4.352（人民幣：新台幣）	11,781	11,781
歐元	216	34.820（歐元：新台幣）	7,521	7,521
港幣	845	3.643（港幣：新台幣）	3,078	3,07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143	28.430（美元：新台幣）	32,495	32,495
美元	93	6.533（美元：人民幣）	608	2,644
美元	223	23,040.00（美元：越盾）	5,137,920	6,340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2,424 仟元及 23,93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及四。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及四。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七。

三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評估之應報導部門為電子產品、化學產品、紡織下游產品及其他產品。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電子產品	$ 325,972	$ 292,274	($ 17,073)	($ 7,984)
化學產品	214,222	166,342	16,865	5,873
紡織下游產品	2,789,708	2,177,420	280,306	142,109
其他產品	26,998	39,553	(89,169)	(26,543)
	$3,356,900	$2,675,589	190,929	113,455
利息收入			1,865	2,839
外幣兌換淨損失			(12,424)	(23,938)
財務成本			(27,222)	(28,204)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945	23,435
稅前淨利			$ 176,093	$ 87,587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淨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等相關資訊，故未予揭露部門資產資訊。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電子產品	$ 325,972	$ 292,274
化學產品	214,222	166,342
紡織下游產品	2,789,708	2,177,420
其他產品	26,998	39,553
	$3,356,900	$2,675,589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點為台灣、中國及越南。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台灣	$ 2,330,306	$ 1,888,869	$ 1,013,158	$ 807,065
中國	999,807	771,336	486,496	484,898
越南	26,787	15,384	17,395	21,237
	$ 3,356,900	$ 2,675,589	$ 1,517,049	$ 1,313,200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公司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89,947	$ 20,000	$ 20,000	$ -	$ -	1.38%	$ 724,869	是	-	-

註：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及 20%為限。此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27,941	$ 100,674	9.62%	$ 100,674	註

註：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之情事。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0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253,289	92.59%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	-	（註）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53,289	98.24%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	（註）

註：相關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嘉興南雄高分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54,034	註5	1.60%
1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253,289	註5	7.5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相關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5：係依照雙方合約議定之金額收取。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淨（損）益（外幣為仟元）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及2）（外幣為仟元）	備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嘉良特化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	化學產品	$ 240,000	$ 240,000	8,000,000	100.00	$ 307,705	$ 16,525	$ 16,220	註1及2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寶聯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	20,830 仟港幣	-	-	-	(244) (淨損 68 仟港幣)	(244) (淨損 68 仟港幣)	註2及3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電子買賣	154,500	94,500	10,612,130	100.00	118,131	(14,801)	(14,801)	註2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南良國際投資控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1,930 仟美金	1,930 仟美金	1,930,000	100.00	120,956	24,764 (886 仟美金)	24,764 (886 仟美金)	註2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迅佳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控股	6,810 仟美金	6,810 仟美金	6,810,000	100.00	551,271	22,311 (798 仟美金)	22,311 (798 仟美金)	註2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南良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紡織下游產品	1,600 仟美金	1,600 仟美金	-	100.00	26,060	(6,862) (淨損 5,604,765 仟越盾)	(6,862) (淨損 5,604,765 仟越盾)	註2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元宏（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8,076 仟港幣	8,076 仟港幣	-	100.00	(7,166)	(23,571) (淨損 6,597 仟港幣)	(23,571) (淨損 6,597 仟港幣)	註2

註 1： 被投資公司本期淨利與本期認列投資收益之差異，係認列被投資公司資產公平價值高於帳面價值之攤銷金額。

註 2： 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3：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寶聯通香港，於 110 年 2 月匯回剩餘款項 16,576 仟元，並於 110 年 10 月完成清算程序。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4）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及7）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4）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註5）
上海嘉旭應材科技有限公司	化學產品	$ 5,526 (200 仟美元)	(1)	$ 6,465 (200 仟美元)	$ -	$ -	$ 6,465 (200 仟美元)	$ 11,381 (2,637 仟人民幣)	100%	$ 11,381 (2,637 仟人民幣)	$ 54,741	$ 191,075 （註9）
江蘇聯大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買賣及製造	71,838 (2,600 仟美元)	(2)	79,911 (2,650 仟美元)	-	16,576 (587 仟美元)	63,335 (2,063 仟美元)	-	-	-	-	- （註10）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買賣及製造	27,630 (1,000 仟美元)	(2)	29,670 (1,000 仟美元)	-	-	29,670 (1,000 仟美元)	(23,474) (淨損 5,439 仟人民幣)	100%	(23,474) (淨損 5,439 仟人民幣)	(7,234) (2,056 仟港幣)	-
嘉興南雄高分子有限公司	紡織下游產品	165,780 (6,000 仟美元)	(2)	272,723 (8,583 仟美元)	-	-	272,723 (8,583 仟美元)	11,680 (2,706 仟人民幣)	100%	11,680 (2,706 仟人民幣)	500,042 18,098 仟美金	-
東莞南良橡膠製品有限公司	紡織下游產品	74,601 (2,700 仟美元)	(2)	84,351 (2,651 仟美元)	-	-	84,351 (2,651 仟美元)	35,437 (8,211 仟人民幣)	100%	35,437 (8,211 仟人民幣)	172,701 6,250 仟美金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56,544（14,497 仟美元）（註2）	$ 456,544（註8）	$ -（註6）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 2：係按原始投資款項匯出時之美元匯率換算。

註 3：係按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4：係按 110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

註 5：係按股利匯回時之匯率換算。

註 6：依據經濟部投審會 97.08.29 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本公司為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並無投資限額。

註 7：係依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8：係包含本公司取得嘉良特化及吸收合併南良實業時，其業已經投審會核准之金額。

註 9：本公司於 99 年 10 月取得嘉良特化 100%股權，而股利係 99 年 10 月後由上海嘉旭應材科技有限公司匯回嘉良特化之股利。

註 10：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江蘇聯大，並於 109 年 10 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 11：上述公司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88,221,501	72.08%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五

民國一一一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5450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第3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49號6樓
電話：(02)2659-1588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28	六～二十
(七) 關係人交易	35～40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0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28～35、41～43	二一～二二、二六～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6～49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50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44、48～49、51	二九
4. 主要股東資訊	44、52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44～45	三十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秀椿　　會計師　莊碧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寶聯通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9月30日（經核閱）金額	%	110年12月31日（經查核）金額	%	110年9月30日（經核閱）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82,593	20	$ 588,613	17	$ 544,019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四）	31,087	1	65,340	2	59,381	2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九）	68,358	2	98,995	3	85,858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九及二三）	10,428	-	17,896	1	21,503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九）	398,158	12	445,386	13	440,456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三）	55,371	2	73,352	2	63,669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81	-	223	-	192	-
130X	存貨（附註十）	544,627	16	516,209	15	480,846	1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	-	-	-	9,88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49,987	1	72,257	2	98,008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40,890	54	1,878,271	55	1,803,817	5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28,623	4	100,674	3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四)	16,640	-	16,640	-	16,64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四）	1,072,963	31	1,059,156	31	1,044,872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二四及二五）	223,277	7	242,006	7	248,177	8
1805	商譽	88,813	3	88,813	2	88,813	3
1821	無形資產	4,351	-	3,335	-	3,3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0,981	-	20,227	1	20,12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903	1	23,065	1	21,26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63,551	46	1,553,916	45	1,443,233	44
1XXX	資產總計	$ 3,404,441	100	$ 3,432,187	100	$ 3,247,050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 352,762	10	$ 420,006	12	$ 343,329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及二四）	29,995	1	29,954	1	29,952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3,056	-	20,013	1	16,495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三）	1,174	-	667	-	2,07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62,977	8	311,129	9	313,006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4,926	1	14,313	1	34,954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	138,092	4	180,247	5	154,14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1,830	-	8,168	-	11,01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及二四）	31,752	1	30,795	1	30,131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四及二五）	143,157	4	113,836	3	48,78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494	1	43,502	1	38,22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33,215	30	1,172,630	34	1,022,111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四及二五）	545,315	16	610,276	18	687,522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3,879	1	10,895	1	10,27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及二四）	160,527	5	179,341	5	183,851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9,341	-	9,136	-	9,171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8	-	172	-	17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29,240	22	809,820	24	890,994	27
2XXX	負債總計	1,762,455	52	1,982,450	58	1,913,105	5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七、十二、十七及二十）						
3100	股本	1,223,923	36	1,223,923	36	1,223,923	38
3211	資本公積	57,621	2	57,621	2	32,32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97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2,065	8	145,969	4	110,830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86,662	8	145,969	4	110,830	3
3400	其他權益	73,780	2	22,224	-	(33,129)	(1)
3XXX	權益總計	1,641,986	48	1,449,737	42	1,333,945	4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404,441	100	$ 3,432,187	100	$ 3,247,0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栩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三）	$ 755,753	100	$ 870,437	100	$2,444,138	100	$2,449,28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八及二三）	542,448	72	638,331	73	1,777,522	73	1,809,108	74
5900	營業毛利	213,305	28	232,106	27	666,616	27	640,174	26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5,351	6	52,781	6	137,785	5	146,756	6
6200	管理費用	98,825	13	95,863	11	291,224	12	281,45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589	3	23,278	3	64,837	3	68,17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6,765	22	171,922	20	493,846	20	496,385	2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六）	-	-	-	-	-	-	432	-
6900	營業淨利	46,540	6	60,184	7	172,770	7	144,22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24	-	954	-	(2,65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三）	(7,567)	(1)	(6,976)	(1)	(22,251)	(1)	(19,848)	(1)
7100	利息收入	594	-	592	-	1,846	-	1,47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三）	5,314	1	12,931	1	18,267	1	23,748	1
7590	什項支出	(486)	-	(1,948)	-	(3,524)	-	(3,049)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附註十八及二八）	34,801	5	498	-	68,947	3	(9,23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656	5	5,121	-	64,239	3	(9,565)	-
7900	稅前淨利	79,196	11	65,305	7	237,009	10	134,656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14,549)	(2)	(10,545)	(1)	(22,881)	(1)	(19,314)	(1)
8200	本期淨利	64,647	9	54,760	6	214,128	9	115,342	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127	1	-	-	27,949	1	-	-
8310		9,127	1	-	-	27,949	1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427	1	($ 426)	-	$ 24,540	1	($ 10,49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1)	-	59	-	(933)	-	(182)	-
8360		7,076	1	(367)	-	23,607	1	(10,67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203	2	(367)	-	51,556	2	(10,67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850	11	$ 54,393	6	$ 265,684	11	$ 104,669	4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本	$ 0.53		$ 0.45		$ 1.75		$ 0.94	
9810	稀釋	$ 0.53		$ 0.45		$ 1.74		$ 0.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栩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綜合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十七）股數（仟股）	股本（附註十七）金額	資本公積（附註十二及十七）	保留盈餘 法定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保留盈餘 總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七）	權益總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2,392	$ 1,223,923	$ 32,321	$ -	($ 4,512)	($ 4,512)	($ 22,456)	$ -	$ 1,229,276
D1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115,342	115,342	-	-	115,342
D3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673)	-	(10,673)
D5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5,342	115,342	(10,673)	-	104,669
Z1	110 年 9 月 30 日餘額	122,392	$ 1,223,923	$ 32,321	$ -	$ 110,830	$ 110,830	($ 33,129)	$ -	$ 1,333,945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2,392	$ 1,223,923	$ 57,621	$ -	$ 145,969	$ 145,969	($ 24,031)	$ 46,255	$ 1,449,737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597	(14,597)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73,435)	(73,435)	-	-	(73,435)
		-	-	-	14,597	(88,032)	(73,435)	-	-	(73,435)
D1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214,128	214,128	-	-	214,128
D3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3,607	27,949	51,556
D5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4,128	214,128	23,607	27,949	265,684
Z1	111 年 9 月 30 日餘額	122,392	$ 1,223,923	$ 57,621	$ 14,597	$ 272,065	$ 286,662	($ 424)	$ 74,204	$ 1,641,9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栩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37,009	$ 134,65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3,118	73,642
A20200	攤銷費用	810	62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684)	1,963
A20900	財務成本	22,251	19,848
A21200	利息收入	(1,846)	(1,476)
A21300	股利收入	(44)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54)	2,65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08	5,4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評價利益	(14,777)	(2,60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8,105	16,006
A31150	應收帳款	82,609	(94,692)
A31200	存　　貨	(32,954)	(72,0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865	(26,809)
A32130	應付票據	(6,450)	6,217
A32150	應付帳款	(47,420)	19,4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097)	11,4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008)	(2,2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5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0,146	91,9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46	1,4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687)	(14,7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980)	(12,0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6,325	66,6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6,65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768	8,86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108)	(168,8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50	1,29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32	928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1,826)	(597)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208)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035)	(7,43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983)	(192,4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31,286	508,95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99,370)	(415,11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82	(17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000	188,6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8,640)	(137,04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9,198)	(24,97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3,43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6,275)	120,25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913	(6,07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3,980	(11,54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8,613	555,56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2,593	$ 544,0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栩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8 年 8 月，並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吸收合併 100%持股之子公司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南良實業」），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南良實業為消滅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橡膠海棉、海棉貼合品、織帶黏扣、防火布、耐磨布、TPU 薄膜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原名為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09 年 7 月更改公司名稱為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8 月 22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9 月底皆持有本公司股份 72.08%，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 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權益。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五及附表六。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90	$ 1,541	$ 2,28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44,825	587,072	533,48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定期存款	35,878	-	8,253
	$ 682,593	$ 588,613	$ 544,019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活期存款	0.01%~0.8%	0.001%~0.30%	0.001%~0.30%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2.17%	-	0.90%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非流動			
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普通股	$ 128,623	$ 100,674	$ -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1 月以每股 15 元參與中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取得中良公司股份 3,628 仟股，持股 9.62%。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流　　動			
受限制活期存款	$ 14,087	$ 30,958	$ 24,922
質押定期存款	17,000	17,106	17,339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7,276	17,120
	$ 31,087	$ 65,340	$ 59,381
非 流 動			
受限制活期存款	$ 16,640	$ 16,640	$ 16,640

上述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受限制活期存款	0.015%~0.70%	0.01%~1.55%	0.02%~0.03%
質押定期存款	0.15%~1.07%	0.10%~0.57%	0.10%~0.49%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65%	1.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68,874	$ 99,511	$ 86,374
減：備抵損失	(516)	(516)	(516)
	$ 68,358	$ 98,995	$ 85,858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 10,428	$ 17,896	$ 21,503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401,047	$ 450,901	$ 446,376
減：備抵損失	(2,889)	(5,515)	(5,920)
	$ 398,158	$ 445,386	$ 440,456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 55,371	$ 73,352	$ 63,669

合併公司為控管信用風險，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已針對該客戶之經營情形及財務狀況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亦每年定期檢視。此外，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會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可能發生信用風險之應收款項皆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實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惟過去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以逾期天數訂定預期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9 月 30 日

	逾期天數				
	未逾期	60 天以下	61～120 天	121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511,871	$ 19,815	$ 3,191	$ 843	$ 535,72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645)	(1,125)	(446)	(189)	(3,405)
攤銷後成本	$ 510,226	$ 18,690	$ 2,745	$ 654	$ 532,315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天數				
	未逾期	60 天以下	61～120 天	121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594,487	$ 20,843	$ 21,362	$ 4,968	$ 641,66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256)	(327)	(584)	(864)	(6,031)
攤銷後成本	$ 590,231	$ 20,516	$ 20,778	$ 4,104	$ 635,629

110 年 9 月 30 日

	逾期天數				
	未逾期	60 天以下	61～120 天	121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572,970	$ 27,208	$ 15,789	$ 1,955	$ 617,92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671)	(907)	(1,020)	(838)	(6,436)
攤銷後成本	$ 569,299	$ 26,301	$ 14,769	$ 1,117	$ 611,486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6,031	$ 4,514
加：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2,684)	1,963
減：本期實際沖銷	-	(5)
外幣換算差額	58	(36)
期末餘額	$ 3,405	$ 6,436

十、存　　貨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原 物 料	$ 246,493	$ 246,665	$ 216,824
在製品及半成品	161,357	138,219	130,115
製 成 品	88,457	91,041	90,515
商　　品	48,320	40,284	43,392
	$ 544,627	$ 516,209	$ 480,846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42,448 仟元、638,331 仟元、1,777,522 仟元及 1,809,108 仟元。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5,185 仟元、3,899 仟元、3,408 仟元及 5,400 仟元。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9,885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部分機器設備。合併公司業已於 109 年 6 月及 9 月底簽訂相關設備之買賣合約及增補協議書，並預期於一年內完成交易，故將相關設備 73,126 仟元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因出售價款超過出售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設備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9 月及 12 月底將部分已完成移轉程序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3,241 仟元予以除列，收取之處分價款為 67,504 仟元，並認列處分利益 4,263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2 月因評估該資產非符合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故將剩餘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9,885 仟元予以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公司評估該調整對 110 及 109 年度之營運並無重大之影響。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說明
本公司	嘉良特化股份有限公司（嘉良特化）	化學產品	100.00%	100.00%	100.00%	-
本公司	寶聯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寶聯通香港)	投資控股	-	-	100.00%	(1)
本公司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元宏國際）	電子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2)
本公司	開曼南良國際投資控股公司（開曼南良）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4)
本公司	迅佳國際有限公司（迅佳國際）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4)
本公司	越南南良責任有限公司（越南南良）	紡織下游產品	100.00%	100.00%	100.00%	(5)
嘉良特化	上海嘉旭應材科技有限公司（嘉旭）	化學產品	100.00%	100.00%	100.00%	-
元宏國際	元宏（香港）有限公司（元宏香港）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3)
元宏香港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宏夏）	電子買賣及製造	100.00%	100.00%	100.00%	(3)
迅佳國際	嘉興南雄高分子有限公司（嘉興南雄）	紡織下游產品	100.00%	100.00%	100.00%	(4)
開曼南良及迅佳國際	東莞南良橡膠製品有限公司（東莞南良）	紡織下游產品	100.00%	100.00%	100.00%	(4)

(1)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寶聯通香港，於 110 年 2 月匯回剩餘款項 16,576 仟元，並於 110 年 10 月完成清算程序。

(2) 元宏國際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 13,878 仟元，並以每股 10 元辦理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10 年 11 月 18 日，全數由本公司認購。

(3) 元宏國際因管理策略，為建構完整之供應鏈所需，於 103 年 3 月、111 年 6 月及 111 年 7 月分別注資美金 1,000 仟元、500 仟元及 500 仟元透過元宏香港轉投資 100%持有之蘇州宏夏，其營業係以電子產品製造為主。

(4) 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本公司分別透過開曼南良及迅佳國際匯出美金 1,890 仟元及 761 仟元，間接投資東莞南良 70%及 30%之股權，合計持有東莞南良 100%之股權；以及透過迅佳國際匯出美金 8,583 仟元間接持有嘉興南雄 100%之股權。

(5) 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本公司持有越南南良 100%之股權，累計投資總額為美金 1,600 仟元。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內部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243,715	$ -	$ -	$ -	$ -	$ 243,715
建築物	549,139	12,020	-	172,543	4,188	737,890
機器設備	777,982	11,176	(6,254)	786	8,388	792,078
運輸設備	41,375	2,077	(2,867)	-	392	40,977
雜項設備	200,378	8,993	(222)	4,400	1,102	214,651
租賃改良	8,919	-	-	-	266	9,185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01,725	20,842	-	(168,864)	663	54,366
	2,023,233	$ 55,108	($ 9,343)	$ 8,865	$ 14,999	2,092,862
累計折舊及減損						
建築物	214,921	$ 20,996	$ -	$ -	$ 1,508	237,425
機器設備	604,383	22,387	(6,205)	-	5,456	626,021
運輸設備	31,882	1,985	(2,830)	-	264	31,301
雜項設備	107,061	11,011	(212)	-	726	118,586
租賃改良	5,830	556	-	-	180	6,566
	964,077	$ 56,935	($ 9,247)	$ -	$ 8,134	1,019,899
淨額	$ 1,059,156					$ 1,072,963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內部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63,255	$ 80,460	$ -	$ -	$ -	$ 243,715
建築物	527,711	22,195	(168)	-	(1,237)	548,501
機器設備	784,690	24,518	(38,089)	8,021	(3,696)	775,444
運輸設備	41,546	2,250	(2,508)	-	(180)	41,108
雜項設備	182,330	1,485	(565)	-	(852)	182,398
租賃改良	5,325	-	-	3,629	(115)	8,839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56,786	37,904	-	(2,702)	(2,778)	189,210
	1,861,643	$ 168,812	($ 41,330)	$ 8,948	($ 8,858)	1,989,215
累計折舊及減損						
建築物	193,924	$ 16,084	($ 168)	$ -	($ 709)	209,131
機器設備	611,498	21,274	(34,284)	-	(2,637)	595,851
運輸設備	33,398	1,636	(2,400)	-	(160)	32,474
雜項設備	92,993	9,475	(531)	-	(647)	101,290
租賃改良	5,325	363	-	-	(91)	5,597
	937,138	$ 48,832	($ 37,383)	$ -	($ 4,244)	944,343
淨額	$ 924,505					$ 1,044,872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18至50年
廠房維修改良	25至45年
其他	3至20年
機器設備	1至31年
運輸設備	2至10年
雜項設備	1至20年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61,107	$ 63,393	$ 64,343
建築物	160,502	175,639	181,346
運輸設備	1,668	2,974	2,488
	$ 223,277	$ 242,006	$ 248,177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951	$ 3,60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879	$ 978	$ 2,635	$ 2,734
建築物	7,501	7,164	22,243	21,270
運輸設備	435	210	1,305	806
	$ 8,815	$ 8,352	$ 26,183	$ 24,810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31,752	$ 30,795	$ 30,131
非流動	$ 160,527	$ 179,341	$ 183,851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土　　地	1.59%	1.59%	1.59%～2.21%
建 築 物	1.59%～3.08%	1.59%~3.08%	1.59%～3.08%
運輸設備	1.75%～2.21%	1.75%~2.21%	1.75%～2.2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以供製造及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2～20 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 2,711	$ 2,807	$ 8,058	$ 9,155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656	$ 380	$ 1,110	$ 1,079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33	$ -	$ 137	$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8,503	$ 35,207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運輸設備及停車位，以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及二五。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352,762	$ 376,816	$ 300,529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43,190	42,800
	$ 352,762	$ 420,006	$ 343,329

上述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銀行借款	1.50%～2.89%	0.89%~2.37%	0.88%～2.37%
信用額度借款	-	4.35%	4.35%

上述銀行借款係以銀行存款及定存單質押擔保及由各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擔任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二四。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1.23%	$ 30,000	0.86%	$ 30,000	0.86%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5)		(46)		(48)
		$ 29,995		$ 29,954		$ 29,952

上列發行商業本票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擔任連帶保證人。

(三) 長期借款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銀行擔保借款	$ 688,472	$ 724,112	$ 736,30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3,157)	(113,836)	(48,786)
	$ 545,315	$ 610,276	$ 687,522
到期年度	111～125	111～125	111～125
利率區間	1.93%～2.46%	1.45%~2.09%	1.45%～2.04%

1. 本公司於板信商業銀行及高雄銀行之借款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2. 本公司於土地銀行之借款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擔任連帶保證人。
3.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簽訂銀行聯貸合約，由本公司之董事長、本公司之董事及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連帶保證，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長提供所持有之資產作為保證。原聯貸額度為 900,000 仟元，因本公司另有財務考量，於 111 年 8 月取消丙項授信額度 50,000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1 月動撥該聯貸額度。
4. 子公司嘉良特化於台灣銀行借款係由該公司之董事長及該公司之總經理於額度內擔任連帶保證人。

長期借款提供質抵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及二五。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以實際發生金額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為1,513仟元（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無）。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10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68仟元及205仟元。

十七、權　　益

(一) 股　　本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22,392	122,392	122,392
已發行股本	$ 1,223,923	$ 1,223,923	$ 1,223,92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1月參與本公司私募普通股72,000仟股，私募總金額為612,000仟元。截至111年9月30日，本公司累積私募股數為72,000仟股，前述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業已於111年10月27日取得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二) 資本公積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32,321	$ 32,321	$ 32,321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25,300	25,300	-
	$ 57,621	$ 57,621	$ 32,321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等因素，以求永續發展。股利之發放總數以每年可供分配盈餘總額並減除視營運狀況所保留之額度後之金額，以不低於 10%計提；股利之發放方式需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且不低於股利發放總數之 10%，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另股利之發放總數每股若低於零點一元得不發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8 月 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明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修正章程前，本公司係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9 年度盈虧撥補案，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 66,465 仟元，累計待彌補虧損為 4,512 仟元。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597
現金股利	$ 73,435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6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	$ 894	$ 918	$ 2,827	$ 2,939
服務收入	890	1,080	2,690	3,240
其　　他	3,530	10,933	12,750	17,569
	$ 5,314	$ 12,931	$ 18,267	$ 23,748

(二) 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8,054	$ 3,781	$ 76,635	$ 12,12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253)	(3,283)	(7,688)	(21,361)
淨（損）益	$ 34,801	$ 498	$ 68,947	($ 9,237)

(三) 財務成本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5,946	$ 5,296	$ 17,392	$ 14,528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96	1,390	4,258	4,433
其他財務成本	225	290	601	887
	$ 7,567	$ 6,976	$ 22,251	$ 19,848

(四) 折舊及攤銷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802	$ 16,615	$ 56,935	$ 48,832
使用權資產	8,815	8,352	26,183	24,810
無形資產	248	207	810	626
合　　計	$ 28,865	$ 25,174	$ 83,928	$ 74,268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143	$ 12,957	$ 40,026	$ 38,382
營業費用	15,474	12,010	43,092	35,260
	$ 28,617	$ 24,967	$ 83,118	$ 73,642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	$ 44	$ 132	$ 132
營業費用	204	163	678	494
	$ 248	$ 207	$ 810	$ 626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929	$ 3,924	$ 11,687	$ 11,431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六）	68	-	205	1,513
	3,997	3,924	11,892	12,944
薪資費用	140,019	143,068	424,276	414,832
其他用人費用	15,113	13,816	44,530	40,743
合　計	$ 159,129	$ 160,808	$ 480,698	$ 468,519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7,669	$ 68,438	$ 206,721	$ 199,489
營業費用	91,460	92,370	273,977	269,030
	$ 159,129	$ 160,808	$ 480,698	$ 468,519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2%至20%間提撥員工酬勞，及以不高於2%提撥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111年及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依前述區間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2%	2%	2%	2%
董監事酬勞	-	-	-	-

金　　額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 1,522	$ 1,159	$ 4,581	$ 2,359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10 年度董事會未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11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10年度
	現　　金
員工酬勞	$ 13,275
董監事酬勞	$ 2,000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決議配發金額與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4,336	$ 5,607	$ 11,766	$ 13,365
以前年度之調整	-	4,386	(178)	7,601
	4,336	9,993	11,588	20,966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0,213	552	11,262	(1,652)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31	-
	10,213	552	11,293	(1,65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4,549	$ 10,545	$ 22,881	$ 19,314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				
一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之換算	$ 351	($ 59)	$ 933	$ 18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	$ 351	($ 59)	$ 933	$ 182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子公司元宏國際及嘉良特化截至 109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 子公司所得稅相關資訊如下：

1.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2. 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十、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後	（仟股）	稅後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64,647	122,392	$ 0.5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6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64,647	122,652	$ 0.53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214,128	122,392	$ 1.7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5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214,128	122,847	$ 1.74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後	（仟股）	稅　　後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4,760	122,392	$ 0.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4,760	122,530	$ 0.45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15,342	122,392	$ 0.9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15,342	122,530	$ 0.94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政策之目的係保障合併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以盡量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確保達到上述目標，合併公司須維持足額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110年9月30日：無）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9月30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普通股	$ -	$ -	$ 128,623	$ 128,623

110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普通股	$ -	$ -	$ 100,674	$ 100,674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100,67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7,949
期末餘額	$ 128,623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計算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其係以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價格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決定公允價值，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流動性折價，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性折價		
增加10%	($ 5,494)	($ 4,300)
減少10%	$ 5,533	$ 4,331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 128,623	$ 100,674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1,282,736	1,337,453	1,258,491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501,632	1,700,613	1,630,43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辨認、評估及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主要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減少匯率波動影響來規避相關風險。於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分別有 76.48%及 72.52%係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u>敏感度分析</u>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的影響。

當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時，合併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967 仟元及 4,777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波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2,878	$ 34,382	$ 34,459
－金融負債	238,036	351,546	323,22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73,640	631,893	572,544
－金融負債	1,025,472	1,032,662	1,000,347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負債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浮動利率金融資產／負債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0.25%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0.25%，對合併公司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660仟元及802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前五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29%、20%及 19%，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 年 9 月 30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1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233,673	$ 152,706	$ 43,847	$ -
租賃負債	2.65%	2,585	5,173	28,842	173,832
固定利率工具	1.23%～2.89%	55,907	10,051	-	-
浮動利率工具	1.50%～2.55%	50,680	175,910	250,578	593,219
		$ 342,845	$ 343,840	$ 323,267	$ 767,051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 0 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36,600	$113,494	$ 51,644	$ 8,402	$ 292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1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289,779	$ 180,367	$ 56,223	$ -
租賃負債	2.65%	4,977	6,427	24,769	195,860
固定利率工具	0.86%～4.35%	30,164	18,526	63,419	-
浮動利率工具	0.89%～2.19%	25,660	118,709	323,459	657,966
		$ 350,580	$ 324,029	$ 467,870	$ 853,826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 0 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36,173	$120,678	$ 64,890	$ 8,415	$ 1,877	$ -

110 年 9 月 30 日

	加 權 平 均 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1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228,405	$ 214,678	$ 77,594	$ -
租賃負債	2.65%	2,291	4,926	27,295	202,290
固定利率工具	0.86%～4.35%	54,606	26,422	49,133	-
浮動利率工具	0.09%～2.37%	25,484	50,038	232,199	738,887
		$ 310,786	$ 296,064	$ 386,221	$ 941,177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 0 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34,512	$122,244	$ 69,163	$ 8,908	$ 1,975	$ -

(2) 融資額度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融資額度動用情形如下：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43,190	$ 42,800
－未動用金額	-	-	-
	$ -	$ 43,190	$ 42,800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071,234	$ 1,130,928	$ 1,105,075
－未動用金額	620,166	542,878	672,422
	$ 1,691,400	$ 1,673,806	$ 1,777,497

截至111年9月30日止，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尚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蕭登波	本公司董事長
Great Industries Corp.（G.I.C.）	實質關係人
嘉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良生物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友良高科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友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阜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阜奕公司）	實質關係人
優好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優好公司）	實質關係人
良農現代化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良農公司）	實質關係人
匯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匯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嘉豐茂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嘉豐茂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福清同良織造有限公司（中國）（福清同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福清洪良染織科技有限公司（中國）（福清洪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匯良紡織材料有限公司（中國）（上海匯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友鵬（太倉）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友鵬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天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天疆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德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宏利織造股份有限公司（宏利公司）	實質關係人
真善美綠色健康生態農場股份有限公司（真善美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山中良化纖科技有限公司（中國）（中山中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佳東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東公司）	實質關係人
益良綠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益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建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國）（上海建稜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寰宇中道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寰宇中道公司）	實質關係人
泉葉康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泉葉康養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莞南廣橡塑製品有限公司（中國）（南廣公司）	實質關係人
固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固洪公司）	實質關係人
長欣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長欣公司）	實質關係人
奇竑投資有限公司（奇竑公司）	實質關係人
欣衍投資有限公司（欣衍公司）	實質關係人
恆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恆鼎生物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鎮公司）	實質關係人
固奕投資有限公司（固奕公司）	實質關係人
越南中鎮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越南中鎮公司）	實質關係人
禾家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禾家公司）	實質關係人
真善美農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真善美農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良成運動用品有限公司（良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嘉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嘉良生醫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允良科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允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邦宏科技有限公司（邦宏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昇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昇康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莞南翔運動制品有限公司（中國）（南翔公司）	實質關係人
特活綠小舖股份有限公司（特活綠公司）	實質關係人
廣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廣德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莞旭泰運動手袋製品有限公司（中國）（旭泰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莞南德橡塑製品有限公司（中國）（南德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莞南友運動用品有限公司（中國）（南友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莞市盛良紡織有限公司（中國）（盛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莞同昌織造有限公司（中國）（同昌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莞廣德運動用品有限公司（中國）（東莞廣德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道福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中國）（中道福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康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好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世錦文化藝術股份有限公司（世錦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洪良染織股份有限公司（洪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南德紡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南德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冠喬紡織品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冠喬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南市府城防癌抗癌健康協會（府城防癌協會）	實質關係人
TIONG LIONG TRADING（SAMOA）CO., LTD（TIONG LIONG TRADING）	實質關係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天寶寰宇股份有限公司（天寶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子良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子良社福會）	實質關係人
真愛漁電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漁電科技）	實質關係人
薩摩亞商大健康寰宇股份有限公司（寰宇公司）	實質關係人
良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良丞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捷恩帝實業有限公司（捷恩帝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白象農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大白象公司）	實質關係人
真愛農漁電共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真愛農漁公司）	實質關係人
SKY COSMOS LIMITED（SKY COSMOS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G.I.C.	$ 9,793	$ 13,844	$ 43,917	$ 42,158
	中良公司	4,271	4,461	19,737	21,049
	天疆公司	4,678	9,823	17,831	25,296
	南友公司	3,639	6,483	16,918	15,826
	其他	23,218	33,973	70,132	110,907
		$ 45,599	$ 68,584	$ 168,535	$ 215,236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宏利公司	$ 6,733	$ 5,872	$ 20,610	$ 15,199
南德公司	1,261	3,815	11,678	11,277
友良公司	1,796	2,245	5,225	6,487
其他	3,681	4,666	6,462	12,337
	$ 13,471	$ 16,598	$ 43,975	$ 45,300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銷貨及進貨之價格係雙方議定之價格。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至 120 天，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至 90 天。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之付款條件則為月結 30 至 90 天付款。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實質關係人			
	天疆公司	$ 5,438	$ 11,990	$ 11,682
	中良公司	3,747	3,887	5,617
	匯良公司	269	949	1,047
	其　他	974	1,070	3,157
		$ 10,428	$ 17,896	$ 21,503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G.I.C.	$ 20,314	$ 22,421	$ 20,076
	南翔公司	9,305	2,983	3,654
	南友公司	7,405	14,500	9,585
	其　他	18,347	33,448	30,354
		$ 55,371	$ 73,352	$ 63,669
其他流動資產	實質關係人			
	匯良公司	$ 450	$ 96	$ 328
	阜奕公司	341	375	386
	嘉良生物公司	308	385	408
	良農公司	246	287	288
	真善美公司	201	168	168
	其　他	400	314	369
		$ 1,946	$ 1,625	$ 1,947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應付票據	實質關係人			
	友良公司	$ 1,153	$ 667	$ 2,078
	其　他	21	-	-
		$ 1,174	$ 667	$ 2,078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宏利公司	$ 10,451	$ 8,277	$ 8,232
	匯良公司	2,246	1,247	4,080
	南德公司	531	3,254	4,149
	其　他	1,698	1,535	18,493
		$ 14,926	$ 14,313	$ 34,954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禾家公司	$ 1,606	$ 554	$ 225
	阜奕公司	872	1,772	1,150
	南德公司	318	602	428
	其　他	87	389	7,602
		$ 2,883	$ 3,317	$ 9,405

(六)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租賃費用				
本公司董事長	$ 1,100	$ 1,101	$ 3,302	$ 3,302
實質關係人	30	40	90	120
	$ 1,130	$ 1,141	$ 3,392	$ 3,422

本公司向本公司之負責人承租辦公用地，租金係按月給付。

子公司向實質關係人承租停車位、營業辦公室、樣品展示空間及倉庫，租金係按月給付。

租賃費用包含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未來將支付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未來將支付之租賃給付總額	$ 1,251	$ 10	$ 1,141

(七)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合併公司參考鄰近行情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宿舍及辦公室等營業場所予關係人，並於年初一次收取或按月收取。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租賃收入分別為 887 仟元、914 仟元、2,745 仟元及 2,861 仟元。

(八) 其　　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不含租金）	實質關係人				
	南德公司	$ 1,199	$ 1,444	$ 4,162	$ 4,046
	禾家公司	194	-	569	-
	其　他	42	142	209	842
		$ 1,435	$ 1,586	$ 4,940	$ 4,888
營業費用（不含租金）	實質關係人				
	阜奕公司	$ 2,150	$ 2,558	$ 9,217	$ 9,207
	其　他	499	737	1,258	1,518
		$ 2,649	$ 3,295	$ 10,475	$ 10,725
其他收入	實質關係人				
	良農公司	$ 300	$ 361	$ 900	$ 1,082
	真善美公司	255	210	765	630
	嘉良生物公司	242	362	692	1,090
	其　他	131	174	413	539
		$ 928	$ 1,107	$ 2,770	$ 3,341

實質關係人為子公司提供人力資源等相關服務，於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支付其管理服務費 2,067 仟元、2,458 仟元、8,936 仟元及 8,856 仟元。支付方式係按每季實際發生之費用於次季支付之（已包含於上述之營業費用中）。

子公司為實質關係人提供管理及諮詢等相關服務，於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收取其管理服務收入分別為 890 仟元、1,080 仟元、2,690 仟元及 3,240 仟元。管理服務收入係按月收取（已包含於上述之其他收入中）。

(九)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於 111 年 9 月 30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董事長提供其位於台南市之土地及建物作為本公司借款之擔保品。

(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4,122	$ 10,662	$ 43,458	$ 29,770
退職後福利	356	271	1,042	810
	$ 14,478	$ 10,933	$ 44,500	$ 30,580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及提供保證函之擔保品或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性　　質
質押定存單	$ 17,000	$ 17,106	$ 17,339	借款及履約保證
使用權資產	13,262	13,907	14,122	借　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95,864	510,133	514,972	借　款
受限制活期存款	30,727	47,598	41,562	借款及履約保證
	$ 556,853	$ 588,744	$ 587,995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9 月 30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19,573 仟元、23,293 仟元及 14,270 仟元。

(二) 本公司同意將承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糖公司）坐落於台南市永康區三崁店段及蔦松段等 7 筆土地之土地地上權依台糖公司同意之地上權權利價值設定予聯貸案之管理銀行台灣土地銀行。本公司並承諾台灣土地銀行，於聯貸案授信存續期間應持續保有地上權，並忠實履行與台糖公司簽訂之地上權設定契約，非經台灣土地銀行同意，該公司不得解除、撤銷或終止該地上權設定契約，且不得拋棄地上權，請參閱附註十四、十五及二四。

二六、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嘉良公司已向政府申請薪資及營運資金等補貼，於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均為 432 仟元（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

二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為 5 年，預計發行總面額上限為 500,000 仟元。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匯率外，餘為外幣／新台幣仟元

	111年9月30日			
	外幣	匯率（元）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3,828	31.700（美元：新台幣）	$ 438,348	$ 438,348
美元	1,996	7.127（美元：人民幣）	14,225	63,273
人民幣	2,141	4.448（人民幣：新台幣）	9,523	9,523
港幣	467	4.014（港幣：新台幣）	1,875	1,875
歐元	1,137	31.060（歐元：新台幣）	35,315	35,31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61	31.700（美元：新台幣）	1,934	1,934
美元	94	28,559.00（美元：越盾）	2,684,505	2,980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元）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7,333	27.630（美元：新台幣）	$ 478,911	$ 478,911
美元	3,091	6.397（美元：人民幣）	19,774	85,404
美元	148	22,860.00（美元：越盾）	3,383,280	4,089
人民幣	198	4.319（人民幣：新台幣）	855	855
歐元	705	31.120（歐元：新台幣）	21,940	21,940
港幣	1,147	3.519（港幣：新台幣）	4,036	4,03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475	27.630（美元：新台幣）	13,124	13,124
美元	182	22,860.00（美元：越盾）	4,160,520	5,029

	110年9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　元　）	功能性貨幣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5,477	27.800（美元：新台幣）	$ 430,261	$ 430,261
美　　元	2,102	6.495（美元：人民幣）	13,653	58,436
美　　元	150	22,660.00（美元：越盾）	3,399,000	4,170
人 民 幣	5,902	4.280（人民幣：新台幣）	25,261	25,261
港　　幣	1,089	3.546（港幣：新台幣）	3,862	3,862
歐　　元	484	32.120（歐元：新台幣）	15,546	15,546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33	27.800（美元：新台幣）	9,257	9,257
美　　元	212	22,660.00（美元：越盾）	4,803,920	5,894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利益 34,801 仟元、498 仟元、68,947 仟元及淨損失 9,237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七。

三十、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評估之應報導部門為電子產品、化學產品、紡織下游產品及其他產品。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電子產品	$ 159,130	$ 237,850	$ 820	($ 18,187)
化學產品	114,018	149,295	8,018	11,212
紡織下游產品	2,162,750	2,040,142	168,119	157,365
其他產品	8,240	21,995	(4,187)	(6,169)
	$ 2,444,138	$ 2,449,282	172,770	144,221

（接次頁）

（承前頁）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1,846	$ 1,476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68,947	(9,237)
財務成本			(22,251)	(19,848)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697	18,044
稅前淨利			$ 237,009	$ 134,656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淨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等相關資訊，故未予揭露部門資產資訊。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328,397	$ 20,000	$ 20,000	$ 15,000	$ -	1.22%	$ 820,993	是	-	-

註：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及 20%為限。此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 111 年 9 月 30 日之淨值計算。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9,338	$ 128,623	9.62%	$ 128,623	註

註：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之情事。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119,643	95.68%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	-	（註）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19,643	95.25%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	（註）

註：相關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嘉興南雄高分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37,902	註 5	1.55%
0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嘉興南雄高分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9,793	註 5	0.29%
1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19,643	註 5	4.90%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相關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5： 係依照雙方合約議定之金額收取。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淨（損）益（外幣為仟元）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1 及註 2）（外幣為仟元）	備註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嘉良特化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	化學產品	$ 240,000	$ 240,000	8,000,000	100.00	$ 291,757	$ 12,842	$ 12,613	註 1 及 2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電子買賣	154,500	154,500	10,612,130	100.00	128,240	10,191	10,191	註 2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南良國際投資控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1,930 仟美金	1,930 仟美金	1,930,000	100.00	143,081	18,525 (634 仟美金)	18,525 (634 仟美金)	註 2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迅佳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控股	6,180 仟美金	6,810 仟美金	6,810,000	100.00	596,187	29,254 (1,001 仟美金)	29,254 (1,001 仟美金)	註 2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南良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紡織下游產品	1,600 仟美金	1,600 仟美金	-	100.00	29,478	448 (352,042 仟越盾)	448 (352,042 仟越盾)	註 2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元宏（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5,856 仟港幣	8,076 仟港幣	-	100.00	10,376	(11,876) (淨損 3,203 仟港幣)	(11,876) (淨損 3,203 仟港幣)	註 2

註 1：被投資公司本期淨利與本期認列投資收益之差異，係認列被投資公司資產公平價值高於帳面價值之攤銷金額。

註 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3）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及6）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註4）
					匯出	收回						
上海嘉旭應材科技有限公司	化學產品	$ 6,340 (200 仟美元)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6,465 (200 仟美元)	$ -	$ -	$ 6,465 (200 仟美元)	$ 8,928 (2,028 仟人民幣)	100%	$ 8,928 (2,028 仟人民幣)	$ 45,544	$ 207,023 （註8）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買賣及製造	63,400 (2,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9,670 (1,000 仟美元)	29,520 (1,000 仟美元)	-	59,190 (2,000 仟美元)	(11,861) (淨損 2,694 仟人民幣)	100%	(11,861) (淨損 2,694 仟人民幣)	10,394 (2,590 仟港幣)	-
嘉興南雄高分子有限公司	紡織下游產品	190,200 (6,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72,723 (8,583 仟美元)	-	-	272,723 (8,583 仟美元)	21,315 (4,841 仟人民幣)	100%	21,315 (4,841 仟人民幣)	536,510 16,925 仟美金	-
東莞南良橡膠製品有限公司	紡織下游產品	85,590 (2,7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84,351 (2,651 仟美元)	-	-	84,351 (2,651 仟美元)	26,464 (6,011 仟人民幣)	100%	26,464 (6,011 仟人民幣)	204,594 6,454 仟美金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22,729（13,434 仟美元）（註1）	$ 486,064（15,497 仟美元）（註1及註7）	$ -（註5）

註 1：係按原始投資款項匯出時之美元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3：係按 111 年 9 月 30 日匯率換算。

註 4：係按股利匯回時之匯率換算。

註 5：依據經濟部投審會 97.08.29 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本公司為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並無投資限額。

註 6：係依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7：係包含本公司取得嘉良特化及吸收合併南良實業時，其業已經投審會核准之金額。

註 8：本公司於 99 年 10 月取得嘉良特化 100%股權，而股利係 99 年 10 月後由上海嘉旭應材科技有限公司匯回嘉良特化之股利。

註 9：上述公司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88,221,501	72.08%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六

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5450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49號6樓

電話：(02)2659-1588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10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4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3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59～65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5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66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4～58、66～67	二三～二四、二八～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69～71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72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68、70～71、73	三十
4. 主要股東資訊	68、74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68	三一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

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紡織下游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穩定且變化不大，惟經比較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銷售客戶之銷貨金額，可發現部分客戶係呈逆勢成長，於民國 109 年度該等特定客戶銷貨金額為新台幣 342,210 仟元，佔個體銷貨收入總額之 21%，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該等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關鍵查核事項因應之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之相關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情況。
2. 取得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明細，抽樣核對原始訂單、出貨資料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憑證，以及實際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述，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簡易合併方式吸收合併 100%持股之子公司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合併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集及相關函釋，於編製比較個體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取得，並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重編比較期間影響金額請詳附註十三。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良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莊　碧　玉　　會 計 師　黃　秀　椿

莊碧玉　　黃秀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重編後）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8,342	8	$ 170,216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3,055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41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23,929	1	31,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31,952	1	25,693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五）	38,711	2	27,86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190,839	8	182,001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五）	49,379	2	52,422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八）	4,039	-	4,34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19	-	48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86	-	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99,275	8	227,774	9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9,885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718	1	10,62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48,474	31	735,884	3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22,358	1	17,35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025,448	43	982,995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二五及二六）	527,523	22	622,679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二六及二七）	51,669	2	50,066	2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	2,627	-	2,9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6,248	1	29,83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44	-	3,7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54,417	69	1,709,596	70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02,891	100	$ 2,445,480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 165,000	7	$ 182,027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29,927	1	29,986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7,715	-	9,665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五）	1,078	-	409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64,222	7	167,751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4,252	1	9,54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90,786	4	101,37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五）	811	-	3,62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946	-	12,35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五）	1,794	-	2,331	-
2320	一年以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42,600	2	102,499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457	-	11,19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32,588	22	632,761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614,536	26	552,375	2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五）	26,491	1	30,90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	82,579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41,027	27	665,859	27
2XXX	負債總計	1,173,615	49	1,298,620	5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八、十三、十八及十九）				
3100	股 本	1,223,923	51	1,223,923	50
3211	資本公積	32,321	1	32,321	1
3350	待彌補虧損	(4,512)	-	(77,753)	(3)
3400	其他權益	(22,456)	(1)	(31,631)	(1)
3XXX	權益總計	1,229,276	51	1,146,860	4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402,891	100	$ 2,445,48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栩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108年度（重編後） 金額	108年度（重編後）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四及二五）	$ 1,592,274	101	$ 1,748,346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514)	(1)	(11,472)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580,760	100	1,736,87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一、十八、二十及二五）	(1,159,504)	(74)	(1,265,795)	(73)
5900	營業毛利	421,256	26	471,079	27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358)	-	448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420,898	26	471,527	27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16,040	7	119,042	7
6200	管理費用	211,930	13	228,922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618	2	30,09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2,588	22	378,060	21
6900	營業淨利	68,310	4	93,46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23,015	1	42,696	2
7100	利息收入	335	-	61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108年度（重編後） 金額	108年度（重編後）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八、二十及二五）	$ 19,460	1	$ 24,51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21,924)	(1)	(18,2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七、十二、十三、二十及二五）	2,506	-	(1,754)	-
7590	什項支出	(4,762)	-	(455)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失（附註四、二十及二九）	(14,665)	(1)	(2,579)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三）	-	-	(40,13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65	-	4,667	-
7900	稅前淨利	72,275	4	98,134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5,810)	-	(27,203)	(2)
8200	本年度淨利	66,465	4	70,931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345	1	(10,19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	-	9	-
838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	-	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518)	(1)	2,039	-
8310		6,767	-	(8,08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金　額	109年度 %	108年度（重編後） 金　額	108年度（重編後）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153	1	($ 27,104)	(2)
838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7	-	(1,8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94	-	350	-
8360		9,184	1	(28,594)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951	1	(36,682)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2,416	5	$ 34,249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54		$ 0.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栩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寶聯通電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股本（附註四及十九）股數（仟股）	股本（附註四及十九）金額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及二十）	待彌補虧損（附註四、八、十八及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一）	其他權益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及八）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額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附註四及十三）	權益總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50,392	$ 503,923	$ -	($ 32,587)	($ 3,046)	$ -	$ 468,290	$ 644,321	$ 1,112,611
E1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72,000	720,000	-	(108,000)	-	-	612,000	-	612,000
D1	108 年度淨利	-	-	-	70,931	-	-	70,931	-	70,931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8,097)	(28,594)	9	(36,682)	-	(36,68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2,834	(28,594)	9	34,249	-	34,249
H3	組織重組（附註十三）	-	-	32,321	-	-	-	32,321	(644,321)	(612,00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2,392	1,223,923	32,321	(77,753)	(31,640)	9	1,146,860	-	1,146,860
D1	109 年度淨利	-	-	-	66,465	-	-	66,465	-	66,465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806	9,184	(39)	15,951	-	15,951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3,271	9,184	(39)	82,416	-	82,41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30)	-	30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2,392	$ 1,223,923	$ 32,321	($ 4,512)	($ 22,456)	$ -	$ 1,229,276	$ -	$ 1,229,2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栩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2,275	$ 98,13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090	38,738
A20200	攤銷費用	333	20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43)	2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75	14
A20900	財務成本	21,924	18,235
A21200	利息收入	(335)	(610)
A21300	股利收入	(15)	(1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3,015)	(42,69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82	2,051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4,263)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31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112	1,037
A23800	減損損失	-	40,133
A2390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358	(48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評價損失（利益）	(1,184)	2,551
A29900	租賃契約修改利益	(152)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109)	8,246
A31150	應收帳款	(4,168)	(5,9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60	(1,860)
A31200	存　　貨	27,387	(26,9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227)	(2,24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842)
A32130	應付票據	(1,281)	(3,8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重編後）
A32150	應付帳款	$ 1,182	$ 12,1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099)	19,7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64	(8,57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4,935)	(12,7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616	134,3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0	6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190)	(17,7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733)	(28,8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3	88,4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2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43,41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71	49,089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8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127)	(27,994)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67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612,000)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67,50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09)	(100,0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7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141)	1,115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	(1,930)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7,587)	(1,56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18)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015	15,0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060	(710,5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027)	25,62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8)	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28,685	16,24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27,548)	(69,80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999)	(1,140)
C04600	現金增資	-	612,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967)	582,9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重編後）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8,126	($　39,1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216	209,33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8,342	$ 170,2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栩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8 年 8 月，主要經營各類智能系統整合、太陽能發電及各類消費性商品之買賣業務。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台南分公司作為營運據點，並已於 109 年 10 月設立完成。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吸收合併 100%持股之子公司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良實業），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南良實業為消滅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增加橡膠海棉、海棉貼合品、織帶黏扣、防火布、耐磨布、TPU 薄膜及其他有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原名為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09 年 7 月更改公司名稱為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8 月 22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底皆持有本公司股份 72.08%，係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本公司評估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本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其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適用該修正前，本公司應判斷前述租金協商是否應適用租賃修改之規定。

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由於前述租金協商僅影響 109 年度，追溯適用該修正不影響 109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4：於2021年1月1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5：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6：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7：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本公司採用帳面價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資訊。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半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個體財務報告。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

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

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法，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及利息收入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七及二四。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超過本公司給予之授信期間，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由於銷售之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五)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

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本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收入），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21	$ 99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7,321	166,172
約當現金		
附賣回債券	-	3,048
	$178,342	$170,216

銀行活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01%～0.10%	0.001%～0.38%
附賣回債券	-	0.3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一)	$ -	$ 3,055
金融資產－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普通股(二)	$ -	$ -

(一)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按公允價值 2,780 仟元出售本公司持有之基金投資，並認列處分損失 275 仟元。

(二) 本公司以收益法評估該等被投資公司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為零，並已於 109 年 5 月將所持有之上市（櫃）股票予以除列。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　　動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 411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按公允價值 372 仟元出售本公司持有之國內上市（櫃）股票，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30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認列股利收入皆為 15 仟元，且皆係來自於 109 年底已除列之投資，帳列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項下。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　　動		
受限制活期存款	$ 14,052	$ 16,329
質押定期存款	9,877	14,10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571
	$ 23,929	$ 31,000
非 流 動		
受限制活期存款	$ 22,003	$ 12,003
質押定存單	355	5,355
	$ 22,358	$ 17,358

上述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受限制活期存款	0.01%～0.03%	0.01%～0.10%
質押定期存款	0.10%～0.82%	0.13%～1.07%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0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32,331	$ 26,072
減：備抵損失	(379)	(379)
	$ 31,952	$ 25,693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 38,711	$ 27,861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191,990	$183,595
減：備抵損失	(1,151)	(1,594)
	$190,839	$182,001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 49,379	$ 52,422

本公司為控管信用風險，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已針對該客戶之經營情形及財務狀況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亦每年定期檢視。此外，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會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可能發生信用風險之應收款項皆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實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惟過去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以逾期天數訂定預期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天數				
	未逾期	60 天以下	61～120 天	121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312,226	$ 158	$ 27	$ -	$312,41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29)	(1)	-	-	(1,530)
攤銷後成本	$310,697	$ 157	$ 27	$ -	$310,88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天數				
	未逾期	60 天以下	61～120 天	121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285,263	$ 4,637	$ 5	$ 45	$289,95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942)	(31)	-	-	(1,973)
攤銷後成本	$283,321	$ 4,606	$ 5	$ 45	$287,977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1,973	$ 1,724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443)	249
年底餘額	$ 1,530	$ 1,973

十一、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79,404	$ 80,844
在製品及半成品	65,393	92,224
製 成 品	43,507	44,209
商　　品	10,971	10,497
	$199,275	$227,774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55,403 仟元及 1,258,016 仟元。109 及 108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112 仟元及 1,037 仟元。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9年12月31日
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885

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部分機器設備。本公司分別於 109 年 6 月及 9 月底簽訂相關設備之買賣合約及增補協議書，並預期於一年內完成交易，故將相關設備 73,126 仟元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因出售價款超過出售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設備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減損損失。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及 12 月底將部分已完成移轉程序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3,241 仟元予以除列，收取之處分價款為 67,504 仟元，並認列處分利益 4,263 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025,448	$ 982,995
投資關聯企業	-	-
	$ 1,025,448	$ 982,995

(一) 投資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非上市（櫃）公司				
嘉良特化股份有限公司（嘉良特化）	$ 297,585	100	$ 300,857	100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元宏國際）	47,593	100	59,255	100
寶聯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寶聯通香港）	16,940	100	17,382	100
薩摩亞迅佳國際有限公司（迅佳公司）	533,022	100	492,124	100
開曼南良有限公司（開曼南良）	96,787	100	89,901	100
越南南良責任有限公司（越南南良）	33,521	100	23,476	100
	$ 1,025,448		$ 982,995	

本公司依使用價值模式評估被投資公司嘉良特化及元宏國際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與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含未攤銷溢價）之差額，於 108 年度分別認列嘉良特化及元宏國際減損損失 23,797 仟元及 16,336 仟元，評估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8.99%及 10.04%；109 年度經評估未有發生減損，評估嘉良特化之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8.00%。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寶聯通香港，並於 110 年 2 月匯回剩餘款項 16,576 仟元，惟截至 110 年 3 月 25 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以現金 612,000 仟元向關係人收購其所持有之南良實業股份公司（以下稱「南良實業」）100%股份，支付現金數 612,000 仟元與取得日該公司帳面價值 644,321 仟元之差額係調整增加資本公積 32,321 仟元。另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簡易合併方式吸收合併南良實業，合併基準日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南良實業為消滅公司，前項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集及相關函釋，於編製比較個體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取得，並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經重編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及 108 年度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其影響如下：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8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重編前金額	影響金額	重編後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 62,824	$ 673,060	$ 735,884
非流動資產	1,255,305	454,291	1,709,596
資產總計	$ 1,318,129	$ 1,127,351	$ 2,445,480
負債			
流動負債	$ 40,822	$ 591,939	$ 632,761
非流動負債	130,447	535,412	665,859
負債總計	$ 171,269	$ 1,127,351	$ 1,298,620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項目	108年12月31日 重編前金額	影響金額	重編後金額
權益			
股本	$1,223,923	$ -	$1,223,923
資本公積	32,321	-	32,321
待彌補虧損	(77,753)	-	(77,753)
其他權益	(31,631)	-	(31,631)
權益總計	$1,146,860	$ -	$1,146,860

個體綜合損益表

會計項目	108年度 重編前金額	影響金額	重編後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 55,600	$1,681,274	$1,736,874
營業成本	(34,191)	(1,231,604)	(1,265,795)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639)	1,087	448
營業費用	(55,585)	(322,475)	(378,0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5,821	(101,154)	4,667
所得稅費用	(75)	(27,128)	(27,203)
淨利	70,931	-	70,931
其他綜合損益	(36,682)	-	(36,682)
綜合損益總額	$ 34,249	$ -	$ 34,249

截至 109 年底止，本公司分別透過開曼南良及迅佳公司匯出美金 1,890 仟元及 761 仟元，間接投資東莞南良橡膠製品有限公司（東莞南良）70%及 30%之股權，合計持有東莞南良 100%之股權。

截至 109 年底止，本公司透過迅佳公司匯出美金 8,583 仟元間接持有嘉興南雄高分子有限公司（嘉興南雄）100%之股權。

本公司吸收合併前之子公司南良實業於 108 年 7 月設立越南南良，並於 108 年 8 月、12 月及 109 年 1 月分別注資美金 800 仟元、美金 100 仟元及美金 700 仟元，持股比率為 100%。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累計投資總額為美金 1,600 仟元。

(二) 投資關聯企業（109 年 12 月 31 日：無）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股權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Great Industries Corp.（G.I.C.）	$ -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整資訊如下（109 年度：無）：

	108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518
綜合損益總額	$ 518

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以 10,670 仟元處分持有之 G.I.C.全數股權予本公司負責人，並認列處分利益 311 仟元。

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該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內部移轉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年底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08,469	$ -	$ -	$ -	$ -	$ 108,469
建築物	375,338	2,936	(21,479)	7,014	-	363,809
機器設備	578,208	12,485	(2,011)	2,333	(98,197)	492,818
運輸設備	29,981	-	(977)	-	-	29,004
雜項設備	118,789	5,223	(1,164)	8,897	-	131,745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8,702	1,765	-	(17,529)	-	2,938
	1,229,487	$ 22,409	($ 25,631)	$ 715	($ 98,197)	1,128,783
累計折舊及減損						
建築物	130,005	$ 13,532	($ 20,197)	$ -	$ -	123,340
機器設備	403,072	19,859	(1,825)	-	(25,071)	396,035
運輸設備	21,088	2,247	(977)	-	-	22,358
雜項設備	52,643	8,034	(1,150)	-	-	59,527
	606,808	$ 43,672	($ 24,149)	$ -	($ 25,071)	601,260
淨　額	$ 622,679					$ 527,523

	108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重分類	年底餘額
成本					
土地	$ 108,469	$ -	$ -	$ -	$ 108,469
建築物	258,157	3,145	(29,843)	143,879	375,338
機器設備	563,400	15,185	(27,038)	26,661	578,208
運輸設備	29,097	2,339	(1,502)	47	29,981
雜項設備	76,999	25,069	(5,253)	21,974	118,789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53,529	54,345	-	(189,172)	18,702
	1,189,651	$ 100,083	($ 63,636)	$ 3,389	1,229,487
累計折舊及減損					
建築物	152,473	$ 7,274	($ 29,742)	$ -	130,005
機器設備	407,506	20,914	(25,348)	-	403,072
運輸設備	19,752	2,338	(1,002)	-	21,088
雜項設備	53,196	4,368	(4,921)	-	52,643
	632,927	$ 34,894	($ 61,013)	$ -	606,808
淨額	$ 556,724				$ 622,679

於 109 及 108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20 至 50 年
廠房維修改良	30 至 45 年
其他	3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10 年
雜項設備	1 至 20 年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50,892	$ 43,699
建築物	-	6,367
運輸設備	777	-
	$ 51,669	$ 50,066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3,422	$ 25,14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2,814	$ 3,414
建 築 物	215	430
運輸設備	389	-
	$ 3,418	$ 3,844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794	$ 2,331
非 流 動	$ 26,491	$ 30,905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　　地	1.59%～2.21%	2.21%
建 築 物	-	2.98%
運輸設備	2.21%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以供製造及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3～20 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594	$ 3,627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21	$ 165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260	$ 46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074	$ 5,397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運輸設備及停車位，以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 -	$ 1,166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及二七。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165,000	$ 182,027

上述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0.84%～2.15%	1.29%～3.67%

上述銀行借款係以銀行存款與定存單質押擔保及由本公司之負責人及董事擔任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0.88%	$ 30,000	0.88%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73)		(14)
		$ 29,927		$ 29,986

上列發行商業本票係由本公司之負責人及董事擔任連帶保證人。

(三) 長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永豐銀行		
期間為 104.05-119.05，年利率：為 2.98%	$ -	$ 25,621
期間為 106.03-121.02，年利率：為 2.77%	-	19,187
期間為 108.03-123.02，年利率：為 2.67%	-	8,733
板信銀行		
期間為 109.04-112.04，年利率：為 2.01%	47,200	-
期間為 105.03-112.03，年利率：為 1.95%	-	60,000
期間為 106.06-109.06，年利率：為 2.29%	-	12,000
期間為 107.06-112.03，年利率：為 1.95%	-	13,000
土地銀行		
期間為 106.03- 111.12，年利率：109 年為 1.59%；108 年為 1.84%	55,250	61,850
玉山銀行		
期間為 108.10- 113.09，年利率：為 2.50%	-	6,922
高雄銀行		
期間為 109.02- 112.02，年利率：為 1.84%	36,000	-
銀行聯合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等 8 家聯貸銀行團甲項授信額度：		
借款期間為 109.11-114.11，年利率：2.04%	518,686	-
借款期間為 107.06-112.06，年利率：2.15%-2.23%	-	448,686
	657,136	655,999
交易成本	-	(1,12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2,600)	(102,499)
	$ 614,536	$ 552,375

1. 本公司於永豐銀行之借款係由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子公司元宏國際於額度內擔任連帶保證人。
2. 本公司於板信商業銀行及土地銀行之借款係由本公司之負責人及董事擔任連帶保證人。
3. 本公司於玉山銀行及高雄銀行之借款係由本公司之負責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4.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簽訂銀行聯貸合約，由本公司之負責人、本公司之董事及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連帶保證，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負責人提供所持有之資產作為保證。聯貸額度為 900,000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1 月動撥該聯貸額度。
5. 南良實業於 107 年 6 月簽訂銀行聯貸合約，由本公司之負責人、本公司之董事及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連帶保證，並由本公司、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所持有之資產作為保證。該借款業已於 109 年 11 月清償完畢。

長期借款提供質抵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	$ 66,332	$ 72,047
其　　他	24,454	29,331
	$ 90,786	$101,37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811	$ 3,629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南良實業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南良實業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

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南良實業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10%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182,10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99,52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 82,579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1月1日餘額	$ 193,515	($ 108,376)	$ 85,13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037	-	3,037
利息費用（收入）	2,177	(1,334)	843
認列於損益	5,214	(1,334)	3,88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841)	(3,84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833	-	83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394	-	7,39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809	-	5,8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036	(3,841)	10,195
雇主提撥	-	(16,635)	(16,635)
計畫資產支付數	(30,659)	30,659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82,106	(99,527)	82,57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828	-	3,828
清償利益	(10,478)	-	(10,478)
利息費用（收入）	1,335	(751)	584
認列於損益	(5,315)	(751)	(6,066)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3,496)	($ 3,49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497	-	2,49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7,346)	-	(17,3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849)	(3,496)	(18,345)
雇主提撥	-	(57,815)	(57,815)
雇主實際支付	(1,055)	-	(1,055)
計畫資產支付數	(97,849)	97,849	-
清　　償	(63,038)	63,038	-
清償剩餘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	702	70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302	$ 7,495
營業費用	(13,368)	(3,615)
	($ 6,066)	$ 3,880

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南良實業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0.50%	0.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	($ 4,982)
減少 0.25%	$ -	$ 5,18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	$ 5,030
減少 0.25%	$ -	($ 4,85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	$ 9,36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	11.7年

十九、權　　益

(一) 股　　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22,392	122,392
已發行股本	$ 1,223,923	$ 1,223,92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 月 2 日參與本公司私募普通股 72,000 仟股，每股私募價格 8.5 元，私募總金額為 612,000 仟元，並調整增加待彌補虧損 108,000 仟元。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積私募股數為 72,000 仟股，前述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期間內，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32,321	$ 32,32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等因素，以求永續發展，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派案時得視公司營運需求，決定股東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7 年度盈虧撥補案，107 年度稅後淨損為 19,744 仟元，累計待彌補虧損為 32,587 仟元。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盈虧撥補案，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 70,931 仟元，累計待彌補虧損為 77,753 仟元。

本公司 110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虧撥補案，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 66,465 仟元，累計待彌補虧損為 4,512 仟元。

有關 109 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服務收入	$ 6,486	$ 6,328
租金收入	3,114	1,518
補助收入	1,246	7,199
其　　他	8,614	9,472
	$ 19,460	$ 24,517

(二)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8,921	$ 19,188
租賃負債之利息	766	260
其他財務成本	2,237	1,158
利息資本化	-	(2,371)
	$ 21,924	$ 18,235

108 年度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109 年度：無）：

	108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371
利息資本化利率	1.40%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利益	$ 4,263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損失	(1,482)	(2,051)
金融資產之損失	(275)	(14)
處分關聯企業之利益	-	311
	$ 2,506	($ 1,754)

(四)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672	$ 34,894
使用權資產	3,418	3,844
無形資產	333	202
合　　計	$ 47,423	$ 38,940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802	$ 22,160
營業費用	26,288	16,578
	$ 47,090	$ 38,738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6	$ 15
營業費用	157	187
	$ 333	$ 202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1,050	$ 10,701
確定福利計畫	(6,066)	3,880
	4,984	14,581
薪資費用	348,193	377,358
其他用人費用	31,381	33,261
合　　計	$ 384,558	$ 425,200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3,854	$ 195,981
營業費用	200,704	229,219
	$ 384,558	$ 425,200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2%至20%間提撥員工酬勞，及以不高於2%提撥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109及108年度因尚有累積虧損，故皆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08及107年度董事會皆未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108年及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452	$ 8,34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8,117)	(10,920)
淨 損 失	($ 14,665)	($ 2,579)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950	$ 22,60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3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94	3,625
	3,244	26,25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694	95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8)	-
	2,566	95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810	$ 27,203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72,275	$ 98,134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20%）	$ 14,455	$ 19,626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之項目	(13,640)	5,89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829	(2,02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3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66	3,62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810	$ 27,203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494)	($ 35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1,518	(2,039)
	$ 11,024	($ 2,389)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86	$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946	$ 12,352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21	$ 674	$ -	$ 695
存貨跌價損失	3,253	223	-	3,476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虧損扣抵	$ 7,734	$ -	$ -	$ 7,734
未實現銷貨毛利	73	72	-	145
未實現兌換損失	629	(356)	-	273
確定福利計劃	16,516	(4,998)	(11,518)	-
權益法投資損失	720	1,819	-	2,53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892	-	494	1,386
	$ 29,838	($ 2,566)	($ 11,024)	$ 16,248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27	($ 6)	$ -	$ 21
存貨跌價損失	3,115	138	-	3,253
虧損扣抵	7,734	-	-	7,734
未實現銷貨毛利	392	(319)	-	73
未實現兌換損失	260	369	-	629
確定福利計劃	17,028	(2,551)	2,039	16,516
權益法投資損失	-	720	-	72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79	-	313	892
	$ 29,135	($ 1,649)	$ 2,352	$ 29,8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37)	$ -	$ 37	$ -
權益法投資利益	(698)	698	-	-
	($ 735)	$ 698	$ 37	$ -

(五) 截至 109 及 108 年底止，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分別為 137,249 仟元及 161,494 仟元，將於 110 至 117 年度間陸續到期；截至 109 及 108 年底止，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59,366 仟元及 86,239 仟元。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35,804	110
9,649	111
20,288	112
20,908	113
29,297	114
33,111	115
21,281	116
5,579	117
$ 175,917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7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南良實業除 107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尚未核定外，截至 108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54	$ 0.58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66,465	$ 70,931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2,392	122,392

因本公司於上述期間均無流通在外之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因是無需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政策之目的係保障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以盡量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確保達到上述目標，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109年12月31日：無）

108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3,055	$ -	$ -	$ 3,0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11	$ -	$ -	$ 411

109及108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3,0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545,865	514,2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	411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1,130,927	$1,159,26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以內到期部分）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辨認、評估及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

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主要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減少匯率波動影響來規避相關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的影響。

當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時，本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613 仟元及 1,831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波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本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9,878	$ 22,719
一金融負債	58,212	117,01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213,571	191,677
一金融負債	822,136	783,112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負債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浮動利率金融資產／負債分

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25%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25%，對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521 仟元及 1,47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

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9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122,605	$ 136,462	$ 19,797	$ -
租賃負債	2.18%	46	1,681	755	30,382
固定利率工具	0.88%	30,000	-	-	-
浮動利率工具	0.84%~2.15%	4,814	79,617	136,676	657,754
		$ 157,465	$ 217,760	$ 157,228	$ 688,136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5 年	5～10 年	10～15 年	15～20 年	20 年以上
租賃負債	$ 2,482	$ 8,266	$ 9,638	$ 8,913	$ 3,565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169,259	$ 112,267	$ 10,847	$ -
租賃負債	2.35%	45	1,657	1,247	36,611
固定利率工具	0.88%~3.67%	30,135	24,366	29,715	-
浮動利率工具	1.29%~2.98%	3,371	114,765	127,521	584,372
		$ 202,810	$ 253,055	$ 169,330	$ 620,983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5 年	5～10 年	10～15 年	15～20 年	20 年以上
租賃負債	$ 2,949	$ 10,953	$ 10,535	$ 10,422	$ 4,701	$ -

(2) 融資額度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融資額度動用情形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905,000	$ 961,004
－未動用金額	580,191	466,738
	$ 1,485,191	$ 1,427,742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尚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蕭登波	本公司負責人
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子良公司）	主要股東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元宏公司）	子公司
嘉良特化股份有限公司（嘉良公司）	子公司
嘉興南雄高分子有限公司（嘉興南雄公司）	子公司
東莞南良橡膠製品有限公司（東莞南良公司）	子公司
越南南良責任有限公司（越南南良公司）	子公司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宏夏公司）	子公司
Great Industries Corp.（G.I.C.）	實質關係人(108 年 8 月前為關聯企業）
阜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阜奕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友良高科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友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鎮公司）	實質關係人
嘉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良生物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優好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優好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元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元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建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建稜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寰宇中道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寰宇中道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子良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子良社福會）	實質關係人
佳東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東公司）	實質關係人
益良綠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益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莞南德橡塑製品有限公司（南德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天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天疆公司）	實質關係人
匯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匯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固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固洪公司）	實質關係人
長欣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長欣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莞南翔運動制品有限公司（南翔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允良科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允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邦宏科技有限公司（邦宏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宏利織造股份有限公司（宏利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昇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昇康公司）	實質關係人
廣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廣德公司）	實質關係人
晉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晉徠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莞南廣橡塑製品有限公司（南廣公司）	實質關係人
真善美綠色健康生態農場股份有限公司（真善美綠色公司）	實質關係人
真善美農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真善美農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欣實業有限公司（大欣公司）	實質關係人
VIET NAM TRONJEN INDUSTRIAL CO.,LTD（越南中鎮公司）	實質關係人
欣衍投資有限公司（欣衍公司）	實質關係人
固奕投資有限公司（固奕公司）	實質關係人
奇竑投資有限公司（奇竑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山中良化纖科技有限公司（中山中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莞中聚貿易有限公司（中聚公司）	實質關係人
越南禾家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越南禾家公司)	實質關係人
恆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恆鼎生物公司）	實質關係人
特活綠小舖股份有限公司（特活綠公司）	實質關係人
嘉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嘉良生醫公司）	實質關係人
薩摩亞商大健康寰宇股份有限公司（薩摩亞寰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莞廣德橡膠製品有限公司（東莞廣德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世錦文化藝術股份有限公司（世錦公司）	實質關係人
洪良染織股份有限公司（洪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莞旭泰運動手袋製品有限公司（旭泰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 185,875	$ 169,922
	關聯企業	-	39,444
	子公司	37,331	41,916
		$ 223,206	$ 251,282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 16,364	$ 13,822
實質關係人	36,628	32,676
	$ 52,992	$ 46,498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及進貨之價格係雙方議定之價格。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至 120 天，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貨到 30 至 90 天。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之付款條件則為電匯或貨到 30 至 90 天付款。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實質關係人		
	匯良公司	$ 13,050	$ 160
	廣德公司	9,187	7,513
	天疆公司	8,683	12,143
	中良公司	5,958	6,653
	其他	1,833	1,392
		$ 38,711	$ 27,861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G.I.C.	$ 17,820	$ 22,792
	匯良公司	6,437	1,117
	其他	17,788	17,746
		42,045	41,655
	子公司		
	嘉興南雄公司	5,820	8,361
	其他	1,514	2,406
		7,334	10,767
		$ 49,379	$ 52,422
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		
	匯良公司	$ 110	$ 439
	其他	209	41
		$ 319	$ 480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實質關係人		
	友良公司	$ 915	$ 373
	其他	163	5
		1,078	378
	子公司	-	31
		$ 1,078	$ 409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宏利公司	$ 5,688	$ 6,763
	其他	3,424	1,808
		9,112	8,571
	子公司		
	東莞南良公司	4,913	-
	其他	227	970
		5,140	970
		$ 14,252	$ 9,541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阜奕公司	$ 787	$ 1,165
	益良公司	-	2,090
	其他	24	374
		$ 811	$ 3,629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取得價款 109年度
子公司	$ 347

本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委由實質關係人益良公司從事房屋修繕、裝潢等工程，其金額分別為 1,924 仟元及 25,710 仟元。

(七)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		
	友良公司	$ -	$ 6,455
	本公司負責人	-	2,273
		$ -	$ 8,728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本公司負責人	$ -	$ 62
實質關係人	95	198
	$ 95	$ 260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費用		
本公司負責人	$ 600	$ -
實質關係人	295	709
	$ 895	$ 709

本公司向實質關係人承租廠房屋頂用以架設太陽能發電設備，租期至 123 年 7 月，租金係按月給付。雙方業已於 109 年 6 月底協議提前終止租約。

本公司向本公司負責人承租辦公用地，雙方於 109 年修改租期至 109 年 12 月，租金係按年給付。

本公司向實質關係人承租停車位及營業辦公室等營業場所，租期至 109 年 12 月及 109 年 2 月，租金係按月支付。

租賃費用包含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未來將支付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未來將支付之租賃給付總額	$ 130	$ -

(八)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本公司參考鄰近行情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宿舍及辦公室等營業場所予關係人，並於年初一次收取或按月收取。109 及 108 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分別為 2,956 仟元及 1,413 仟元。

(九)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09 年度：無）

	108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元宏公司	$ 115	($ 79)

(十) 其　　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實質關係人	$ 362	$ 311
（不含租金）	子公司	46	169
		$ 408	$ 480
營業費用	實質關係人	$ 13,910	$ 13,864
（不含租金）	子公司	23	3
		$ 13,933	$ 13,867
其他收入	實質關係人	$ 382	$ 249
	子公司		
	元宏公司	3,150	2,100
	東莞南良公司	3,336	4,228
	其　他	62	574
		6,548	6,902
		$ 6,930	$ 7,151
其他支出	實質關係人	$ 1,638	$ 44

實質關係人為本公司提供人力資源及設備等相關服務，於 109 及 108 年度分別支付其管理服務費 12,822 仟元及 12,136 仟元。支付方式係按每季實際發生之費用於次季支付之（已包含於上述之營業費用中）。

本公司與子公司簽訂勞務及管理服務合約，分別提供技術輔導服務及管理服務，並分別按季及月收取服務收入。

(十一)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子公司		
嘉良公司	$ -	$ 371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向子公司嘉良公司借款 20,000 仟元，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本公司已於 108 年 10 月全數償還。

(十二)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天疆公司及嘉豐茂良公司之背書保證皆已於 108 年 10 月到期，到期後並無再提供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責人提供其位於台南市之土地及建物及東和段之土地作為本公司借款之擔保品。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 及 108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339	$ 32,210
退職後福利	1,148	735
	$ 31,487	$ 32,945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及提供保證函之擔保品或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性　　質
受限制活期存款	$ 36,055	$ 28,332	借款及履約保證
質押定存存款	10,232	19,455	借款及履約保證
使用權資產	14,768	15,628	借　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333,565	438,633	借　款
	$ 394,620	$ 502,048	

二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13,265 仟元及 21,245 仟元。

(二) 本公司同意將承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糖公司）坐落於台南市永康區三崁店段及蔦松段等 7 筆土地之土地地上權依台糖公司同意之地上權權利價值設定予聯貸案之管理銀行台灣土地銀行。本公司並承諾台灣土地銀行，於聯貸案授信存續期間應持續保有地上

權，並忠實履行與台糖公司簽訂之地上權設定契約，非經台灣土地銀行同意，本公司不得解除、撤銷或終止該地上權設定契約，且不得拋棄地上權，請參閱附註十六及二六。

二八、其他事項

本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海外子公司之生產基地於 109 年第 1 季有短暫停工之情形，後續已於 109 年 3 月底前陸續復工。

本公司已按資產負債表日可得資訊，將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385	28.430（美金：新台幣）	$ 181,541
歐元	216	34.820（歐元：新台幣）	7,528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2,153	28.430（美金：新台幣）	629,809
越盾	27,165,827	0.0012（越盾：新台幣）	33,521
港幣	4,650	3.643（港幣：新台幣）	16,94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12	28.430（美金：新台幣）	20,242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217	29.930（美金：新台幣）	$ 216,022
歐元	530	33.390（歐元：新台幣）	17,702
人民幣	621	4.280（人民幣：新台幣）	2,657
港幣	531	3.819（港幣：新台幣）	2,029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9,548	29.930（美金：新台幣）	585,080
越盾	18,126,506	0.0012（越盾：新台幣）	23,476
港幣	4,551	3.819（港幣：新台幣）	17,38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98	29.930（美金：新台幣）	32,871
日幣	4,345	0.274（日幣：新台幣）	1,191

本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4,665 仟元及 2,57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六。

三一、部門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2 條之規定，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 IFRS 8 所規範之部門資訊。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450,000	$ -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償還借款	$ -	-	$ -	$ 491,710	$ 491,710	-

註：本公司對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及 15%為限，惟資金貸與之對象若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其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此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係以本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1、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45,855	$ 20,000	$ 20,000	$ 10,000	$ -	1.63%	$ 614,638	是	-	-
1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71,390	69,766	-	-	-	-	71,390	-	是	-
1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71,390	1,000	-	-	-	-	71,390	-	-	是
2	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215,524	900,000	-	-	-	-	1,215,524	-	是	-

註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及 20%為限。此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 2：子公司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1.5 倍為限。此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該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 3：子公司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1.5 倍及 20%為限，惟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其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1.5 倍為限。此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該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吸收合併消滅前之淨值計算。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9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243,265	90.14%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8,530)	45.19%	-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43,265	99.25%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8,530	100.00%	-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淨（損）益（外幣為仟元）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外幣為仟元）	備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嘉良特化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	化學產品	$ 240,000	$ 240,000	8,000,000	100.00	$ 297,585	$ 6,401	$ 6,097	註1及2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寶聯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買賣	20,830 仟港幣	20,830 仟港幣	20,830,000	100.00	16,940	38 (10 仟港幣)	38 (10 仟港幣)	註2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電子買賣	94,500	94,500	6,000,000	100.00	47,593	(11,546)	(11,546)	註2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南良國際投資控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1,930 仟美金	1,930 仟美金	1,930,000	100.00	96,787	5,267 (179 仟美金)	5,267 (179 仟美金)	註2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迅佳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控股	6,810 仟美金	6,810 仟美金	6,810,000	100.00	533,022	32,253 (1,093 仟美金)	32,253 (1,093 仟美金)	註2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南良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紡織下游產品	1,600 仟美金	900 仟美金	-	100.00	33,521	(9,094) (淨損 7,137,763 仟越盾)	(9,094) (淨損 7,137,763 仟越盾)	註2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元宏（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買賣	8,076 仟港幣	8,076 仟港幣	-	100.00	(8,944)	2,813 (744 仟港幣)	2,813 (744 仟港幣)	註2

註 1： 被投資公司本期淨利與本期認列投資收益之差異，係認列被投資公司資產公平價值高於帳面價值之攤銷金額。

註 2：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之損益，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3）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及6）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註4）
上海嘉旭應材科技有限公司	化學產品	$ 5,686 (200 仟美元)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6,465 (200 仟美元)	$ -	$ -	$ 6,465 (200 仟美元)	$ 11,114 (2,611 仟人民幣)	100%	$ 11,114 (2,611 仟人民幣)	$ 54,724	$ 179,519 （註8）
江蘇聯大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買賣及製造	73,918 (2,6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79,911 (2,650 仟美元)	-	-	79,911 (2,650 仟美元)	63 (15 仟人民幣)	100%	63 (15 仟人民幣)	-	-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買賣及製造	28,430 (1,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9,670 (1,000 仟美元)	-	-	29,670 (1,000 仟美元)	2,933 (689 仟人民幣)	100%	2,933 (689 仟人民幣)	(9,113) (2,501 仟港幣)	-
嘉興南雄高分子有限公司	紡織下游產品	170,580 (6,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72,723 (8,583 仟美元)	-	-	272,723 (8,583 仟美元)	29,925 (7,030 仟人民幣)	100%	29,925 (7,030 仟人民幣)	492,085 17,309 仟美金	-
東莞南良橡膠製品有限公司	紡織下游產品	76,761 (2,7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84,351 (2,651 仟美元)	-	-	84,351 (2,651 仟美元)	7,784 (1,828 仟人民幣)	100%	7,784 (1,828 仟人民幣)	138,288 4,864 仟美金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73,120（15,084 仟美元）（註1）	$ 473,120（註7）	$ 737,566（註5）

註 1：係按原始投資款項匯出時之美元匯率換算。

註 2：係按所投資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3：係按 109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

註 4：係按股利匯回時之匯率換算。

註 5：係依本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60%計算。

註 6：係依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7：係包含本公司取得嘉良特化及吸收合併南良實業時，其業已經投審會核准之金額。

註 8：本公司於 99 年 10 月取得嘉良特化 100%股權，而股利係 99 年 10 月後由上海嘉旭應材科技有限公司匯回嘉良特化之股利。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88,221,501	72.08%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七

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5450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49號6樓

電話：(02)2659-1588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10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4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48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54～60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0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8～54、61～62	二三～二四、二八～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4～66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67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63、66、68	三十
4. 主要股東資訊	63、69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63	三一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10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

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紡織下游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穩定且變化不大，惟經比較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銷售客戶之銷貨金額，可發現部分客戶係呈逆勢成長，且金額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該等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關鍵查核事項因應之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之相關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情況。
2. 取得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明細，抽樣核對原始訂單、出貨資料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憑證，以及實際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黃　秀　椿　　會 計 師　莊　碧　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寶聯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1,278	9	$ 178,342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29,933	1	23,92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44,886	1	31,952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五）	17,856	1	38,71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257,950	9	190,839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五）	53,388	2	49,379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八）	6,708	-	4,03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537	-	31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12	-	8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73,185	9	199,275	8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	-	9,88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377	1	21,71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58,310	33	748,474	3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00,674	3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16,640	1	22,35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124,123	38	1,025,448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二五及二六）	637,890	22	527,523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二六及二七）	50,570	2	51,669	2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	2,620	-	2,6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6,881	1	16,24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97	-	8,54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59,795	67	1,654,417	69
1XXX	資產總計	$ 2,918,105	100	$ 2,402,891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 338,266	12	$ 165,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29,954	1	29,927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4,445	-	7,715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五）	680	-	1,07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03,281	7	164,222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4,292	-	14,252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22,225	4	90,78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五）	1,685	-	81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	1,94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五）	2,639	-	1,794	-
2320	一年以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90,144	3	42,6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760	1	12,4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35,371	28	532,588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607,045	21	614,536	2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五）	25,952	1	26,49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32,997	22	641,027	27
2XXX	負債總計	1,468,368	50	1,173,615	4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八、十三、十八及十九）				
3100	股本	1,223,923	42	1,223,923	51
3211	資本公積	57,621	2	32,321	1
335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45,969	5	(4,512)	-
3400	其他權益	22,224	1	(22,456)	(1)
3XXX	權益總計	1,449,737	50	1,229,276	5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918,105	100	$ 2,402,89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栩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四及二五）	$ 1,997,827	101	$ 1,592,27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203)	(1)	(11,514)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987,624	100	1,580,76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一、十八、二十及二五）	(1,427,715)	(72)	(1,159,504)	(74)
5900	營業毛利	559,909	28	421,256	2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1,354)	-	(72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724	-	366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559,279	28	420,898	26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25,161	6	116,040	7
6200	管理費用	274,606	14	211,930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176	2	24,61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2,943	22	352,588	22
6900	營業淨利	126,336	6	68,31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二、十三、二十及二五）	(4,109)	-	2,50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18,779)	(1)	(21,92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 41,388	2	$ 23,015	1
7100	利息收入	110	-	33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八、二十及二五）	22,032	1	19,460	1
7590	什項支出	(1,093)	-	(4,762)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失（附註四、二十及二九）	(9,348)	-	(14,66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201	2	3,965	-
7900	稅前淨利	156,537	8	72,275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6,282)	-	(5,810)	-
8200	本年度淨利	150,255	8	66,465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8,345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6,255	2	(39)	-
838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6	-	(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1,518)	(1)
8310		46,481	2	6,76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　額	109年度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03)	-	$ 8,153	1
838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7)	-	53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85)	-	494	-
8360		(1,575)	-	9,18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906	2	15,95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5,161	10	$ 82,416	5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1.23		$ 0.54	
9810	稀　釋	$ 1.22		$ 0.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栩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四及十九）股數（仟股）	股本（附註四及十九）金額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及十九）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附註四、八、十八及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一）	其他權益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及八）	權益總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2,392	$ 1,223,923	$ 32,321	($ 77,753)	($ 31,640)	$ 9	$ 1,146,860
D1	109 年度淨利	-	-	-	66,465	-	-	66,465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806	9,184	(39)	15,951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3,271	9,184	(39)	82,41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30)	-	30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2,392	1,223,923	32,321	(4,512)	(22,456)	-	1,229,276
D1	110 年度淨利	-	-	-	150,255	-	-	150,255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26	(1,575)	46,255	44,90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0,481	(1,575)	46,255	195,16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5,300	-	-	-	25,30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2,392	$ 1,223,923	$ 57,621	$ 145,969	($ 24,031)	$ 46,255	$ 1,449,7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栩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6,537	$ 72,27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406	47,090
A20200	攤銷費用	376	33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63	(44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275
A20900	財務成本	18,779	21,924
A21200	利息收入	(110)	(335)
A21300	股利收入	-	(1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1,388)	(23,0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4)	1,482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4,263)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4,14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83	1,112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1,354	724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724)	(36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評價損失（利益）	222	(1,184)
A29900	租賃契約修改利益	-	(15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921	(17,109)
A31150	應收帳款	(71,905)	(4,1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87)	1,160
A31200	存　　貨	(76,693)	27,3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99)	(11,227)
A32130	應付票據	6,332	(1,281)
A32150	應付帳款	39,099	1,1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2,176	($ 13,0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03	1,26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4,9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7,054	34,6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0	3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334)	(20,1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672)	(13,7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158	1,0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419)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4)	(10,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18	12,07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8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	(21,127)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6,576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67,50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544)	(22,4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8)	(3,141)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369)	-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7,58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92)	(2,41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000	10,0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7,552)	26,0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3,266	(17,02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47)	(7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5,600	628,68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5,547)	(627,54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742)	(2,9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0,330	(18,9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72,936	$ 8,1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8,342	170,21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1,278	$ 178,3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栩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8 年 8 月，並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吸收合併 100%持股之子公司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南良實業」），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南良實業為消滅公司，主要從事橡膠海棉、海棉貼合品、織帶黏扣、防火布、耐磨布、TPU 薄膜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原名為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09 年 7 月更改公司名稱為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8 月 22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底皆持有本公司股份 72.08%，係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本公司評估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及「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本公司選擇適用該等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其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適用該修正前，本公司應判斷前述租金協商是否應適用租賃修改之規定。

本公司自 110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由於前述租金協商僅影響 110 年度，追溯適用該修正不影響 110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 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 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本公司採用帳面價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資訊。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半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超過本公司給予之授信期間，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u>商品銷貨收入</u>

由於銷售之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四)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

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本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收入），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73	$ 1,02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50,305	177,321
	$251,278	$178,342

銀行活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01%～0.20%	0.001%～0.1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按公允價值 2,780 仟元出售本公司持有之基金投資，並認列處分損失 275 仟元。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普通股	$ 100,674	$ -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按公允價值 372 仟元出售本公司持有之國內上市（櫃）股票，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30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 109 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為 15 仟元，係來自於 109 年底已除列之投資，帳列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項下（110 年度：無）。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以每股 15 元參與中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取得中良公司股份 3,628 仟股，持股比例 9.62%。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　　動		
受限制活期存款	$ 15,933	$ 14,052
質押定期存款	14,000	9,877
	$ 29,933	$ 23,929
非 流 動		
受限制活期存款	$ 16,640	$ 22,003
質押定存單	-	355
	$ 16,640	$ 22,358

上述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受限制活期存款	0.01%～0.03%	0.01%～0.03%
質押定期存款	0.10%～0.49%	0.10%～0.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45,265	$ 32,331
減：備抵損失	(379)	(379)
	$ 44,886	$ 31,952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 17,856	$ 38,711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259,664	$191,990
減：備抵損失	(1,714)	(1,151)
	$257,950	$190,839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 53,388	$ 49,379

本公司為控管信用風險，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已針對該客戶之經營情形及財務狀況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亦每年定期檢視。此外，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會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可能發生信用風險之應收款項皆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實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惟過去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以逾期天數訂定預期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天數				
	未逾期	60 天以下	61～120 天	121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364,487	$ 4,682	$ 6,842	$ 162	$376,17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18)	(21)	(47)	(7)	(2,093)
攤銷後成本	$362,469	$ 4,661	$ 6,795	$ 155	$374,080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天數				
	未逾期	60 天以下	61～120 天	121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312,226	$ 158	$ 27	$ -	$312,41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29)	(1)	-	-	(1,530)
攤銷後成本	$310,697	$ 157	$ 27	$ -	$310,881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530	$ 1,973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563	(443)
年底餘額	$ 2,093	$ 1,530

十一、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物料	$121,628	$ 79,404
在製品及半成品	92,906	65,393
製成品	48,647	43,507
商　　品	10,004	10,971
	$273,185	$199,275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427,715 仟元及 1,155,403 仟元。110 及 109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783 仟元及 1,112 仟元。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9,885

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部分機器設備。本公司業已於 109 年 6 月及 9 月底簽訂相關設備之買賣合約及增補協議書，並預期於一年內完成交易，故將相關設備 73,126 仟元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因出售價款超過出售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設備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減損損失。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及 12 月底將部分已完成移轉程序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3,241 仟元予以除列，收取之處分價款為 67,504 仟元，並認列處分利益 4,263 仟元。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因評估該資產非符合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故將剩餘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9,885 仟元予以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公司評估該調整對 110 及 109 年度之營運並無重大之影響。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124,123	$ 1,025,448

投資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非上市（櫃）公司				
嘉良特化股份有限公司（嘉良特化）	$ 307,705	100	$ 297,585	100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元宏國際）	118,131	100	47,593	100
寶聯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寶聯通香港）	-	-	16,940	100
迅佳國際有限公司（迅佳國際）	551,271	100	533,022	100
開曼南良有限公司（開曼南良）	120,956	100	96,787	100
越南南良責任有限公司（越南南良）	26,060	100	33,521	100
	$ 1,124,123		$ 1,025,448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寶聯通香港，於 110 年 2 月匯回剩餘款項 16,576 仟元，並於 110 年 10 月完成清算程序。

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簡易合併方式吸收合併南良實業，合併基準日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南良實業為消滅公司。

元宏國際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 13,878 仟元，並以每股 10 元辦理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10 年 11 月 18 日，全數由本公司認購。

截至 110 年底止，本公司分別透過開曼南良及迅佳國際匯出美金 1,890 仟元及 761 仟元，間接投資東莞南良橡膠製品有限公司（東莞南良）70%及 30%之股權，合計持有東莞南良 100%之股權。

截至 110 年底止，本公司透過迅佳國際匯出美金 8,583 仟元間接持有嘉興南雄高分子有限公司（嘉興南雄）100%之股權。

本公司吸收合併前之子公司南良實業於 108 年 7 月設立越南南良，並於 108 及 109 年分別注資美金 900 仟元及美金 700 仟元，持股比率為 100%。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投資總額為美金 1,600 仟元。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內部移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入	年底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08,469	$ 80,460	$ -	$ -	$ -	$ 188,929
建築物	363,809	22,194	(168)	-	-	385,835
機器設備	492,818	18,033	(2,114)	2,547	-	511,284
運輸設備	29,004	844	(841)	-	-	29,007
雜項設備	131,745	6,674	(185)	-	11,464	149,698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938	13,339	-	(840)	-	15,437
	1,128,783	$ 141,544	($ 3,308)	$ 1,707	$ 11,464	1,280,1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建築物	123,340	$ 13,689	($ 168)	$ -	$ -	136,861
機器設備	396,035	17,648	(2,098)	-	-	411,585
運輸設備	22,358	1,853	(841)	-	-	23,370
雜項設備	59,527	9,563	(185)	-	1,579	70,484
	601,260	$ 42,753	($ 3,292)	$ -	$ 1,579	642,300
淨　額	$ 527,523					$ 637,890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內部移轉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年底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08,469	$ -	$ -	$ -	$ -	$ 108,469
建築物	375,338	2,936	(21,479)	7,014	-	363,809
機器設備	578,208	12,485	(2,011)	2,333	(98,197)	492,818
運輸設備	29,981	-	(977)	-	-	29,004

（接次頁）

（承前頁）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內部移轉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年底餘額
雜項設備	$ 118,789	$ 5,223	($ 1,164)	$ 8,897	$ -	$ 131,745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8,702	1,765	-	(17,529)	-	2,938
	1,229,487	$ 22,409	($ 25,631)	$ 715	($ 98,197)	1,128,783
累計折舊及減損						
建築物	130,005	$ 13,532	($ 20,197)	$ -	$ -	123,340
機器設備	403,072	19,859	(1,825)	-	(25,071)	396,035
運輸設備	21,088	2,247	(977)	-	-	22,358
雜項設備	52,643	8,034	(1,150)	-	-	59,527
	606,808	$ 43,672	($ 24,149)	$ -	($ 25,071)	601,260
淨額	$ 622,679					$ 527,523

於 110 及 109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45 至 50 年
廠房維修改良	25 至 40 年
其他	3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10 年
雜項設備	1 至 20 年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48,518	$ 50,892
運輸設備	2,052	777
	$ 50,570	$ 51,669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2,554	$ 13,42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3,085	$ 2,814
建築物	-	215
運輸設備	568	389
	$ 3,653	$ 3,418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2,639	$ 1,794
非 流 動	$ 25,952	$ 26,491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　　地	1.59%	1.59%～2.21%
運輸設備	2.21%	2.2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1.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運輸設備以供製造及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3～20 年。
2. 110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土地租約協商，出租人同意將符合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3 條所稱之艱困事業者減收 10%租金，本公司將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 26 仟元已於發生月份認列為其他收入。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5,932	$ 3,59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068	$ 221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208	$ 26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9,950	$ 7,074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運輸設備及停車位，以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及二七。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338,266	$ 165,000

上述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0.89%～2.37%	0.84%～2.15%

上述銀行借款係以銀行存款與定存單質押擔保及由本公司之負責人及董事擔任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0.86%	$ 30,000	0.88%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6)		(73)
		$ 29,954		$ 29,927

上列發行商業本票係由本公司之負責人及董事擔任連帶保證人。

(三)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板信銀行		
期間為 109.04-112.04	$ -	$ 47,200
期間為 110.01-112.07	29,600	-
土地銀行		
期間為 106.03-111.12	-	55,250
期間為 110.01-111.12	48,650	-
期間為 110.06-125.06	79,653	-
高雄銀行		
期間為 109.02-112.02	-	36,000
期間為 110.01-112.02	20,600	-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聯合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等8家聯貸銀行		
團甲項授信額度：		
借款期間為		
109.11-114.11	$ 518,686	$ 518,686
	697,189	657,13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0,144)	(42,600)
	$ 607,045	$ 614,536
利率區間	1.59%～2.09%	1.59%～2.01%

1. 本公司於板信銀行及高雄銀行之借款係由本公司之負責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2. 本公司於土地銀行之借款係由本公司之負責人及董事擔任連帶保證人。
3.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簽訂銀行聯貸合約，由本公司之負責人、本公司之董事及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連帶保證，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負責人提供所持有之資產作為保證。聯貸額度為 900,000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1 月動撥該聯貸額度。
4. 南良實業於 107 年 6 月簽訂銀行聯貸合約，由本公司之負責人、本公司之董事及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連帶保證，並由本公司、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所持有之資產作為保證。該借款業已於 109 年 11 月清償完畢。

長期借款提供質抵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七、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	$ 77,476	$ 66,332
應付員工紅利	13,275	-
其　　他	31,474	24,454
	$122,225	$ 90,78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685	$ 811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南良實業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南良實業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南良實業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0%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南良實業已於 109 年底結清適用確定福利計劃員工之年資，並於 110 年度申請結清台銀專戶之計畫資產，將應提撥差額 1,513 仟元認列為 110 年度之退休金費用。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110 年度：無）：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2,106	($ 99,527)	$ 82,57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828	-	3,828
清償利益	(10,478)	-	(10,478)
利息費用（收入）	1,335	(751)	584
認列於損益	(5,315)	(751)	(6,06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496)	(3,49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497	-	2,49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7,346)	-	(17,3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849)	(3,496)	(18,345)
雇主提撥	-	(57,815)	(57,815)
雇主實際支付	(1,055)	-	(1,055)
計畫資產支付數	(97,849)	97,849	-
清　　償	(63,038)	63,038	-
清償剩餘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	702	70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	$ 7,302
營業費用	1,513	(13,368)
	$ 1,513	($ 6,066)

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南良實業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110 年度：無）：

	109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十九、權　　益

(一) 股　　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22,392	122,392
已發行股本	$ 1,223,923	$ 1,223,92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 月參與本公司私募普通股 72,000 仟股，私募總金額為 612,000 仟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積私募股數為 72,000 仟股，前述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期間內，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32,321	$ 32,321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25,300	-
	$ 57,621	$ 32,321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等因素，以求永續發展。股利之發放總數以每年可供分配盈餘總額並減除視營運狀況所保留之額度後之金額，以不低於 10%計提；股利之發放

方式需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且不低於股利發放總數之 10%，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另股利之發放總數每股若低於零點一元得不發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8 月 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明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修正章程前，本公司係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盈虧撥補案，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 70,931 仟元，累計待彌補虧損為 77,753 仟元。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9 年度盈虧撥補案，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 66,465 仟元，累計待彌補虧損為 4,512 仟元。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597
現金股利	$ 73,435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6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補助收入	$ 8,267	$ 1,246
服務收入	5,921	6,486
租金收入	2,655	3,114
其　　他	5,189	8,614
	$ 22,032	$ 19,460

補助收入主係取得政府研發補助款。

(二)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6,984	$ 18,921
租賃負債之利息	494	766
其他財務成本	1,301	2,237
	$ 18,779	$ 21,924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清算損失	($ 4,143)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益（損失）	34	(1,48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利益	-	4,263
金融資產之損失	-	(275)
	($ 4,109)	$ 2,506

(四)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753	$ 43,672
使用權資產	3,653	3,418
無形資產	376	333
合　　計	$ 46,782	$ 47,423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668	$ 20,802
營業費用	28,738	26,288
	$ 46,406	$ 47,090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6	$ 176
營業費用	200	157
	$ 376	$ 333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2,947	$ 11,050
確定福利計畫	1,513	(6,066)
	14,460	4,984
薪資費用	419,815	348,193
其他用人費用	33,737	31,381
合　　計	$ 468,012	$ 384,558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8,377	$ 183,854
營業費用	259,635	200,704
	$ 468,012	$ 384,558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2%至20%間提撥員工酬勞，及以不高於2%提撥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109年度因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0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111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員工酬勞	7.93%
董監事酬勞	1.20%

金　　額

	110年度
	現　　金
員工酬勞	$ 13,275
董監事酬勞	2,0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10及109年度董事會皆未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109及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574	$ 3,45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6,922)	(18,117)
淨 損 失	($ 9,348)	($ 14,665)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1,950
以前年度之調整	7,600	1,294
	7,600	3,24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318)	2,694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28)
	(1,318)	2,56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282	$ 5,810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56,537	$ 72,275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20%）	$ 31,308	$ 14,455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之項目	(9,651)	(13,64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8,331)	3,82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4	-
免稅所得	(14,698)	-
以前年度之調整	7,600	1,16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282	$ 5,810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一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685	($ 494)
一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1,518
	$ 685	$ 11,024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12	$ 86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 1,946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695	$ 265	$ -	$ 960
存貨跌價損失	3,476	(557)	-	2,919
虧損扣抵	7,734	-	-	7,734
未實現銷貨毛利	145	126	-	271
未實現兌換損失	273	112	-	385
權益法投資損失	2,539	1,372	-	3,91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386	-	(685)	701
	$ 16,248	$ 1,318	($ 685)	$ 16,881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21	$ 674	$ -	$ 695
存貨跌價損失	3,253	223	-	3,476
虧損扣抵	7,734	-	-	7,734
未實現銷貨毛利	73	72	-	145
未實現兌換損失	629	(356)	-	273
確定福利計劃	16,516	(4,998)	(11,518)	-
權益法投資損失	720	1,819	-	2,53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892	-	494	1,386
	$ 29,838	($ 2,566)	($ 11,024)	$ 16,248

(五) 截至 110 及 109 年底止，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分別為 95,592 仟元及 137,249 仟元，將於 110 至 117 年度間陸續到期；於 109 年底，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為 59,366 仟元（110 年底：無）。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3,797	111
20,288	112
20,908	113
29,297	114
33,111	115
21,281	116
5,579	117
$ 134,261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南良實業截至 109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元）
110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50,255	122,392	$ 1.2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3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50,255	123,025	$ 1.22
109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6,465	122,392	$ 0.54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因本公司於 109 年度無流通在外之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因是無需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政策之目的係保障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以盡量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確保達到上述目標，本公司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109年12月31日：無）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普通股	$ -	$ -	$ 100,674	$ 100,674

110及109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
購　買	54,4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6,255
年底餘額	$ 100,674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計算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其係以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價格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決定公允價值，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流動性折價，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流動性折價	
增加10%	($ 4,300)
減少10%	$ 4,331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685,542	$ 545,8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00,674	-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422,017	1,130,92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以內到期部分）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辨認、評估及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

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主要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減少匯率波動影響來規避相關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u>敏感度分析</u>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的影響。

當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時，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481 仟元及 1,613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波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本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4,000	$ 9,878
－金融負債	96,811	58,21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81,106	213,571
－金融負債	997,189	822,136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負債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浮動利率金融資產／負債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25%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25%，對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790 仟元及 1,52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

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201,542	$ 123,757	$ 31,309	$ -
租賃負債	1.64%	119	1,825	1,419	29,160
固定利率工具	0.86%~2.37%	30,072	18,363	20,026	-
浮動利率工具	0.89%~2.19%	25,528	110,931	268,712	654,612
		$ 257,261	$ 254,876	$ 321,466	$ 683,772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3,363	$ 9,219	$ 9,649	$ 8,415	$ 1,877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122,605	$ 136,462	$ 19,797	$ -
租賃負債	2.18%	46	1,681	755	30,382
固定利率工具	0.88%	30,000	-	-	-
浮動利率工具	0.84%~2.15%	4,814	79,617	136,676	657,754
		$ 157,465	$ 217,760	$ 157,228	$ 688,136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2,482	$ 8,266	$ 9,638	$ 8,913	$ 3,565	$ -

(2) 融資額度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融資額度動用情形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065,455	$ 905,000
－未動用金額	439,351	580,191
	$ 1,504,806	$ 1,485,191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尚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蕭登波	本公司負責人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元宏公司）	子公司
嘉良特化股份有限公司（嘉良公司）	子公司
嘉興南雄高分子有限公司（嘉興南雄公司）	子公司
東莞南良橡膠製品有限公司（東莞南良公司）	子公司
越南南良責任有限公司（越南南良公司）	子公司
Great Industries Corp.（G.I.C.）	實質關係人
阜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阜奕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友良高科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友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鎮公司）	實質關係人
嘉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良生物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優好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優好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元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元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建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建稜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寰宇中道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寰宇中道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子良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子良社福會）	實質關係人
佳東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東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益良綠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益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莞南德橡塑製品有限公司（南德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天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天疆公司）	實質關係人
匯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匯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固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固洪公司）	實質關係人
長欣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長欣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莞南翔運動制品有限公司（南翔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允良科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允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邦宏科技有限公司（邦宏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宏利織造股份有限公司（宏利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昇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昇康公司）	實質關係人
廣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廣德公司）	實質關係人
晉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晉徠公司）	實質關係人
良農現代化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良農公司）	實質關係人
良成運動用品有限公司（良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南市府城防癌抗癌健康協會（府城防癌協會）	實質關係人
真愛漁電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漁電科技）	實質關係人
東莞南廣橡塑製品有限公司（南廣公司）	實質關係人
真善美綠色健康生態農場股份有限公司（真善美綠色公司）	實質關係人
真善美農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真善美農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VIET NAM TRONJEN INDUSTRIAL CO.,LTD（越南中鎮公司）	實質關係人
欣衍投資有限公司（欣衍公司）	實質關係人
固奕投資有限公司（固奕公司）	實質關係人
奇竑投資有限公司（奇竑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山中良化纖科技有限公司（中山中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莞中聚貿易有限公司（中聚公司）	實質關係人
越南禾家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越南禾家公司)	實質關係人
恆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恆鼎生物公司）	實質關係人
特活綠小舖股份有限公司（特活綠公司）	實質關係人
嘉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嘉良生醫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莞廣德橡膠製品有限公司（東莞廣德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世錦文化藝術股份有限公司（世錦公司）	實質關係人
洪良染織股份有限公司（洪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莞旭泰運動手袋製品有限公司（旭泰公司）	實質關係人
TIONG LIONG TRADING(SAMOA)CO., LTD（TIONG LIONG TRADING）	實質關係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天寶寰宇股份有限公司（天寶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G.I.C.	$ 60,384	$ 50,792
	天疆公司	37,746	23,515
	中山中良公司	31,560	20,839
	其　他	84,206	90,729
		213,896	185,875
	子公司		
	嘉興南雄公司	54,034	32,218
	其　他	5,395	5,113
		59,429	37,331
		$ 273,325	$ 223,206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宏利公司	$ 20,901	$ 14,867
匯良公司	10,147	6,085
友良公司	7,563	5,350
南德公司	30	9,794
其　他	1,491	532
	40,132	36,628
子公司		
東莞南良公司	17,418	10,440
嘉興南雄公司	12,754	5,884
其　他	13	40
	30,185	16,364
	$ 70,317	$ 52,992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及進貨之價格係雙方議定之價格。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至 120 天，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至 90 天。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之付款條件則為電匯或貨到 30 至 90 天付款。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實質關係人		
	天疆公司	$ 11,990	$ 8,683
	中良公司	3,856	5,958
	匯良公司	940	13,050
	廣德公司	-	9,187
	其　他	1,070	1,833
		$ 17,856	$ 38,711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G.I.C.	$ 24,421	$ 17,820
	匯良公司	1,021	6,437
	其　他	17,703	17,788
		43,145	42,045
	子公司		
	嘉興南雄公司	8,038	5,820
	其　他	2,205	1,514
		10,243	7,334
		$ 53,388	$ 49,379
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		
	阜奕公司	$ 375	$ 35
	匯良公司	96	110
	其　他	66	174
		$ 537	$ 319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0 及 109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實質關係人		
	友良公司	$ 656	$ 915
	其　他	-	163
		656	1,078
	子公司	24	-
		$ 680	$ 1,078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宏利公司	$ 8,277	$ 5,688
	匯良公司	1,247	2,328
	其　他	650	1,096
		10,174	9,112
	子公司		
	嘉興南雄公司	2,638	-
	東莞南良公司	1,480	4,913
	其　他	-	227
		4,118	5,140
		$ 14,292	$ 14,252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阜奕公司	$ 1,329	$ 787
	其　他	356	24
		$ 1,685	$ 811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取得價款 109年度
子公司	$ 347

本公司於 109 年度委由實質關係人益良公司從事房屋修繕、裝潢等工程，其金額為 1,924 仟元（110 年度：無）。

(七)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實質關係人	$ -	$ 95
租賃費用		
本公司負責人	$ 4,403	$ 600
實質關係人	40	295
	$ 4,443	$ 895

本公司向實質關係人承租廠房屋頂用以架設太陽能發電設備，租期至 123 年 7 月，租金係按月給付。雙方業已於 109 年 6 月底協議提前終止租約。

本公司向本公司負責人承租辦公用地，租金係按月給付。

本公司向實質關係人承租停車位及營業辦公室等營業場所，租金係按月支付。

租賃費用包含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未來將支付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來將支付之租賃給付總額	$ 10	$ 130

(八)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本公司參考鄰近行情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宿舍及辦公室等營業場所予關係人，並於年初一次收取或按月收取。110 及 109 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分別為 2,526 仟元及 2,956 仟元。

(九) 其　　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實質關係人		
（不含租金）	天疆公司	$ 840	$ 4
	宏利公司	218	122
	匯良公司	196	62
	益良公司	-	74
	其　　他	83	100
		1,337	362
	子公司	144	46
		$ 1,481	$ 408
營業費用	實質關係人		
（不含租金）	阜奕公司	$ 11,862	$ 12,846
	其　　他	2,219	1,064
		14,081	13,910
	子公司	62	23
		$ 14,143	$ 13,933
其他收入	實質關係人	$ 164	$ 382
	子公司		
	東莞南良公司	3,221	3,336
	元宏公司	2,700	3,150
	其　　他	213	62
		6,134	6,548
		$ 6,298	$ 6,930
其他支出	實質關係人	$ -	$ 1,638

實質關係人為本公司提供人力資源等相關服務，於 110 及 109 年度分別支付其管理服務費 11,813 仟元及 12,822 仟元。支付方式係按每季實際發生之費用於次季支付之（已包含於上述之營業費用中）。

本公司與子公司簽訂勞務及管理服務合約，分別提供技術輔導服務及管理服務，並分別按季及月收取服務收入。

本公司於 110 年度以 50 仟元處分殘值為零之運輸設備予實質關係人，並認列處分利益 50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十)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責人提供其位於台南市之土地及建物作為本公司借款之擔保品。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 及 109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3,685	$ 30,339
退職後福利	730	1,148
	$ 44,415	$ 31,487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及提供保證函之擔保品或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性　　質
受限制活期存款	$ 32,573	$ 36,055	借款及履約保證
質押定期存款	14,000	10,232	借款及履約保證
使用權資產	13,907	14,768	借　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14,761	333,565	借　款
	$ 475,241	$ 394,620	

二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23,293 仟元及 13,265 仟元。

(二) 本公司同意將承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糖公司）坐落於台南市永康區三崁店段及蔦松段等 7 筆土地之土地地上權依台糖公司同意之地上權權利價值設定予聯貸案之管理銀行台灣土地銀行。本公司並承諾台灣土地銀行，於聯貸案授信存續期間應持續保有地上權，並忠實履行與台糖公司簽訂之地上權設定契約，非經台灣土地銀行同意，本公司不得解除、撤銷或終止該地上權設定契約，且不得拋棄地上權，請參閱附註十五、十六及二六。

二八、其他事項

本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本公司已按資產負債表日可得資訊，將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3,031	27.630（美金：新台幣）	$ 360,047
歐元	705	31.12（歐元：新台幣）	21,94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352	27.630（美金：新台幣）	672,227
越盾	21,561,052	0.0012（越盾：新台幣）	26,06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32	27.63（美金：新台幣）	11,936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385	28.430（美金：新台幣）	$ 181,541
歐元	216	34.820（歐元：新台幣）	7,528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2,153	28.430（美金：新台幣）	629,809
越盾	27,165,827	0.0012（越盾：新台幣）	33,521
港幣	4,650	3.643（港幣：新台幣）	16,94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12	28.430（美金：新台幣）	20,242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9,348 仟元及 14,66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六。

三一、部門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2 條之規定，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 IFRS 8 所規範之部門資訊。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89,947	$ 20,000	$ 20,000	$ -	$ -	1.38%	$ 724,869	是	-	-

註：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及 20%為限。此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27,941	$ 100,674	9.62%	$ 100,674	註

註：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之情事。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0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253,289	92.59%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53,289	98.24%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	-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淨（損）益（外幣為仟元）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外幣為仟元）	備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嘉良特化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	化學產品	$ 240,000	$ 240,000	8,000,000	100.00	$ 307,705	$ 16,525	$ 16,220	註1及2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寶聯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	20,830 仟港幣	-	-	-	(244) (淨損 68 仟港幣)	(244) (淨損 68 仟港幣)	註2及3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電子買賣	154,500	94,500	10,612,130	100.00	118,131	(14,801)	(14,801)	註2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南良國際投資控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1,930 仟美金	1,930 仟美金	1,930,000	100.00	120,956	24,764 (886 仟美金)	24,764 (886 仟美金)	註2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迅佳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控股	6,810 仟美金	6,810 仟美金	6,810,000	100.00	551,271	22,311 (798 仟美金)	22,311 (798 仟美金)	註2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南良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紡織下游產品	1,600 仟美金	1,600 仟美金	-	100.00	26,060	(6,862) (淨損 5,604,765 仟越盾)	(6,862) (淨損 5,604,765 仟越盾)	註2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元宏（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8,076 仟港幣	8,076 仟港幣	-	100.00	(7,166)	(23,571) (淨損 6,597 仟港幣)	(23,571) (淨損 6,597 仟港幣)	註2

註1：被投資公司本期淨利與本期認列投資收益之差異，係認列被投資公司資產公平價值高於帳面價值之攤銷金額。

註2：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之損益，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寶聯通香港，於 110 年 2 月匯回剩餘款項 16,576 仟元，並於 110 年 10 月完成清算程序。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4）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及7）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4）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註5）
上海嘉旭應材科技有限公司	化學產品	$ 5,526 (200 仟美元)	(1)	$ 6,465 (200 仟美元)	$ -	$ -	$ 6,465 (200 仟美元)	$ 11,381 (2,637 仟人民幣)	100%	$ 11,381 (2,637 仟人民幣)	$ 54,741	$ 191,075 （註9）
江蘇聯大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買賣及製造	71,838 (2,600 仟美元)	(2)	79,911 (2,650 仟美元)	-	16,576 (587 仟美元)	63,335 (2,063 仟美元)	-	-	-	-	- （註10）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買賣及製造	27,630 (1,000 仟美元)	(2)	29,670 (1,000 仟美元)	-	-	29,670 (1,000 仟美元)	(23,474) (淨損 5,439 仟人民幣)	100%	(23,474) (淨損 5,439 仟人民幣)	(7,234) (2,056 仟港幣)	-
嘉興南雄高分子有限公司	紡織下游產品	165,780 (6,000 仟美元)	(2)	272,723 (8,583 仟美元)	-	-	272,723 (8,583 仟美元)	11,680 (2,706 仟人民幣)	100%	11,680 (2,706 仟人民幣)	500,042 18,098 仟美金	-
東莞南良橡膠製品有限公司	紡織下游產品	74,601 (2,700 仟美元)	(2)	84,351 (2,651 仟美元)	-	-	84,351 (2,651 仟美元)	35,437 (8,211 仟人民幣)	100%	35,437 (8,211 仟人民幣)	172,701 6,250 仟美金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56,544（14,497 仟美元）（註2）	$ 456,544（註8）	$ -（註6）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 2：係按原始投資款項匯出時之美元匯率換算。

註 3：係按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4：係按 110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

註 5：係按股利匯回時之匯率換算。

註 6：依據經濟部投審會 97.08.29 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本公司為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並無投資限額。

註 7：係依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8：係包含本公司取得嘉良特化及吸收合併南良實業時，其業已經投審會核准之金額。

註 9：本公司於 99 年 10 月取得嘉良特化 100%股權，而股利係 99 年 10 月後由上海嘉旭應材科技有限公司匯回嘉良特化之股利。

註 10：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江蘇聯大，並於 109 年 10 月完成清算程序。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88,221,501	72.08%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八

內部控制聲明書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蕭登波

總經理：張舜卿

附件九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良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伍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伍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南良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南良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承銷部門主管：林昶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十八 日

附件十

律師法律意見書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024 TAIWAN R.O.C.

TEL：(02)2392-8811
FAX：(02)2321-4414
E-mail：charles@felo.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5,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發行總面額上限新臺幣 50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十二 月 二十八 日

附件十一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蕭　登　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十八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公司申報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蕭 登 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十八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本公司申報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蕭崇湖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十八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本公司申報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張 舜 卿

張舜卿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十八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本公司申報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白景仁　白景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十八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本公司申報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蕭宇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十八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本公司申報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王詩婷　王詩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十八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本公司申報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黃 崇 輝　黃崇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十八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本公司申報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黃 文 明

黃文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十八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本公司申報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曹 景 明　曹景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十八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與該公司申報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張舜卿　張舜卿

經理人及受僱人：

王全成　王全成

白景仁　白景仁

林華澤　林華澤

蘇孟栩　蘇孟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十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公司申報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蕭 登 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十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公司申報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長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蕭 登 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十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良公司）委託，擔任南良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南良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　明　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十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良公司）委託，擔任南良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南良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良公司）委託，擔任南良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南良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良公司）委託，擔任南良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南良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榮澄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良公司）委託，擔任南良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南良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家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良公司）委託，擔任南良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南良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謝娟娟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日

附件十二

辦理競價拍賣不得配售禁止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因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競價拍賣投標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蕭　登　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十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程　明　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十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辦理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將不受理下列競價拍賣投標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辦理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將不受理下列競價拍賣投標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辦理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將不受理下列競價拍賣投標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榮澄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辦理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將不受理下列競價拍賣投標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家瑜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辦理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將不受理下列競價拍賣投標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謝娟娟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日

附件十三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本屆第四次董事會）

時間：11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整

地點：台南市永康區洲尾街 41 巷 10 號

主席：蕭登波　董事長　　紀錄：蘇孟栩

一、董事出席狀況：應出席 9 名，實際出席 9 名

出席董事：蕭登波、蕭崇湖（白景仁董事代理出席）、張舜卿、白景仁、蕭宇喬、王詩婷、獨立董事黃崇輝、獨立董事黃文明、獨立董事曹景明等 9 人

列　　席：稽核：賴仁清等 1 人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略。

五、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提請　審議。

說明：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十二】。

2.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本次發行總額上限為 5,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為 5 年，票面利率 0%，預計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實際發行金額擬授權董事長於上述發行額度內依實際狀況決定之，承作擔保銀行擬授權董事長洽詢本公司往來銀行，並委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

(2)本案擬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 100.5%訂定，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定金額，增加之資金亦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3)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稿本，請詳閱【附件十三】，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於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

依相關法令規定以及發行及轉換辦法，訂定發行日期、轉換價格及相關事宜等。

(4)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5)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國內有擔保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6)為配合前揭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7)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如有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九人同意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下午3時20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附件十四

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四條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條次變更(原第三條之一)。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條次變更(原第四條)。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條次變更(原第五條)。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條次變更(原第六條)。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條次變更(原第七條)。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原第七條之一)。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1.條次變更(原第八條)。 2.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有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有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之。	條次變更(原第九條)。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者除外。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者除外。	條次變更(原第十條)。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條次變更(原第十一條)。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	條次變更(原第十一條之一)。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條次變更(原第十一條之二)。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自第十四屆董事會起，**設董事九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條次變更(原第十二條)。 2.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條	本公司**自第十四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依法成立之日不再適用**。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1.條次變更(原第十二條之一)。 2.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條次變更(原第十三條)。
第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條次變更(原第十四條)。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	條次變更(原第十八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副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及顧問若干人。	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副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及顧問若干人。	條)。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但證交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1.條次變更(原第十九條)。 2.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具體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具體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條次變更(原第二十條)。 2.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優先順序提撥：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視公司營運需要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就一至四款分配後之餘額除由董事會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其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優先順序提撥：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視公司營運需要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就一至四款分配後之餘額除由董事會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其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	條次變更(原第二十條之一)。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等因素，以求永續發展。股利之發放總數以每年「可供分配盈餘總額」並減除視營運狀況所保留之額度後之金額，以不低於10%計提；股利之發放方式需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且不低於股利發放總數之10%，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另股利之發放總數每股若低於零點一元得不發放。	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等因素，以求永續發展。股利之發放總數以每年「可供分配盈餘總額」並減除視營運狀況所保留之額度後之金額，以不低於10%計提；股利之發放方式需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且不低於股利發放總數之10%，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另股利之發放總數每股若低於零點一元得不發放。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保險金額等事項，授權董事會辦理。 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保險金額等事項，授權董事會辦理。 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1.條次變更(原第二十二條)。 2.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定事項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原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六條	（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六日	（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〇年八月六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一年六月廿三日**	1.條次變更(原第二十四條)。 2.增列修訂日期。
	刪除。	**（無）**	本條刪除(原第十二條之二)。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無）**	本條刪除(原第十五條)。
	刪除。	**（無）**	本條刪除(原第十六條)。
	刪除。	**（無）**	本條刪除(原第十七條)。
	刪除。	**（無）**	本條刪除(原第二十一條)。

附件十五

盈餘分配表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4,512,211)
本期稅後淨利	$150,255,118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26,169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50,481,28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4,596,90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1,372,168
分配項目：（已發行股數122,392,250股）		
現金股利 － 每股0.6元		(73,435,3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7,936,818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栩

發行公司：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蕭　登　波